

前言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簡稱「規則」）中。

本文件稱為運作程序規則，為規則的一部份，並對所有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倘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有歧異之處，則以規則為準（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文件內容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與設施以及參與者須予遵循的程序。

運作程序規則可不時加以修訂，而參與者將由通函獲得有關此等修訂的通知。

除非另予界定，否則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當使用於運作程序規則時，將具有相同含義。

重要提示：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午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下午時段；
「獲委任存管處」	指	根據規則第 817 條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或就境外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或透過其他形式所委任以執行或協助執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追加保證基金」	指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認可使用者」	指	如規則第 7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3.4 及 3.10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按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方式核准的人士，該人士獲授權代表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自動買賣盤配對」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 1301 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後備支援設施；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結算公司用以在交收日指定的幾段時間內就若干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程序，由此，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自動由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記除，並記入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
「董事會」	指	結算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經紀參與者」	指	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已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而其經紀參與者資格未被終止的參與者；
「辦公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補購」	指	規則第 3501(iii)及(iv) 或 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 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責任上限期」	指	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處均包括 RMS 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指	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

旨在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以及為參與者提供存放及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網站，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互動電話系統，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1.1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繳付、提供或交付、或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任何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抵押證券及任何衍生資產；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	指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或（視乎文意所指）其指派人；
「中華通結算所」	指	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4105(b)條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規則第4103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4103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	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

		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身份；
「結算機構的交易」	指	如規則第902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901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所買賣；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4001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4205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中華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第4101或4201條所述的跨境安排；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的協議（或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4301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結清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3607條，結算公司代表未能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的合約；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戶口」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債務工具」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成員」	已和金管局簽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而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會員身份受制於該合約的人士；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服務」	金管局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提供的中央存放和託管服務，透過電子系統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賬面形式進行轉移；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相關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共同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並同時於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認可結算所登記為參與者，而「共同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指	載在運作程序規則附錄六為不時修訂的規例；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指	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如規則第 3503 條所預期以及按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第 2.2 條所進行的交易；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方法；
「供款」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條所附予的含義；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本身為一家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跨境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 907 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者；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結算公司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電子指示的地點；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 FINI 款項交收而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以及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期貨結算所與期權結算所所設立及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

		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失責資料」	指	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士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規則第 3702 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交付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衍生資產」	指	於任何時間就抵押證券所累計或獲得或獲發（以紅股、供股、贖回、轉換、交換、替代、合併、分拆、優先權、認股權證、期權、購買、收購或其他的形式）的一切非現金分派項目、證券、股權、權益或其他資產；
「指定銀行」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結算公司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直接結算參與者」或「DCP」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5 條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該參與者付款；

「直接記除指示」 或簡稱「DD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結算公司付款；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派的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董事會增選的其他人士組成；
「紀律委員會」	指	命名為紀律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的董事及 / 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浮動供款」	指	(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
「電郵」	指	經電子郵件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電子郵件服務；
「提早終止日」	指	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 3705 或 3706 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除非規則或結算公司另有規定，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內以作標記的交易通股份；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透過 FINI 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

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 或簡稱「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iii)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合資格貨幣」	指	不時及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交易和交收合資格證券時可採用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501 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就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指定作為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的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票據及	指	金管局設立和管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

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收系統；
「外匯基金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代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名義發行或將會發行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	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務委員會」	指	一個命名為常務委員會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 / 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
「失責事件」	指	規則第3701條所述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事件；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705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規則不時生效的修正、補充、更改或修訂；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	指	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指	如第 8.18A.4 節所述，參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須符合的預設資金需求；
「FINI 條款及細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 FINI 使用條款及細則；
「FINI 用戶指南」	指	結算公司就 FINI 刊發的「FINI 用戶指南」，當中載有有關 FINI 用戶使用 FINI 的資料，並不時生效；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 章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GCP」	指	獲接納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201 條的規定而開立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政府債券」	指	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 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保證基金」	指	規則第 2501 條所述的基金；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之總值；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金資源的款額；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	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保證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基金金額；
「交易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金管局」	指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若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香港政府的機關，即香港金融管理局；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

分比」		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及 17B.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指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 21 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3706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或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定市場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

		場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市場合約）；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個人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按金的方法；
「輸入」	指	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成功的輸入；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或「ICI」	指	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的指示，如適用，將其結算戶口內的指定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以作交收之用；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簡稱「ISI」	指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及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因 (i) 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 (ii) 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經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	指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指定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

		易」，或其他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參與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包括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但不包括「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指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的方法；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由超過一名但最多四名人士組成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貸出人」	指	已向結算公司貸出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

項」		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內地辦公日」	指	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
「內地結算備付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
「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釐定的款項；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差額繳款、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但不包括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差額繳款及其他抵押品)之總值；
「按金豁免額」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或4107(ii)條，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按市價計算差額」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條評估（以款額計算）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價值變動幅度；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3301條所述，(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結算機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指	獲編配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實體，可使用已配對至 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指	根據規管配對至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證監會不時批准）而編配予SPSA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6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早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上午時段；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消極付款確認」或「消極確認」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4.4.3 及 14.5.3 節所述，就任何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於指定時間前沒有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拒絕就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的確認，便等同於發出消極確認，反之亦然；
「新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自參與者上次存於結算公司後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次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或就新發出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指	新股發行時，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新發行股份的成功申請而付予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佣金；
「新發行股份」	指	新股發行中的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NCCCP」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非結算參與者」或「NCP」	指	並非結算參與者的：(i)交易所參與者；或(ii)本身屬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及非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過戶，但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轉讓；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2508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 3301 或（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4106 條，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責務變更的法律程序；
「舊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並非新票據的合資格證券票據；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指結算公司有關結算公司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

		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海外戶口」	指	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 816B 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換；
「參與者」	指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參與者協議」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已准許目的」	指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2 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算公司提供協助；
「開市前時段」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即時貨銀對付」	指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交收緊接由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

所進行的相應款項數額交收；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		與規則第 3702A(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	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認可交易商」	指	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下所委任的人士；
「認可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附予的含義；
「相關結算參與者」	指	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 3705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發生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命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 / 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人民幣」	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v)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RMS」	指	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分系統，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
「RMS 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RMS 指引》，其中包括使用 RMS 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 指引》的其他資料；
「一般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香港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聯交所計劃在此指如 1999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聯交所計劃文件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聯交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
「證券遺失」	指	規則第 2401 條所述合資格證券的遺失；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3604或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子公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收代理」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801條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
「交收指示」 或簡稱「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短訊服務」	指	經流動電話或固網電話，又或是透過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選擇有關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簡短訊息服務；
「指定現金抵押品」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或3601A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或 「SPSA」	指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特別獨立戶口賬號」	指	編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6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指	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言，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的方式（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4A節所述）而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指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下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股份獨立戶口；
「STI 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i)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iii)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12A08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股份結算戶口」	指	規則第 601 條所述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進行交收的主要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i)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其抵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CCMS抵押品戶口；及 (ii) 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入該結算所之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貸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貸股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貸出戶口」	指	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而言，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指定的戶口；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因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股份轉出要求而產生，或引致該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的外匯交易；
「股份轉出要求」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的要求；
「股份獨立戶口」或簡稱「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 (ii) 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用以

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Synapse」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通訊平台，該平台為 Synapse 使用者、中央結算系統及與 Synapse 連接的任何其他系統之間提供信息和傳送指示的途徑，以協助與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後程序和 workflows，或用於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
「Synapse 條款及條件」	指	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規管 Synapse 使用的條款及條件；
「Synapse 使用者」	指	就一般規則而言，結算公司接納根據 Synapse 條款及條件使用 Synapse 並作為「結算參與者」或「本地託管商」的參與者；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的《Synapse 使用者指引》，包含有關 Synapse 使用者使用 Synapse 的信息（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結算公司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T+1日」	指	緊接T-日的下一個交收日；
「T+2日」	指	接着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T+3日」	指	接着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c)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d)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e)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f)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 (g)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c) 任何有關上述 (ii)項的條例或指引，(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詮釋，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
「投標指示」	指	根據規則第1101(vii)條，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指	有關監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規則；
「買賣的修訂」	指	由聯交所向中央結算系統申報有關一項聯交所買賣細節的錯誤，而該等錯誤的修正已由聯交所根

據聯交所規則予以批准；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交易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該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該等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庫存股份」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股份」一詞的含義相同；
「庫存單位」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單位」一詞的含義相同；
「交易通」	指	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聯交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12A章內對結算公司的提述須據此詮釋；
「交易通戶口」	指	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

		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聯交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	指	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及 / 或就交易通標記股份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通夥伴銀行」	指	與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主要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援結算公司替該參與者記存及記除交易通股份，以作標記或解除標記之用；
「交易通獨立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交易通股份可以是參與者自身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持有；
「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 (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 (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指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規則第12A04條而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B.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

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基金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單位信託」	指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美元」	指	在香港交收的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	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稅務預扣或扣除。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使用組別」	指	如第 3.4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而言，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RMS 而提供予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所預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或服務組別，該組別由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管理權利」	指	如第 3.5.2 節所述，透過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RMS 給予管理人員的使用者管理功能；
「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指	第 12A.3.1(ii)節及第 12A.3.5 節所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最後期限，即不遲於 T+2 日下午三時；
「已分配數額」	指	就市場合約而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該等合資格證券已分配予參與者，但參與者尚未履行付款責任，並且沒有預繳現金涵蓋全部付款責任；
「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指	如第 2.6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而言，其所指定的人士，以便結算公司可在參與者的指定聯絡主任不能執行職務時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人士聯絡；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每一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每項預定的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認可功能的密碼」	指	當管理人仕以核對者身份行使其管理權利時，配予管理人仕的獨有密碼輸入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授權管理使用者的項目；
「獲授權簽署人士」	指	如第 2.5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按照結算公司指定方式所授權的人士，該等人士獲授權就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指示；
「結賬戶口」	指	如第 2.4.2 節所述，就每一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用途的分戶口；
「截止過戶備忘」	指	如第 8.3.2 節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的一節，它提供受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
「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	指	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某些類型的訊息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服務；
「券商客戶編碼」或「BCAN」	指	按聯交所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辨識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 或識別碼；
「補購通知書」	指	如第 10.8 及 10A.6 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報告，通知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其逾期交付須進行補購的股份數額及結算公司已進行之補購確認；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指	結算公司向認購服務之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或ISO）標準收取公司行動信息的服務；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指	為了能夠使用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同日可用資金，以發放第10.8.8節所述的於補購下待收取合資格證券又或第10.12.4節或第10A.14.5節所述的凍結證券，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功能輸入的指示或結算公司按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指	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與其有關的資金預計報告；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有關的資金預計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名單」	指	如第 8.5.2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其過戶登記處提供的一份載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絡詳情的名單；
「結算通密碼」	指	如第3.10.2節所述，(i)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人士或該人士指定的其他人士提供的密碼，及(ii)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而言，由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的密碼；在輸入此密碼後，該人士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始獲准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向結算公司登記一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或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視乎

情況而定)，以便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結算通使用者編號」	指	如第3.10.2節所述，(i)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人士提供的獨有識別編號，及(ii)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而言，由結算公司透過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的獨有識別編號，使該人士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向結算公司登記一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或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以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	指	就參與者於股份戶口內所持有的不記名合資格債務證券，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日期以決定其應享的公布款項權益或其他權益；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指定銀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管理以結算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其中包括指定銀行）之間的款項的票據交換所；
「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指	涵義與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結清」	指	如第10.14節及第12.2.9(v)節所述，就未能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對「結清合約」（其定義請參閱一般規則）予以執行；
「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指	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抵押證券予結算公司所採納的程序；於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動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記除，轉入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0.3 節所述以豁免差額繳款計算及如《初始按金計算指引》中所述用作減少按金計

		算的按金持倉；
「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設施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顯示其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處理結果；
「抵押品合約貨幣」	指	就結算參與者 (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14節，就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而言，參與者依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直接記除指示給結算公司的現金繳付； (ii) 由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轉移及參與者提供作為涵蓋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在或待確定）的以同一貨幣的現金餘額；及 (iii) 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給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現金繳付，以履行參與者在結算機構交易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並由結算機構參與者轉移到結算公司；
「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指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按第 12A.3.4(ii)(c) 節所述，就同一交易通股份，與該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相對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如有）；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結存單，其中顯示股份結餘、股份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將被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剔除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如有）；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

指示 (EPI) 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 (DDI)、直接記存指示 (DCI) 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EPI) 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 (DDI)、直接記存指示 (DCI) 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EPI) 的付款詳情 (如有)；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 (DDI)、直接記存指示 (DCI) 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EPI) 的詳情；
「管理人仕」	指	如第 3.3 節所述，由參與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定的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並以結算公司不時授權的模式以管理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
「貨銀對付」或簡稱「DVP」	指	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的交收乃基於其相應款項數額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會於其後進行；
「指定聯絡主任」	指	如第 2.6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指定的人士，以便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人士聯絡；
「特許證券商」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的「特許證券商」有相同的含義；
「折扣市值」	指	就第 10.15.3 節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根據第 10.15.2 節所釐定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價值；
「雙櫃台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的「雙櫃台證券」有相同含義；

「以作抵押的數額」	指	(i) 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c)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5.3 (iii) 節所述) 的其他貨幣的現金抵押數額；及(ii)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a)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數額；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指	運作程序規則所載關於參與者透過 FINI 就認購新發行股份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安排，該等指示包括要求結算公司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及採取有關行動；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如第 2.3.7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指定作為其「股份權益戶口」的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 02)，此戶口主要供參與者用於收取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股份權益；
「款項權益戶口」	指	如第 2.4.2 節所述，就每一參與者而言，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主要用於收取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款項權益；
「權益報表」	指	如第 8.3.3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給予參與者的報表，其中顯示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權益，該等權益為該參與者所應收或應付者，或由結算公司所付予或分配予該參與者；
「黃昏外匯交收時間」	指	第 12A.3.1(ii)節及第 12A.3.5 節所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最後期限，即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在 T+2 日完成的時間；
「順差額」	指	如第10.10.2及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順差；
「互保基金」	指	聯交所依據聯交所規則而設立的互保基金；
「最後結算表」或簡稱「FCS」	指	如第10.2.3及12.2.2節所述，就在交易日(即T日)進行或達成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有關交易日隨後一個辦公日(即T+1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以及如第10A.1.4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

指引》所述，就在T-日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T-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FINI CPI」	指	FINI 以電子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i) 指定銀行（要求該指定銀行為付款參與者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或(ii) 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要求該銀行為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
「FINI 報告」	指	FINI 按 FINI 用戶指南不時指定就 FINI 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款項交收及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生成的報告；
「毋須付款」或簡稱「FOP」	指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言，不須在此等股份數額的交收後進行其相應款項數額的交收，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請留意，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可能仍有款項交收）；
「一般抵押品存貨」	指	於 CCMS 抵押品戶口由結算公司視作或用作涵蓋或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現金、抵押證券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存貨；
「擔保計劃」	指	聯交所依據聯交所規則而設立的擔保計劃；
「H 股」	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正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將會或正以港元進行認購和買賣；
「H-1 日」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指交收日，其緊接的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非中國內地；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公會」	指	香港銀行公會；
「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	指	結算公司於金管局開立的港元結算戶口（包括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賬戶）；
「輸入交易限額」	指	如第 3.4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的預定限額（以款額計），若超過該限額，則結算公司不會將該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處理，此等限額由該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 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指	如第 3.10.2 節所述，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又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向結算公司登記的獨有識別號碼及密碼，以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 付金報告」	指	結算公司提供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報告，其中列明該參與者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數額及計算；
「即日付款」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由結算公司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透過即日付款指示所釐定的(i)在辦公日以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 節所述)，及／或(ii)在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如第 10.5.8 節所述)，及／或(iii)在交收日向參與者支付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 「IPI」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並轉送以處理(i)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的付款指示；(ii)予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若干港元款項責任，使結算公司可於辦公日或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參與者即日付款；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及／或每個交收日就即日付款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投資者確認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

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詳情（如有）；

「國際證券代碼」	指	按國際號碼代理人協會之 ISO 6166 條例而分配予證券的國際證券代碼；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	指	一種經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 SWIFT）發送的電子信息；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	指	如《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該參與者就各有關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	指	如《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就各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按金乘數」	指	如第10.10A 節所述，結算公司就計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在個別參與者訂立的參數；
「按金率」	指	如第10.10A節所述，計算按金時運用於按金持倉由結算公司釐定的百分比；
「莊家證券」	指	與交易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指	如第 10.10.11 節或第 10.10A.8 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差額繳款以及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結算戶口轉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不包括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

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賬面轉移；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指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結算戶口轉往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賬面轉移；
「雜項戶口」	指	如第 2.4.2 節所述，就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雜項款項責任；
「款項記賬」	指	如第 2.4 節所述，就參與者而言，有關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待交收款項數額的記錄；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月報表，其中顯示於每月底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每種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結餘（以及其他並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及該月參與者應付的股份保管費（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淨順差額」	指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數額而言，此等股份數額的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股份數額的逆差額的總額，淨順差額即為此等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逆差額總額的數額；
「淨逆差額」	指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數額而言，此等股份數額的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股份數額的順差額的總額，逆差額即為此等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順差額總額的數額；
「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該參與者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到期或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晚間交收」	指	下午約 9 時 30 分起經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以人民幣對中華通證券中的交收指示交易進行的款項交

收；

「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為向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傍晚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現金抵押品」	指	結算公司接納的非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包括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非現金抵押品上限」	指	結算公司不時對參與者釐定其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的百分比，計算容許其以非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最高金額，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就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提供作涵蓋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證券將不包括於計算非現金抵押品的最高限額內；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當中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資料；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	指	如第 3 節所述，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而言，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指定的密碼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提供的密碼，在輸入此密碼後，該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始獲准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進入及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自設系統」或「PSS」	指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按結算公司的規定開發及運作以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功能／服務指示的系統（包括任何伺服器、

		終端機及任何其他接駁於系統的設施)；
「個人電腦」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個人電腦；
「首選單一結算貨幣」	指	由結算參與者選擇及結算公司接納的合資格貨幣作為該結算參與者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5.3 節計算抵押數額過程後的差額繳款及按金的不足款項的現金結算貨幣；
「臨時結算表」或簡稱「PCS」	指	如第10.1.2節所述，就在交易日（即T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由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或就「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該交易日向有關參與者發出的報表；
「收件人」	指	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並獲參與者指定可收取公司通訊的未登記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其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認可 RMS 使用者」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 3.4.2 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使用 RMS 的人士；
「RMS 管理人仕」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 3.3.2 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管理認可 RMS 使用者之使用組別的人士；
「規則執行團隊」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派的香港交易所科、部、組或單位，負責（其中包括）調查參與者可有遵守一般規則及對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二級櫃台」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的「二級櫃台」有相同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其任何附屬法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證券莊家」	指	與交易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已交收數額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

中顯示參與者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已交收的股份數額（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戶口」	指	如第2.4.2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因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產生的款項責任；
「交收數額號碼」	指	結算公司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指定的獨有參考號碼；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顯示與「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並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責任；
「交收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i)其於上一日已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ii)其於上一日已於中央結算系統取消、剔除或撤銷的股份數額（若有的話）；及(iii)其於上一日結束時仍未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
「交收日」， 簡稱 S 日	指	就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的到期交收日；
「交收日前一日」， 簡稱 S-1 日	指	在交收日之前的一個交收日；
「交收日前二日」， 簡稱 S-2 日	指	在「交收日前一日」之前的一個交收日；
「持股類別披露」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根據有關發行人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不時指定的類別或其他參數，就其客戶對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投票而向結算公司作出的持股披露；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指	如第 12.1.8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

其中顯示:(i)參與者於上一日的所有交收指示輸入活動的詳情及(ii)於上一日結束之前，其交收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所配對、撤銷(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或剔除的詳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個別交收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指	結算公司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一項交收指示的輸入而指定的獨特號碼；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指	如第 12.8.3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仍未獲認可的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於上一日結束時其仍未配對的交收指示以及其已配對但仍未於當日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另請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	指	於交收日未能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中華通證券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持續淨額交收；
「上交所市場」	指	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
「款項記賬結存單」	指	如第 14.4.2(v)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結存單，其中顯示其款項記賬中每一分戶口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依戶口分類顯示對其股份戶口所作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

中依股份分類顯示對其股份戶口所作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STI 整批處理程序」	指	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經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 STI 轉移所採納的程序；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動從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記除，轉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的股份戶口。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	指	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安全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和接口軟件；
「Synapse 報告」	指	在 Synapse 中提供的就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不時規定的 Synapse 相關活動的報告；
「深交所市場」	指	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B 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
「逐項交收」	指	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參與者之間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不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而每一項該等交易的交收是沒有以任何淨額結算的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另外進行的；
「T+2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T+3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T+6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六個交收日；
「交易通確認報告」	指	第 12A.2.3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報告，該報告列明了有關交易通聯交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指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根據第 12A.3.5 節所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和結算公司就交易通股份作出交收之最終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指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根據第 12A.3.2 節所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和結算公司就一隻交易通股份作出交收之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交易 / 股份」	指	第 16.6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

轉出活動 / 狀況報告」	統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該報告載有該參與者 (i)有關股份轉出要求的修訂活動，及 (ii)該辦公日之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況 (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易通付款指示」	指 結算公司因應第12A.4.1節所述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第12A.6.3節所述的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產生的款項數額所發出的付款指示；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	指 第 12A.4.1(i)節所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CPIs)支付交易通付款指示而設立的預設指示；
「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指 規則第 12A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5.6 節所述，結算公司在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交收時，為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所採用的程序；
「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指 規則第 12A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5.4 節所述，結算公司在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交收後，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所採用的程序；
「交易通股份數額」	指 第 12A.5.3 節所述，交易通股份的淨長倉或淨短倉；
「逆差額」	指 如第10.10.2及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逆差；及
「使用者編號」	指 如第 3.3.1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提供的獨有識別號碼，使其可透過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c) 在本運作程序規則內的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而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包括個人、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本運作程序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並不影響規則（包括運作程序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條文）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第一節 引言

1.1 結算公司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已進行相應的修訂。繼該已廢除的條例所指定的股份分配安排後，結算公司正式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何謂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設立，它是一個為參與者提供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形式進行證券賬面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在這方面的第一個系統。

只有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才被接納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而只有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股份承押人，以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士，方會獲接納為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在或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種類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參與者。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 保管及託管服務，據此，參與者可就保管或交收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存放合資格證券，並可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而提存情況將反映在結算公司分配予其的股份戶口記錄內；
- (i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例如，分派股息、利息及贖回款項，傳遞致股東通函，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等；
- (iii) 根據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iv) 有關證券發行(有關結算公司透過 FINI 提供的新股發行的相關服務除外)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 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附加服務，例如，接受指示，按照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支付或收取現金或轉移證券，於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退還現金和將證券調回至原先一方；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viii) 就參與者之間的非聯交所買賣（透過每項交易中(a)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收指示，或(b)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該等交易的詳情得以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定的方法向結算公司報告交易的詳情）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x) 就涉及付款的代理人服務（例如分派股息款項）或貨銀對付的交收服務而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
 - (x) 提供綜合性的報表及／或報告服務，輔助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及提高其使

用率，使參與者可藉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最大得益；及

(xi) 透過 RMS，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提供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服務。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1.4 附加服務

結算公司透過 FINI 提供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代理、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也會提供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而該等交收及結算服務不一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也可能會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為了支援以下的交收〈i〉產生自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ii〉產生自股份轉出要求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第二節 參與者

2.1 接納參與者

2.1.1 參與者的類別

參與者共分七類，計有：

- (i)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 託管商參與者；
- (iii) 直接結算參與者；
- (iv) 全面結算參與者；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vi) 貸股人參與者及
- (vii)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2.1.2 接納準則

接納準則及適用於各類別參與者的條件詳載在一般規則及指定的申請文件中。指定的申請文件可向結算公司索取。

2.1.3 指定的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並簽署指定的申請文件，包括有關類別的申請表格及「參與者協議」，並將此等文件連同所有有關的文件送交結算公司。

2.1.4 申請的處理

結算公司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時八週，申請人於結算公司作出決定後會獲書面通知。

正式獲准成為參與者之前，申請人須符合接納準則及其他的規定，包括：繳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參與費，以及簽署「參與者協議」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2 參與費

2.2.1 參與費的數額

正式獲准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前，申請人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下參與費：

- (i) 倘為未來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港幣一百萬元；
- (ii) 倘為未來的託管商參與者，港幣一百萬元；
- (iii) 倘為未來的直接結算參與者，申請人就其所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繳付港幣五萬元；
- (iv) 倘為未來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港幣五萬元，或申請人就其所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繳付港幣五萬元(取較高者)；
- (v) 倘為未來的貸股人參與者，港幣二十萬元；及
- (vi) 倘為未來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港幣二十萬元。

應繳的參與費數額可不時修訂，以結算公司所規定者為準。

2.2.2 增購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額外參與費

增購聯交所交易權的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額外的參與費，每個增購的聯交所交易權須繳付港幣五萬元。

2.2.3 參與費的用途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繳付的參與費計劃用於資助結算公司經營、改善中央結算系統，以及發展新服務及輔助性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2.2.4 結算公司可退回參與費或按金

縱使並無嚴格規定須退回參與費，結算公司的宗旨為於參與者獲接納成為參與者之日起計七年後或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將參與者已付的參與費（不計利息）退回。惟結算公司於退款前將先扣除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可將結算參與者已付的參與費退回，其計算方法為結算參與者每放棄一個聯交所交易權可獲退回港幣五萬元。

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將其收取的參與費退回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1 股份戶口的類別

中央結算系統共有五種股份戶口，計有：

- (i) 股份結算戶口；
- (ii) 股份獨立戶口；
- (iii)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 (iv) 股份貸出戶口；及
- (v) 交易通戶口。

2.3.2 股份戶口的數量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擁有一個股份結算戶口，惟如獲結算公司批准，可擁有一個股份貸出戶口及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

除上述戶口外，每位結算參與者會獲配一個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當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除上述戶口外，該參與者將獲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此等運作程序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獲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2.3.3 獲派的戶口編號

為便於識別起見，參與者的每個股份戶口均會獲配一個編號。

股份結算戶口獲分配或重新分配的編號為1號。

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或重新分配一個2號及以後的編號（17至20號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定，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21號及以後的編號。特別獨立戶口將獲分配80000000至80099999的戶口編號。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獲配的編號為20號。

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獲配的編號為19號。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獲配的編號為17號（交易通獨立戶口）及18號（交易通主要戶口）。

2.3.4 合資格證券的賬面交收紀錄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將記錄於其股份戶口內。

存入合資格證券時，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指定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於一個或多個股份戶口內（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

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ATI」）或上載「A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在其名下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轉移，或可輸入「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由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或上載「S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自其名下一個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任何一個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轉往其任何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反之亦然。此外亦可透過輸入「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從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其每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授權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結算公司接納前，確認經由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的STI。所有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及須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STI，均屬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否則就屬於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輸入STI時，須於STI內訂明該STI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還是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任何透過 Synapse 傳送的涉及中華通證券的STI僅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僅適用於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記除的STI轉移。如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STI轉移，在合資格證券完成轉移後，結算公司將如常向有關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EPI，以進行付款及使有關款項存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內。

若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在輸入STI指示或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則在輸入(若有需要，批核及確認)STI後，結算公司將以線上交付方式交付合資格證券（涉及特別獨立戶口者除外）。

若STI轉移的有關合資格股份交付涉及特別獨立戶口，結算公司將執行如下：

- (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期間輸入及批核，則有關股份將處於「等待轉移」狀態。若根據第6.2.2節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執行有關STI；及
- (i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至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期間輸入及批核，及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即時執行該等STI及有關股份將被處於「已轉移」狀態，

條件是若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涉及從非特別獨立戶口至特別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股份交付，該STI只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同一合資格證券沒有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的情況下執行。

如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由一位參與者交付予另一位參與者，可自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記除，並將相應數量的股份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

2.3.5 股份結算戶口

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將為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作交收用途（即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的主要股份戶口。

除在一個例外情況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通常將用作向其他參與者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之用。

舉例而言，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進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在有合資格證券可供運用的情形下，將自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並將其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只有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交付指示」或簡稱「DI」的方式主動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另一參與者的情形下，才可不須指定使用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如屬上述情況，付方參與者可選擇運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戶口（包括其股份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付方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內的合資格證券。

2.3.6 股份獨立戶口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股份獨立戶口乃為方便保存內部記錄而設，每位該等參與者名下最少有一個股份獨立戶口（獲分配或重新分配的編號為 2），該戶口將指定為其股份權益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獲配股份獨立戶口。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投標指示分配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

除在少數情形下（如修正錯誤或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享的股份權益而調整股份權益戶口或參與者未能支付投標款項），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動用參與者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非依據該參與者的指示。

根據規則，結算公司可更正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錯誤記存，包括有權自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記除所存入的有問題合資格證券。此舉可能會對第三者構成影響，例如參與者的客戶，他對問題合資格證券可能無關，並且據參與者的賬冊所記錄，該客戶擁有參與者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權益，而該戶口正是結算公司根據規則所須記除合資格證券的戶口。該等第三者應向有關參與者直接追究。

然而，在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可影響參與者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將考慮參與者、其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及於結算公司根據規則記除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

資格證券時據參與者的賬冊所記錄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權益而毋須對存入問題合資格證券負責的第三者提出的索償要求。如結算公司信納索償要求成立，結算公司一般會承諾退回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或倘結算公司認為此舉不可行，則會按照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根據規則自股份獨立戶口記除上述合資格證券時（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時間）的價值，而給予賠償款項。

結算公司可退回合資格證券或將賠償款項給予破產管理人或就有關參與者而委任的同等人士，惟須視乎適用的法例而定。縱有前述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此項措施應負的責任，在任何情形下，均以其根據規則自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所記除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或該等證券遭扣除時的價值）為限。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適用情形下，以其認為公平恰當的任何方式訂定退回的合資格證券或賠償款項的比例。

2.3.7 股份權益戶口

參與者的權益戶口將供收取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收取因合資格證券而應得的股份權益（無論是否合資格證券）之用。股份權益戶口亦供進行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付延誤（見第 10.9 條）而提出的權益索償而作出調整的用途。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獲配股份權益戶口。

2.3.8 開立及終止股份獨立戶口

如參與者擬另加開設股份獨立戶口、終止現有戶口或更改戶名，須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此等申請的權利。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的開立、終止或更改戶口資料等事宜，概由參與者全權負責。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指定表格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有關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修訂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

有關由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修訂的特別獨立戶口，託管商參與者或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內容及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時，須就該附寄

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一名單一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而根據第 3.4A 節，結算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所需條款及條件。

2.3.9 股份獨立戶口的戶名

除股份權益戶口外，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列明其名下其他股份獨立戶口的戶名。

2.3.10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會用作記錄由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移至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保證：

- (i) 該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提供應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
- (ii)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直接與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的安排有關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 (iii) 該參與者履行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及
- (iv)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其他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該抵押證券亦會用作保證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其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2.3.11 股份貸出戶口

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會用作存入參與者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供結算公司借用的合資格證券。有意申請開立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2.3.12 CCMS 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或其他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予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當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可就不時記存在參與者任何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享有第一固定押記的權利。

除非獲結算公司准許（見第 10.15 節），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抵押證券。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證券，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就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及記除項目，惟需按照規則而定。

2.3.13 交易通戶口

交易通戶口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建立的股份戶口，該等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主要戶口是作為通過其轉入或轉出交易通股份，而使交易通股份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主要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會通過交易通主要戶口，記存完成結算和交收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交易通股份，及記除交易通標記股份以作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交易通獨立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此戶口可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用作獨立客戶戶口，為其客戶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或供其自營業務使用而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或上載「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在其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輸入交收指示，或上載「交收指示整批檔案」，將交易通標記股份從其交易通戶口，轉移到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

易通戶口。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可直接從其交易通戶口中提取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請參閱第 12A.6.1 節），再由其交易通戶口轉出交易通股份，到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然後才提取有關股份。

2.3.14 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配對

為便利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釐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上限，全面結算參與者在申請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便為本身戶口或代表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將其本身及其服務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配對股份戶口的詳情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編制。如先前已通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配對詳情有任何變更，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給予結算公司至少三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

2.3.15 特別獨立戶口

為方便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確定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可沽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上限，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管理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事項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五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i)** 為客戶設定特別獨立戶口；**(ii)** 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特別獨立戶口賬號；**(iii)** 客戶授權可代其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詳細資料；及**(iv)** 任何曾通知結算公司有關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的變動。每名客戶可就每個特別獨立戶口授權不超過 20 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執行賣盤，而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及獲授權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就每項此等授權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將一個或以上的特別獨立戶口配對至同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將會無視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任何該等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而依賴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包括認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詳情）。

若在為客戶（不論是否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執行有關特別獨立戶口中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賣盤後發生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負責結算及交收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前端監控的緣故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以下各項：**(i)**（如適用）其可沽出餘額，**(ii)** 該客戶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及

(iii) (如適用) 任何其他客戶之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即客戶買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交易日負責為其結算及交收、但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影響到向該客戶特別獨立戶口交付相關數量中華通證券。

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以及提出要求的規定及程序，概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準。如確認已發生指稱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所牽涉之特別獨立戶口中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足夠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會：(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扣除未能交付數量，(ii) 在任何其他受影響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加入相關股份數量，以反映其在同一交易日買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數額；及(ii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數量扣除上文(ii)所指數量後如有差額，將之加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如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不論任何原因已全部或部分轉出，令戶口內可供轉移的數量不足以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按該特別獨立戶口所具有的數量以上述方式作調整，並可就前端監控目的，將其他獲轉移全部或部分中華通證券未能交付數量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作出調整。

結算公司所作任何調整只就前端監控之目的對調整可沽出餘額產生影響，並只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各個股票戶口的實際持倉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概不會被調整。

2.3.16 特別獨立戶口配對至SPSA集中管理賬號

若特別獨立戶口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會將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有關配對資料及其任何變動通知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總數計算。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為進行前端監控，香港結算會將每個交易日配對至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匯總，計算出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可沽出餘額，各相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每個有關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將視為零。任何特別獨立戶口不再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時，該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即不計入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可沽出餘額，有關特別獨立戶口本身的可沽出餘額將按上文第 2.3.15 節進行前端監控。

香港結算有權依賴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呈交的配對資料並按而行事，若依賴有關配對資料或按該等配對資料行事產生任何偏差不準確、遺漏或錯誤，香港

結算概不負責。

2.4 款項記賬

2.4.1 款項記賬的用途

各參與者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會就獲配的每一套股份戶口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就個別合資格貨幣獲配編的款項記賬。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將用於記錄其就有關合資格貨幣（如屬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應付或應收的款項。

2.4.2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

參與者就每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記賬可包括下列分戶口：

- (i) 交收戶口；
- (ii) 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 (iii) [已刪除]；
- (iv) 款項權益戶口；
- (v) 結賬戶口；及
- (vi) 雜項戶口。

只有結算參與者及任何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會擁有首兩類分戶口，即交收戶口和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而此兩個分戶口均與該參與者可參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運作有關。

款項記賬內的分戶口，用於將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數額按其性質分類記錄。舉例而言，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所得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記入該合資格貨幣的交收戶口處理。在強制借入證券

交易中應繳貸出人的貸股費，將記入貸出人的雜項戶口。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與合資格證券不同者為在大部份情形下，參與者的款項實際上並非存於結算公司或由結算公司持有，該等款項實際上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持有。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僅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未交收款項數額的一項記錄。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4.5 節於 T-日或 T+1，惟視乎情況而定，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引致的款項責任，不會記錄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該等款項責任的詳情將載於每日或按個別活動提供予參與者的結單、「交收報告」或相關「FINI 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內，而結算公司亦會促使該等款項責任的交收，詳情請參閱第 11.5、12.1.7 及 12.3.7 節。

2.5 獲授權簽署人士

2.5.1 在規則第 2.5.2 條規限下，每一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為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名單，該等人士可代表該參與者就任何有關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及執行下列任何或全部的職務：

- (a) 授權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存入和提取證券，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就「股份存入表格」而言，「簽署」包括加蓋或蓋上簽署式樣的印章）；
- (b) 建立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可使用者」名單及「認可 RMS 使用者」名單，及如適用，其「使用組別」及「輸入交易限額」（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4.1、3.4.2、3.5.3、3.5.4 及 3.5A 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ba) 批核和／或更改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管理人仕」名單及「RMS 管理人仕」名單，及如適用，其「管理權利」（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3.1、3.3.2、3.5.2 及 3.5A 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c) 授權更改參與者供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指定銀行或指定銀行戶口，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d) 授權裝設額外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額外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e) 在申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指定聯絡主任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及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時，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以通知結算公司；及
- (f) 發出轉移指示。

2.5.2 每一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委任最多六名人士為其獲授權簽署人士，該等人士可代表該參與者就任何有關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其中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提存證券、修改參與者

的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者」名單，通知結算公司更改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及任何提供予結算公司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士。

2.5.3 獲授權簽署人士名單如有任何更改，參與者必須在更改前至少五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文件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2.5.4 每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授權結算公司接納：(a)任何一名個人成員發出有關提取和存放的指示、有關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指示、投標指示、轉移指示、有關代理人活動和查詢股份戶口資料的指示，及(b)所有個人成員就更改指定銀行戶口、更改任何已提供予結算公司有關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資料、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指示。

2.6 指定聯絡主任及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任命一名指定聯絡主任及一名代理指定聯絡主任（於指定聯絡主任不能執行職務時代替其位），以便結算公司在有需要時可就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等人士聯絡。

每一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任命一名居住在香港的人士為其指定聯絡主任，以便結算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與該人士聯絡。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委任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非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指定聯絡主任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向結算公司查詢所有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

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通知結算公司；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2.7 參與者名單

結算公司會保存一份參與者名單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但該名單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結算公司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14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結算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8.4 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辦公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辦公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辦公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

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辦公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RMS

3.1 直接聯繫

3.1.1 採用個人電腦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除非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704條另行授權，否則，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均須採用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位於香港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個人電腦，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除了要遵守上文第 3.1.1 節所述規定外，亦須透過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所有指定銀行均須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此外，指定銀行亦可透過於指定銀行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請參閱第3.9節）。指定銀行須承擔有關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一切費用（包括安裝、維修、接駁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除得結算公司批准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不可使用 RMS。他們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駁「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3.1.2 已刪除

3.1.3 技術細則

與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電腦主機銜接的技術細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 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3.1.4 參與者須負責費用等

參與者須負責購置其本身的個人電腦、軟件及印字機；以及安排裝設所規定的數據通訊網絡，以接駁中央結算系統。此外，參與者須承擔有關其使用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RMS、印字機、數據通訊網絡及有關設備的一切

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以及有關所需系統軟件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3.1.5 參與者須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負責

參與者須採取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結算公司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不含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也不保證其可暢通無阻、準確無誤又或及時傳輸或處理資料。結算公司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如因為參與者依賴或使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或執行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數據刪除、延遲、中斷、缺陷或故障，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相應引致或其他損害賠償，結算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概不負責。

3.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接駁

3.2.1 接駁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若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欲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外增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自行安裝或聘用結算公司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代其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欲安裝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自費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申請及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是受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規定所規限。

3.2.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及位置

結算公司保留限制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所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的權利。

參與者若擬於其辦事處或其交收代理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增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時，必須按規則第704條的規定，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獲得同意後，裝設亦是受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如欲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必須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按

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申請程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申請。結算公司可在審批申請時或申請後，隨時透過向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對共用安排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結算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撤回已授予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的任何有關共用安排的批准，及終止該項安排。如參與者及其交收代理同時操作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對交收代理可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加以限制。

3.2.3 已刪除

3.2.4 重新接駁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重新接駁，須經結算公司的批准。經結算公司批准後，所有有關費用亦須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負責。

3.3 管理人仕

3.3.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管理者（「管理人仕」）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或撤消認可使用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無論委任或撤銷使用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當收到參與者申請委任管理人仕時，結算公司會提供一獨有的使用者編號予管理人仕以作為控制使用組別之用。參與者應確保其管理人仕在收到使用者編號後立刻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建立使用者密碼。

3.3.2 委任及撤銷RMS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 **RMS** 管理人仕以建立或撤消認可 **RMS** 使用者使用 **RMS** 的權利。**RMS** 管理人仕對 **RMS** 的權利，僅限於管理參與者的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

無論委任或撤銷 **RMS** 管理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3.4 認可使用者

3.4.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各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透過其管理人仕經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或撤銷其認可使用者。管理人仕為認可使用者建立使用者編號後，認可使用者須立刻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建立使用者密碼。

3.4.2 委任及撤銷認可RMS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 RMS 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連接 RMS 並使用當中提供的功能及服務。

各參與者須透過其 RMS 管理人仕按《RMS 指引》建立或撤銷其認可 RMS 使用者。

各參與者須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以真誠行事及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時刻將其使用者密碼保密。在任何情況下，認可 RMS 使用者均不得向他人披露或轉讓，或允許他人使用其使用者密碼。

3.4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3.4A.1 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時，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戶口修訂功能，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並在所有時候持續指定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當中可包括個別人士、聯名人士、合夥人及／或法人團體。為避免產生疑問，參與者只可就每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單一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參與者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即授權結算公司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進行以下任何一項行動，但須符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直至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根據一般規則終止為止：

- (i) 如第 16.8 節所述，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

立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

- (ii) 如第 15 節所述，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功能；
- (iii) 如第 16.8 節所述，透過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寄發或安排寄發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變動、STI 轉移及投票活動的訊息，以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變動；及
- (iv)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表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獲授權以參與者名義就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確認 STI 及／或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則結算公司接受及依照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參與者名義而作出的 STI 確認及／或投票指示，猶如這些確認及指示由參與者發出。

惟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戶口修訂功能，更改其所指定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或更改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擬刪除其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但不擬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或持續指定另一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則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戶口修訂功能終止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來進行上述行動。

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終止後，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一事即予取消，而該參與者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相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授權亦將取消，但不損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的權利。為避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結單，亦不會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甚至亦不會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電郵及短訊服務。

就結算公司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第 3.4A.1(i)至(iv)節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進行的每項行動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參與者或

託管商參與者須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提供適用的一般規則及該等條款及條件。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須確保及促使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遵守適用的一般規則及有關條款及條件。

3.5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管制

3.5.1 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

各認可使用者可或管理人仕均獲結算公司向其發出的啟動終端機專用使用者編號。結算公司是根據所採用的啟動終端機專用使用者編號，以確定聯繫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使用者可或管理人仕之身份。

為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認可使用者可或管理人仕須使用其使用者編號及使用者密碼。

在認可使用者不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情形下，有關的參與者將須以指定的方式由其管理人仕重新確立該人士為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

在管理人仕不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情形下，有關的參與者將須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重新確立該人士為該參與者的管理人仕。

為了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認可使用者須：

- (i) 將參與者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的聰明咭插入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之聰明咭讀取器；及
- (ii) 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

各參與者均獲結算公司提供的向其發出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結算公司是根據所採用的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聰明咭，以確定聯繫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之身份。

參與者可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規定的方式，為其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申請聰明咭讀取器。

參與者亦可向結算公司申請重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參與者將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3.5.2 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

參與者某特定的管理人仕所能使用的使用者權利，將視乎參與者就該管理人仕所指定的管理權利而定。

參與者的管理人仕將無法使用其未獲准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的管理權利。

委任管理人仕時，參與者可決定該管理人仕的有關管理權利，參與者可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更改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

3.5.3 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某特定的認可使用者所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視乎參與者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使用組別而定。

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將無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其未獲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或服務。

委任認可使用者時，參與者須決定該認可使用者的有關使用組別，參與者可就其各認可使用者選取一個預設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可隨時由其管理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改變其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

3.5.4 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參與者特定的認可使用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投標指示除外）的程度，將視乎參與者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若有的話）而定。

受輸入交易限額規限的指示為：

- (i) 戶口轉移指示或簡稱 ATI ；
- (ii) 交收指示或簡稱 SI ；
- (iii) 交付指示或簡稱 DI ；

- (iv) 有關「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的指示（見第 13.2.3 節）；
- (v)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簡稱 ISI；
- (vi) 輸入收回股票要求；
- (vii) 更改現金補償指示；及
- (viii)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外，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結算公司將予以拒絕。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該有關指示將維持至有待該參與者另一位擁有所需輸入交易限制的認可使用者的認可。一般而言，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將與其適用的輸入交易限額比較。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參與者可隨時由其管理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更改其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3.5.5 參與者負責保密

各參與者均須負責管制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其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的使用並確保其安全性，確保其認可使用者及管理人士的使用者編號及使用者密碼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的保密、確保其認可使用者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使用組別及輸入交易限額、確保管理人士的認可功能密碼、以及確保管理人士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管理權利。

參與者須立即以指定方式通知結算公司以撤銷遺失及被盜取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須對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指示負責。參與者需要申請或補領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必須填妥指定的「聰明咭申請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就申請或補領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繳付所需的費用。

3.5A RMS 的使用管制

各參與者均須負責其 RMS 的使用管制，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員的使用者密碼保密、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使用組別、確保 RMS 管理人員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管理權利。參與者須對任何人透過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員的使用者密碼在 RMS 作出的所有行動負責。有關 RMS 管理人員的管理權利及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利的詳情，請參閱《RMS 指引》。

3.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的運作

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 RMS 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將不時加入最新資料，以顯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RMS 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的任何變動或更改。

結算公司會按情況而提供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以及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

3.7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的維修服務

參與者如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方面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結算公司求助。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

3.8 利用後援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均有資格按一般規則使用後援中心。

3.9 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所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均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從而通知結算公司：

- (i) 與其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以及
- (ii) 與其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

指定銀行亦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

第3.1至3.4節及3.5至3.8節（除所述的輸入交易限額不適用於指定銀行的認可使用者外）亦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指定銀行將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提交或發出(i) 於第14.4.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及(ii) 於第14.5.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

指定銀行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收取以其為代表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此外，指定銀行可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指定銀行會依據該等「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代表參與者，就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責任，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定銀行亦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及查閱報告及報表。詳情請參閱第15節及第16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3.10 「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3.10.1 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的「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開立股份戶口後，便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通「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操控其股份戶口，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此外，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即時聯線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以及收取通知及結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將「轉移指示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才可發出轉移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及該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後，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查閱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此外，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服務時，可查詢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以及收取有關該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

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若透過戶口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表示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獲參與者授權，確認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 STI 及/或以參與者的名義對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發出指示，則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確認 STI 及/或發出投票指示。

3.10.2 使用結算通所需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所需的電子核證證書以及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在申請人獲批准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結算公司會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各個別人士提供下列項目，以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 (i) 獨有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
- (ii) 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管理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會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每名認可使用者提供獨有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最多只

可委任六名認可使用。無論委任或撤銷認可使用，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屬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供使用管制之用。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如已獲結算公司提供獨立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並有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必須 (i) 向結算公司登記一組獨有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或 (ii) 向香港郵政申請數碼證書（「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然後向結算公司登記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該個人或認可使用應使用其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去登記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屬有關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視乎情況而定）專有，以作系統使用管控用途。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在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及該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後，結算公司將透過參與者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獨有結算通使用者編號，而該參與者須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初步的結算通密碼，以便其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就戶口使用管控而言，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均為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個人所有。

已獲結算公司透過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獨有結算通使用者編號以及獲參與者提供初步的結算通密碼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則須與結算公司登記一套獨有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

口結單收件人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意，就戶口使用管控而言，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均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個人所有。

3.10.3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程度，將視乎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而定。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輸入或確認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該項投資者交收指示將維持至有待該公司投資者參與者另一位擁有所需輸入交易限額的認可使用者的批核。一般而言，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將與其適用的輸入交易限額比較。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隨時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更改其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3.10.3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參與者就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方可獲准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此外，參與者亦必須負責確保，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每名人士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就使用有關戶口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電郵及短訊服務的條款。

3.10.4 投資者負責保密

各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各個別人士均須負責確保其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密碼保密。各使用者必須確保收到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後即時予以更改。

各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負責確保其認可使用者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以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密碼保密，以及確保其認可使用者遵照其本身被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

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必須負責確保提供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登記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保密，以及確保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遵守有關使用條款及條件。

由於結算公司不知道有關的結算通密碼，倘若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忘記其結算通密碼或三次嘗試撥接「結算通」皆不成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新的結算通密碼。倘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忘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提供的結算通密碼或三次嘗試撥接「結算通」皆不成功，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為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設立新結算通密碼。

同樣地，假如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忘記其互聯網使用者密碼或三次嘗試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皆不成功，其需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新的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倘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忘記其登記的互聯網使用者密碼或三次嘗試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皆不成功，其須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設立新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發覺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遺失、被竊或受破壞，便須立即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即時聯線撤銷功能或向客戶服務中心遞交指定的申請表格，撤銷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妥當地按照上述的規定履行撤銷責任，結算公司無須對任何後果負責，尤其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恢復使用其遺失後尋獲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必須向結算公司遞交指定的申請表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對所有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須對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及遺漏負上法律責任。

第四節

後援中心/ 客戶服務中心

4.1 引言

4.1.1 服務範圍

結算公司設立的後援中心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後備支援設施。

只可透過貸出人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使用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設施。

4.1.2 已刪除

4.1.3 後援中心的服務時間

後援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4.1.4 有資格使用是項設施的人士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皆有資格按一般規則使用後援中心的設施。

如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生故障，該指定銀行可使用終端機後援中心的設施向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已繳付有關款項。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須使用後援中心的設施，應事前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有關後援中心的開放時間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相關使用者指引。

能否使用後援中心的設施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結算公司保留拒絕使用上述設施的申請的權利。

4.1.5 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修訂功能、查詢及編印報告功能，以及透過RMS提供的風險監察及管理功能。

4.2 客戶服務中心

4.2.1 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

結算公司設立的客戶服務中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下列服務及設施：

- (i) 輸入指示；
- (ii) 編印報告；及
- (iii) 一般查詢服務。

4.2.2 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

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4.2.3 步驟

如使用客戶服務中心的指示輸入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獲授權簽署人士須填妥和簽署（如屬適用，蓋上公司印鑑）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適當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櫃檯供處理。

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在交來的申請表格上以機印方式證明已輸入資料，並會將表格副本（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除外）交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表格的權利。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1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結算公司會接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以及未有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它們包括：

- (i) 普通股；
- (ii) 優先股；
- (iii) 預託證券；
- (iv) 記名認股權證；
- (v)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vi) 債務證券；
- (vi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ii) 境外證券；
- (ix) 中華通證券；
- (x) 基金單位；及
- (xi) 結構性產品。

然而，就存入或將存入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由於結算公司只獲准將合資格美國證券存入其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因此，只有合資格美國證券可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5.2 計值及交收所用的貨幣

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面值可以任何主要貨幣為單位。然而，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及交收的貨幣須為合資格貨幣，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貨幣須為人民幣。

5.3 股份編號及稱謂

結算公司會就各合資格證券分配一個股份編號。與結算公司的所有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通訊，均須註明該等合資格證券的編號。

為配合中央結算系統電腦記錄的長度，結算公司亦會訂定合資格證券的縮寫名稱。

一般而言，如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通常沿用聯交所使用的股份編號及稱謂。如屬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按照配對程式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使用的股份編號轉為五位數字的股份編號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將透過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股份編號配對。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清單。

5.4 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各項限制

若干合資格證券可能會受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所規限。上述限制或制約可通過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亦可由適用法律所指定。舉例而言，發行合資格證券的條款可訂明，在未得發行人的董事會批准前，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得超過某一指定的百分比率。

為遵照上述限制及制約起見，結算公司可不時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訂立安排，同意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資料或同意規定參與者須提供資料或遵照發行人的有關規定。結算公司將通知參與者其必須遵照的有關規定。

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亦可通過適用法律而實施。舉例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除有關的戰略投資者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外，境外投資者概不得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個別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10%，或與其他境外投資者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30%（註：上述限制僅供參考，內地監管機構可作更改）。倘於交易日完結時達到或超出上限（不論透過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途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可向結算公司、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一般為「後進先出」，即按逆時序由最新完成的買盤首先被強制出售。

雖然結算公司或會在其所知的範圍內將參與者必須遵守的有關限制、制約或規定通知參與者，但確保遵守該等限制、制約及規定的責任在參與者及其客戶。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以及一般規則內任何有關中國內地法律或規例的闡述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應視作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參與者應就其或須遵守的任何此等限制、制約或其他規定諮詢獨立法律意見。結算公司有權就參與者持有或代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或要求參與者採取該等行動，包括如規則第 4110 條所述，要求參與者出售所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1 處理及服務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列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設施：

- 中央結算系統（不包括 RMS）：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RMS（不包括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結算公司亦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提供指定的其他服務及功能。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通常可以全日接近 24 小時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及進入有關的服務及設施。

儘管有上文所述，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規定及更改上述一般服務時間。此外，結算公司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延長、更改、縮短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以及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另行通知。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主要事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提供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開始提供 RMS 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vi)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已刪除](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以及

	(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開始提供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上午九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
	首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如適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i) 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要求，如適用者）；
	(ii) 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iii) 存管服務（參與者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iv) 轉移指示輸入服務；以及
	(v)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時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第一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開始提供 RMS 在線服務
上午十時十五分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上午十一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即日差額繳款金以及（如

	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沒有午市的交易日) 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輸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繳付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或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認購限期日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中午十二時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權益選擇期限日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二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
	即日按金抵押程序(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正常交易日)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下午三時	關閉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下午三時十五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四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唯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查詢、報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外)
	停止認購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正如投標通告上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兩個辦公日前)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四時	停止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下午四時（以後）	重新開放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當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可供使用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股份轉移指示輸入服務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五時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以後）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第三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六時	停止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四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六時（以後）	提供已交收數額報告及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七時十五分（以後）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RMS 在線服務停止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p>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p> <p>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p>
下午八時三十分	<p>第二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p> <p>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停止</p>
下午八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受過戶截止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過戶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倘若沒有公布過戶截止日期，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停止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的時間）。受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規限的合資格債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
- (i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v) 於每個交收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包括以下幾個過程：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一部分
 - 強制借入證券程序
 - 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二部分

- 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交收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一部分可確定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末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強制借入證券程序可就每隻合資格證券確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末交收的待收取股份和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總額（化為整數，以每手為單位），並會根據第 10.7 節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發出強制借入證券要求，從而與記存在股份貸出戶口的合資格證券進行配對。

被借用的證券會存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並會依次用於下列幾方面：

- (a) 透過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b) 透過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二部分，交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及
- (c) 透過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尚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但結算公司已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交易。

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會根據第 12A.4.4 節規定的程序進行交收。

- (v)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仍提供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查詢及報告檢索的服務。
- (vi) 第一節由中央結算系統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及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停止；第二節則大概於下午四時開始至下午七時停止。
- (vii) 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股份權益的分派將分三批進行，分別是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開始提供 RMS 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及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i) 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以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 (i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約）	適用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的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八時十五分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
上午九時十五分	第二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時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中午十二時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二時	提交以下有關透過提供抵押品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指示，以達致即日生效的最後提交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的常設指示，或取消此等常設指示的指示；及 (ii) 要求結算公司歸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提取指示。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
下午三時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停止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惟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四時（以後）	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可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下午四時零五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委託人指示及持股類別披露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不包括須交付的股份戶口為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轉移)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第七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及將可用資金於當日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之抵押品的最後時限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大約)	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核對中華通證券交易
下午六時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六時十五分 (大約)	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七時	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七時（大約）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人民幣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及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
	開始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
	第九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第十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以貨銀對付及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下午八時（以後）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八時三十分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	停止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下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 (iv)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等功能
上午八時	結算公司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包括於上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而付款時限為中午十二時的款項責任）
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查詢功能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上午九時三十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

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開始提供查詢付款指示功能。

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載有約於上午八時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
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上午十一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中午十二時	開始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十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一時三十分	停止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二時三十分	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投資者確認報告」
下午三時（以後）	提供「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三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下午四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首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六時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i））
下午六時（以後）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付款確認
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六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	停止所有查詢功能服務（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功能除外）
下午七時（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七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

	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
下午八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第二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
下午八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晚間交收）
下午八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二十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九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該時段輸入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停止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服務
下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

附註：

- (i) 儘管指定銀行應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任何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如指定銀行未能在此時限前確認付款，可於下午六時（以後）開始的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確認付款。

- (ii) 僅適用於 H-1 日。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7.1.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

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設有一個辦事處，為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提供存入及提取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如下（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供存入證券）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供領取證券）

7.1.2 後備辦事處

如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辦事處無法或不宜向參與者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使用其後備辦事處繼續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7.1.3 結算公司的通知

如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地址有任何變動，包括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後備辦事處，結算公司將知會參與者。

7.2 運作原則

7.2.1 使用服務的資格

並非所有參與者均具備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存入及提取的資格。

一般而言，股份承押人參與者不能使用是項服務。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無權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只具有有限度權利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只有在其抵押股份的對手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的情形下，方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在該情況下，擬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須事前知會結算公司，並須填妥一份「股份承押人聲明表格」呈交結算公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2.2 參與者對問題合資格證券應負的責任

將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須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負責。新發行股份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時，除非情況不容許，否則獲配發該等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被視為已將該等新發行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而言，存入問題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須負責替換該等證券。就此方面而言，如發現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乃屬有問題者，則結算公司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結算公司可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此舉可能導致股份戶口出現負數，在此情形下，參與者須即時補充其股份戶口。結算公司可能致電有關參與者提醒其作出上述行動；
- (ii) 在問題合資格證券有待替換之時，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有關參與者須即時提供由結算公司決定認為適合款額的抵押。在大部份情形下，所需的抵押款額將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另加 30%保證金。結算公司有權自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指定的以現金形式的抵押款額；
- (iii) 結算公司本身可自行安排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而有關費用及開支須由參與者負責。在此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知會參與者；
- (iv) 結算公司可行使參與者就其對結算公司應付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及
- (v) 結算公司可採取規則所准許的任何其他行動。

結算公司將要求參與者，就其可能將問題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應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負起的潛在法律責任作出保證。參與者需提供的保證金額，一般由結算公司於每個曆月結束時釐定。

結算公司於釐定參與者須提供的保證金額時，一般會考慮其對參與者財政狀況的評估及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並考慮到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是否已生效)。結算公司亦將監察參與者不時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而在適用情況下，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更多保證。

7.2.3 即時記存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一般會即時記存於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惟須視乎證券管理審核程序而定，而結算公司亦有權拒絕接受存入合資格證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不會即時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直至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以及結算公司自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新股票後，才會記存在戶口內。於重新登記的期間，該等合資格證券不供提取或轉往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但結算公司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提供其認為適當程度的代理人服務。

在若干情形下，為達到進行風險管理的目的，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可能會於較後的時間才記存於其股份戶口，例如待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後才記存於其股份戶口。

7.2.4 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於接受存入合資格證券後，該等合資格證券通常會送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7.2.5 票據的存入和提取

在下列規定的限制下，參與者可於任何時間把記名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可存入記名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須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以其他名義登記的合資格證券不會獲結算公司接納。

參與者不可把任何屬合資格證券的不記名債務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只會於首次發行的過程中，直接接納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代理或代表記存於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票後，便不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再次把該等債務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條件和限制，可於任何時間提取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的合資格證券。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實物存入或提取：(a) 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或(b) 二級櫃台股

份編號之雙櫃台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並不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提存服務，而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並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為避免疑慮，沒有合資格證券可以直接存入或提取於任何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任何交易通戶口。

7.2.6 問題合資格證券的索償步驟

結算公司只會受理由參與者就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而發現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索償要求。

參與者在知悉其提取的合資格證券可能有問題後，須即時知會結算公司，並須立即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不得延誤；亦須連同結算公司規定的有關文件（例如「股份提取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資證明。如參與者未有就發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迅速知會結算公司及/或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結算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項索償要求的權利。參與者就發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其對任何上述索償要求的有效性及其幅度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無可置疑的。

7.2.7 問題合資格證券、新票據及舊票據的賠償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5 年之後提取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除第 7.2.6 節所述外），結算公司須在提取票據的參與者確立一項獲結算公司接納的索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將問題票據交還結算公司）後，立即對該參與者（但非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辦法為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新票據是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已呈送過戶登記處並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或以代理人名義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至於影響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任何時間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新票據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問題，只要有相關的參與者能向結算公司提供合理的證據，證明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而有關的新票據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出來，結算公司便須立即更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若結算公司認為該辦法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則須對參與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數額將在參照結算公司於支付償款時決定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時間的價值）。

舊票據是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並未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注意舊票據可能是已經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如發現參與者於 1996 年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舊票據的合資格證券有問題，結算公司只會於其獲得須對存入問題合資格證券負責的參與者的補償之時（或結算公司以任何理由認為無法得到補償之時），才會替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支付賠償款項。同樣，參與者必需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證據，以證明有關合資格證券為有問題者及舊票據是由有關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結算公司才會替換問題合資格證券或支付賠償款項。

7.2.8 可替換性

結算公司將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同類合資格證券為可互相替換的。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對某一參與者或涉及某項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加上指示或標籤。

7.2.9 輸入錯誤

如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輸入錯誤指示，結算公司可在有關股份戶口（或適用的股份結算戶口）進行記除或記存以資更正。

如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因此出現負數，參與者須補足此數。補足之前，結算公司可規定參與者提供由結算公司決定認為恰當數額的保證（若保證是以現金形式）；而結算公司亦可自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該數額的款項。如參與者未能在無不當延誤的情形下補足其股份戶口內的負數，結算公司本身可購買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有關費用及開支由參與者承擔。在此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

7.2.10 獲授權人士

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可代表其本身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股票的人士的資料。

參與者須將為此目的而填妥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予結算公司。

7.3 存入的手續

7.3.1 股份存入表格

參與者須就其擬存入的每種合資格證券（新發行股份除外）填寫一份「股份存入表格」。「股份存入表格」的正本可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索取，並須由存入股份的參與者所授權的人士使用及簽署（在這情況下，「簽署」包括獲授權人士在「股份

存入表格」上加蓋或蓋上其簽署式樣的印章)。結算公司不須確認存入股份的參與者所授權的人士的簽署。

7.3.2 股票及過戶文件

合資格證券須按種類彙集，股票編號的細節須在「股份存入表格」內填寫（按其彙集的次序）。參與者須檢查所有存入的股份均隨附票據或所有權證據（如屬適用，以正式背書者）、過戶文件（如屬適用，已正式簽署、背書及繳納印花稅者）及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文件、事項或事宜。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合資格證券時，須同時遞交其董事會書面決議的認證副本，或其他結算公司所需的文件，以證明獲授權將該等證券以代理人的名義重新登記。

7.3.3 呈交「股份存入表格」

參與者將填妥的「股份存入表格」交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有關櫃檯時，須連同有關票據及隨附的文件一併呈交。

當獲接納存入後，參與者將獲發有關的「股份存入表格」的副本，其上印有存入的票據的詳情。

7.4 提取的手續

7.4.1 大量提取

參與者如作大量提取（即在同一次提取指示內提取 5,000 張或以上數量的股票），須至少在股票可供領取當天之前一個辦公日（即結算公司有一整天的辦公日處理該事項）輸入提取指示或發出指示。

7.4.2 輸入提取指示或遞交提取表格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通告，否則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合資格證券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分別就每種合資格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提取指示。

有意自股份戶口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將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提取股份指示輸入表格」，填簽妥當後（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交回客戶服務中心處理，或將填妥的提取表格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交回結算公司處理。

7.4.3 提取指示的資料

提取指示的資料輸入／選擇欄為：

- (i) 股份戶口；
- (ii) 股份編號；
- (iii) 股份數量；
- (iv) 買賣單位類別；
- (v) 交收／託管（提取的股份是來自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或只作託管用途）：此選擇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 (vi) 轉讓契據（所需的轉讓契據數量）：此輸入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 (vii) 備註；及
- (viii) 面額（每張轉讓契據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此輸入欄只適用於提取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券。

7.4.4 臨時提取指示編號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每次輸入提取指示都獲編發一個獨有的號碼，即「臨時提取指示編號」。結算公司接納提取指示後，便會重新給與其一個獨有的「提取指示編號」，參與者與結算公司就有關該提取指示聯絡時，需引用「提取指示編號」，供識別之用。

7.4.5 提取買賣單位的股份

擬提取的股份數量須為一個或多個買賣單位。

當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提取以買賣單位計算的認可提取指示後，便會自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中扣除提取的股份數量。提取股份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後，提取股份的參與者就不可取消該提取指示。

7.4.6 提取碎股

擬提取的股份數量一定不是一個或多個的買賣單位。

提取碎股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認可和接納後，所提取的股份數額便會在提取股份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被記錄為「待處理」股份結餘。該等「待處理」股份結餘除供該等提取碎股的指示之用外，不供參與者用於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用途上。結算公司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股份分拆後的碎股股票之後，便會在提取股份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扣除該等「待處理」股份數額。提取碎股的指示一經中央結算系統認可和接納後，提取股份的參與者便不可取消該指示。

對於提取每買賣單位股份或碎股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視乎股票的供應量，決定發放以每買賣單位的股票或碎股或大額股票，或其組合。

7.4.7 提取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

參與者如欲提取以買賣單位或碎股計算的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須向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供受益人的詳細資料（見第 7.6(v)節）。提取指示一經認可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擱置處理該指示，直至提取股份的參與者提供受益人的資料為止。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收到受益人的資料後，便會接納其指示，並於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中自動扣除所提取的債務證券數量。結算公司收到經發行人委託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分拆／登記的債務證券的股票後，有關的股票便可供參與者領取。

7.4.8 領取股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提取指示的狀況。倘若提取指示已進入「可供提取」的階段，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便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的股票。

如果參與者在下午二時前輸入提取股份的指示，一般可於同日下午五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領取股票。所有在下午二時後輸入的提取股份的指示則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進行領取股票的事宜。倘若參與者未能自可領取股票之日起兩個辦公日內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其要求提取的股票，須承擔有關的行政費用。而結算公司有權保留把任何此等於兩個辦公日後仍未獲領取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有關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及不設退還提取費用的權利。

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前（或在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輸入提取

合資格證券的指示，有關的指示便會於同日處理，以供領取有關的股票。然而，參與者不可以在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後輸入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指示，而須在下一個辦公日輸入該等指示。

參與者有責任把填有正確「提取指示編號」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交給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有關的服務櫃檯，以便存管處發放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倘若「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上填寫的資料不完整及/或不正確，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有權不受理提取股票的要求。

獲授權代表參與者的人士領取股票時，須向結算公司服務櫃檯的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供查核。結算公司會依據參與者呈交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核對有關資料，確保該代表為授權提取有關股票的人士。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向任何非有關「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上指定的授權人士發放任何股票。

領取有關的股票時，參與者的授權代表會獲發一張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收據上印有股票的編號及數量資料。獲授權代表須在「股份提取收據」上簽署，證明已領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股票。

7.5 證券管理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將就每項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提存事宜，保留完整記錄及有關資料。此等記錄將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項存入（新發行股份除外）或提取所涉及的參與者；
- (ii) 每項存入或提取的日期；
- (iii) 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類別；及
- (iv) 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編號。

7.6 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運作時使用不同的表格，最常用者如下：

- (i) 「股份存入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適用於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是份表格使參與者可知會結算公司其所授權代表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提取指示的股票的人士;
- (iii) 「失效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如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發現錯誤,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
- (iv) 「調整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如需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以後作出調整(例如輸入錯誤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 及
- (v) 有關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的「受益人資料及登記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適用於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 以填報所提取的股票的受益人資料。

「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及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的「受益人資料及登記授權書」須由參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股份存入表格」須由參與者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在這情況下,「簽署」包括由獲授權人士加蓋或蓋上其簽署式樣的印章)。而「失效憑單」及「調整憑單」則須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簽署。

提取股份的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時,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會發給該參與者一張「股份提取收據」。

7.7 可供使用的提取指示功能

數項提取指示功能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為獲取有關的提取指示, 參與者須按鍵輸入此等提取指示的「臨時提取指示編號」。

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的功能為:

- (i) 「更改臨時提取指示」功能: 參與者可更改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在未獲認可前輸入的指示;
- (ii) 「取消臨時提取指示」功能: 參與者可取消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在未獲認可前輸入的指示;

- (iii) 「查詢臨時提取指示」功能：為參與者提供螢光屏顯示的列表，參與者可於提取有關提取指示所要求的股票的日期前任何時間查閱其所有的提取指示，亦可查核其提取指示的資料及狀況；
- (iv) 「認可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可認可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及
- (v) 「刪除臨時提取指示」功能：如果參與者不打算待至有關合資格證券分拆後才提取碎股，參與者可刪除已獲認可的碎股提取指示。

倘若參與者有意查閱有關的資料，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的部分。

7.8 剔除提取指示

結算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剔除提取指示須由結算公司進行，參與者不能剔除提取指示。

尚待處理的提取指示將在輸入後三個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7.9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7.9.1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兩項有關提取指示的報告，分別為：

- (i)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及
- (ii)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該兩項報告每日由上午八時起提供，內容有關於前一個辦公日輸入提取指示的事項。

該兩項報告以預先確定的格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編製，其硬本可透過「要求編印報表」功能自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編印出來。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此報告顯示參與者在辦公日輸入的提取指示的資料（包括輸入、更改、取消、認可及刪除提取指示），並按次序列出結算公司於該日剔除的提取指示。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此報告列出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處於不同狀況（包括尚待處理、已接納、擱置處理、刪除、確認、可供提取、已提取股份）的提取指示。

欲查詢各狀況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0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7.10.1 外匯基金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7.10.2 指定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指定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認可交易商在指定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指定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在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

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指定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的發行人及 / 或安排人接納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指定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指定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7.10.2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託管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的形式發行，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以賬面記錄形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戶口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方面的權益，是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不會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實物存管服務。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某些少數情況下，綜合票據權益的擁有人可獲得正式票據。若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收到正式票據，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正式票據，但不可再將該等正式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透過結算公司及根據招股章程申請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

7.10.3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內，則結算公司擁有其持有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7.11 境外證券

7.11.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大部份境外證券備有證書，並以實物形式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獲委任存管處會以賬面記錄形式記錄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結算公司在該獲委任存管處擁有一個戶口，使其可為參與者持有境外證券並交收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境外證券提供實物存管服務。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以實物形式存入結算公司的獲委任存管處時，必須自行與另一名於獲委任存管處擁有戶口的人士（結算公司除外）作出安排。若參與者按第 9.6A 及 12.5 節發出有關的跨境轉移指示，以該方式存入的實物境外證券便可調往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境外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有關境外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b)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c)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境外證券的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的所有人權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參與者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受益人的名義重新登記。有意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有證書的境外證券的參與者，必須填妥並簽署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指定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透過結算公司以實物方式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將不獲受理。

對於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境外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i) 就備有證書的證券而言，(a)證書屬真確，在要項上並沒有改動；(b)參與者不知悉，任何可能有損證券的效力的事情；(c)沒有敵對申索；及(d)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 就無證書的證券而言，(a)沒有敵對申索；及(b)沒有轉移證券的限制；
- (iii) 就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內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境外證券是合資格美國證券；及
- (iv) 須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資料，以符合任何稅務機關有

關本節上述聲明及保證的申報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結算公司代參與者存於結算公司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下稱「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可以下列理由向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結算公司不向參與者收集有關美國稅務的文件，或結算公司從參與者一方收到該等文件後不將文件轉交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不論參與者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是否可按有關條約繳付較少預扣稅的外籍人士或可獲豁免預扣稅的美籍人士，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從該等證券獲派的任何權益總額中預扣百分之三十作為美國稅款。

若與第 7.11.1 節所述的規則及程序有抵觸，存放在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戶口內的證券實際上是第 7.11.1 節所許可的合資格美國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美國存管信託公司便可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以符合有關的美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不會因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向該等未經許可的證券收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而對結算公司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就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

7.12 結構性產品

7.12.1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

7.13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7.13.1 呈交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向結算公司呈交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參與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有關使用相關修訂功能的詳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把其股份戶口內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須向結算公司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或透過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此等表格（如適用應蓋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應呈交到結算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7.13.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3A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合資格證券轉換的步驟

7.13A.1 呈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根據8.14節所述，結算公司可就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轉換服務。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內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該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的指定時段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電子方式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有關修訂功能的詳情，參與者須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7.13.A.2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每日報告檢索功能的服務時間內檢視記錄參與者每日所呈交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的報告。有關報告的詳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4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7.14.1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託管服務

就本第7.14.1節而言，凡提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之處概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是由結算公司以電腦記錄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記存於參與者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按程序規則第 9.6A 及 12.5 節向結算公司提供跨境轉移指示。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透過海外發行人就新股發行成功申請而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b)於聯交所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 跨境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除一般規則內另行規定外，結算公司承認並確認其對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並無所有權。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以任何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內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此外，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權利。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須按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可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每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其不可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7.14.2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不會為中華通證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一般規則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存於中華結算通（包括接連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連通）下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並以電腦化形式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證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記存及記除：(a)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及(b)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無責任為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就中華通證券開立或管理任何分戶口。不過，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設有每日對賬程序，確保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準確記存及記除中華通證券。

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記存入結算公司在該中華通結算所的綜合戶口的中華通證券，以及結算公司記存入每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中華通證券，概由結算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對此等戶口所持有或記錄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並無所有權，亦非其實益擁有人。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所有權概屬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

按一般規則所許可，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一個或以上的股份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此外，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其中華通證券。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任何屬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客戶若決定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結算公司將：

- (a) 在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結算公司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證明，證實有關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

有的中華通證券；及

- (b) 在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其法定責任，並在符合結算公司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結算公司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贖）下，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參與者確認及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是否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而言）及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須受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法律規限，包括對超出指定限額的持有人實施限制境外持股量或權益披露責任的法律。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遵守該等適用法律。

對於參與者以任何方式經結算公司記存的中華通證券，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聲明、保證：

- (a) 其不可就中華通證券因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被附加或徵收的稅務、關稅、罰款或懲罰，不論結算公司有否介入任何稅收、扣稅或相關安排，而向結算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是否就合約責任、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而言）；及
- (b) 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如有）。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 提供代理人服務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下列幾方面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a)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c)投標指示。然而，結算公司有權在符合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提供此等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就(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電子認購證券服務以及(c)投標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向參與者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方式。

結算公司意欲監察一切可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並意欲通知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由其本身採取措施參與的行動及活動。

一般而言，致使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種類，以及結算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載於第8.4節至第8.20C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步驟分別載於第8.18A及8.19節。如該等步驟有任何變動或結算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任何的服務，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任何(a)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以及(b)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投標指示的事項，惟第8.4節至第8.20C節未有提及，結算公司通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否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若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通知將採取的步驟。

縱使結算公司計劃在符合合理商業原則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本第8節並不構成結算公司須以任何方式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或其他的服務的責任（惟一般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即使《一般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結算並無義務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所

通知，而被發行人排除相關權利及權益，並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提供任何代理人或相類服務。在相關發行人的指示下，參與者應在獨立股份戶口中持有庫存股份和/或庫存單位。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就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境外證券的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在其於獲委任存管處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境外證券數目決定。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或中華通證券上市的中華通市場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所定的記錄日期在其於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目決定。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i)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ii)（關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內）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 (ii) 表決：意指該等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投票表決。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促使(i)取得參與者的指示及(如適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發出的指示，(ii)代其表決，(iii)（如適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iv)（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委任由參與者及(如適用)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委派的人士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在此指或可包括（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及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適用）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包括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而非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毋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派發利息、債券及票據的贖回等）而作出決定。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收取有關權益及將其分派予參與者；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預期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配售新股、收購建議、債券的轉換，贖回股份等）而作出決定，以決定是否參與或以何種方式參與該等行動或活動。就此方面而言，倘為實際可行或法律上容許結算公司如此行事，結算公司作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收集參與者的指示及代其採取行動，或協助參與者本身直接採取行動；
- (v)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發行股份指示，(a)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b)就該等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要求及最終交收責任通知其指定銀行；(c)安排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支付款項；(d)在收到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將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e)在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退還有關的款項；
- (vi) 投標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投標指示，(a)透過記除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收取參與者就有關投標或申購應繳的款項；(b)安排結算公司或代理人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c)若投標或申購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有關參與者退還款項；(d)安排獲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於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
- (v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以及於該等指示被拒接受或取消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 (i) 公司公佈 — 第 8.4 節；
 - (ii) 公司通訊 — 第 8.5 節；
 - (iii) 表決 — 第 8.6 節；
 - (iv) 現金股息權益 — 第 8.7 節；
 - (v) 證券的紅股發行 — 第 8.8 節；
 - (vi)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 第 8.9 節；
 - (vii) 供股 — 第 8.10 節；
 - (viii) 公開配售 — 第 8.11 節；
 - (ix) 收購建議 — 第 8.12 節；
 - (x) 認股權證的轉換 — 第 8.13 節；
 - (xi) 分拆、合併等 — 第 8.14 節；
 - (xii) 派發利息 — 第 8.15 節；
 - (xiii) 債券的轉換 — 第 8.16 節；
 - (xiv)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 第 8.17 節；
 - (xv) 贖回股份 — 第 8.17A 節；
 - (xv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第 8.18A 節；
 - (xvii) 投標指示 — 第 8.19 節；
 - (xvi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 第 8.20 節；
 - (xix)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第 8.20A 節；
 - (xx)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 8.20B 節；及

(xxi) 提請事項 — 第 8.20C 節。

8.2.4 參與者的權益

一般而言，參與者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其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並記存至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亦參照同一日的持股量而決定）。該日期為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登記以獲得有關權益的最後日期。倘若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或將持有相關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於股份戶口，而相關權利及權益被發行人排除，參與者須儘快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後通知香港結算，並披露相關發行人的身份、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庫存單位數量，以及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然而，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如屬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的權益時，可使用其他日期。舉例而言，就該等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投票表決，參與者的表決權將參照有關指定期限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第 8.6.2 節指定）（見第 8.6.4 節）。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股份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的權益當日仍未交收（或如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當時出現負數），則須對參與者的權益作出若干調整。

第 10.9 節載列對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股份逾期交收有關的索償要求或調整的步驟。逐項交收交易的股份逾期交收的參與者，須以正常方式向其未有履行責任的對手參與者追討。

倘若任何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存入或記存的有關合資格證券隨後發現有問題，參與者的權益便須調整。

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結算公司決定所有參與者應得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中的權益之日出現任何負額股份時，該等負額股份累計的權益，將自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內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待收取證券所累計的權益（若有的話）抵銷。否則，名下股份戶口出現負額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按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內有待交付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大致相同的方式辦理（見第 10.9 節）。

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結算公司決定所有參與者應得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中的權益之日出現任何負額股份時，結算公司有權停止分派該等負額股份累計的權益，或倘若分派該等權益時，有權向有關的參與者追索該等權益。

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支付所需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付的「投資者交付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該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8.2.5 權益

結算公司能否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將視乎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可否在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收到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及時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或其他行政上的原因，例如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安排合資格證券以代理人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在大多數情形下，結算公司應收取到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通告，以安排所有已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呈交並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若上述不能實現，結算公司將以按比例計算或其認為公平恰當的方式，如採用此方式，結算公司會考慮各參與者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時間，將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權利分配予各參與者。

8.2.6 存入及提取的時間限制

結算公司將就參與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指定存入有關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時間限制。

在上述時間限制外存入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將不會獲得結算公司就有關公司行動及活動而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會對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及活動，有關合資格證券一般最遲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至於擬作出本身安排的參與者，須儘快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在任何情形下，須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提取。

於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結算公司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於中午十二時後存入及下午二時後提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8.2.7 參與者發出指示等的時間限制

結算公司亦可就影響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若干類別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指定參與者作出指示或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向結算公司注資）的時間限制。除另有訂明外，本第八節就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指定的時間限制及程序，乃以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限期為辦公日作為根據。如任何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指定時間限制或程序因有關限期並非辦公日而有所不同，結算公司將透過其認為適合的方

式將有關時間限制及程序(如有)通知參與者。

如參與者未能遵照上述時間限制行事，可能導致其不獲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

一旦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指示，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存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已發出指示者）（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以及（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日期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以便執行有關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的情況下，如果發行人已將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合資格證券事項排除在外，參與者不得就其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發出指示。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結算公司將不會實行上述指示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以填補該數額之不足。

此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8.2.8 臨時股份編號

如屬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惟本身並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或聯交所並未分配編號的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識別起見，結算公司將分配一個「臨時」股份編號。

8.2.9 回購證券

倘若參與者持有發行人回購的任何證券為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則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證券。

倘若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前仍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任何該等回購證券，則該參與者須儘快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後通知香港結算，並披露相關發行人的身份、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庫存單位數量，以及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參與者承認相關發行人可將該等回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其證券或與之相關事項排除。而香港結算可停止就該等回購證券提供服務。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就因影響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必須或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採取行動參與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投票表決、股息、供股等)而言，若結算公司將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言)通知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最新投標或申購活動，而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查閱該等資料。

「查詢公佈資料」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的設施(由「結算通」提供)會包括須遵守的時限詳情。就投標指示而言，「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投標」的功能(由「結算通」提供)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投標指示的時限詳情。如參與者擬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其指示，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

參與者須辦理結算公司於通告、廣播訊息服務或其他形式上指定的有關手續及任何其他列明的規定(例如：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規定)，方可參與公司行動或活動或發出投標指示。

8.3.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索取報告及資料檔案

對於(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透過「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提供的公司公佈資料，結算公司亦會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以 i)「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 ii)「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的方式，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該等資料。「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會以資料檔案格式提供，當中載有所有仍有效的公司公佈(譬如尚未到輸入指示限期日相關的權益選擇、投票及認購公佈)的詳情。「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同時以報告格式及資料檔案格式提供。所有即日新增或更新的公司公佈紀錄將載入報告/資料檔案。報告/資料檔案的詳細說明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8.3.2 截止過戶日期備忘

如屬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通常由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開始(如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的通知期少於十個辦公日，則由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較少數目的辦公日開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每日將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所印發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獲悉。

在「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欄所列出之備忘資訊將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包括：

- (i) 表決期間；
- (ii) 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
- (iii) 輸入指示的期間；
- (iv) 生效日期；
- (v) 選擇的期間；
- (vi)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vii) 公佈的檔號；及
- (viii) 公佈的要點。

只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方可獲得「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服務。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加入最新的事項資料後，便可立即提供截止過戶日期備忘，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也載有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提供同類的資料。

8.3.3 公司行動備忘

如屬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分拆股份，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每日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所印發的「權益報表」內的「公司行動備忘」一節獲悉。

由有關生效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公司行動備忘」將提供該等公司行動的以下資料：

- (i) 生效日期；
- (ii)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iii) 公佈的檔號；
- (iv) 公佈的要點；
- (v) 事項編號；及
- (vi) 事項撮要。

只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方可獲得「公司行動備忘」服務。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通」加入最新的事項資料後，便可立即提供公司行動備忘，該等資料會在不久後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也載有公司行動備忘，提供同類的資料。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 (i) 就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之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相關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釐定的記錄日期（或倘若是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實際持有的合資格證券而應收的權益及預計的應收日期的詳情；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尚有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應收的權益，及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或如屬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負額」股份應付的權益的資料；
- (ii) 已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的最新資料；
- (iii) 向參與者收取的有關收費及／或費用（見第 21 節）；
- (iv) 有關認購認股權證及債券的轉換的應收項目詳情及有關的認購／轉換供款；
- (v) 有關收購建議、認購供股、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以及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等方面的應收項目詳情；及
- (vi) 有關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認領資料及有關費用。

欲查詢有關權益報表的詳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結算公司決定的權益決定日期與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的截止過戶日期或紀錄日期不同，或其他有限情況下（例如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紀錄曾被調整）結算公司可調整有關參與者的應收權益項目。

除有關投標活動、其他事項、權益及款項交易活動的幾節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還包括下列資料：

- (i) 權益選擇活動的詳情；
- (ii) 公司投票活動的詳情；
- (iii) 認購活動的詳情；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登記費用及其他有關的收費（見第 22 節）；及
- (v) 索還未領取的權益的詳情及有關的收費。

8.3.5 收取權益

結算公司收取權益後，一般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此舉的目的為儘快分派結算公司所收取的權益。如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現金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權益。

如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無實物證券權益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無論以分派現金或證券的方式向參與者分派該等權益，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關收款或分派的事宜，而「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或者，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該等事宜。

若派發的權益為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有責任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限內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當或可取的方法處理，以保障參與者提取期間所累積的權益。若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可為相關參與者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權益或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並有權就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扣除同

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8.3.6 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查閱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欲知有關資料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ii) 為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

若有任何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新發行股份，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將收到FINI的通知。

FINI會提供有關接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細時間表。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如欲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須透過FINI輸入其指示。這項FINI服務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有關適用於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 FINI 功能，詳情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iii) [已刪除]

8.3.7 關於投標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有兩部分是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分別是「備忘」及「申請」(投標)。

「備忘」(投標)一節載有關於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各批外匯基金債券、

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概要。該節會就每批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以下資料：

- (a)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b) 申請期；
- (c) 投標日期（結算公司向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提交投標指示的日期）；
- (d) 投標項目（如適用）；
- (e) 配發日期；及
- (f) 退款日期。

上述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四個辦公日前起至投標日期前一個辦公日的期間內提供。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認購日起至截止認購日期間內提供。

「投標申請」一節載有關於分配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的投標或申購進行退款的資料。欲知「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i)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資料的概要載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投標活動一節之下。投標活動一節之下再細分為兩部分，分別是「投標申請」及「投標分配結果」。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投標指示後，有關指示的資料便會記錄在「投標申請」之下，而此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標指示的資料；及
- (b) 投標款項及/或申購款項的數額，以及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中記除該筆款項的日期。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投標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內容，包括獲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的資料。

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有關收付款摘要的一節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的數額及直接記除指示記除該筆款項的日期；及

- (b) 直接記存指示記存的退款總額。

上述資料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

8.4 公司公佈

8.4.1 緒言

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佈將不時作出。公佈一般在報章刊登，隨後可能會向有關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見第 8.5 節）。結算公司將盡力監察所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公佈或其他公佈。

8.4.2 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將獲提供代理人服務，有關參與者一般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上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知道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受影響的行動及活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查詢和查閱公司公佈的消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參閱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從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取的「權益報表」內「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可參閱其活動結單內「其他事項」一節，有關的資料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

8.4.3 不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公佈或其他公佈只為作披露或參考之用（例如：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進行一項毋須經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毋須參與任何公司行動或活動，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該等公佈通知參與者。參與者應通過常用的媒介（例如：報章通知）留意該等公佈。

8.5 公司通訊

8.5.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存管人將會不時向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報告或通告文件（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告等）。然而，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重要通知及紀錄日期通知，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該等事項。為確保參與者可收到該等報告或通告文件，結算公司會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便發行人直接把公司通訊寄予參與者。第 8.5 節不適用於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

8.5.2 手續：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

收件人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特別安排，應直接收取證券發行人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所發出有關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公司通訊，下列各項一般適用：

- (i)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將透過其過戶登記處通知結算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公司通訊；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一般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通訊事項」功能（須註明有關的記錄日期），了解最新的公司通訊事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時輸入或傳送功能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公司通訊收件人」總檔案功能，以預設形式通知結算公司收取指定股份代號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凡有意向結算公司發出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必須最遲於有關公司通訊的指定記錄日期後第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不得向結算公司提供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除非參與者獲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資料；
- (iv) 結算公司將透過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向發行人提供載有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名單。結算公司將按每件事項重新整理該名單；及
- (v)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將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把公司通訊直接寄予收件人。

8.5.3 手續：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

就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而言，結算公司一般會安排發行人將所有公司通訊直接寄予參與者。如此舉不可行，結算公司將盡力於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提供該等公司通訊。

8.6 表決

8.6.1 緒言

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可能須舉行會議以徵得按該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批准該有關的公司行動及活動。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此外，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無證書合資格

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規例或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無法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進行，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而言，假如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包含有關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結算公司亦會按照下述程序，彙集參與者發出的投票要求。假如結算公司認為進行投票乃恰當做法，可根據有關參與者的要求，要求在有關會議上就須予表決的指定事項或決議案作出投票。結算公司決定是否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作出投票方式表決時，會參考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表示其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使用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指示），結算公司可接受及倚賴這些投票指示，猶如這些投票指示由參與者親自發出，而就一般規則而言，有關的投票指示將歸入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如適用的話，本第 8.6 節內凡提及由參與者發出及提出的指示、投票表決要求及提名，均包括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發出及提出的指示、投票表決要求及提名（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而凡提及由參與者提名的人士，亦均包括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文義另有所指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本第 8.6 節所載程序一般也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示外，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不時向其發出指示所指定的期限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委任他人出席會議的指示以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參與者發出指示的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一般而言，如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而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章程、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下准許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為有關會議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否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將定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綜合投票指示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的指定地方（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指示所定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結算公司的一般原則是，如未獲得參與者的特別指示，不會就合資格證券表決，亦不會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假如結算公司認為參與者發出的指示不完整、不清楚或含糊，有關指示一律作廢，結算公司不會按該等指示作出行動。

8.6.3 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如須就該等列明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會按照下列手續辦理：

- (i) 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一般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其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結算公司保留就此採用另一日期的權利）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表決權或發出投票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有關的日期；
- (ii) 結算公司將於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公佈作出後的短期內，或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通知書。結算公司亦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投票指示建議；
- (iii) 擬發出投票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則必須把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在各情況下，參與者必須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提供或輸入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其對所列的事項或決議案的投票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以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發出投票指示，亦必須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並可於該指定限期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參與者可於該列明限期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
- (iv) 根據參與者的指示，結算公司將彙集所有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超過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數量，則以下的情況將一般適用：
 - (a) 如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較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早，投票指示將不獲接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與指定期限前一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及（如適用）應參考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在指定限期或以前重新輸入任何投票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 (b) 如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與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同一天，對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投票的總數將根據參與者在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計算縮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指定限期日（按上文第 8.6.2 節所指定）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以查閱有關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資料。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 (v) 擬提名他人出席會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於列明的限期前（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將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公司代表／委託人資料整批檔案傳送」功能輸入該等指示。參與者輸入該等指示後，已行使表決權發出該等指示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便會自有關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可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ii)項）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中扣除。假如參與者於列明期限前更改該等指示，則自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扣減的數目亦會相應調整；
- (v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欲提名他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出席會議，必須於指定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如上述指示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接受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ii)項）。
- (vi) 擬提名代表出席會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列明期限前（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或填妥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如會議是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其中一名成員出席，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發出指示。假如該等指示是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結算公司不會接納就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v)項）；及
- (v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的適當指示後，若並無於列明期限（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接獲參與者進一步發出以更改原有指示的指示，即會填妥並遞交委

託人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書，以委任參與者或參與者提名的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而該人士有權在會議進行表決時自行對決議案作出決定；除非參與者將指定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指示（視乎情況而定），特地就與委託人委任表格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量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委託人在此情況下便已表明其表決選擇。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8.6.4 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 (i) 如須就該等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將沿用第 8.6.3 節所載的類似手續，惟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將按彼等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最後限期及其他有關日期。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投票權或發出投票指示。
- (ii) 參與者一旦對有關會議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發出投票指示後，即應一直持有其所發出投票指示所涉及名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數量，直至會議結束（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如適用）為止，其他參與者概不得就該參與者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對同一決議案）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投票指示。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其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合資格證券，對將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發出投票指示後，有關參與者即須一直持有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該等投票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直至會議（及（如適用）任何投票表決）結束為止，除此以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不得就所持有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論有關指示是要中央結算系統代表參與者表決，或是提名結算公司或其僱員以外的人士表決，上述規則均告適用。
- (iii) 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彙集所有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如參與者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超過該名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所持有的數量，除非參與者另有指示，有關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投的票將根據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計算縮減，及依據該等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股份數量在有關會議上表決。同樣，對於獲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的人士所代表的合資格證券數量，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縮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指

定限期後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以查閱有關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資料。此報告將列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

8.6.5 要求提出投票方式表決

對於參與者就任何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發出的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表決指示除外），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發出的要求，由結算公司在有關會議上要求就所列明須予表決的事項或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決定是否接納參與者要求代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時，結算公司可能會考慮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適用法例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會接納參與者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或結算公司認為不易到達的地方所舉行的有關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假如結算公司同意就須於有關會議上表決的任何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接納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的參與者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則下列程序一般適用：

- (i) 就參與者根據第 8.6.3 節或第 8.6.4 節對所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發出的每項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而言，參與者如擬在有關會議上對須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結算公司就須在有關會議上由與會人士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必須連同其所涉及的有關投票指示同時發出，若其後有關參與者更改該投票指示，相關的投票表決要求亦必須同時修訂（如需要）。參與者可在列明的期限前隨時修改其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亦可於指定限期前隨時以參與者的名義更改其投票表決要求；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有意按上述方式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應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該等要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有意按上文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應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出有關要求。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按上述方式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應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該等要求；
- (iii) 對於參與者就每項有關某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正式發出投票指示（致使有關會議上須由香港結算代投一票者，但須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而提出由結算公司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結算公司均會彙集計算。彙集計算後，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其可就須於有關會議上由與會人士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若參與者的投票指示按第 8.6.4 節因應參與者其後在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適當縮減，結算公司亦會將該投票指示所要求的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按比例適當縮減。該等要求投票表決的要

求將會按照第 8.6.4 節所述的按比例縮減投票指示的相同方式，根據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按比例縮減；

- (v) 決定結算公司是否按照彙集計算參與者要求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結算公司將會參考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絕對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按照參與者的要求而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結算公司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股數，只限於已安排在有關會議上投票表決的合資格證券（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行事的股份除外）；
- (vii) 結算公司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般須就已發出有關投票指示並提出有關要求的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表決指示所涉及的持股除外）提出有關要求；
- (viii) 在各情況下，若結算公司根據上文（vi）要求投票表決，須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由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與會人士提出有關要求。有關要求須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適用法例及有關會議的主席的適用決定及指示所規限及規管，亦有機會不成功。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保證提出有關要求後所列明的事項或決議案即會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x)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決議案詳情」功能，查詢其是否可就大會通告列明的某事項或決議案輸入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同一事宜。

8.6.6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i) 一般而言，如在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結算公司一般會按照彙集所得的參與者指示（由參與者提名直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所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表決贊成或反對。換句話說，若參與者根據以「表決」贊成建議的合資格證券數目高於參與者根據以「表決」反對建議的合資格證券數目，結算公司將投贊成票，反之亦然。
- (ii) 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結算公司一般會根據參與者的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將有關數目的合資格證券表決贊成及／或反對建議及／或表決棄權或保留（如適用）。
- (iii) 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在會議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

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同樣，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要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

8.6.7 其他事項

- (i) 結算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批准參與者擬採取非正常手續的申請，惟須按個別情況而定。
- (ii) (a)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投票活動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的資料。另外，結算公司亦會向已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活動結單。
(b)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進行的公司投票活動，將載於股份獨立戶口活動結單內，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的資料。此外，結算公司亦會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寄發活動結單。
- (iii) 第 8.6 節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也適用於指定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大會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

8.6.8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的持股類別披露

結算公司會不時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作出的持股類別披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持股類別披露。參與者於該既定限期前可隨時利用該同一功能更改其披露指示。結算公司會收集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然後交回有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倘有參與者無法依結算公司規定作出持股類別披露，結算公司有權將參與者交回的投票指示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類別或參數處理。

參與者應參閱在中央結算系統上就相關的表決公佈資料中指定的表決期間所提供的「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詳情將於「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中顯示，此報告在截止投票期限前一天可供查閱。參與者應查閱報告中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並在相關表決最後期限前作所需修訂。於中央結算系統上指定的表決最後期限，即當天下午四時十五分後提供的「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中顯示。

有關持股類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參與者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應得的現金股息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股息權益的最後一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就大部份貨幣而言，參與者的股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見第 8.23 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位）。

就境外證券、中華通證券及預託證券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權益（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7.2 手續：合資格貨幣股息

如以合資格貨幣派付股息，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股息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收取款項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有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股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的股息款額資料。

參與者須確定其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收取合資格貨幣的股息權益。參與者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便會在較後時間才收到有關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無須支付參與者任何該等權益的利息。

8.7.3 手續：非合資格貨幣股息

如以非合資格貨幣派付股息，結算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允許參與者選擇以港元收取該等股息。選擇貨幣和派發股息的程序與第 8.9.3 節所述的程序相似。若不設此項選擇時，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股息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儘快安排將有關款項付予有關參與者，會以銀行匯票、支票或電匯付款方式付款（以匯票、電匯付款方式付款所需的有關費用須由參與者負責，並以每個參與者所得的股息數額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以及該等款項的支票或銀行匯票已備妥當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領取時，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該等參與者；該等款項的支票或銀行匯票已備妥當可供投資者參與者領取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活動結單知會該等參與者；及
- (i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股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倘若參與者未能即時在結算公司派發股息權益時收取該等股息權益，結算公司毋須給予該參與者任何可能因此延誤而累積的利息。

8.7.4 手續：基金單位

第 8.7 節前述的條文適用於有關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項目，該等條文凡提述股息之處即當作為提述該等收益分派項目。

8.8 證券的紅股發行

8.8.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會不時發行紅利證券，包括以股代息，發行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分派證券等。

結算公司就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辦理的手續，將視乎紅利證券是否構成合資格證券（或結算公司會否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有輕微差異。

8.8.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紅利證券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8.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紅利證券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收取紅利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收取紅利證券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ia)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新紅利證券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惟倘紅利證券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而結算公司有權選擇以現金或紅利證券收取權益，結算公司會選擇以現金收取權益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參與者。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紅利證券收取權益；
- (i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或記存已成為或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者的紅利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
- (iv) 如分派紅利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或結算公司並無作出本第 8.8.3(v)節所述的處置安排，有關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紅利證券。有關參與者提取該等紅利證券後，其名下的有關股份戶口會加入最新資料。倘若參與者未能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前提取該等證券，結算公司可能會安排運送該等證券給有關的參與者，所需的費用則由有關的參與者承擔。結算公司毋須對該等證券在運送途中有任何遺失或損壞而引致的損失負責；及
- (v) 如參照中華通證券持股量分派並無現金選擇權及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紅利證券，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發行人就處置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概於所得款項中扣除，而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8.8.4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紅利證券的零碎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8.5 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

任何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累計無實物證券權益或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安排發行人直接把此等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分發給有

關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參與者的資料，以便其把該等權益直接派發給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累計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作出第 8.8.3(v) 節所述安排。

參與者無意行使其境外證券所累計的非實物或非合資格證券的權益（如認股權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時，可指示結算公司出售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時限或之前收到書面指示後，便可代表參與者指示代理人，協助結算公司在場內或場外出售有關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嘗試出售有關權益一次，而一般會在有關權益的首個交易日以其決定的當時市價及條款出售權益。只要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出售權益，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收到的收益淨額扣除參與者應付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便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款項發給有關參與者。若未能成功出售權益，結算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向參與者提供有關權益的代理人服務，而關於認股權證的轉換的處理程序通常會按第 8.13 節進行，而關於債券的轉換的處理程序通常會按第 8.16 節進行（視乎情況而定）。

8.9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8.9.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發行人可不時宣佈派發附有可選擇收取不同貨幣股息（即附選擇股息貨幣權的股息權益）或收取票據權益（即證券）以代替股息（即附選擇票據權的股息權益）。

結算公司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採用的實際手續，將視乎個別的實際情況而定，而參與者會獲相應通知。舉例而言，結算公司採用的手續，將視乎選擇權是否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前或記錄日期完成而定。

8.9.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附選擇權的股息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權益的最後一日）於其股份戶口內記存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9.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可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公司行動備忘」功能及在其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
- (ii)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或以前作出選擇，結算

公司將於有關公佈作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所有參與者（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根據第 8.9.4(i)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ii) 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作出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於緊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以及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並根據第 8.9.4(i)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v) 正常而言，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取參與者的選擇指示的時間限制，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作出選擇的最後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指示；
- (v) 如參與者並無就其選擇作特別指示，在符合第 8.9.4(ii)節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視作已選擇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所指明的「無意見」論。除非發行人指定的「無意見」的選擇為非現金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為參與者選擇現金或（視乎情況而定）選擇合資格貨幣。（如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並無列明「無意見」的選擇，則由結算公司為該參與者作出選擇）；
- (vi) 參與者只須就其於直至有關記錄日期之前一直保留在其名下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輸入指示。如參與者憑以作出指示的合資格證券數量高於其於有關記錄日期所持的合資格證券數量，除非參與者另有指示，否則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實際的持股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比例計算縮減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及
- (vi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權益後，向參與者分派的手續將與第 8.7 及 8.8 節所述者相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活動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

8.9.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票據權益以代替股息的常設指示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為其將來有關附票據選擇權的股息權益，選擇收取票據權益以代替股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其所有或個別合資格證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須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及修訂該選擇權常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
- (ii) 倘若結算公司已接納及處理其選擇權常設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可根據第 8.9.3節，為有關附票據選擇權的股息權益輸入選擇指示。結算公司將視該

選擇指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息權益選擇以取代其選擇權常設指示並作出處理。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無就其權益選擇作特別指示，結算公司將根據其已接納及處理的選擇權常設指示處理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息權益選擇。

- (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向結算公司取消其選擇權常設指示，須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並取消該選擇權常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

8.9.5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股份股息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0 中華通證券及其他無實物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

8.10.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如進行供股，可涉及若干不同的步驟，包括初步公佈及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批准（若有需要的話）等。本節僅與下列有關中華通證券及其他無實物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的事項有關：

- (i) 彙集及分派暫定配額通知書（PAL）可代表的未供款權利；
- (ii) 認購「配售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及
- (iii) 其後彙集及分派「新股份」。

「配售股份」一詞意指按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的人士因供股而可根據其按比例計算的權益而認購的新股份。「額外股份」一詞意指申請認購超逾按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的人士因供股按比例計算的權益而認購的新股份。

8.10.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未供款權利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收取未供款權利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3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被視為合資格證券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達成的聯交所買賣在其整個可交易時段過程中將按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未供款權利將在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收取未供款權利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有關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未供款權利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收到未供款權利後，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分派未供款權利；
- (iii) 緊隨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公佈後，結算公司會就配售股份及/或額外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兩項公司公佈，而有關的參與者便可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
- (iv) 有意憑記存在本身股份戶口的未供款權利而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正常而言，向結算公司發出完整的電子指示的時限，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定認購股份的最後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限期當日前任何一個辦公日接獲及處理的認購指示而言，有關的認購供款（或就境外證券而言，則是該等認購供款以結算公司決定的匯率計算出來的港元款額）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任何多收的認購供款會於隨後一個辦公日退還有關參與者。在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接受參與者以配售股份發行人公佈的貨幣所支付的認購供款，受理其申請。

就結算公司於最後限期當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的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

示；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個別發出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個別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未供款權利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就任何的供股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向結算公司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結算公司收到有關的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
- (vi) 收到有關參與者認購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認購指示後，結算公司將於同日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未供款權利，而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額外股份，將於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認購配售股份」一節內列為獨立應收項目。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該等認購活動會載在活動結單內；
- (vii)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結算公司將視此為單獨一項申請（乃指結算公司可能會獲配發額外股份而言）；
- (viii) 收取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配售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配售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x) 就結算公司所收到的額外股份而言，除非結算公司獲配全部參與者所要求申請認購的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收取其申請認購的全部股份），否則額外股份將按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比例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予有關參與者。將額外股份分派予有關參與者的方式與分派配售股份所採用者相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因申請認購額外股份而退還結算公司的港元餘額認購供款，結算公司一般會於同日把退回的股款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還該等餘額認購供款；就境外證券而言，申請額外股份所剩餘的認購供款會以參與者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退還參與者。退款程序會按第 8.7.3 節所述的程序進行；
- (x)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額外股份時，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

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 (xi) 參與者可在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後的一星期內（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示）隨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 (xii) 就境外證券所累計的供股權而言，無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參與者可指示結算公司出售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時限或之前收到書指示後，便可代表參與者指示代理人，協助結算公司在場內或場外出售有關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嘗試出售有關權益一次，而一般會在有關權益的首個交易日以其決定的當時市價及條款出售權益。只要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出售權益，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收到的收益淨額扣除參與者應付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便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款項發給有關參與者。若未能成功出售權益，結算公司會通知有關參與者，但無須就該等權益採取進一步行動。

8.10.5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0A 有關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供股

8.10A.1 緒言

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會不時進行供股，讓有關證券的持有人認購新股。第 8.10A.2 及 8.10A.3 節的內容關乎中華通證券發行人向透過結算公司持有有關證券的參與者進行供股，第 8.10A.4 節則涉及其他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

8.10A.2 決定權益

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時，參與者所享有認購新股的權益一般將按其於結算公司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A.3 手續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相關參與者可享有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將在其「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如供股股份權利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

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認購指示。一般而言，不會設有超額認購申請。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緊接發行人所訂定截止日期前一個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接獲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相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內地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iv) 收到有關參與者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認購指示後，結算公司將於同日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權利，而申請認購的供股項下新股，將於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認購供股股份」一節內列為獨立應收項目；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供股項下的新股；
- (vi) 如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供股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供股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 (v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存供股股份時，有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8.10A.4 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

如供股項下的任何認購涉及無實物證券（非中華通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按第 8.8.5 節所述有關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視情況而定）的處理方式處理有關供股。

8.1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1 緒言

公開配售乃向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以供彼等認購更多證券的建議。公開配售與供股相似，兩者均通常以按比例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提呈（惟此並非必然情形）。然而，兩者亦有分別；與供股不同者為公開配售不刊發任何可放棄的文件（例如：暫定配額通知書），因此該等的交易就不會進行。

分開配售可與私人配售一併進行，得出的結果為「有限制的私人配售」（換句話說，即向指定的投資者私人配售證券，惟須受該等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按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該等作私人配售的證券的權利所規限）。

公開配售有多項變數，亦可涉及不同的步驟，包括初步公佈及經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批准（若有需要的話）。本節僅陳述參與者根據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公開配售認購「新股」及向參與者根據有關公開配售分派新股等事宜。

8.11.2 決定權益

參與者根據公開配售可認購新股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公開配售的最後一日）所持有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1.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將在有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在公佈發出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及可從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公開配售新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一般須於根據公開配售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前發出。結算公司接納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輸入認購指示。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根據公開配售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處理。

至於結算公司在認購最後一日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接納及處理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有關的認購供款將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認購供款。就結算公司於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 (iv) 結算公司收到認購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購指示後，便會把申請認購的新股列為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公開配售」一節下的獨立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活動會載在活動結單的「活動」一節內；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按公開配售方式認購新股份；就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只會接納一個額外申請指示；
- (vi) 收取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該等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新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收到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份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涉及境外證券的新股份而言，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新股份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安排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及
- (vii) 結算公司將新股份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其他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8.11.4 公開配售的新股份是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

倘若於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份是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採用第 8.8.5 節所載有關處理紅股發行下的權益的方法，處理該等股份。

8.11.5 不獲接納認購的公開配售／額外股份

如認購公開配售股份不獲接納，結算公司收到應退還結算公司的認購股款後，將儘快將該等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與供股一樣，公開配售的條款容許在按比例計算的權益以外申請認購額外股份。認購公開配售的額外股份將由結算公司辦理，方式與第 8.10 節所述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股份所採用者相同。

8.11.6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1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A.1 緒言

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或會不時進行公開配售，讓有關證券的持有人認購新股。認購期一般相對較短，僅為一個內地辦公日，認購日通常是緊隨發行人訂定釐定現有股東（包括結算公司）權益的記錄日期的後一日。

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中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如進行公開配售，結算公司會盡力為參與者採取行動，但概不就不採取任何行動負責。

8.11A.2 決定權益

參與者根據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公開配售可認購新股的權益，一般將按其於結算公司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而決定。

8.11A.3 手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若有意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應在不遲於結算公司訂明的時限內（通常為有關發行人就認購新股所定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認購指示。為便利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非常倉促的時限內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結算公司亦將接納參與者的書面認購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發行人發出相關公佈時，結算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有關安排；
- (ii) 就結算公司於所訂明時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扣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須在不遲於發行人訂定的認購日內結算公司所指定時限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付款證明（例如銀行存款收據，另加有關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代號及已付認購供款）；

- (iv) 於指定時限前接獲參與者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及付款證明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配售股份；
- (v) 倘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配售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 (v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存新股後，將會更新相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並將於同日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

8.12 提呈收購

8.12.1 緒言

向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提呈的收購建議的代價可為現金或證券（通常附有選擇收取現金的權利）。

收購建議可牽涉不同的步驟，本節僅敘述參與者接納建議、參與者選擇收取現金或（若屬適用者）證券作為代價，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收購建議的代價（現金或證券）。有關強制性收購合資格證券（無論是否因收購建議獲接納而進行者）的事宜，將根據第 8.12.8 節的規定處理。

8.12.2 決定權益

參與者參與收購建議的權利，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參與該等收購建議的權利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收購建議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和「結算通」，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

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於指定的時間限期前仍未收到參與者接納收購建議的指示，將不會就該參與者名下的有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任何的行動；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及處理參與者接納建議的指示後，將自參與者的有關證券戶口記除已接納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證券；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根據收購建議應得的現金代價或（若屬適用者）證券代價，將在有關參與者各自的「權益報表」的「收購建議」所屬之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的「活動」一節內；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以有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接納收購建議；惟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收購建議可收取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為代價，亦另設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選擇以現金收取代價。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收取證券作為代價；
- (vi)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為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取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有關證券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vii) 如作為收購建議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收購建議涉及中華通證券，但提呈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亦無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建議人就處置或變現參與者的該等證券代價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概於所得款項

中扣除，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自收購建議中收到的現金或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ix)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接納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2.4 收購建議不成功

若收購建議不成功，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將由結算公司在收到該等證券之日分批再次記存於其名下的股份戶口，記存的時間約是上文第 8.12.3 節所列的時間。所有已繳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8.12.5 收購建議獲部份接納

如收購建議獲部份接納，除非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接納選擇均獲建議人接納，結算公司將按已作出接納收購建議指示的合資格證券的比例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將所收到的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分配予有關參與者。任何自有關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所記除的餘額合資格證券，將由結算公司在收到該等證券之日分批再次記存於其名下的股份戶口，記存的時間約是上文第 8.12.3 節所列的時間。

8.12.6 外幣現金代價

如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並非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將採用以非合資格貨幣的貨幣派息的手續辦理（見第 8.7.3 節）。

8.12.7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2.8 強制收購股份

如合資格證券遭強制收購，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所有有關合資格證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戶口及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記除；
- (ii) 收取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代價或現金代價派發有關參與者，方式與第 8.12.3 節第(vi)段所述者相同。結算公司收取該等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ii) 如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強制收購與中華通證券有關，而證券代價涉及並非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結算公司將按第 8.12.3 節第(vii)段所述的相同方式處理該等證券；
- (iv)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強制收購的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有關的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參與者將獲發通知書，知會其於各不同情形下應辦理的其他有關手續。

8.13 認股權證的轉換

8.13.1 一般資料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或於指定的行使日期，按指定的「認購」價（為可予調整者）認購（或購買）所指定數量的證券，或按指定的「行使」價（為可予調整者）行使認股權證並收取所得款項。

本節陳述參與者行使認股權證、收取和向參與者分派所認購的證券或有關的款項的事宜。本節所述的認股權證是指(i)記名認股權證，以及(ii)衍生／備兌認股權證（即認購認股權證或（以現金交收）認沽認股權證）。

8.13.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惟第(iii)段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認股權證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行使期（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股權證認購證券。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記名認股權證的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最後行使日上午十一時前；至於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的指示的時限，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是最後行使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前；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是最後行使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認購指示。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前任何辦公日接納及處理的有關記名認股權證的指示而言，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前任何辦公日接納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有關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的指示或於最後行使日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接納及處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指示而言，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而轉換現貨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時，其記除項目會包括轉換款項（如適用）及轉換費用。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若為記名認股權證指示）或最後行使日前的辦公日（若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指示）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接納及處理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結算公司會為有關參與者行使整批認股權證，並會從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得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者）後，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認購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而轉換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時，轉換費用（如適用）將會於收款日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

- (ii) 就可接納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的認股權證而言，參與者可在指示中註明債券的數量。參與者輸入有關的指示後，結算公司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合資格債券；
- (iii) 如認股權證列明行使日期或其行使期即將屆滿，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行使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上文第(i)段所指定的時間前）；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相類的資料；
- (iv) 就備兌認股權證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選擇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上午十時之前或之後交付該等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進行認購，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選擇於隨後第二個行使日上午十時之前或之後交付其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進行認購。由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一般為決定行使日的最後時限，選擇於上午十時後進行認購的參與者便會較其他選擇於上午十時前認購的參與者遲一天才收到現金或證券；

- (v) 如根據認股權證將予認購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股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認購指示一般須於有關認購期限前一個辦公日的認購日下午七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上午十一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向結算公司發出，以獲享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至於結算公司在有關最後期限前任何辦公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在有關最後期限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及處理的指示，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就於有關最後期限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如根據備兌認股權證將予認購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股息等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已選擇於有關符合獲享派付股息的最後認購期限的辦公日上午十時後遞交其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或代表的參與者均不獲派此等股息；

- (vi) 如將代替轉換款項交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所輸入的認購指示，便不可以包括用以代替轉換款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投資者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前兩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所輸入的認購指示，便不可以包括同以代替轉換款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v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的指示（沒有註明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後，將自有關參與者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認股權證，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將予認購的證券或備兌證券發行人選擇派發現金時的現金數額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認購認股權證」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該等參與者的活動結單內；
- (vi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認購證券的指示（註明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認股權證及合資格債務證券，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將予認購的證券（及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如適用者））或認股權證發行人選擇派發現金時的現金數額將在彼等各

自的「權益報表」的「認購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該等參與者的活動結單內；

- (ix) 在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供認購之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或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於隨後第二個行使日，行使非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至於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行使；
- (x) 收取認購的現金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認購的現金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認購的現金。

收到認購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認購的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認購的證券。

- (xi) 如認購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證券；
- (xii) 如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即將屆滿，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xiii) 結算公司分派根據認股權證認購的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xiv)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認購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認購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3A 已刪除

8.13B 已刪除

8.14 分拆及合併

8.14.1 緒言

合資格證券可不時進行分拆、合併、股份轉換或交易貨幣轉換。

分拆合資格證券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大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拆細為面值較低的「新」股份(舉例而言，每股面值1.00元的X股份，可分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新X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拆細或分拆須相應地理解。

合併合資格證券與分拆合資格證券相反，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小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若干股現有合資格證券合併為一股面值較高的「新」股份(舉例而言，五股每股面值 0.20 元的 Y 股份，可合併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新」Y 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合併須相應地理解。

本節所述的股份轉換與分拆及合併相似，實際上意指將現有合資格證券交換為新證券。兩者有一明顯相異之處，與分拆或合併不同，轉換股份意指互相交換兩個不同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舉例而言，在進行「遷冊」行動(通常以法院批准的協議計劃進行)時，香港公司的現有股份實際上會轉換為海外公司的新股份。

在符合適用規例及獲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可更改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貨幣。例如：以港元交易合資格證券可能會獲准改用美元進行交易。

本節陳述結算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如何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分拆、合併、股份轉換及交易貨幣轉換。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能會有特別的處理程序，而結算公司會不時發出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接納「新」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為方便起見，進行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前的現有合資格證券在本節內稱為「舊股份」，而因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所得的新合資格證券將稱為「新股份」。如稍後所說明般，為方便新股份的買賣，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原本代表舊股份的票據將暫時視作新股份的票據論。為方便起見，該等原本的票據稱為「臨時股份」。

結算公司的目的是為盡量使持有受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毋須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交回有關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以及盡量減少因執行並行買賣安排下而對上述參與者引起的種種不便。

第8.14.2至8.14.5節載述於並行買賣安排下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況，而第8.14.6節則載述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的情況。

第 8.14.8 及 8.14.9 節載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處理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的程序。第 8.14.8 節載述進行並行買賣的情況。第 8.14.9 節載述不進行並行買賣的情況。

8.14.2 並行買賣

如屬會對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一般而言，將涉及下列步驟：

- (i) 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期之前的一日；
- (ii) 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生效日期，將會在聯交所設立一個臨時股份（即視作可代表新股份的舊股份的原有票據）的臨時買賣櫃台，以便於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備妥前處理新股份的買賣；
- (iii) 其後（通常約為兩星期），將在聯交所設立一個新股份（由新票據代表）的新買賣櫃台；
- (iv) 在一段期間，如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可分別在兩個設於聯交所的買賣櫃台獨立辦理新股份的買賣，亦即所謂「並行買賣」；
- (v) 臨時股份的臨時交易櫃台在聯交所結束時，並行買賣將會終止；及
- (vi) 由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生效日期起至並行買賣期間結束後的指定時間止的期間，代表舊股份（或臨時股份）的原有票據的持有人，通常可憑該等票據免費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

聯交所將為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分配股份編號，一般而言，聯交所為新股份編定的最終股份編號將為舊股份一直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就中央結算系統而言，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聯交所一貫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

8.14.3 於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程序

為參與者的方便起見，結算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參照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或有關的並行交易安排而決定）根據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比率，將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實際持有或未交收的證券由舊股份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及按一換一比率由臨時股份轉換為新股份。未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也會自動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沒有交易貨幣轉換）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後的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舊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b)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有關臨時股份的相應指示；
- (ii) 於開始進行並行買賣之日以前的交收日結束時，按有關比率，(d)任何實際持有的其他舊股份、結算參與者因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未交收的舊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b)有關舊股份的任何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有關臨時股份的相應指示。一般而言，聯交所將於並行買賣開始時將舊股份的原有股份編號轉予新股份使用。結算公司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同等手續；
- (iii) 於並行買賣最後之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按一換一的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臨時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實際上僅需改變該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編號，(b)有關臨時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及
- (iv)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持的所有臨時股份已進行交收後，按一換一的比率，(a)其實際持有的其他臨時股份將再次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同樣亦僅須改變股份編號），(b)有關臨時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於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公司行動備忘」獲得通知，將按上文所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會獲得同類的通知，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自動轉換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股份戶口結存單」、「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獲得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透過郵遞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活動結單獲得同類的通知。參與者應監察該等自動轉換，如發現任何錯誤或相異之處，應通知結算公司。

8.14.4 於並行買賣下由參與者提交轉換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交收其臨時股份或新股份中之待交付數額，可以選擇不倚賴第 8.14.3 節(iii)–(iv)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 7.13A 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持有的臨時股份的股份編號（非為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到另一股份編號的新股份（反之亦然）。

8.14.5 存入及提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予批准，結算公司於有關的並行買賣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起（於

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或舊股份票據之有效交付、買賣及交收的終止日起或以其他形式於發行人之通告內公告的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參與者其後須將原有票據交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的票據。

除上述及視乎供應量外,參與者可隨時提取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

8.14.6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

如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以及沒有轉換交易貨幣),結算公司將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前的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自動將(i)實際持有的全部舊股份轉換為新股份;(ii)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全部未交收的舊股份轉換為相應數額的新股份;(iii)有關舊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

8.14.7 零碎權益

參與者因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而持有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辦理。

8.14.8 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資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及須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程序一般會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後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
- (ii) 於開始進行並行買賣當天前一個交收日結束時,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
- (iii) 於最後一天並行買賣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按一換一的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臨時櫃台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b)有關臨時櫃台的任何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相應指示。

結算公司會就每一個個案通知參與者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涉及的相關階段及該自動轉換的詳情。

一般而言，就上文所述，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在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全部由聯交所分配股份編號，而結算公司將採納相同的股份編號以作中央結算系統之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可以選擇不倚賴第8.14.8節 (iii) 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7.13A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在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實際持股，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股份編號轉換成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另一股份編號的股份(反之亦然)。

8.14.9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格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但毋須進行並行買賣，結算公司便會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一個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將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數額，自動轉換為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全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和「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以及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和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一個辦公日結業時或生效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撥入於暫定股份代號(非上市股份代號)之下。此舉可讓該等股份以其原有的交易貨幣交收。實際上，只更換了股份代號，結算公司不允許參與者提取屬暫定股份代號的股份。

於交易貨幣更換的生效日後首個或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參與者實際持有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份數額，將按一換一的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交收有關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未交收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反之亦然)，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繼各自動轉換程序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得知有關結果，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所派發或互聯網所傳送的活動結單得知有關結果。參與者應監察該等自動轉換程序，如發現任何錯誤或差異之處，應通知結算公司。

8.15 派發利息

8.15.1 利息的決定

參與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權益，會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數目而決定。該日一般為發行人訂定的最後登記日。然而，就不記名證券而言，該日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該日為派發利息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

就大部分貨幣而言，參與者的利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見第 8.23 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點位數）。

就屬境外證券並記存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債務證券而言，利息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分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債務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15.2 手續：合資格貨幣利息

如以合資格貨幣派付利息，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一般在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日之前七個辦公日起，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在「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有關資料記錄在系統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便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獲知該等公佈內容；
- (ii) 於決定參與者利息權益的日期，利息權益會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利息」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i) 收取款項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v)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利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的利息款額

資料。

參與者須確定其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收取合資格貨幣的利息權益。參與者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便會在較後時間才收到有關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無須支付參與者任何該等權益的利息。

8.15.3 手續：非合資格貨幣利息

如以非合資格貨幣的貨幣派付利息，結算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允許參與者選擇收取港元利息。選擇貨幣和派發利息的程序與第 8.9.3 節所述的程序相近。若不供選擇貨幣時，一般會按照第 8.7.3 節的程序。

8.16 債券的轉換

8.16.1 一般資料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或於指定的轉換日期，按指定的轉換價（為可予調整者）轉換（或購買）指定數量的證券。

本節陳述有關參與者把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轉換為證券及向參與者收取及分派該等證券的事宜。

8.16.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記存有相關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轉換期間（受下文第(ii)及(i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債券轉換證券。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認購指示。除下述者外，參與者輸入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轉換款項（如適用者）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其記除項目包括轉換款項及轉換費用。在有關轉換期間的最後一日或受列明行使日期規限的債券所列明行使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輸入的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適當的轉換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結算公司會把有關參與者的債券整批處理，並會從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得悉所需的支出款項後，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轉換的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 (ii) 如債券列明行使日期或轉換期間即將屆滿，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

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 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把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轉換為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所列明行使日期或最後轉換日上午十一時前）；

- (iii) 如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結算公司不會在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十一時後至（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兩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或至（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接納轉換指示；
- (iv) 如將會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股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轉換指示一般須於有關認購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向結算公司發出，以獲享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至於結算公司在有關最後限期前的辦公日接獲的指示，有關的轉換款項將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轉換款項。就於有關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參與者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進行該等轉換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 (v)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把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轉換為證券的指示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債券，而將予轉換的證券（及債券所累計的利息（如適用者））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轉換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
- (vi) 在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供轉換之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辦公日，或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於隨後第二個認購日，安排轉換債券的事宜；
- (vii) 收取轉換回來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

收取債券所應得的任何利息款項（如適用）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取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

項。

- (viii) 如轉換回來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便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證券；
- (ix) 結算公司收到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x)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及利息（如適用者））時，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xi)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轉換回來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6.3 其他手續

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以轉換合資格債務證券。

8.17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8.17.1 一般資料

本節陳述有關(a)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或由發行人提出)、(b)外匯基金債券的贖回、(c)指定債務工具的贖回、(d)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e)政府債券的贖回及(f)向參與者分派本金款額的事宜。

債券的贖回涉及退回債券以換取本金的程序。根據有關發行文件所載的條文，此項公司活動可於債券期滿時或債券生效期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涉及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記除有關股數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贖回款項的程序。外匯基金債券的贖回是在到期日進行。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

統債務工具或政府債券的贖回是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若在到期日之前，可進行全面或非全面的贖回)。

8.17.2 債券的贖回—由發行人提出

發行人可於債券期滿時或之前贖回債券，可進行非全面或全面贖回。在這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參與者可進行贖回活動的權利(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一般會按其於贖回生效日(即決定結算公司參與該贖回活動的權力範圍的當天)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債券數目而決定；
- (ii) 倘若進行指定債券編號的非全面贖回時，結算公司便會以電腦抽籤方法，決定贖回債券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及債券的數量；
- (iii) 一般在最後登記日／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或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的公佈。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有關公佈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後，該等公佈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及「公司行動備忘」功能，以及「結算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之下，另將載在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一節內；
- (iv) 倘若於債券期滿日全面贖回債券或於計息期最後一個登記日提早贖回債券，有關派發應計利息的程序會按照第 8.15 節(「派發利息」)進行；
- (v) 在債券發行人所訂定的贖回條件規限下，結算公司會於有關日期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全部或部分債券(受下文第(vi)段所規限)，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有關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適用者)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債券贖回」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vi) 倘若進行指定債券編號的非全面贖回時，結算公司一般會於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為所有持有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參與者進行抽籤。結算公司便會自獲抽中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債券數量，所記除的數量不會大於所有股份戶口的債券總數。倘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於記除有關數量的債券後餘下負額結餘，參與者須於抽籤日之後的第一個辦公日以戶口轉移指示填補有關差額；
- (vii) 結算公司收到本金權益及應計利息後，便會依照第 8.15.2(iii)節的方法，把該等金額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而結算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viii) 結算公司把本金權益及應計利息（如適用者）發給參與者時，有關參與者的每日活動結單或「權益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ix) 結算公司派發有關現金後，便會向有關參與者收取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參與者持有／贖回自參與者／自參與者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7.3 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

正如有關發行文件所載，債券發行人可指定債券持有人提出回售債券的期限，以供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債券辦理兌取的手續。在這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有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贖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贖回指示；
- (ii) 倘若結算公司於指定期限前沒有收到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便不會對該參與者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採取任何行動；
- (iii) 倘若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結算公司便不會在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兩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或至（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接納贖回指示；
- (iv)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有效的贖回指示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合資格債券，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有關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贖回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指示，安排回售有關數量的合資格債券；
- (vi) 結算公司收到以債券兌取的現金後，一般會按照第 8.16.2(ii)節的方法派發有關款項；
- (v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以債券兌取的現金或證券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結算公司派發有關現金或證券後，便會向有關參與者收取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每個參與者曾發出指示回售的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7.4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而言，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參與者可進行贖回活動的權利，會按其於有關決定結算公司可獲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相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數目而決定；
- (ii) 一般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七個辦公日前起，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公佈；
- (iii) 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所有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並會將有關的贖回款項列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債券的贖回」一節下的應收項目；
- (iv) 結算公司收列贖回款項後，便會按第 8.15.2(iii)節所述的方法將有關的款項記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結算公司收到款項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及
- (v)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派發贖回款項後，便會更新該等參與者在「權益報表」上的資料。

8.17.5 其他手續

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以進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贖回。

8.17A 贖回股份

8.17A.1 緒言

本節陳述有關在指定贖回日期贖回公司股份事宜。除結算公司已擬定的事前安排外，贖回股份的條款及程序將依據及受制於公司章程文件、招股書及一般法律。

8.17A.2 贖回股份

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有意贖回股份的參與者，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所要求的方式提出贖回要求，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遞交已填妥結算公司所規定的贖回通知書，發出贖回要求。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必須在預定日期內及公司贖回日前收到贖回要求（包括贖回指示及/或贖回表格）。在預定日期以外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被當作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要求。
- (ii) 根據贖回要求，結算公司將被授權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第二個工作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從贖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內提取股份。
- (iii) 收到的贖回要求後，在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被提取贖回股份的當日，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便會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扣除。
- (iv) 除在公司章程文件及/或招股書所指示的特殊情況或經公司同意外，贖回要求一旦呈交結算公司後便不得撤回。
- (v) 如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內的股份數量不足提取，有關參與者的贖回要求將會被結算公司拒絕，結算公司將會透過傳真或其他的方式，通知參與者的被拒接受事宜。在公司章程文件及/或招股書，亦可能載有其他情況要求或授權公司或代理人拒絕辦理贖回要求。當贖回要求因為股份不足而被拒接受，結算公司可以代表贖回代理人，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手續費用，而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將不獲退還。
- (vi) 該等已提取並在適當時間提供予贖回代理人的股份，贖回代理人將代為存管，直至贖回日。
- (vi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贖回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贖回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有有關的贖回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派發方式。
- (viii) 當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贖回款項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贖回款項的支付。

8.17A.3 其他程序

結算公司與贖回股份公司，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贖回程序，與載於上述 8.17A.2 節的程序有所不同及/或增加。但在不同情況下，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公司

在贖回股份時，所應跟隨/注意的適合程序。

8.18 [已刪除]

8.18A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A.1 使用 FINI

只有結算公司認可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才可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使用 FINI 時須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關資格規定。

以下各項均表示參與者已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而參與者亦會被視為已閱讀及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並同意作為「FINI 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受 FINI 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參與者使用存取憑證登入 FINI；或
- (ii) 參與者繼續透過存取憑證使用 FINI。

參與者亦須遵守 FINI 用戶指南的適用程序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以通告或透過 FINI 發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參與者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8.18A.2 緒言 - 認購指示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
(a) 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 (b) 安排支付及（如適用）退還認購款項。
當參與者在認購新股時發出該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輸入的股數，必須是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根據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確認申請與所有一般的認購申請確認，均不可撤銷（不論是合約或法例所規定）；
- (iii) 結算公司將集合參與者所發出的全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在剔除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的指示後（下文第(ix)段適用於此），便會安排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替所有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集合認購新發行股

份，而代理人獲授權以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v) 就成功的申請，結算公司獲授權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扣除全部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該等款項記存在發行人所委任的收款銀行的戶口；
- (v)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額，不論是其其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指定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沒有認購或買入有關發行人的任何股份配售中或任何基金單位配售中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配售安排；
- (vii) 參與者聲明，其為要求結算公司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僅為其本人（其為受益人）或他人（他人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或他人僅為其（其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而其只有意為自己或他人或他人只有意為其提出一個申請）；
- (viii) 參與者同意，發行人是依賴上述第(vii)段所作的聲明，決定代理人代參與者所提出的認購申請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
- (ix) 參與者同意，倘若(a)其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超過一個申請是為其（其為受益人）或其客戶提出的，或(b)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未能收到參與者就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所需繳付的全部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認購申請便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而參與者在不獲受理的申請中所認購的股數會自動從代理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參與者進一步同意，倘若其未有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或收不到其指定銀行關於其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的確認，其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不獲受理（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
- (x) 參與者同意，為(a)確定參與者是否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關申請是否為其（其為受益人）所提出的，以及(b)分配新發行股份，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發行人會視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及／或其客戶為申請人；
- (xi) 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就其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發出以代理人為名義的股票，

並在招股章程所載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派發股票的指定時間之前，將該等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

- (xii) 在參與者可獲退還認購款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情況下，參與者不會獲發任何利息；而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及結算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辦公日，由結算公司安排退款；
- (xiii)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認購新發行股份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xiv) 參與者確認其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同意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只須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xv) 就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 H 股而言，參與者額外同意以下條文：
 - (a)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與參與者同意）遵守並符合相關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有關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b)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發行人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申請人同意），會根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由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相關的公司法或法律所賦予或施加之權利或義務或行政規定所引致一切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有關的裁決結果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c) 與發行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利益）同意發行人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發行人代申請人與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和符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xvi) 結算公司獲授權將參與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及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資料轉交發行人及其委任的代理人、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及
- (xvii) 結算公司及代理人(a)獲參與者授權代其作出任何新股發行的條款或相關的招股章程所規定須作出或須代參與者作出的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及協議，包括本第 8.18A.2 節於上文所述的事項，(b)無須對參與者由於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所引致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責，以及(c)就因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法律責任、開支、損害、行動或訴訟，可獲參與者賠償。

8.18A.3 自主選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在通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可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惟其須確保（若有關券商客戶編碼是由參與者的聯屬人士或作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客戶向其相關客戶編派，則亦須促使該聯屬人士或中介人客戶確保）已就下列事項事先取得明示書面同意：

- (i) 向結算公司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允許結算公司從聯交所取得相關客戶識別信息；
- (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結算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客戶未就相關新股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並且便利抽籤及結算程序；及
- (i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新股發行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處理客戶對有關新股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參與者亦必須確保其已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若參與者的客戶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參與者須要求該中介人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由中介人自行發出或透過參與者發出均可），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

8.18A.4 指定銀行及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銀行用

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 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

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 FINI 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以協助參與者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適用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填妥並向結算公司提交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有關披露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資料的授權。上述扣款授權及有關披露資料的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參與者一經發出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即表示其指定銀行接納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發出扣款指示,以根據第 8.18A.6 節就 FINI 款項交收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

為釐定參與者就新股發行須符合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可在 FINI 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一經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後,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該機制之前,參與者每次認購新股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都會按不超過新股公開發售部分總價值的金額計算(假設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最高回補金額已被觸發(如適用)),而非按其所有認購申請乘以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計算,但倘若參與者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的申請是在新股認購期開始後作出,則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將不適用於該次新股發行,其選擇採用有關機制的申請只會在其後的每次新股發行生效,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有關機制為止。關於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均可透過 FINI 查看。

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進行的每項新股認購而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將須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8.18A.5 手續

- (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的相關「公開招股參考數據」功能,查詢和查閱可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的新發行股份資料;
- (i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參與者將被視為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
- (iii) 參與者所認購的股數必須為有關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所指定接納的數額之一。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等輸入非指定數額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

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中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新發行股份數目，會傳送至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抽籤和處理；

- (iv) 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於相關認購期內全日接近24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但須遵守FINI條款及細則及FINI用戶指南。最後一個認購日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為發行人所指定並透過FINI通知參與者的截止時間，通常是中午十二時。參與者可於認購限期前任何時間取消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v) 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當參與者可於 FINI 查看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時，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於規定的期限前，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若款項不足，結算公司會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參與者於預設資金確認時段經 FINI 修改及重新確認其認購名單。若指定銀行未能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發出回應信息或回應為參與者預設資金失敗，參與者的相關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被視作無效並移除，而參與者會被視為不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或會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
- (v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按第 8.18A.6 節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vii) 在收到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
- (viii) 若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結算公司會發出FINI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安排向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退款；

- (ix) 如欲查詢有關已授權而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申請所進行的活動及配發結果的詳情，參與者可參閱FINI用戶指南；及
- (x) 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收取有關處理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費用（見第 21.5 節）。

8.18A.6 FINI款項交收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以最終發售價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就配發股份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ii) 就任何參與者收到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指定銀行，可於 FINI 用戶指南訂明的期間內，透過 FINI 檢索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
- (iii) 各指定銀行須根據 FINI 生成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規定代相關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iv)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態可透過 FINI 查詢（如適用）。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可透過 FINI 查閱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以取得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 (v) 完成 FINI 款項交收程序後，各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從 FINI 收取相關 FINI 報告；及
- (vi) 指定銀行亦可從 FINI 收取其所代為行事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結算公司的角色純粹是便利參與者與發行人之間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支付及（如適用）退款程序。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按照就新股發行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行事，並在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期限前支付款項。

就任何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付款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8.18A.7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或會與相關發行人協定若干給予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8A.5 及 8.18A.6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透過 FINI 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適合程序。

8.18A.8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在不抵觸一般規則所指款項交收服務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收取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結算公司在接獲發行人的書面要求，獲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可按其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預先送達結算公司。不論一般規則內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

在向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角色僅限於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有關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就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支付或存入或轉交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的任何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如出現任何上述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結算參與者應直接聯絡發行人或其代理。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所有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8.19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8.19.1 參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結算公司代其：(a)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安排支付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並在投標或申購完全或部份不成功的情況下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若外

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暫定投標價高於最終接受投標價時或在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時，也可進行退款。

參與者發出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其投標指示中所輸入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數額，必須是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
- (iii) 在參與者獲退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的情況下，參與者不獲發任何利息；
- (iv)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以及所有規限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及投標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發數目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不論是結算公司代其競投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及
- (vi) 參與者承諾受金管局可不時就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所指明的所有市場規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及類似文件的條文所約束。

參與者發出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向結算公司同意及確認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代其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數額，必須是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及參與者承諾保證全數申購款項在其指定銀行戶口；
- (iii) 參與者獲退還全數或適當部分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的情況下，參與者不獲發任

何利息；

- (iv) 以政府債券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所有規限政府債券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 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購手續，以及所有規限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數目，不論是結算公司代其申購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i) 參與者承諾受金管局不時就政府債券或發行人不時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指明的所有市場規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手冊」如規則 703 所述及類似文件的條文所約束；及
- (v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同意核對其客戶是否重複申購及是否已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並根據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規限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拒絕重複及未符合相關申請資格的申購。

8.19.2 手續

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自投標日前四個辦公日起的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如該日為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或上午八時（在其他日期）至下午七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如為星期六）輸入投標指示，但下述情況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由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當天上午九時起則可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投標指示。最遲須

於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當天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發出投標指示。參與者可於該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投標指示；

- (iv) 如投標屬非競價性質時，參與者無需輸入投標價；
- (v) 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兩個辦公日前的辦公日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如投標屬非競價性質時，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暫定投標價支付有關款項。最終接受投標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投標款項；
- (vi) 儘管有上文第 8.19.2(iii)節所述，參與者亦可於投標日一個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時間，但不得遲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星期六），取消投標指示並自行重新輸入新投標指示，但重新輸入的指示必須只涉及較原有指示為小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任何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參與者；
- (vii)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投標指示代參與者在投標日申請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
- (viii) 結算公司從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到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後，便會在投標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初步的配發程序。凡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結算公司未能獲配發代參與者競投的全部數目，一般會按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的數目的比例將獲配發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配發予投標的參與者，總值會下捨入五萬港元的倍數的整數。參與者指示競投單一面額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時，結算公司會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零碎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不獲配發。凡投標屬競價性質，一般會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所指定的安排，按參與者所選擇的接受投標價由高至低順序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配發予參與者。在最低接受投標價以上的投標接納時，可獲配發全部競投的數目。在最低接受投標價的投標獲接納時，可獲配發全部或部份競投的數目。就配發部份競投的數目而言，配發方法是以在最低接受投標價可供配發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數目與全部參與者在該價所競投的總數的比率（「比例百分率」）計算。就每一參與者以最低接受投標價所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數目而言，結算公司會盡量應用比例百分率進行分配，而總值會下捨入五萬港元倍數的整數。結算公司會根據該計算方法或其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式進行配發。
- (ix) 若投標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 (x) 凡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暫定投標價高於

最終接受投標價，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結束時或儘快於發行人宣佈最終接受投標價後將投標款項退還參與者。凡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參與者便即時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有關的款項差額，而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收取該等差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結算公司滿意其已收到全部款項後，才會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權轉給有關參與者。因此，直至該時候，參與者才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倘若參與者不支付上述的款項差額，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以但無須將任何或全部配發予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並 / 或（在聯交所或其以外）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以及可將出售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參與者到期繳付結算公司的款項、延遲付款的利息及交易費。隨後，任何剩餘的款項會退還參與者。進行非競價投標的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最終接受投標價或結算公司為其進行的付款安排；

- (xi) 結算公司在投標日之後一個辦公日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關於確認向結算公司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最終配發結果檔案後，便會在當天完結時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結算公司分派獲配發的債券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報告」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紀錄；
- (x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iii)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投標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認購期內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如該日為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或上午八時(在其他日子)至下午七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如為星期六)輸入投標指示，但下述者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在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上午九時起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投標指示。輸入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時間為在截止認購日期下午二時(或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iv) 結算公司會於截止認購日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申購價支付有關款項。認購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申購款項；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投標指示，代參與者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二個辦公日或金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三個辦公日收到金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配發結果，便會在當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配發結果。若申購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結算公司會於當日完結時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 (vii) 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結算公司會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申購款項退還參與者。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低於認購價，參與者便即時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有關的款項差額，而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收取該等差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結算公司滿意其已收到全部款項後，才會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轉給有關參與者。因此，直至該時候，參與者才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倘若參與者不支付上述的款項差額，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以但無須將任何或全部配發予參與者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並/

或(在聯交所或其以外)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可將出售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參與者到期繳付結算公司的款項、延遲付款的利息及交易費。隨後，任何剩餘的款項會退還參與者。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認購價或結算公司為其進行的付款安排；

- (vii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四個辦公日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關於確認向結算公司配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結果，便會在當天完結時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結算公司分派獲配發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報告」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紀錄；
- (ix)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配發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8.19.3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與金管局、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9.2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適合程序。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及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

8.20.1 緒言

新增和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手續及有關該等新增及贖回的參與者權利及責任，是受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契據（包括任何其他相關的憲法文件，例如法團成立文書等）及一般法律所管限。信託契據通常賦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發出基金單位的權利，並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一般而言，可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新增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所發出的基金單位。

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予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有關證券（包括但不僅限於證券、債券、及衍生產品）可以是合資格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金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金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扣賬及記賬授權書（現金新增指示）」（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表格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同時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申請款項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貨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貨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現貨新增）－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由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在有關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有關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v)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收到有關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現金）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或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新增基金單位的要求。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一次，直至該等證券轉予結算公司。
- (v) 倘若現金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發出指示的參與者所收到的申請款項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倘若實物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不會退還任何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有關新增基金單位的證書，或有關該等基金單位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而收到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確認書確認其成功新增基金單位的數目，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基金單位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收的保證。
- (vi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於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

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i) 根據第 8.20.2(ii)節及第 8.20.2(iii)節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就參與者輸入新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現金）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8.20.2A 賬面存入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存入：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存入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存入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後，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存入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存入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結算公司於該指示結算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未收到過戶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該賬面存入指示將被結算公司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拒絕。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存入指示。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幕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

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贖回單位 — 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交收日通常定於贖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從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一次，直至該等基金單位轉予結算公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所需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

- (iii)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 (iv) 倘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所記除的基金單位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也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退還參與者。結算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被贖回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收的保證。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贖回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 根據第 8.20.3(ii)節的規定就參與者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基金單位而言，結算公司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8.20.3A 賬面提取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提取：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提取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提取指示，結算公司將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扣除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提取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果賬面提取的基金單位未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過戶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成功註銷，結算公司將重新存入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中扣除的基金單位到其指定股份戶口。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提取指示。

8.20.4 其他程序

構成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內，就不同的單位信託基金會有不同的新增及贖回手續。結算公司與基金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程序，與載於上述 8.20.2 節及 8.20.3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在不同情形下，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時，所應跟隨/注意的適合程序。

8.20A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8.20A.1 緒言

本節陳述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或到期時(凡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日終止(「正常到期」)或因發生任何收回事事件導致提早終止(「提早到期」))，彙集、收取及向參與者分派在銷售文件內訂明有關結構性產品所累算而以股份(即證券)及/或現金形式派發(即「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收益、利息及其他權益或款項的事宜。

8.20A.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參與者的股份及/或現金款項通常會按存放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結構性產品數目而決定，(a) 就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言，如屬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在提早到期的情況下)按有關收回事事件發生後第二個交收日完結時或(在正常到期的情況下)按到期日後首個交收日完結時；如屬非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則按其銷售文件內所指的估價日完結時；或(b) 就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利息)而言，按決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權益的指定日期完結時，其通常為發行商所訂明的證券最後登記日。但為方便行政工作或在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另一個日期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的款項；

- (ii)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詳情。結算公司亦會於付款日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詳情；
- (iii) 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i)節內所述的日期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完結時，將有關參與者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從股份戶口記除；
- (iv) 如適用者，在結算公司所指定作為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日期當日，該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應收項目會紀錄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內；
- (v) 如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現金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現金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將安排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
- (v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從發行商或其代理收到的股份款項（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股份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股份款項；
- (vii) 結算公司在股份及/或現金款項派發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如適用者，結算公司會根據發行商銷售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代發行商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回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或其他有關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獲分派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其現金等值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20A.3 款項分派方式的選擇權

如，在任何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被給予選擇權去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收取款項時，結算公司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知會參與者有關選擇指示的接受手續及期限。

如參與者並無就其選擇作特別指示，彼等將視作已選擇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指明的「無意見」論。如發行人並無列明「無意見」的選擇，在此情況下，則由結算公司為該參與者作出選擇。

參與者只可就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有關限期內仍然保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輸入指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選擇指示所涉及的證券總數超過其於指定限期所持的證券數量，除參與者另有指示外，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實際持股量以按比例計算（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縮減參與者作出的指示。

8.20A.4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8.20A.5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

8.20B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8.20B.1 緒言

如結構性產品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於第8.20B.2（ii）節所指定的期間內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按預定結算程式及在發行商預定期間內贖回其結構性產品。

本節陳述有關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所需的手續。

8.20B.2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其發行商發出的任何聲明或公佈所述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指定於某一期間內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在結構性產品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透過「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延期的公告發出後，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結構性產品的詳細資料。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或結

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的詳情；

- (ii) 股份戶口已記存結構性產品的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指定的相關贖回期內隨時透過（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輸入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發行商在有關公告中指定的贖回限期之前取消贖回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在指定期間未接獲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採取任何行動；
- (iv) 於收到參與者有效的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將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結構性產品，及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相關的贖回款額將於有關的「權益報表」內記錄為應收款項；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節內所述的手續派發自贖回結構性產品所收到的款項給有關參與者；及
- (vi)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贖回款項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回所有支出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指示要贖回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20B.3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8.20B.4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贖回手續。

8.20C 提請事項

8.20C.1 緒言

參與者可通過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並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提請人對該提請事項有權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文件，例如任何最

低持股量的限額要求。），要求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出提請事項的要求。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提出的提請事項的總類和條件已載於指定表格中。

8.20C.2 手續

以下手續於一般情況下適用：

- (i) 擬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提請事項的參與者必須按指定表格的方式正確填寫並提交申請，並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i) 如申請中所述的合資格證券由提請人透過多個參與者持有，申請應由所有相關的參與者共同提交；
- (iii) 每位參與者應監察及確保提請人持續符合最低法定持股量要求或其他相關的最低持股量要求或持續持有申請中所述相關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如發現提請人已無法符合該些持股量要求，參與者則應（視乎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知結算公司；
- (iv) 如結算公司發現該保持最低持股量的要求未能滿足時，結算公司可拒絕該申請或促使代理人撤回相關提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通知該參與者；
- (v) 在結算公司根據參與者提供的資料接納並處理參與者的提請申請後，結算公司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或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的更長時間內）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數量進行提請要求；
- (vi) 代理人將以其相關合資格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向相關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並向參與者轉達發行人對有關提請事項的相關回覆。

參與者亦應遵守結算公司不時根據每個個案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和程序。

8.21 零碎證券

8.21.1 整合零碎證券

參與者可能因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而不時享有零碎證券。

為方便向參與者分派證券起見，結算公司保留將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內的零碎證券整合至較高或較低數額，惟毋須整合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無論為較高或較低者）。

8.21.2 出售零碎證券

結算公司一般會出售參與者應享有的零碎證券權益，惟如出售零碎證券所得的收益

不足以彌補出售時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則結算公司保留延遲出售該等證券的權利。

倘若結算公司收到的零碎證券數量不足一手，故不符合經濟原則而不出售時，結算公司可延遲出售該等證券，直至累積到足夠數量而符合經濟原則時才出售。

結算公司獲授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出售該等累積零碎證券，並可按其認為有利於參與者的情況下運用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純收益。

倘若任何此等累積零碎證券隨後成為非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可保留該等零碎證券，直至售出為止。

8.22 未領取的權益

8.22.1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到的累計權益，可能較其須就參與者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向參與者派發的權益為多。舉例而言，如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未能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轉離代理人的名下，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為方便起見，此等於申請索還時有價值的多收權益將稱為「未領取的權益」。

8.22.2 擬索取該等未領取的權益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需遞交結算公司不時所規定的表格，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參與者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的權益。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認證副本、有關的買賣合同認證副本、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契據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登記處過戶收據認證副本（附股票編號）、實益擁有人索還權益的正本函件及該等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的保證書。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相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及／或已經登記的文件，連同承讓人的資料（如適用者），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參與者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參與者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牌銀行或（預先獲結算公司批准並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第三參與者為保證人批註的保證書。結算公司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取手續費。

8.22.3 擬索取未領取的權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遞交結算公司不時所規定的表格，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其已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過戶為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所提出的申請。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有關的買賣合同(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有關的過戶契據、有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的文件及承讓人的資料。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購買人及承讓人的姓名均須與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相同。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相關過戶登記處的重新登記過戶證明文件，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牌銀行批註的保證書；惟此結算公司才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要求。結算公司會以直接記除指示收取手續費。

8.22.4 結算公司只會受理參與者所提出的追討要求。

8.23 計算時的小數點位數

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大部份貨幣為單位的合資格證券應計的現金股息，將計至小數後的兩位，詳情如下表所示：

幣制	小數位
澳洲元	2
巴林第納爾	3
汶萊元	2
緬甸元	2
加拿大元	2
元（中國）（CNY）	2
丹麥克朗	2
歐元	2
香港元	2
印度盧比	2
日本元	無
科威特第納爾	3
馬來西亞元	2
毛里求斯盧比	2
紐西蘭元	2
挪威克朗	2
巴基斯坦盧比	2

巴布亞新畿內亞基那	2
菲律賓披索	2
英鎊	2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	2
新加坡元	2
所羅門羣島元	2
南非蘭特	2
斯里蘭卡盧比	2
瑞典克郎	2
瑞士法郎	2
泰銖	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2
美元	2

8.24 表格

在未能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指示或為了配合有關的電子指示時，結算公司所採用的各種有關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表格的樣本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參與者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表格使用。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8.25.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即日付款：

- (i) 現金股息；
- (ii) 退回申請供股及／或公開售股的額外股份所多付的認購款項；
- (iii) 退回申請公開售股不成功的認購款項；
- (iv)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收購建議所給予的現金代價；
- (v) 已刪除
- (vi) 派發利息；
- (vi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viii) 贖回公司股份所得的贖回款項；
- (ix)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x) 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

8.25.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即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即日向其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將其於每個交收日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退還，則於本第 8.25.2 節所述在同時是交收日的辦公日即日付款的金額須包括如第 10.5.8 節所述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該參與者的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該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付款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相關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辦公日發出；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參與者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後，結算公司一般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根據結算公司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之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額。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有關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額；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即日支付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 8.25.2(iii)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即日付款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會於該日完結時或根據第 8.26 節於傍晚（如適用者），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8.26 以合資格貨幣發放的代理人（傍晚）款項

8.26.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以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付款：

- (i) 現金股息；
- (ii) 退回申請供股及／或公開售股的額外股份所多付的認購款項；
- (iii) 退回申請公開售股不成功的認購款項；
- (iv)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收購建議所給予的現金代價；
- (v) 派發利息；
- (v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vii) 贖回公司股份所得的贖回款項；
- (viii)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ix) 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

8.26.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傍晚發放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傍晚向其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於辦公日傍晚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只適用於及只包括 (a) 結算公司於該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及 (b) 該現金款項並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
- (ii) 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為避免產生疑問，每一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只涉及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收取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須為每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輸入一項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開始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如有)，向參與者發放由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開始發出；
- (iv) 結算公司在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按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釐定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額，並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該款項。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傍晚向參與者發放已結算資金，倘若該已結算資金 (a) 尚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及 (b) 已於該辦公日約下午四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存入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四時五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發出包含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的直接記存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倘結算公司已於傍晚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放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則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將會顯示該款項；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於傍晚發放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8.26.2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的傍晚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只會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8.27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8.27.1 緒言

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接收信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通過載於第8.27節步驟，認購有關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通過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以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接收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信息。

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提供的公司行動的類別信息，並通知參與者。

8.27.2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及使用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一般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參與者如需要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提交指示。
- (ii) 設置和設定完成後，新認購服務的實際生效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ii) 參與者如需要取消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可以遞交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已填妥的表格。設置完成后，認購的最後到期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v) 任何與參與者和結算公司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更新詳情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v)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費用和每個月發出的國際標準化信息項目，會反映在每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 (vi)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申請的權利及可在任何時間提前通知參與者終止部分或全部認購服務的權利。
- (vii) 參與者不可將結算公司提供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以原始格式轉移或發佈於第三方。
- (viii)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提供而產生。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104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不保證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和完整性。

更多詳情，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為(i)聯交所買賣，(ii)交收指示的交易，(iii)結算機構的交易，(iv)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v)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vi)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每日報送結算公司。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指示的交易是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交收指示的兩位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 輸入至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見第 12.3 節）是指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進行。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是結算公司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借入合資格證券交易。

9.2 聯交所買賣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聯交所買賣(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聯交所買賣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該宗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某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某宗交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聯交所買賣將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十節）：據此，結算公司會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而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進行；或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見第十一節）：據此，有關買賣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將直接進行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一般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視乎付方結算參與者的選擇而定，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2A 中華通證券交易

根據聯交所規則，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聯交所不承認的交易除外）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所代為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至少有一方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與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中華通證券交易將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10A節）進行交收，結算公司為交收對手方，並根據規則第4106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在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產生一份市場合約而進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均以貨銀對付方式透過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

9.3 交收指示的交易

第9.3節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認可的交收指示，須於「交收指示的交易」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交收之前進行配對。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

9.4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若有需要）獲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獲批核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須於「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交收之前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的參與者雙方以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直接進行，惟視乎有關參與者在其投資者交收指示所列明者而定。

9.5 「結算機構的交易」

結算公司會接納結算機構參與者所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如「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結算機構的交易」將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見第十節）：據此，結算公司會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而為「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交收會以淨額方式進行；或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見第十一節）：據此，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雙方參與者將直接進行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一般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視乎付方參與者的選擇而定，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6 轉移指示

參與者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並在指定的最後期限前任何一個辦公日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從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當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的「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將該等指示傳送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該指示將受制於及根據第 12.4 節的規則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的轉移，可按照參與者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的指定，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

結算公司會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根據該交收結果，於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記賬作有關記存。

轉移指示的款項交收只會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9.6A 跨境轉移指示

- (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由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將指示傳送予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結算公司會根據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 (ii)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及管制該海外戶口的規則和程序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按運作程序規則第12.5節所述將指示傳送予相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

結算公司會根據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相關海外戶口的機構所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

9.7 證券交收

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進行的交收，涉及合資格證券在有關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間作賬面轉移，並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結算公司將即時辦理；或
- (ii) 結算公司於每日的指定時間進行多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在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進行即時交付，但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必須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即時交付。

參與者特別豁免毋須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包括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者）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須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9.8 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港元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參與者也須授權結算公司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戶口（若參與者擁有超過一個指定銀行戶口，則可在所有該等戶口）記除或記存款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指定銀行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立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一般而言，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付款；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

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只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執行後的內地辦公日或若為 H-1 日則為執行有關交易同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將按個別中華通市場分別計算，而其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數額之間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淨數額總數。結算公司將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結算公司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就該等款項淨數額繳付等值款項。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和「結算機構的交易」，以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和「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結算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後，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以人民幣付款的中華通證券為每一交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而言，當結算公司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將有關付款金額記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本第 10 節內，除另有指明外，(i)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ii)凡提述「參與者」之處均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及(iii)凡提述「交易所參與者」之處均包括特別參與者。

10.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參與者提供其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已達成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除第 10.2 節所述的任何買賣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外，聯交所買賣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除非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於進行交易時，將聯交所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或除非結算公司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則作別論。

10.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辦公日下午八時左右，向參與者發出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所載之資料，進行確認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除第 10.2 節所述的任何買賣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外，於臨時結算表發出後，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將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剔除。

10.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由結算公司取代交收的對手位置，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10.1.4 索取「臨時結算表」

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

公日發予該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10.1.5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臨時結算表提供有關參與者於當日結算及交收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在每個辦公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交收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就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額及交易數額會分別載於兩份「臨時結算表」內。同時，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也載有其他資料，例如計算應計利息所採用的方法、利率及計息日數。

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並會提供該參與者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資料，以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買賣資料。

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只會列印於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上。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T+2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T+1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不獲聯交所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有關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1 以買賣的修訂改正錯誤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向其報送該等買賣的修訂的資料。如結算公司於緊隨交易當日之後的辦公日通常發出最後結算表（見第 10.2.3 節）的時間之前收到該等資料，

結算公司通常會接納該等買賣的修訂及就有關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股份的數額作出有關調整。然而，結算公司保留即使聯交所批准亦不接納買賣的修訂的權利，如是者，結算公司須儘快知會有關的參與者。如該等買賣的修訂涉及已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取而代之成為訂約其中一方的聯交所買賣，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將買賣的修訂不獲結算公司接納一事通知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

10.2.2 「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未能將於某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時呈報聯交所，以便聯交所於同日將該等聯交所買賣的資料報送結算公司。當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報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時，聯交所將以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處理。結算公司處理該等買賣的修訂的方式與第 10.2.1 節所述的買賣的修訂者相同，惟本第 10.2.2 節有關「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並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結算公司已安排聯交所向其報送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的資料。結算公司保留不接納該等「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權利。

10.2.2A 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務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聯交所或不會在同一日向結算公司匯報該等交易，又或即使在同一日匯報，匯報的時間亦或趕不及將該等交易自有關臨時結算表中剔除。任何該等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如在發給結算參與者的臨時結算表中仍未被剔除，將會在最後結算表中被剔除（見第 10.2.3 節）。

10.2.3 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及「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及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有關交易當日後的辦公日下午二時或左右，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內所載的資料進行確認接納曾被修訂的聯交所買賣以及按第 10.2.2 節所述的「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以及被剔除第 10.2.2A 節所述的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0.2.4 索取最後結算表

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10.2.5 最後結算表所載的資料

就(a)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已達成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或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其特別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在聯交所達成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交易,及/或(b)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 T 日)進行並於下一個交收日(即 T+2 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個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
- (iv) 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有關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該參與者可供選擇的其他付款方法。

10.2.6 應計利息的調整

就有關於某計息期達成並於下一計息期首日或之後到期交收的浮息債務證券的買賣

而言，下一計息期的利率可能在交易日未能決定。收到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有關下一計息期的利率的通知後，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數額的應計利息款額。

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按照市場習慣調整浮息及定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款額。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0.3 淨額結算

10.3.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 責務變更：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責務變更；據此，結算公司代替成為有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責務變更合約稱為「市場合約」）；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可包括已進行債務變更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於同日並屬同一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為源自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辦公日（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每種合資格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如按上文所述轉至隨後的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股份數額及於隨後的交收日到期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

同一名特別參與者) 股份數額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均屬待交付性質，則兩種股份將會分開處理及保持獨立，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惟於計算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當時該種合資格證券（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的股份總數額時，則一併計算）。

10.3.2 實例（責務變更）

聯交所買賣責務變更的概念及其由兩項市場合約取代並以結算公司代替成為交收的對手方的概念，可作以下說明：

這項聯交所買賣涉及交易所參與者甲以 100,000 港元向交易所參與者乙買入 10,000 股 X 股份。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作出責務變更時，聯交所買賣將以以下兩項市場合約取代，每項均以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方：

(i) 參與者甲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甲為非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市場合約：

(ii)

	參與者甲	結算公司
股份數額	10,000 (待收取)	10,000 (待交付)
款項數額	記除100,000元	記存100,000元

(ii) 參與者乙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乙為非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市場合約：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股份數額	10,000 (待交付)	10,000 (待收取)
款項數額	記存100,000元	記除100,000元

在每種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該兩項代替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合約的合併股份數額及款項數額將為零數。

10.3.3 實例（每日淨額結算）

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合約的每日淨額結算的概念可作以下說明：

於 T 日，參與者甲進行下列五項有關交收 X 股份的聯交所買賣。

交易的 對手方 (假設全部均為直 接結算參與者)	交收的 對手方	參與者甲 的行動	數量 (股份)	單價	款項數額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賣(交付)	10,000	10.0元	記存100,000元
參與者乙	結算公司	賣(交付)	25,000	9.0元	記存225,000元
參與者丙	結算公司	買(收取)	20,000	11.0元	記除220,000元
參與者丁	結算公司	買(收取)	10,000	10.0元	記除100,000元
參與者戊	結算公司	賣(交付)	15,000	11.0元	記存165,000元
<u>淨賣(交付)</u>			<u>20,000</u>		<u>記存170,000元</u>

作淨額結算後，參與者甲的待交付股份淨額為20,000股 X 股份，有關款項數額為記存170,000.00元。因此，參與者甲的 X 股份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為8.5元。

10.3.4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 — 兩個相反的股份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個相反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持續淨額交收）的概念，可以下列例子說明：

交收日（「S-日」）開始時，參與者甲於該日的交收開始前的 X 股份未完成交收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1 日	2,000（待交付）	記存 2,200 元
S 日	3,000（待收取）	記除 3,600 元

S-日開始時，於 S-日到期的待收取股份數額 3,000 股將與於 S-1 日到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2,000 股互相抵銷，詳情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於 S-日進行跨日 淨額結算前的 未交收股份數額	於 S-日透過跨日 淨額結算而交收的 股份數額	進行跨日淨額 結算後的未交收 股份數額
S-1 日	2,000（待交付）	2,000（待交付）	0
S-日	3,000（待收取）	2,000（待收取）	1,000（待收取）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於 S-日進行跨日 淨額結算前的 款項數額	於 S-日透過跨日 淨額結算而交收 的款項數額
S-1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000 元
S-日	3,000 (待收取)	記除 2,400 元*

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記除 200 元

* 2,400 元由下列計算而得： $3,600 \text{ 元} \times 2,000 / 3,000$

持續淨額交收使參與者甲的待收取股份淨數額為 1,000 股 X 股份（相應的款項數額為記除 1,200 元），須於 S-日進行交收。因進行持續淨額交收而產生的款項數額 200 元，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甲的交收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於同日進行交收。

待收取股份淨數額 1,000 股 X 股份的進一步交收，可於 S-日進行。

10.3.5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股份數額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概念，可以下列例子說明：

參與者甲於 S-日的 X 股份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1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000 元
S-日	3,000 (待交付)	記存 3,600 元

於 S-日，參與者甲的待交付股份總額為 5,000 股 X 股份。然而，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兩項股份數額將分開處理以保持獨立。同樣地，兩項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分開處理以保持獨立。

X 股份的兩項股份數額可於 S-日進行交收。

10.3.6 實例（跨日淨額結算 — 三項股份數額）

涉及一個參與者於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三項股份數額的跨日淨額結算，如該等數額其中兩項均為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而另外一項則與其他兩項相反，有關概念可以下

列例子說明。下列實例顯示，任何以跨日淨額結算進行的抵銷，將首先處理所持有最久的對立股份數額。

參與者甲於 S-日的 X 股份三項數額如下。

股份數額的 到期交收日	未交收股份數額	款項數額
S-2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400 元
S-1 日	1,000 (待交付)	記存 1,300 元
S-日	2,600 (待收取)	記除 3,900 元

在 S-日開始時，於 S-日到期的 2,600 股待收取股份，將首先抵銷「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S-2 日到期的 2,000 股待交付數額。其餘部份的待收取股份數額隨後才抵銷於 S-1 日到期的 1,000 股待交付數額。結果如下：

股份數額	以持續淨額 交收方式交收 的股份數額	以持續淨額交收 方式交收的 款項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後 的未交收 股份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後 的未交收 款項數額
S-2 日	2,000 (待交付)	記存 2,400 元	無	無
S-1 日	600 (待交付)	記存 780 元	400 (待交付)	記存 520 元
S-日	2,600 (待收取)	記除 3,900 元	無	無

於 S-日開始時進行跨日淨額結算後，參與者甲的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將為 400 股 X 股份，有關款項數額為記存 520 元。

務請注意，已就於 S-1 日到期的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 1,000 股作部份股份的交付。因部份股份的交付而須進行的款項交收的計算為： $1,300 \text{ 元} \times 600 / 1,000$ 。

10.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證券交收

10.4.1 結算公司與參與者間的交收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聯交所買賣由市場合約取代，據此，結算公司成為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收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10.4.2 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i) 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
- (ii) 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如第 10.3 節所述進行跨日淨額結算。

如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以跨日淨額結算的方式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除因參與者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抵押證券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外，若符交付股份數額仍存在，在每一交收日的最早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以有關的抵押證券交收（提供於同一交收日），而差額繳款已被豁免。當同一股份於同一交收日出現兩個或多個待交付股份數額，則有關的抵押證券則用作交收較高平均價格的股份數額。

如以交付指示方式交收，付方參與者可選擇交收任何股份數額而毋須理會時日的長短。

10.4.3 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

每當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將以該等合資格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3.4 節所載的分配法，將其收到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合資格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4.4 部份股份的交付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1 貨銀對付方式

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款額支付。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除一例外者（見第10.5.5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程序，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凡參與者正開立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便會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向參與者付款。有關的款項會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發給付方參與者。取方參與者須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直接將有關款項存入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

10.5.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進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同一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由同一特別參與者執行），如第10.3.1(ii)節所述，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

參與者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第10.3.3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同日以同一合資格貨幣（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在各合資格證券的相關聯交所買賣的款項數額經抵銷後所得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得出每個交收日在結算公司的款項淨數額總額。

10.5.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如第10.3.1(iii)節所述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第10.3.4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參與者在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就其每一名指定特別參與者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5.4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10.5.5 結算公司或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或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包括特別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合資格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5.6 每個參與者各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

於每個交收日，每個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淨數額。該款項淨數額在第 10.5.7 節加以說明。

10.5.7 實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

參與者甲下列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於 S-日進行交收。

股份	股份數量	款項數額
X	1,000（待收取）	記除 10,000 元
Y	5,000（待交付）	記存 75,000 元
Z	3,000（待收取）	記除 60,000 元
		記存 5,000 元
		=====

參與者甲於 S-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淨數額為記存 5,000 元。結算公司將於 S-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後，向參與者甲支付該等為數 5,000 元的款項。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如參與者擬在交收日當天收到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即日交付其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包括將即日交收款額限於第 10.12.4 節下收自參與者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及第 10.12.7 節下參與者多付而尚未退回的預先繳付現金或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倘不論任何原因，參與者要求結算公司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其應收的款項責任超出結算公司釐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項分配予各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已設定授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獲優先分配。在釐定支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4.8 節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以下簡述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程序：

- (i) 如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即日交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發出包括有關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倘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則於第 10.5.8 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2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包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後，結算公司一般約於每個交收日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金額；
- (v) 於釐定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的金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a) 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是否已設定經授權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 (b) 約於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
 - (c) 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
 - (d)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vi) 倘即日交收的款項責任總額超過結算公司訂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額分配予各參與者。在釐定支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如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ii)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並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ii) 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及

- (ix) 無論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5.8(iii)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根據即日付款指示進行交收，則任何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將只會不遲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10.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10.7.1 目的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從而：

- (i) 在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讓結算公司對有關參與者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證券的責任；或
- (ii) 以所借用的證券替代結算公司在任何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所借入的全部或部分證券。

貸出人及結算公司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是受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必須行使第 10.7.1 節所賦予的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根據第 10.7 節借入合資格證券，並不影響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儘管採用「借入」、「貸出」、「歸還」等市場術語來描述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交易，但根據該規例，所「借入」或「貸出」的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會從貸出人轉到結算公司。因而成為取得所有權一方的結算公司有責任根據本規例將同等證

券（定義見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的所有權歸還貸出人。

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運作程序規則是受可不時修訂的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

10.7.2 結算公司發出借入證券要求

倘若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付方參與者所提供的合資格證券不足以交付：

- (i) 按預定的分配法（見第 13.4 節）進行交收的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收取股份數額；及／或
- (ii) 貸出人要求歸還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會就每隻有關的合資格證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以履行對取方參與者及／或貸出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收責任。

10.7.3 貸出人排行名單

就每隻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日終的處理程序中編製「貸出人排行名單」。結算公司會依據「貸出人排行名單」選出與其在下一個交收日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貸出人。結算公司是參考在最近三個月內其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向每名貸出人繳付的貸股費與每名貸出人的股份貸出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總額的比率，編製「貸出人排行名單」。第 10.7.3 節所述的「最近三個月」是指當月及之前兩個月。

就每隻合資格證券計算每名貸出人排行比率的方法：—

$$= \frac{\text{結算公司在最近三個月內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繳付有關貸出人的貸股費總額} \\ \text{佔繳付全部貸出人的貸股費總額的比率}}{\text{在最近三個月內有關貸出人的股份貸出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總額} \\ \text{佔全部貸出人的合資格證券持股量的比率}}$$

貸出人在「貸出人排行名單」中的排名是依據計算所得的排行比率所編定的，排行比率越低，排行的位置越高，如此類推。

例子（「貸出人排行名單」）

貸出人（參與者甲、乙、丙及丁）於 Y 日完結時，(i)已賺取了下列的貸股費，以及 (ii)其股份貸出戶口存有以下數目的股份 X：

貸出人	當月(M)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 (股數)	M-1 月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 (股數)	M-2 月 所收取的 貸股費(元)	股份 X 的 持股量(股數)
甲	1,500	1,000,000	2,000	2,000,000	2,500	1,500,000
乙	3,000	2,500,000	1,000	1,500,000	1,500	2,000,000
丙	1,000	1,000,000	500	1,000,000	1,000	500,000
丁	6,000	10,000,000	2,000	2,000,000	1,000	1,000,000
總額	11,500	14,500,000	5,500	6,500,000	6,000	5,000,000

根據上述計算排行比率的方法，股份 X 貸出人的排行比率為：

貸出人 就股份 X 的排行比率

$$\text{甲} \quad \frac{(1,500 + 2,000 + 2,500) / (11,500 + 5,500 + 6,000)}{(1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507246$$

$$\text{乙} \quad \frac{(3,000 + 1,000 + 1,500) / (11,500 + 5,500 + 6,000)}{(25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036232$$

$$\text{丙} \quad \frac{(1,000 + 500 + 1,000) / (11,500 + 5,500 + 6,000)}{(1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130435$$

$$\text{丁} \quad \frac{(6,000 + 2,000 + 1,000) / (11,500 + 5,500 + 6,000)}{(1,0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1,450 \text{ 萬} + 65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0.782609$$

根據計算所得的貸出人排行比率，貸出人甲、乙、丙及丁在「貸出人排行名單」中的順序排名為丁、乙、丙、甲，即貸出人丁被挑選為首名與結算公司於下一個辦公日就股份 X 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貸出人。

10.7.4 整批配對程序

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結算公司會依據下列方法，將其借入證券要求配予貸出人：

- (i) 排行比率（最低） — 貸出人就某隻股份得到最低的排行比率；

(ii) 倘若各貸出人的排行比率相同，則可隨意挑選貸出人。

配對程序完成後，貸出人就某宗交易所貸出的股份數額會獲編配一個獨有的「貸出數額編號」。

直至結算公司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歸還證券或作出現金補償後，該宗交易才算已結清。以每日之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將付予貸出人即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對手有關證券貸股費。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尚未結清的每日，貸股費的計算方法是將結算公司為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通告所公佈的最新年率除以 365，再乘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被借用證券的收市價（依據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傳送的股價）。其間包括的非交易日，則以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被借出證券的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依據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傳送的股價）計算。倘若結算公司於貸出人向其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同日歸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需繳付一天的貸股費。有關費用將逐日計算並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貸出人。

10.7.5 索還證券要求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可隨時向結算公司送達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全部（但不可只要求歸還部分）同等合資格證券。貸出人於任何辦公日上午十二時前所發出的索還證券通知，被視為在當天送達結算公司。於其餘任何時間發出的索還證券通知，則被視為在發出通知當天的隨後一個辦公日送達結算公司。除非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見附錄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結算公司須在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日期後的五個辦公日內歸還合資格證券。貸出人不得在向結算公司交付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同日內，向其送達有關該宗交易的索還證券通知；但並無規定限制結算公司終止整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或其中一部分，以及在貸出人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同日的任何時間（包括進行該宗交易時）歸還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貸出人須就任何合資格證券借貸活動在有關的索還證券通知中註明記存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

就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可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要求結算公司補償現金，代替歸還證券。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補償現金時，即為結算公司履行該宗交易的全部責任。

10.7.6 歸還證券

結算公司可選擇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第 6.2(iv)節)以整批處理的方式，或於每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間以即時交付方式歸還合資格證券。

就透過整批處理方式歸還合資格證券以交收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按下列分配法歸還合資格證券：

- (i) 狀況 — 已有效地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見第 10.7.6 節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會早於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見第 10.7.6 節為「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進行交收；倘若多於一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處於同一狀況，則視乎
- (i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 — 就「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而言，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交易可獲優先進行交收；就「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交易而言，自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的日期計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交易可獲優先進行交收，倘若多於一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於同日交付予結算公司，則
- (iii) 隨意選擇。

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貸出人可能會於任何時間收到結算公司歸還未結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部分合資格證券。

10.7.7 被借用的證券的權益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已載明有關處理被借用合資格證券的權益的程序。

10.7.8 補償現金以履行結算公司的責任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倘若：

- (a) 結算公司於貸出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後第五個辦公日仍未歸還合資格證券，而貸出人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補償；
- (b) 歸還合資格證券的日期剛巧是有關合資格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而結算公司選擇補償現金；或
- (c) 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已連續三十一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結算公司選擇補償現金；

結算公司須向貸出人補償一筆結算公司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相等於待歸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的現金；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付款日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結算公司就某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補償現金時，即為結算公司履行該宗交易的全部責任。

欲知詳細內容，請參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見附錄六）。

10.7.9 可供使用的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使用以下的功能：

- (i) 「輸入索還證券要求」功能：可讓參與者輸入索還證券通知；
- (ii) 「更改現金補償指示」功能：可讓參與者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補償；
- (iii) 「查詢貸出數額」功能：提供參與者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v) 「查詢證券借貸資料」功能：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新的及未結清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概要，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總額。

10.7.10 可供檢索的報告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檢索以下的報告：

- (i)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此報告列出有關參與者的證券借貸活動，包括發出索還證券通知、選擇收取現金補償及結算公司歸還合資格證券的活動；
- (ii)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此報告列出參與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狀況，狀況可分為「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已歸還證券」、「被凍結」（因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宣佈參與者為失責人士）、「被撤銷」（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除牌、有關公司進行強制收購或股份轉換）、「已補償現金」（結算公司已就參與者被借用的證券補償現金）及「已轉換」（因參與者的被借用證券進行合併、分拆等）。

10.8 延誤交付：補購

10.8.1 目的

補購的目的為確保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以免任何延誤。

10.8.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在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的補購買賣，通常須於 T+2 日的交收期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並將進行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責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

儘管上一段內容另有規定，結算公司可指定補購買賣（如在聯交所進行，將屬聯交所買賣）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縱使補購通常須於 T+2 日的交收期進行交收，結算公司亦可指定補購須於補購的當日交收或其全權決定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進行交收。

待交付的參與者有意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時，必須填妥指定的補購要求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按其認為適當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待交付參與者的補購要求。倘若結算公司於晚上八時一分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收到並接納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聯交所午市期間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倘若結算公司於下午十二時一分至晚上八時之間收到並接納補購要求表格，便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其以外發出落盤指示。結算公司須在其認為最佳的市場價格及條件下進行補購（但需考慮到結算公司可能要迅速行事，而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 (i)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已於交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前把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但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未能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處理該等證券；
 - (ii) 有關的過戶文件出現問題（例如採用已過期的過戶文件，轉讓人簽署的位置不當，或過戶文件遭毀損），但必須有表面證據證明轉讓人已在過戶文件上簽署；
 - (iii) [已刪除]
 - (iv) 由於惡劣天氣情況、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v) 就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因人為或計算的錯誤引致超額沽出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 就獲指定分配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有關股份已於 T+1 日購回，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並會於 T+3 日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或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會於恢復買賣後兩個交收日內以該等股份完成所有交付股份的責任；
 - (vii) 客戶在同一日透過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有付方參與者於交收到期日未能交付股份，導致結算公司未能如期收取然後分派股份予另一付方參與者，致使該參與者未能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結算戶口再轉交申請豁免的參與者；
 - (viii) [已刪除]
 - (ix) 就從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收到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

參與者於 T+2 日擁有無條件的權利收取足夠的基金單位或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 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2 日在其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
- (xi) 就需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或按規則第 816A 或規則第 1008 的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a)持有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額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數額（視乎情況而定）；或(b)在其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或有關發行人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待收取數額或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轉換程序後，足以於 T+2 日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適當地執行跨境轉移指示，並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用作於 T+2 日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但因參與者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人為錯誤而未能於 T+2 日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 (xiii)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已在 T+2 日擁有足夠合資格證券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收數額，但因獲委任存管處相關市場的假期而未能利用跨境轉移指示將足夠合資格證券轉移至結算公司在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以交付有關的交付數額；
- (xiv) 有直接或間接責任向申請豁免的參與者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作交收用途的人仕，曾履行其責任發出要求交還指示，以期把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在 T+3 日交付參與者作交收之用，而該人仕需是《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認可的核准借出人；或
- (xv) 參與者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莊家證券之莊家交易申請豁免時，能夠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證明已申購、借入及/或買入足夠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但僅可於 T+3 交付莊家活動所產生的待交付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視這項豁免，並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莊家證券或參與者，於任何時間暫緩此豁免在指定期間的可用性。

為免產生疑問，證券莊家可作為根據第 10.8.3(xii)，(xiii)或(xv)節，就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按聯交所規則進行的莊家證券之證券交易，申請豁免補購。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3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

就根據第 10.8.3(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就其存入的股份所發出的臨時收據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連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簽署的「股份存入表格」認證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v)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就根據第 10.8.3(v)節要求豁免而言，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呈交聯交所的有關報告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指定分配報表的副本，以及(ii)證明已於 T+1

日購回合資格證券差額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若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於 T+1 日暫停買賣，應在根據第 10.8.3(vi)節遞交豁免申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已於恢復買賣後購回合資格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v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i)有關買賣單據的副本，以及(ii)證明有關已配對交收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

就根據第 10.8.3(ix)、(x)、(xi)、(xii)及(xii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2 日持有有關的基金單位、合資格證券或待收取數額（如適用者），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根據第 10.8.3(xi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上的參考編號。所需的有效證明文件包括：(i)是項交易紀錄文件；(ii)核准借出人就是項須於 T+3 日交付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所發出的要求交還指示；以及(iii)結算公司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根據第 10.8.3(xv)節申請豁免的參與者，須於申請豁免時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所認可的文件，證明相關的合資格證券可於 T+3 交付相關待交付數額。

10.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便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a)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b)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c)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 (ii) 結算公司會於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i) 待交付的參與者可根據第 10.8.4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 (iv) 結算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
- (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
- (vi)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補購確認」功能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有關的補購詳情亦會於補購通知書的「補購確認」一節中列出；及
- (vi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參與者。

10.8.6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補購

若結算公司指定補購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結算公司或其指定經紀須將上述情況知會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就識別補購買賣須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須經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在「備註欄」按下「B」的按鍵。

如屬適用，身為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亦會被通知補購的交收期與一般的T+2交收期不同。

若身為補購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依時進行交收，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另一補購。

10.8.7 實例（豁免補購）

因計算或人為的錯誤導致超額沽出股份時，參與者只要於 T+1 日購回該等股份，便可獲豁免於 T+3 日進行補購。

例子：經紀甲就 Y 股份進行以下的聯交所買賣。

	T-日 (9月1日)	T+1日 (9月2日)	T+2日 (9月3日)	T+3日 (9月4日)
交易數量	-15,000	+5,000	0	0

		-14,000	
當日結束時在持續淨額 交收制度下的數額	-15,000	-9,000	
到期交收數額		-15,000	-15,000 -9,000
當日結束時尚未交收的數額		-15,000	-12,000** -9,000
需於下一個交易日補購的數額		10,000*	9,000*** 2,000***

* 經紀甲聲稱超額沽售 5,000 股並於 9 月 2 日自行購回 5,000 股，因此其於 9 月 3 日申請豁免補購該等股份。獲豁免後，只需補購 10,000 股（15,000 股 - 5,000 股）。

** 經紀甲於 9 月 4 日把 3,000 股存入戶口，因此當日結束時尚未交收的數額減至 21,000 股（12,000 股 + 9,000 股）。

*** 經紀甲於 9 月 4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當天到期交收的 9,000 股，該等股份便需要補購。經紀甲於 9 月 4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於 9 月 3 日到期交收的 2,000 股，結算公司便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補購。

10.8.8 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負有有關補購的未完成的款項責任而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於補購下待收取的合資格證券作任何用途，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 /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

參與者可在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有關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按照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相等於交收日當天尚未支付的補購總金額。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8.9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參與者。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及
 - (v)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從補購所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發放給參與者。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回參與者；
- (vi) 倘若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參與者；

- (vii) 倘若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參與者；及
- (vi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若參與者於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任何未交收的股份數額，其有關權益將在結算公司與該參與者之間作出調整。

本節說明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因延誤交付而需就合資格證券應具的權益作出調整或索償要求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採用的設施及應辦的程序。

為方便起見，因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須作調整的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參與者」。而具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將稱為「待交付的參與者」。

為了可以在最後選擇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就合資格證券的權益或公司行動作出選擇，從而收取權益和／或參與公司行動，待收取的參與者需要在指定時間（一般為下午四時）把合資格證券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倘若待收取的參與者未能於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現時為中午十二時）之後收到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而無法作出選擇，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規定：於該交收日（即最後選擇日及交付合資格證券予過戶登記處的最後一天）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仍持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需負責提供待收取的參與者根據第10.9.8節或較後章節在交回結算公司的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權益。

10.9.2 一般原則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出調整或提出索償要求的設施及程序，可顯示結算公司的角色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及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此等設施及程序，結算公司會將收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轉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繳付若干額外金額，以確保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儘可能回復至其應有狀況，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並無發生過延誤交付情況般。因此，即使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由合資格證券累計的證券或其他現金權益，結算公司將仍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責，方式如下所述。除明文規定者外，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任何法律責任。

為確保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遵守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及為儘量降低其因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而需冒的風險，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現金抵押或購入有關證券，或由結算公司本身購入有關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指定有關證券後，或若此情況為不可能又或非合理可行，則結算公司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歸還該等現金抵押。

第 10.9.3 節說明本節所載的原則如何運用於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各類公司行動。

第 10.9.4 節至第 10.9.16 節陳述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特定類別公司行動，並會說明在該等情形下如何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調整權益的程序。

第 10.9.17 節陳述因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調整程序而出現的零碎證券權益。

結算公司將不時知會參與者就公司行動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或附加程序；該等知會或為普遍性者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如本節所載或如結算公司所不時知會者，對參與者具有約束力。除本節所規定者外，待收取的參與者不得就其未交收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應享的利益而對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

10.9.3 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

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大致可分為四類。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此四類公司行動而作出調整權益的設施及程序，可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就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發出的公佈或通告文件而言，中央結算系統不會提供「調整」權益的程序。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參與者應可取得此等公佈或通告文件（見第 8.4 節及第 8.5 節）；
- (ii) 表決：就公司行動須投票表決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只會提供有限度的設施，使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見第 10.9.4 節）；
-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就派息或派發紅股等公司行動而言，若參與者毋須作出決定，結算公司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訂下程序，使其可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彙集有關權益（現金或證券），然後將該等權益分派予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見第 10.9.5 節、第 10.9.6 節、第 10.9.11A 及第 10.9.12 節）；及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就供股、收購建議等會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參與者須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公司行動。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將涉及到結算公司從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獲得有關指示，並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予遵守（見第 10.9.7 節、第 10.9.8 節、第 10.9.9 節、第 10.9.10 節及第 10.9.11 節）。

10.9.4 表決

擬發出有關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上表決的指示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投票申請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於有關的會議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須在其他特定時間內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否則，結算公司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指定地方之日。結算公司將以一般方式處理（見第 8.6.2 節）。

若未有收到有關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不論是否包含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讓請求投票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去表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如未能就有關合資格證券投票或其要求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概不得向結算公司提出索償要求。

10.9.5 現金股息權益

若以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

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股息款項，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及

- (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會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款額，記存予該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若以非合資格貨幣的外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安排以同等的貨幣將相等於其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累計股息的十足款項，直接以電匯方式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見下文）；
- (ii) 上文第(i)段所述須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轉賬的款項，最遲須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辦公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交予結算公司。安排進行轉賬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亦須將該等轉賬的證據（例如向其往來銀行遞交申請表格）送交結算公司；及
- (iii) 於派息當日，結算公司將備妥款額相等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的有關外幣銀行匯票，以供待收取的參與者領取。安排此等銀行匯票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繳付。

任何得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非合資格貨幣現金股息，須轉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如結算公司合理信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就其任何或所有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豁免預扣稅或合資格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累計股息是被扣除較高稅率的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是由結算公司還是其他人士預扣）後的淨額，則結算公司可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該等額外金額，使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猶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有延誤交付般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權益。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期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股息權益，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6 發行紅利證券

若發行紅利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若有關的紅股已在市場流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權益戶口（名下的股份獨立戶口 02），須於派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以前擁有相等於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的數額；
- (iii)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上文第(ii)段所述於分派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沒有有關數額的紅股，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日之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紅股；
- (iv) 若有關的紅股未能在市場流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須最遲於該等紅股的首個交易日之前一日存有有關數額的紅股。如未能存有有關數額的紅股，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該等紅股的首個交易日購入有關數額的紅股；
- (v)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紅股，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紅股；及
- (vi)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有關紅股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分派日或以後，記存該等紅股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若該等紅股並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紅股。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交付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紅股的價值，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7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若股息權益附有選擇權，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選擇；
- (i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作的選擇（或其無意見的選擇），結算公司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有關權益（形式由結算公司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該等股息權益的方式將如第 10.9.5 節所載（就以合資格貨幣或非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而言），及第 10.9.6 節所載（就股份股息而言），惟視乎情況而定；及
- (iv)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股息權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股息權益（就股份股息而言）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或（就現金股息而言）其款項權益戶口，或知會彼等領取外幣銀行匯票，方式如第 10.9.5 節及第 10.9.6 節所載，惟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公司將負責在分派日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有關現金股息或交付所累計的股份股息。（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所決定的該等股份股息的價值，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權益。

10.9.8 供股

若屬供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除外），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待交付的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須於未付款供股權的首個交易日之前一日或該日以前，存有有關數額的該等未付款供股權；
- (iii)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未能依時存有有關數額的未付款供股權，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須於該等未付款供股權的首個交易日進行；
- (iv)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的未付款供股權，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未付款供股權；及

- (v) 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未付款供股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未付款供股權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所需的未付款供股權，以致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無法申請認購配售股份，彼等須於派發配售股份的日期或之前把配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權益戶口內，從而向結算公司交付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的指示）原可認購的配售股份。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未能依時存有有關數額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配售股份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配售股份須於派發配售股份之日隨後的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配售股份。進行交付後，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有關認購供款將付予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申請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認購配售股份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供股認購選擇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認購股款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申請。此舉可引致結算公司不會要求待交付的參與者採取行動。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配售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配售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該等配售股份。

10.9.9 公開配售

若屬公開配售（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開配售除外），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認購新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接納公開配售最後一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付款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公開配售足額或超額認購而未能取得其根據公開配售的條款按比例計算原應獲享的權益，結算公司會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

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根據公開配售派發新股份當日或以前，須存有相當於憑彼等未交付的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根據公開配售的條款按比例計算原應獲享的有關數額的新股份；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將根據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應得權益的新股份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有關數額的新股份。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新股份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新股份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新股份須於根據派發新股份當日後的下一個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有關新股份，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新股份；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新股份後，將按照公開配售的條款規定的新股份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記存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新股份（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權益）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新股份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待收取的參與者認購額外股份的申請，將按一般方式處理（見第8.11.4節），結算公司亦不會因此要求待交付的參與者採取行動。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付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根據公開配售按比例計算權益應享的新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新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新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有關新股份。

10.9.10 收購建議

若屬收購建議，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收購建議的最後接受限期提供

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i) 擬申請接納收購建議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接納收購建議／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須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並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該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及
- (iii) 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按個別情況而牽涉眾多變數，結算公司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認為公平恰當的方式提供有關款項或證券（或適當的補償），以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作出賠償。

10.9.11 認股權證的轉換

若屬接近到期或受公司行動影響的認股權證的轉換，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將於即將期滿的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的到期交收日，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待收取的參與者選擇是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證券。擬認購證券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 (ii) 結算公司將根據待收取結算參與者的指示，規定待交付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在根據認股權證分派證券當日或之前，存有就其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有關數目的此等可供認購的證券；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將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需的證券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該等證券。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證券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購入該等證券須於該等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分派當日後的一個辦公日進行。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證券後，將按照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記存（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該等證券（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數額）後，結算公司會記存該等新證券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而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原可認購的新股份，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新股份。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本身決定的該等新股份的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收取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有關新股份。

10.9.11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 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自動行使時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通常適用的程序如下：

- (i) 在第二個交收日後的辦公日（就提早到期而言）或在到期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就正常到期而言），結算公司將從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現金款項，從中收取等同其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為方便行政工作或若到期日並非交收日，又或若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另一日期向每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現金款項；及
- (ii)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以下是有關於到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時的常用程序：

(i) 如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日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記除於每一個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款項記帳的分戶口〕，以收取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付款；及
- (b) 在付款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適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每名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記存於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在付款日後，結算公司將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未交收的結構性產品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而不論結算公司能否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該等款項。

(ii) 如以正股〔合資格證券〕贖回收益：

- (a) 在到期後隨即的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要求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以現金作為抵押品；
- (b) 在派發日或在派發日之前，待支付的結算參與者需要在權益戶口內〔02股份獨立戶口〕存有因結構性產品內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
- (c)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於分派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沒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日之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合資格證券；
- (d)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代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及
- (e) 在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戶口取得或在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日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情況下，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權益戶口記存該筆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有責任在派發日後，不論結算公司是否能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取得該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派發因未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而積累應收取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如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認為不合理地可行，結算公司將會參考該相關數量的正股的價值，以現金補償給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10.9.11B 已刪除

10.9.11C 已刪除

10.9.12 利息支付

就利息支付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釐定可獲利息數額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記除有關的利息，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及
- (ii) 於利息支付日或有關的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恰當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彼等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無論結算公司本身是否已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該等權益。

10.9.13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發行人於債務證券期滿時或之前贖回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無論非全面或全面的贖回，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決定參與有關贖回活動的權利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及

- (ii) 於分派日或有關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日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恰當的其他日期，結算公司會安排將有關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如適用者）記存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

就贖回指定編號的債務證券而言，為決定贖回有關債務證券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及贖回的債務證券數目而進行的電腦抽籤程序，將不包括持有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10.9.14 債務證券的轉換

若屬接近到期的合資格債務債券的轉換，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 / 轉換到期債務證券數額所累計的證券時，須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 / 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或時間向結算公司申請；
- (ii) 結算公司會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指示，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分派日或之前，就其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其股份權益戶口存有有關數目的可供認購證券；
- (ii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 (iv) 結算公司會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所需的證券數額，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記除該等證券。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的證券數額不足，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以交付予結算公司，而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分派日的下一個辦公日購入該等證券。若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結算公司的規定購入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本身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購入該等證券；
- (v) 結算公司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證券後，將按有關債務證券的贖回的證券認購價所計算的有關款額記存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結算公司須事先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到有關的認購供款）；
及

- (vi) 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所有有關證券（相當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按比例計算的應得數額）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發生延誤交付），未能收取彼等憑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原可在債務證券的贖回下認購的證券，結算公司將負責於分派日（並須收取有關認購供款）後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若結算公司決定此舉不可能實行或實際上不可行，可參照其決定的該等證券價值（惟須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已付或應付的認購供款計算在內），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賠償金額，而不論結算公司是否已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有關證券。

10.9.15 付息債務證券的每日累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於較後日子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每日累計利息仍維持不變。

10.9.16 分拆、合併等

在進行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形下處理未交收股份數額的程序載於第 8.14 節。

10.9.17 零碎權益

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而作調整所帶來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按第 8.20 節所載者相同的方式處理。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本10.10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並會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差額繳款。

除非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或除非差額繳款是從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否則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以港元收取差額繳款。

如買賣合資格證券所使用的合資格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將用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港元。如參與者選擇了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再將用港元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差額繳款將參考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差額繳款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差額繳款的責任。

第10.10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0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就日終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包括參與者的以下股份數額：

- (i)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包括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並指定其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每名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在該辦公日（「當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前一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以及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上述於當日及前一日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在本第10.10.2節內分別稱為「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除另有註明外，在本第10.10.2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 (ii)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
-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對股份數額擁有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就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而言，可包括參與者的以下未有預繳現金或結算活動產生的豁免額所涵蓋的股份數額：

- (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iii) 本第10.10.2節所述的公司行動權益數額；及
- (iv) 已分配數額。

10.10.3 差額繳款的計算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見第10.5.2節）；及

(i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會先以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所需的差額繳款。相同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互相抵銷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10.10.3A 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日終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該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當日完結時，向參與者收取日終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10.10.3B 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差額繳款

就計算及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該等數額按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將互相抵銷，以得出以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或淨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結算公司將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向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參與者。

10.10.4 [已刪除]

10.10.5 [已刪除]

10.10.6 [已刪除]

10.10.7 [已刪除]

10.10.8A [已刪除]

10.10.8B [已刪除]

10.10.9 [已刪除]

10.10.10 已收取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

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差額繳款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

(i) 結算參與者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差額繳款，將與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將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任何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差額繳款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表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差額繳款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港元該收取不足款額。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差額繳款。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差額繳款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結算公司將於每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第10.10A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並會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A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按金。

(i) 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港元收取按金。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若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將參考因應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就其各特別

參與者個別獨立計算並向該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或歸還；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10.10A節內凡提及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處均作此詮釋。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按金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按金的責任。

第10.10A節陳述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0A節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0A.2 按金的計算

(i) 按金要求

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將按《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的方法計算。

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金額是以港元計算。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用港元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儘管上文所

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使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及假設來計算按金要求。

(ii) 按金持倉

按金持倉意指用作使用混合方法或結算公司不時決定及《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所述之方法計算按金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金持倉大致可分為三類，概述如下：

- (i) 一級持倉類別（P 類）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投資組合按金及最低按金水平適用；
- (ii) 非成份股類別（N 類）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及按金乘數適用；及
- (iii) 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劃一按金率適用。

分類方法詳情，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將被視為不同數額，如前文所述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釐定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時，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不會互相抵銷。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待交付淨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款項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日終差額繳款數額或即日差額繳款數額的待收取淨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iii) 按金率

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適用於N類數額及公司行動權益數額的劃一按金率。

(iv) 按金乘數

按金乘數是由結算公司按其認為合適訂定並應用於個別參與者的N類數額。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個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來釐定按金乘數。

(v) 順差額抵銷

以港元計算出的按金持倉的按金金額將被日終差額繳款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所抵銷。

(vi) 按金豁免額

按金豁免額乃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貸限額及給予每個結算參與者的信貸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決定個別參與者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按金豁免額是以港元計算。

若結算參與者有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按金持倉，按金將兌換為港元並以港元計算，並適用港元按金豁免額。

為免產生疑問，如上(i)段所述，使用按金豁免額只為減低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按規則第2507A條而言，就按金豁免額或其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已被使用與否，結算公司並不須在任何時間向結算參與者作任何實際支付。

計算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時，按金豁免額並不適用。

(vii) 結算公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使用其他公式或採用其他方法計算按金，以及任何方式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劃一按金率、按金乘數及按金豁免額的權利。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在按金計算的公式或方法、按金乘數、劃一按金率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改變。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款額及方式指定參與者的按金要求。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要求或需求較高的按金。參與者或任何個別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的需求立即向其支付該較高的按

金。

10.10A.3 [已刪除]

10.10A.4 實例（日終按金要求的計算）

日終按金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10.10A.5 即日按金

除向參與者每日收取日終按金外，結算公司可全權向所有或任何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收取即日按金。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及收取即日按金：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有明顯的突然波動；
- (ii) 若當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因為公眾假期而停市多於一個歷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而一些結算公司認為是主要的市場仍然開市；或
- (iii) 就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

關於即日按金計算的例子，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如參與者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限期之前繳付即日按金，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10.10A.5A 附加按金

結算公司可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附加按金以監察並控制結算公司承受的風險。是否收取附加按金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附帶其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

附加按金的應用及計算方法，請參閱《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10.10A.6 [已刪除]

10.10A.7 已收取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編配予參與者的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以現金收取的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按金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按金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

10.10A.8 收取按金

於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要求繳交的按金，將與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i) 結算參與者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按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否則結算公司將以港元收取不足款額。如結算參與者選擇的首選單一結算貨幣並非港元，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按金的不足款項。

(ii) 結算機構參與者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將按金兌換為人民幣。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機構參與者須以人民幣向結算公司繳付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按金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指定特別參與者所需的日終按金不足款額將在就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結算公司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一般而言，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就其指定特別參與者編配予結算機構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將於T日後的辦公日自動歸還予代該指定特別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方法是結算公司向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存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按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日終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結算公司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收取根據第 10.10A.5 節所述的結算公司所需的即日按金。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1 抵押品的運用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議論。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形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風險評估和影響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不利因素，收取抵押品。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1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的款額，將由結算公司在考慮到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3602 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

就合資格證券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該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於 T 日後的營業日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所需抵押品。

10.11.3A [已刪除]

10.11.3B [已刪除]

10.11.3C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的評估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不時按需要繳納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果：

- (i) 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產生的受壓違約虧損(減去結算公司可能不時在《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指定並收取的每項按金和抵押品)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 (ii) 當前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

有關計算受壓違約虧損的例子，結算參與者可參閱《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為：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為免產生疑問，若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在兩個或以上的市場壓力情況下被徵收，較高或最高金額(因具體情況而定) 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將被收取。

即使本節上述有相關規定，如果結算公司接受結算參與者的要求豁免其全部或部分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結算參與者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收取到期日平倉至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低於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與已繳付予結算公司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有）的總和，否則，結算公司會代其進行相關平倉。

為免產生疑問，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根據規則第 3602 條均構成該參與者的抵押品的一部分，不得當作保證基金資源。

10.11.3D 範例（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的計算）

假設： 保證基金限額 = 3.2 億港元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 1.6 億港元

		億港元
保證基金金額	=	3.2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	1.8

保證基金金額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並且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結算參與者需繳納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金額
= 1.8 億港元 – 1.6 億港元
= 2 千萬港元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除按第 10.11.3 節所述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的抵押金，以及參考參與者已分配速動資金計算的抵押品（結算公司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港元款項交收程序中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或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收取）以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者其須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退還或歸還給參與者。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者獲編配的每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參與者或

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計及每月以累計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各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及任何預扣稅(無論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編配予每名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編配予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抵押品的利息(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付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交付的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其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的股份數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由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而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外同意，否則不得授予參與者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的條文將分別獨立適用於其就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及款項記賬；就此等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本第10.12節內凡提及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款項記賬之處均作此詮釋。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2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i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2.2 可以動用的已分派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參與者動用或提取，其數量視乎參與者在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合資格證券，只要在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釐定）在作出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則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合資格證券。在計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被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10.12.3 [已刪除]

10.12.4 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 /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如適用）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相等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

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該參與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待收取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倘參與者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付款方法，如第 10.12.4A 節所述，在交收日依上述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扣減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12.4A 以指定現金抵押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本第 10.12.4A 節適用於參與者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付款方法並設定及授權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放凍結證券。

就結算公司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下在交收日發出的預先繳付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為了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相關金額，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當合資格證券被分配到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後及在交收日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的任何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指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10.12.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結算公司可根據第10.12.4A節所述的方式扣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下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ii) 待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等額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狀況。有關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核；
- (v) 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

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繳款項的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委任的收款銀行相同時，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電子銀行系統，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資料，結算公司便與其委任的收款銀行及有關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可用有關合資格貨幣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的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回參與者；
- (viii) 倘若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參與者；
- (ix) 倘若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以記存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參與者；及
- (x)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12.6 實例（可以動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某交收日，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港元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港元計算），另欠結算公司 80,000 港元。參與者甲向結算公司提供 30,000 港元的預繳現金。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 10 港元及 20 港元。

據此：

- (i) 分派予參與者甲的合資格證券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 10 \text{ 港元} \times 4,000 \text{ (X 股份)} + 20 \text{ 港元} \times 3,000 \text{ (Y 股份)}$$

$$= 100,000 \text{ 港元}$$
- (ii) 此等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 0.1)$$

$$= 90,000 \text{ 港元}$$
-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begin{aligned}
&= \text{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quad - \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 90,000 \text{ 港元} - (80,000 \text{ 港元} - 30,000 \text{ 港元}) \\
&= 4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結算公司將准許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不超過40,000港元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

因此，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 (i) 4,444 股 X 股份（由 40,000 港元 ÷ 1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 2,222 股 Y 股份（由 40,000 港元 ÷ 2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 40,000 港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12.7 參與者可要求即日退回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

凡向結算公司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以填補未清償付款責任的參與者，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現金餘額。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0.12.8 節釐定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並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退回任何現金餘額（如有）。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a) 如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退回有關現金餘額。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則於本第10.12.8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會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8.25.2節所述並由結

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金額（如第10.5.8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

- (b) 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c)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d)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後，結算公司一般於每個交收日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 (e) 於釐定即日退回因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i) 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所已經收取、確認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
 - (ii) 於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已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
 - (iii) 於交收日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 (iv)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f) 倘結算公司根據第10.12.8(e)節釐定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包括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g)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h)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估計的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
- (i) 無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12.8(c)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給參與者。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c) 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即日退回予參與者，香港結算將可全權決定將該筆現金餘額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其他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結算公司決定不即日退款，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將只會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參與者。

10.13 風險管理：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例如認股權證）的聯交所買賣而言，付方參與者必須確保於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發出沽盤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供交收之用。付方參與者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出有關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付方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該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3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v)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10.14.1 結清的作用

根據規則第3607條，若出現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參與者的責任。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取的合資格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本節只解釋結清的操作。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4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v)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4.2 程序

簡而言之，結算公司在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時，乃代表失責的參與者進行反方向的交易，以抵銷未交收的股票數額，結果為參與者應付或應收一筆總數（未交收股票數額的款項數額將因結清而與反方向交易的款項數額抵銷）。

結算公司將指示其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之內或以外進行有關的交易，結清失責的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票數額。結清交易的費用及支出由失責的參與者承擔。

10.14.3 實例（結清）

參與者甲未能履行向結算公司付款的責任，由結算公司宣佈為失責者。當時，參與者甲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下列未交收的股份數額。

股份	數量	款項數額
X 股份	1,000 股（待收取）	記除 5,000 港元
Y 股份	2,000 股（待交付）	記存 8,000 港元
Z 股份	3,000 股（待收取）	記除 9,000 港元

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甲指示其指定經紀以當時最佳的市值進行結清交易。

股份	數量	款項數額	抵銷後款項數額
----	----	------	---------

X 股份	賣出 1,000 股	記存 5,500 港元	記存 500 港元
Y 股份	買入 2,000 股	記除 9,000 港元	記除 1,000 港元
Z 股份	賣出 3,000 股	記存 9,200 港元	記存 200 港元
			記除 300 港元

假定進行結清交易的費用及開支為 500 港元，參與者甲將須繳付 500 港元 + 300 港元 = 800 港元予結算公司。

10.14.4 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

若有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交易。

倘因結清而導致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將運用由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資產（以及結算公司可為此目的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此等債項。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該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的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特別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參與者亦將被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10.15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10.15.1 現金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抵押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812、813、814及815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經紀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該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將同時成為持續抵押作為以供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5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5.2 抵押證券的量值方法等等

在第 10.15.3 節下所述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如適用者），會按以下釐定：

抵押證券-

證券數量 × 量值價 × (1 - 證券的扣減率)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的現金-

原本貨幣的現金數額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量值價、匯率及扣減率均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有合資格證券均有一個經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量值價及扣減率。如適用者，以非港元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將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閱適用的匯率。

10.15.3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旨在決定結算參與者不時獲結算公司接納記存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現金及抵押證券總額或總值，以履行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及其他（實際或或然）的責任。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可接納以非現金抵押品作為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抵押，而最高抵押限額以非現金抵押上限計算。

結算參與者在辦公日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會按以下次序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將與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作抵押：

- (i) 非現金抵押品，其最高限額由非現金抵押品上限所規定；
- (ii) 以用作及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之貨幣的現金；及
- (iii) 其他貨幣的現金。

以下簡述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 (a) 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將與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即抵押證券的折扣市值，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規定的最高限額作為抵押。此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價值，最高規定為不可超過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計算的價值，抵押的數額會顯示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b) 任何超過該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數額，將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採用及計算的同一貨幣的現金作為抵押。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及在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該現金抵押數額將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支付及重新分類並列為抵押品合約貨幣；
- (c) 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將以其他貨幣計算的折扣市值作抵押。為此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採用非港幣之貨幣，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抵押數額會以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顯示。

在上文及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以上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須以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貨幣現金支付。

10.15.4 實例（以非現金抵押品涵蓋的差額繳款及按金）

於某交易日，參與者甲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當時的非現金抵押上限為 40%。

假設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參與者甲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抵押證券總折扣市值為 8,000,000 港元。

可用抵押證券涵蓋的最高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差額繳款及按金總額} \times \text{非現金抵押上限} \\ &= (10,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6,4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註：實際可以抵押證券提供的差額繳款及按金數額也是 6,400,000 港元，原因是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抵押證券的總折扣市值大於該數目。參與者甲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為 6,400,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數額

$$\begin{aligned} &= (10,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 6,400,000 \text{ 港元} \\ &= 9,6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10.15.5 不可動用的抵押證券數額

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以結算公司酌情指定的方式）。除非結算公司明確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倘若參與者有意動用和／或提取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任何的抵押證券，只要一般抵押品存貨的總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大於參與者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結算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准許參與者動用和／或提取扣除以作抵押的數額後剩餘的抵押證券。

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10.15.6 款項的運用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當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但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分派項目。

行使規則第 3608 及 3702 條所賦予的出售權而獲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繳付或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但不影響結算公司向參與者追討差額的權利）。

10.16 風險管理：終止合約

10.16.1 緒言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 3709 條釐定指定市場合約並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10.16.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該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結算公司應根據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及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釐定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的應收淨額款項（「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0.16.3 節作出調整。

10.16.3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結算公司會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於一個辦公日或在結算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該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0.16.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終約價值適用百

分比)」。有關百分比為下列(a)及(b)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a) 100%；及

$$(b) \frac{\sum_{i=1}^n (\text{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sum_{i=1}^n (\text{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 - \sum_{i=1}^n (\text{結算機構參與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sum_{i=1}^n (\text{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其中：

「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指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期間內實際從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

「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指結算公司總體可用的資源(如有)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終約價值應收款項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以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以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資格貨幣交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合資格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10A.1.1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凡透過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須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每日向結算公司報送。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一般毋須將中華通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然而，結算公司保留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10A.1.2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確認

結算公司將通過其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最後結算表所載之資料，確認接納該等中華通證券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10A.1.3 結算公司作出的「保證」

由於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涉及結算公司作為交收的對手，結算公司實際上已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了一種形式的「保證」。

10A.1.4 索取最後結算表及其所載之資料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每個中華通市場的最後結算表。就每個中華通市場發出的最後結算表將載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上進行並將於當前的交易日（即 T 日）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以下資料：

- (i) 每種中華通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當前的交易日進行的個別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及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儘管存在第 10A.1.2 及 10A.1.3 節的規定，若最後結算表所載的任何資料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隨後向結算公司報送有關交易及交收詳情的最終報告不一致或不相符，則結算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修正有關差異，包括取消或撥回任何已交收數額。

結算公司不會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發出臨時結算表。

10A.2 淨額結算

10A.2.1 決定每日股份交收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執行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於每日在結算公司所達成的股份交收數額，將按以下程序決定：

- (i) 責務變更：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在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規則取代成為其參與者唯一的交收對手方的同時，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產生市場合約；
- (ii) 每日淨額結算：每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市場合約於同日並屬同一種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促使於每個交易日在結算公司的每種中華通證券都有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每項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作參考之用（有關每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3 節）；及
- (iii) 跨日淨額結算：淨額結算步驟將連續進行，意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交收日的某種未完成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將轉至隨後的交收日辦理，而與於隨後交收到期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反股份數額抵銷（有關跨日淨額的實例，見第 10.3.4 至 10.3.6 節）。

10A.3 證券交收

10A.3.1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間的交收

凡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根據中華交易通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其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訂立的每份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通過責務變更的方式設立市場合約，由結算公司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該等市場合約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進行交收。

10A.3.2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間的交收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因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交收責任，將由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及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或已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的條文履行。

10A.3.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交收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自動進行的跨日淨額結算進行交收。通常首先會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持有最久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A.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交收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每當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的規則及程序向結算公司提供中華通證券時，結算公司將根據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法，以該等中華通證券就其對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負的責任進行交收。

縱使持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到中華通證券，彼等可利用其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去抵銷於其後的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下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屬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在中華通證券中有待收取股份數額，可使用指定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提出調整請求，將其股份結算戶口中待收取股份的相關數量分配予其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可沽出餘額）。結算公司作出的任何調整僅用作就前端監控目的而進行的可沽出餘額調整，並僅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實際持股量不會調整。

10A.3.5 部份股份的交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作部份股份的交付。

10A.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A.4.1 貨銀對付方式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人民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人民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決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考慮所有認為相關的適當情況後釐定是公平和合理的匯率，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除第 10A.4.4 節所述的情況及第 10A.4.5 節所述於 H-1 日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外，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

10A.4.2 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的款項數額

於同日在個別中華通市場進行的同一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並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會導致一個每日股份淨數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數額，會有相應的款項淨數額；此淨數額乃得自抵銷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額。

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隻中華通證券同日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數

額經抵銷後的款項淨數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的款項淨數額總數。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款項淨數額總數將互相抵銷，以得出每個交收日其與結算公司就所有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收的一個款項淨數額。

10A.4.3 跨日淨額結算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對立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因跨日淨額結算而互相抵銷，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亦會隨之而互相抵銷，所得的總數將由結算公司與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互相結算。任何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亦會有相應的有關款項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兩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須為兩者均屬待收取或待交付數額）的有關款項數額，將繼續分開及獨立處理。

10A.4.4 結算公司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進行交付及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在若干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可致使其須負責向結算公司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或相對而言，結算公司須負責向其交付中華通證券及付款）。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日買賣某種中華通證券，而其進行買賣後擁有待收取股份淨額（即買入淨數額），但其出售所得的收益亦高於其所需繳付的買入價。

在該情形下，該等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款項交收將於到期交收日進行，不論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已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10A.4.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款項責任

每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都會有一個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關在每個交易日（即 T-日）於所有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淨數額（見第 10A.4.2 節）。

有關款項淨數額的款項交收將如下進行（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每日款項淨數額的實例見第 10.5.7 節）：

- (a) （若 T-日並非 H-1 日）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
- (aa) （若 T-日為 H-1 日）於 T-日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付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日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結算公司履行其付款責任。於 T-日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會就每名該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款額（根據其於 T-日執行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淨額而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同日向結算公司銀行戶口付款。結算公司在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時，會考慮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作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見第 10A.14.5 節）；及

- (b) 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有應收淨額項目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交收款額轉入其指定銀行戶口。

在 T+1 日上午，結算公司會就有關款額（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即交收戶口）的結餘而計算）向付款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使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同日向結算公司相關銀行戶口付款（見第 14.7 節）。為免生疑問，在發出有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前，結算公司不會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結餘進行抵銷。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在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若 T-日為 H-1 日則在 T-日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透過其指定銀行將款項存入結算公司賬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須支付所有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關的費用、徵費及稅項。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將透過結算公司收取，再交予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支付有關中華通市場、監管或稅務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結算公司將會在 T 日將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並透過日終直接記除指示收取該等款項。

10A.4.6 部份股份的交付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作部份股份的交付，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將予交收的款項數額，將按已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數額乘以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平均價（見第 10.3.3 節）而決定。第 10.3.6 節所載的實例可加以說明。

10A.5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所收取的失責罰金，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失責罰金的款額是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10A.6 延誤交付：補購

10A.6.1 目的

補購的目的為確保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以免任何延誤。

10A.6.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

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在影響結算公司，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 日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者），若所需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結算公司或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有關中華通市場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補購買賣，將須於中華通證券中華交易通常的交收期進行，並將經過取代程序（如適用）及正常的責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程序，並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10A.6.2A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A.6.2B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1 日進行補購：

- (i) 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於 T 日在其股份戶口或付方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參與者並已收到沽貨客戶的有效指示於 T 日交付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但因人為的錯誤未能執行該項指示；或
- (ii) 由於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中華通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結束前交付所有獲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交付該等股份，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0A.6.2B T+1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A.6.2A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

就根據第 10A.6.2A(i)節要求豁免而言，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

算公司提供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副本或其他結算公司認同的文件，證明於 T 日持有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可用作交付有關的待交付數額。

就根據第 10A.6.2A(ii)節要求豁免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規定需要辦理申請手續，申請豁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的證明。

10A.6.3 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任何可由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後仍為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為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所有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若補購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ii) 結算公司會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補購通知書；
- (iia) 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根據第 10A.6.2B 節的規定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補購；
- (iii) 結算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透過有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中華通證券；
- (iv)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承擔有關結算公司因進行補購而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償付該等費用，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v) 進行上述補購後，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即時查詢功能及報告取得有關的補購詳情；及
- (vi) 確認收到補購股份的款項後，便會將補購所得的中華通證券交付予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7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9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的權益調

整。結算公司將不時知會參與者就涉及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調整權益所須遵循的程序或附加程序；該等知會或為普遍性者或就個別情況而定。

10A.7A 延誤交付：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的調整

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將要求聯交所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所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中減去該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但如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是或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稱是完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將根據第 2.3.15 節進行調整。

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而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未能指示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從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予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將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在下一個交易日（或香港結算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更長時間內）相應歸零。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10A.8.1 緒言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能履行其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而承受信貸風險。在本第10A.8節內，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逾期交付惟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稱為「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8節用人民幣現金計算及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所需金額。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8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及歸還內地結算備付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8.2 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及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i)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各中華通市場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要求將按以下公式每日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買入} \\ \text{成交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 \\ \text{合約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的中華通證券} \\ \text{賣出成交金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結算備付金比率}$$

其中

買入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賣出成交金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所有逾期待交付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

結算備付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比率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比率。

(ii)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個別月份就各中華通市場的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 \\ \text{買入成交金額及} \\ \text{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 \\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 \\ \text{的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上月每個交易日} \\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賣出成交金額總和} \\ \text{上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特別獨立戶口} \\ \text{有賣出成交金額的} \\ \text{交易日日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但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並無任何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該日的任何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將不計入「上月每個交易日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合約值總和」內。

10A.8.3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人民幣）
(a)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3,000,000
(b) 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50,000
(c) 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100,000
(d) 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e) 每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a) + (b) + (c)] × (d)	630,000
(f)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550,000
(g) 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e) 與 (f) 的較高者	630,000

10A.8.4 實例（個別中華通市場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

假設某月有5個交易日。下表列示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某個中華通市場在該月各交易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第1日 （人民幣）	第2日 （人民幣）	第3日 （人民幣）	第4日 （人民幣）	第5日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a) 在相關中華通市場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成交金額	1,000,000	10,000	0	200,000	0	1,210,000
(b) 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	200,000	800,000	4,000	0	0	1,004,000
(c) (a)+(b) 不包括沒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子	1,200,000	810,000	0	200,000	0	2,210,000
(d) 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	500,000	0	600,000	300,000	900,000	2,300,000
(e) 該月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有買入成交金額的日數=3						

- (f) 該月相關中華通市場特別獨立戶口有賣出成交金額的日數=4
 (g) 相關中華通市場結算備付金比率= 20%

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
 = [(c) / (e) + (d) / (f)] × (g)
 = 人民幣 (2,210,000 / 3 + 2,300,000 / 4) × 20%
 = 人民幣 262,33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 1 元)
 = 人民幣 262,333

10A.8.5 [已刪除]

10A.8.6 已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各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於每個交易日，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就該中華通市場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仍有不足，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同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任何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根據第10A.9.5節先用作抵消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不足款額後仍有剩餘，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以此等剩餘的現金抵押品抵消該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若不足夠則再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倘最後仍不足夠，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

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該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一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該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8.8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除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還須因應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支付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結算公司不時依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買入成交金額及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合約值以及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所釐定。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任何不足之數，結算公司將會在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中透過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收取，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收取。

在結算公司每次計算須收取的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上查閱，報告顯示該交易日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計算詳情。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10A.9.1 緒言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淨交易款項收取該等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公司會按本第10A.9節用人民幣計算及以現金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元）。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金額。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在有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本第 10A.9 節陳述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歸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10A.9.2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

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於每月開始當日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begin{array}{c} \text{最近六個月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中華通證券} \\ \text{每日淨交易款項} \\ \text{的總和}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text{於最近六個月有} \\ \text{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日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相關中華通市場} \\ \text{內地證券} \\ \text{結算保證金比率} \end{array}$$

並規限於結算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相關的最低數額要求。作為規則第4103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之一，結算參與者須於登記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時向結算公司支付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最低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為結算公司依據其按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須就相關中華通市場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比率及不時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比率。

10A.9.3 [已刪除]

10A.9.4 已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每個中華通市場而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季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就個別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仍有不足，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先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若仍不足夠，則以計算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市場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月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若於該月首個辦公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會在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已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

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A.10.1 差額繳款的目的

作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不利股價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有權不時及隨時根據中華通證券的市價，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

10A.10.2 差額繳款的計算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及
- (ii) 該項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會以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同一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10A.10.3 差額繳款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差額繳款。

10A.10.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差額繳款的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差額繳款。

10A.10.5 退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0.6 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差額繳款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A.11.1 抵押品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財政狀況可能出現問題。同樣地，結算公司可能會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買賣形式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抵押品。結算公司可根據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進行風險評估並收取抵押品。

10A.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現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

10A.11.3 抵押品的款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將由結算公司經考慮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10A.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抵押品款額，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A.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退還或歸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或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向以現金繳付的抵押品收取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結算公司將透過每月累計及以累計利息的相同貨幣以現金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

10A.12 [已刪除]

10A.13 風險管理：現金抵押品

10A.13.1 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

記存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人民幣及其他合資格貨幣作為中華通證券市場合約的現金抵押品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10A.14 風險管理：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10A.14.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每當中華通結算所根據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規則及程序提供中華通證券予結算公司時，按第13.4節所載的分配方法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作為履行結算公司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擁有待收取股份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已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的下一個交收日中午才進行交收，由中華通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5A 條批准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已收妥，並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不得把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產權或任何權益授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中華通證券。

10A.14.2 可以動用已分派中華通證券的數量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其中若干部份或全部將不得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動用，其數量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使用在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該等中華通證券，只要在中華通結算參

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此等中華通證券的價值（以當時有關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釐定）在扣減由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正常而言為10%）後，仍不少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准許動用中華通證券。本節10A.14.2的上文所指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未交收付款責任淨額」，是指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減去結算公司根據第10A.14.4A及10A.14.5A條接納及收取的抵押品數額（兌換為等值人民幣並扣除扣減率）的淨額。匯率及扣減率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在計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總額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不會以其可以從結算公司收取的另一合資格貨幣款項作抵銷。

當應付予結算公司的全數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結算戶口的所有中華通證券。

10A.14.3 實例（可以動用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在某交收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人民幣計算），另欠結算公司人民幣 80,000 元。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按第 10A.14.4 及 10A.14.4A 條向結算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 30,000 元的預繳現金及 10,000 港元的抵押品。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人民幣 10 元及人民幣 20 元。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 元，扣減率為 3%。

據此：

$$\begin{aligned} \text{(i) 分派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的中華通證券按市價計算的價值} \\ &= \text{人民幣 } 10 \text{ 元} \times 4,000 \text{ (X 股份)} + \text{人民幣 } 20 \text{ 元} \times 3,000 \text{ (Y 股份)}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ii) 此等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 \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 - 0.1)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begin{aligned} &= \text{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的折扣市值} - (\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text{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抵押品}) \\ &= \text{人民幣 } 90,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80,000 \text{ 元} - 3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0.8 \times (1 - 0.03)) \\ &= \text{人民幣 } 47,760 \text{ 元} \end{aligned}$$

結算公司將准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 元的已分配的中華通證券。

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i) 5,306 股 X 股份（由人民幣 47,760 元 ÷ 人民幣 10 元 ÷ (1-0.1) 計算而得）；
或

(ii) 2,653 股 Y 股份（由人民幣 47,760 元 ÷ 人民幣 20 元 ÷ (1-0.1) 計算而得）；
或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7,760 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A.14.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彼等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中華通證券中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給予的該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 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 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及待交收股份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十個曆日後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A.14.4A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存入港元或美元作為抵押品

於每個交收日 H-1 日外，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其可在預繳現金以外或取代預繳現金，按第 10A.14.5A 條所載程序將即可用港元或美元資金，按所須的金額，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

在不影響第 10A.14.5A 條下，結算公司可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而言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之相關風險）及結算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按其認為適當，而對可接納的抵押品數額設限、規定提供抵押品的形式及方式，以及訂定適用的匯率及扣減率。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批准或運作程序規則另外訂明，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概不對此支付利息。

10A.14.5 預繳現金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要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

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會於下一個交收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iii)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以其他方式預先繳付款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四時至六時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其他」作為付款方法，但儘管選擇了「其他」，於 H-1 日預繳款項只能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獲委任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下午三時或之前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在同一交收日下午四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
- (i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下午六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之前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用的銀行與結算公司所採用者相同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透過銀行內部戶口轉賬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把可用的資金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其他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則可指示其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進行銀行間轉賬的方式向結算公司付款（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v) 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便與其獲委任收款銀行及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跟進有關的資金。當有關可用的資金被確認後，結算公司才會在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更新資料，以減少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相等價值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見第 10A.14.3 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

- (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將於下一交收日內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退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 14.7.2 (iiib)節；
- (vii) 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預繳現金的申請。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依照程序進行辦理，及 / 或結算公司由於其他原因而最終不接納其申請，有關該等已付的資金（不包括利息）會於隨後的交收日退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ii)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ix)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作為預先繳付現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該等繳付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在下一個交收日以記存的款項記賬方式退還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
- (x) 若結算公司並沒有收到在交收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相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交收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0A.14.5A 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提供抵押品的程序

以下是每個交收日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提供抵押品的程序簡介：

- (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擬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須於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段）向結算公司提交規定的申請表；
- (ii) 為免結算公司的風險過度集中於結算公司指定為抵押品收款銀行的銀行，結算公司就每家指定收款銀行預設抵押品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接納指定收款銀行的預設集中限額以內的抵押品；
- (iii) 為免結算公司的外匯風險過度集中，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的可接納抵押品數額將不超過其不時規定的上限；
- (iv)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在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中，所述的抵押品

（即日可用的港元或美元資金），於同一交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全數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抵押品，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如使用的銀行若與結算公司的銀行相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銀行內部戶口轉賬功能或電子銀行服務轉賬資金，否則可指示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銀行間轉賬，繳付結算公司；

- (v) 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結算公司可批准或拒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申請，亦可全權決定對可接受的抵押品設限。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程序行事，及／或因任何原因，其申請被結算公司拒絕，相關已收的抵押品將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vi) 如申請獲批，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可接受抵押品的全數後，發放凍結證券，數額以等額的折扣市值（見第 10A.14.3 條）為限；
- (vii)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凍結證券是否已可使用，並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為其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
- (vii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股份。若結算公司多收了抵押品，要待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ix) 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相關失責規則的規限下，所有因應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的抵押品，將全部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於下一交收日，在不計利息的情況下，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除非結算公司於歸還抵押品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指定格式提交的常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在計算第 21.1A 條所述的手續費時，按常設指示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將不計算，除非及直至結算公司就另一宗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申請而接納有關抵押品；及
- (x) 倘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出現未能付款的情況（例如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最終取消該等轉賬交易），結算公司會追討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任何依據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收取、並按上述程序而沒有歸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時間均可要求結算公司全數歸還或歸還其中多收了抵押品的任何部分，只要於交收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以指定格式提交提取指示即可。

10A.15 風險管理：結清

10A.15.1 結清的作用

根據一般規則第3607及4107條，若出現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結算公司可結清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論是否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尚未履行的任何或所有責任（不論已到期交收與否）。

結清的兩項主要作用為：(i)使結算公司可將其受失責的參與者的影響具體化；及(ii)使結算公司能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其他參與者的責任。結清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交收數額的最終結果為所有交付或收取的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責任將由款項總額取代，而失責的參與者將應付或應收一筆淨總額。只要內容相關，第10.14節所述有關結清的操作均適用。

（欲知詳細內容，請參閱亦適用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失責的第10.14.2、10.14.3及10.14.4節。）。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1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11.1.1 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如上文所述，結算公司已安排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資料須每日向其報送。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自行將聯交所買賣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但結算公司保留要求結算參與者提供其進行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總而言之，除非有任何買賣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只有在買賣時由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將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的情況下，聯交所買賣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

11.1.2 由交易所參與者劃分出來的聯交所買賣

在買賣時，買賣的兩方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而非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來進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除非在買賣時間完成這項程序，否則將假定兩方交易所參與者選擇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結算公司將不處理買賣時間後所作出的選擇。

11.1.3 由結算公司劃分的聯交所買賣

基於風險管理或其他原因，結算公司可將若干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根據規則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在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根據「臨時結算表」資料確認）前的任何時間將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然而，結算公司打算在將個別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或將個別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之前，預先知會市場。不過，結算公司保留不作預先通知的權利。

結算公司將透過聯交所交易部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任何此等資料，並透過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向參與者加以傳播。

以下為結算公司可能將個別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的實例：

- (i) 若結算參與者未能支付任何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 (ii) 若結算公司認為結算參與者(及/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涉及不尋常、具風險或有可疑的買賣行為；
- (iii) 若結算參與者(及/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經常違反規則，或遭受聯交所或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或暫停會籍處分；或
- (iv) 若結算公司認為結算參與者可能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債款。

結算公司亦很可能將其認為遭受不尋常買賣活動或價格波動過大或具風險的個別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

11.1.4 確認接納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接納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將只於每個辦公日下午八時左右由結算公司發予結算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所載之資料予以確認。儘管如此，有關臨時結算表發出後，結算公司亦可接納買賣的修訂、及「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以及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有待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的每一項「已劃分的買賣」將獲指定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供參考。「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數額號碼將載列在「最後結算表」。

11.1.5 「臨時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予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硬本。

「臨時結算表」向結算參與者提供其(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在每個辦公日，該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由其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及其於當日買賣的各種合資格證券的淨額股份數額(及有關款項數額)的詳情，將於其「臨時結算表」列出。

就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有關的應計利息款額及交易數額會分別載於兩份「臨時結算表」內。同時，該兩份「臨時結算表」也載有其他資料，例如計算應計利息所採用的方法、利率及計息日數。

「臨時結算表」並會提供有關結算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由其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資料，以及非合資格證券的買賣資料。

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及/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只會列印於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上。

「臨時結算表」所載的資料只顯示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T+2日)的交收責任。買賣的修訂可於到期交收日之前的中介日(即T+1日)進行，「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可於該日獲接納，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可於該日被剔除，而該交收責任亦可能會因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所影響。

除了使結算參與者可就交收作初步準備外，「臨時結算表」的主要目的是可讓結算參與者每日核對「臨時結算表」上由其結算及交收之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是否與其內部紀錄相同。

凡結算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結算參與者的兩份「臨時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結算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

11.1.6 「最後結算表」的提供及所載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最後結算表」載有以下有關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指定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辦公日(即T日)在聯交所達成而將於下一個交收日(即T+2日)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

- (i) 每種合資格證券在結算公司的淨額股份數額(各有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有關款項數額(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所接納的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以及每項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 (ii) 所有在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股份數額的淨款項數額的詳情；
- (iii)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聯交所批准就此作出的任何買賣的修訂），以及合資格有息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數額；
- (iv) 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及其有關款項數額（包括結算公司接納就此作出的任何修訂）；
- (v) 結算公司接納的買賣的修訂、任何「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的任何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如有）；
- (vi) 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合資格證券買賣詳情（及任何就此作出的買賣的修訂的詳情）；及
- (vi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應付的費用詳情（見第 21.1 節）。

凡參與者正在開立合資格貨幣銀戶口，供獲接納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有關合資格貨幣聯交所買賣進行款項交收，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便會載有有關信息，提醒參與者必須輸入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該項交易。

11.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11.2.1 緒言

若「已劃分的買賣」出現任何錯誤，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可依據「聯交所規則」第528(1)條規定，按一般方式作出買賣修訂。同樣地，「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亦應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處理。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務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該等交易亦可能被剔除。

結算公司已安排由聯交所向其報告該等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資料。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接納該等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被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並促使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或持續淨額交收制度，若適用的話）就有關的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數額作出調整，但此

等資料須於有關買賣日後的第一個辦公日由結算公司發出「最後結算表」的通常時間（參閱 10.2.3 節）前送達結算公司。

11.2.2 「最後結算表」內提供有關買賣的修訂的資料

任何買賣的修訂、結算公司接納的「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或被剔除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的有關詳情，將於結算公司在有關的買賣日後的第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正或二時左右載列在發予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或於該結算表中得到反映。

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最後結算表」的硬本。

11.2.3 應計利息的調整

就有關於某計息期達成並於下一計息期首日或之後到期交收的浮息債務證券的買賣而言，下一計息期的利率可能在交易日未能決定。收到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有關下一計息期的利率的通知後，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數額的應計利息款額。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按照市場習慣調整應計利息的款額。

應計利息的款額調整詳情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詳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1.3 結算公司對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不須承擔責任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任何失責，結算公司概不負責。結算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進行追究。

目前，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已劃分的買賣」失責仍繼續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運作的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予以保護。此非結算公司的責任，惟此情況在將來可能會有所改變。

須注意的是，儘管根據一般規則（見規則第 3402 條），結算公司可對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採取若干措施，惟結算公司並無責任採取此等措施。此外，此等由結算公司採取的措施，亦不會像結算公司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採取的類似措施般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保障。

11.4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11.4.1 緒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是在買賣雙方結算參與者之間直接進行，以逐項交收為基礎。

在結算公司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可在每一交收日進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或由付方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到期交收日或之後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除非付方結算參與者在交收前任何時間，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的功能指定必須由其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否則該等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將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所處理的交收內。

除非交付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否則不得進行部份股份的交付。

11.4.2 實例（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

在T+2日時，參與者甲擬利用其股份結算戶口中的X股份交收由其本身或由其非結算參與者(如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成交的第一項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TRN：00000001）。

在進行第二項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TRN：00000002）時，參與者甲的股份獨立戶口05只有6,000股Y股。參與者甲與參與者乙協議在收到參與者乙的支票後交付6,000股Y股，進行部分股份的交收。（只有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才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參與者甲輸入下列交付指示，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

TRN	付款指示	交付股份戶口	股份	交付數量
00000001	貨銀對付（DVP）	結算戶口 01	X	5,000
00000002	毋須付款（FOP）	獨立戶口 05	Y	6,000

11.5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一概以貨銀對付的方式進行（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由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部分交收者除外，在此情形下，此等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餘下部分的交收若包括在多批交

收處理程序內，亦須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有關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交付指示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付方結算參與者可在交付指示中說明交付以貨銀對付抑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時，結算公司將就有關的款項（根據得自聯交所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的資料所示）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買賣雙方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當日付款。就有息合資格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而言，電子收付款指示所發出的有關款項會包括有關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有關參與者的「交收報告」將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聯交所買賣進行交收的結算參與者須自行監察付款是否確實兌現。

為能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某一合資格貨幣的已劃分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付方及取方參與者均須持有該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

11.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收的結算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其所徵收的失責罰金，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

11.7 延誤交付：借股

若結算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有「已劃分的買賣」未作交收，結算公司可指示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借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或可代表彼等進行借股。

結算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是項權力，惟保留行使的權利。

11.8 延誤交付：補購

11.8.1 目的

補購的目的乃確保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可盡快完成交收，避免出現過度延誤。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i)指示失責結算參與者作出或安排補購；或(ii)結算公司可代表失責結算參與者作出補購，以及可因此而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指示結算公司的指定經紀予以協助。

為方便起見，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具有待收取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而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具有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在本節內則稱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11.8.2 補購的時間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後仍未進行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將可能需作出補購。

11.8.3 由投訴推動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會於接獲於一項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中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投訴後，要求就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作出補購。

有意向結算公司作出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必須填妥一份「要求補購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將之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投訴。

11.8.4 結算公司所指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一般程序：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一項由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投訴獲得證實及進行補購是恰當的話，結算公司將會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發出一項補購要求；
- (ii)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給予豁免，否則獲結算公司知會須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一般須於發出上述要求同一日的上午十一時前在聯交所完成該項補購買賣（或於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限（如有的話）內）；
- (iii) 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聯交所完成買賣時（以指定的方式）即時安排將補購的詳情（包括對手方的身份）（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知會結算公司；及
- (iv) 在聯交所的協助下，結算公司會為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監察補購買賣的進行，並會致電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以提醒彼等須安排補購買賣。

11.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知會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進行補購的決定，惟保留不作知會的權利；
- (ii) 結算公司可代表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指示其他指定經紀協助在聯交所進行補購（惟須注意除非結算公司另作書面同意，否則協助結算公司的指定經紀只可追究有關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而非結算公司）；
- (iii)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及
- (iv) 進行上述補購後，結算公司會將補購的詳情通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11.8.6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補購

所有關於未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的補購將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被結算公司要求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如結算公司本身代表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參與者進行補購，則透過代表結算公司行事的指定經紀）須將上述情況知會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於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的「備註欄」上輸入「B」，以識別該項補購買賣乃一項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付的買賣。

如適用的話，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亦將獲通知該項補購的交收期與一般T+2交收期有所不同。

若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內完成交收，一般須於到期交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另一次補購。

11.8.7 豁免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申請豁免進行補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一般而言，結算公

司只在有關的「已劃分的買賣」已進行交收的情況下授予豁免。

若有關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願意撤回投訴（此等撤回獲結算公司接納），則結算公司亦可授予豁免補購。願意撤回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撤回補購要求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11.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1.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若於當日，結算參與者因延誤交付而有任何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可能需與其就該等「已劃分的買賣」的對手結算參與者之間的權益作出若干調整或提出若干索償要求。

本節對若干處理該等出現於結算參與者之間的調整或索償要求的規則作出解釋，而除非明確地作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該等規則將被視為對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結算參與者有約束力。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未交收股份數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或以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已交付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予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則除非一般規則作另行規定或結算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本節所載規則一般將不適用。

本節所解釋的規則並不包括所有各種公司行動而作出的調整及索償要求。結算公司可不時一般性地或根據個別情況就公司行動等制定有關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權益調整的進一步規則、程序或設施。

當任何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於下文載述的責任時，該失責結算參與者將需對所有此等失責所引起的費用、成本及損失負責。

11.9.2 一般原則

第11.9.3節至第11.9.11節處理各種對合資格證券有所影響的特定公司行動等，並對除非一項「已劃分的買賣」的兩位對手結算參與者明確地作與之相反的協議，否則將被視為適用於在結算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權益調整的一般規則（如有）作出解釋。

本節所載的規則主要涉及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各種牽涉付款權益或累計有證券的公司行動等就延誤交付而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要求。如屬本節未有提及的投票、收購要約等公司行動，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受延誤交付影響的結算參與者將要循正常途徑向對手結算參與者索償。

為避免產生疑慮，每位結算參與者均承認及確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就因其他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而引起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權利、權益、證券和其他財產的調整或索償要求承擔責任，亦毋須對任何由結算公司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而產生的影響負責。

11.9.3 現金股息權益

就現金股息而言，無論是以港元或外幣派付，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均須於有關派息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股息的支票（或若股息以外幣派付，則送交外幣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支付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股息權益。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4 發行紅利證券

就發行紅利證券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派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的數額。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紅股。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5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若股息權益附有選擇權，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擬作出的選擇。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指定的選擇限期前的辦公日通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所作的選擇，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被視為已選擇了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指定的「無意見」選擇（或若無指定此等「無意見」選擇，則為由有關對手結算參與者作出的選擇）。

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按第11.9.3節或第11.9.4節（視乎何節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方式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交付支票或外幣匯票或紅股。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有關現金股息或送交所累計的股份股息。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6 供股

就供股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未付款供股權派發當日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該等未付款供股權（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有關數額。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暫定配股通知書中的聯交所買賣而言，一般會按照以下的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於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內「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配售股份，須填妥「供股認購選擇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配售股份認購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結算公司將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0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前（或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該暫定配股通知書的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暫定配股通知書或只從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部分暫定配股通知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暫定配股通知書數量處理部分認購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供款或認購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配售股份。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應於配售股份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認購配售股份的決定，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基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配售股份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的此等配售股份的有關數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認購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的配售股份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配售股份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對於額外股份而言，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以正常的方式向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尋求補救的方法（如有的話）。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未付款供股權或配售股份或額外股份。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未付款供股權或配售股份或額外股份，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7 公開配售

就公開配售而言：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其按比例計算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新股的權益（關於在參與公開配售的權益決定當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應於根據公開配售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有關決定，並說明其擬申請認購的新股份的數額（就其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按比例計算的權益為限），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

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在該等情況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根據公開配售的派發新股份當日或以前，向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認購股份數額的新股份有關數額（以根據公開配售的條例就其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按比例計算的權益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的新股份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送交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款額相等於該等按公開配售條款而配售的新股份的認購價的有關款額支票。

本節第11.9.7節所載的條文未有處理有關按公開配售而認購額外股份的申請，（如有任何賠償），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須遁一般途徑向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

結算公司將不會向未能獲取就其「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根據公開配售按其比例權益而計算的新股份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負責，亦不會就任何額外股份負責。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此等新股份或額外股份，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8 認股權證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認股權證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認股權證中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須填妥「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認股權證認購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就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3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前（或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認股權證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認股權證或只從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收到

部分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認股權證數量處理部分認購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供款或認購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新股。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將須於認股權證的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或視乎情況而定，參加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認購日乃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日前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其選擇通知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
- (ii) 基於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認股權證所認購的證券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申請的此等證券的有關數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認購或購買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不負責將新證券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新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8A 於到期時自動行使/ 到期時贖回的上市結構性產品

在聯交所上市的價內結構性產品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在有關上市文件所列到期日結束時而自動行使（「正常到期」），或因發生有關收回事件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提早終止而自動行使（「提早到期」）。就參與者在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自動行使時

所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項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合資格的貨幣現金贖回收益而言，在有關付款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發出金額等同該等待收取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現金款項的支票(如屬外幣現金款項，則以銀行外幣匯票支付)。

有關以正股贖回收益而言，在相關派發日或之前，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交付因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積累的相關數量的正股給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對手。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交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現金款項/正股。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現金款項/正股，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自行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款項。

11.9.8B 已刪除

11.9.8C 已刪除

11.9.9 派發利息

就派發利息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的派息當日或之前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利息款額的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債務證券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10 債務證券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須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

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6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認購/轉換日之前(或倘若最後一個認購日是債務證券最後一個買賣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認購/轉換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債務證券或只從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部分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認購/轉換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債務證券數量處理部分認購/轉換申請;及
- (iii) 結算公司會把全部認購/轉換供款或認購/轉換供款的結餘(視乎情況而定)退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就其債務證券的轉換/公司行動收到應得的所有或部分的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轉換的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的轉換認購或購買證券,將須於債務證券的最後認購/轉換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其根據債務證券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認購/轉換日是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將其選擇通知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
- (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於債務證券的轉換所認購/轉換的證券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擬申請的此等證券的有關數額及應計利息的有關款額(如適用者)(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認購或購買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有關債務證券轉換及認購所需款額的支票,亦須送交相等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

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因債務證券的轉換／公司行動所累計的證券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9.11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向所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贖回有關的債務證券而言，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須於有關支付日或之前向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其所應收取的本金及利息款額的支票。

結算公司將不負責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支付其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所累計的本金及利息。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權益，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就參與者須輸入贖回債務證券的指示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須填妥「贖回債務證券申請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贖回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 8.17 節）；
- (i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於最後一個贖回日之前（或倘若最後一個贖回日是債務證券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則在最後一個贖回日的第一個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債務證券或只從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處收到部分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不會處理有關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贖回申請或只依據其所收到的債務證券數量處理部分贖回申請。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贖回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根據債務證券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須於債務證券的最後贖回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通知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其接受贖回債務證券的選擇，惟若最後贖回日是星期六，則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最後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將其選擇通知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
- (ii) 根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的選擇，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根據債務證券所發放的現金權益的分派日或之前，向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送交其擬贖回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有關款額（以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可以贖回的數額為限）；及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發放的現金權益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結算公司不負責將現金權益送交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倘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有從有關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收到此等現金權益，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有關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究及索償。

11.10 延誤交付：有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債務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較後日期才完成交收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該等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仍會維持不變。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

12.1.1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已劃分的買賣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交易，兩方參與者的每一方必須每次將載有結算公司要求的有關資料的交收指示（或簡稱「SI」）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簡便起見，此等交易稱為「交收指示的交易」。

「交收指示的交易」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經紀與託管商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交易、股份承押交易及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轉移。

12.1.2 輸入交收指示

(i) 交收指示的細節

交收指示的資料輸入欄為：

- (a) 指示類別（D — 交付，或 R — 收取）；
- (b) 對手編號；
- (c) 交收日期（此日必須為交收日）；
- (d) 國際證券號碼及／或股份編號；
- (e) 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 (f) 股份交收戶口；
- (g) 付款指示（DVP — 貨銀對付，或 FOP — 毋須付款，或 RDP — 即時貨

銀對付)；

- (h) 款項價值 (若屬貨銀對付/即時貨銀對付)；
- (ha) 結算貨幣；
- (i) 客戶戶口號碼；
- (j) 客戶名稱；
- (k) 交收指示的目的 (C — 經紀與託管商交易, L — 新的證券借貸交易, P — 股份承押, M — 組合轉移, R — 歸還 / 索還被借證券)；
- (l)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Y — 是或 N — 否)；
- (m) 內部交易參照；
- (n) 交收指示聯繫編號；
- (o) 備註；
- (p) 暫緩執行交收指示, 用以暫緩交收已配對的交收指示 (Y — 是; 或 N — 否); 及
- (q) 處理程序參考。

第(a)至(e)、(g)、(h)以及第(i)項 (就組合轉移交易而言), 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第(f)項而言, 參與者可輸入交付或收取股份的戶口, 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沒有在第(f)項內輸入資料, 其股份結算戶口便會用以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 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第(f)項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 儘管該交收指示可按照第 12.1.3 節的規定完成配對, 但該項交收指示的交易, 只會在交易對手方在相應的交收指示的第(f)項也輸入了一個交易通戶口時, 方能生效。

就第(h)項而言, 參與者可選擇接受結算公司釐定的預設寬限水平, 使款項價值差額在寬限水平之內的兩個相關交收指示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配對。

第(ha)項為配對欄。如果參與者不選擇一種合資格貨幣作為第(ha)項的結算貨幣，用以作配對的結算貨幣將會是有關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貨幣。

就經紀與託管商交易而言，若付方及取方參與者均輸入客戶戶口號碼，第(i)項便成為配對欄。就組合轉移交易而言，第(i)項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參與者有意利用交收指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歸還或索還被借證券時，可將有關資料輸入第(k)項，而第(k)項不是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第(l)項而言，除非付方參與者另有選擇，否則付方參與者毋須輸入交付指示（即「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下一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

第(n)項不是必須輸入及配對欄。參與者有意使用股份扣存服務指定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交收後所收到的合資格證券用作履行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擁有相同的股份編號、交收日期及股份交收戶口）的交付責任時，須於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時為該兩個相關的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相同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

就第(p)項而言，除非參與者另有選擇，否則「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不會暫緩交收（即「交收指示的交易」在配對成功後會包括在下一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或由付方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交收）。

參與者須在交收指示內列明必須輸入及配對欄的細節，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交收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保留不時對交收指示訂定其他規定的權利。

參與者可利用有關的輸入欄將額外的資料包括在交收指示內，以供內部記錄保存之用。

(ii) 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每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獨有的號碼，以資鑑別。此號碼稱為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參與者就有關的交收指示進一步發出指示或與結算公司聯絡時均應引用此號碼。

(iii)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

結算公司也可向參與者提供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詳情見第 12.1.9 節）。

12.1.2A 使用 Synapse 輸入交收指示

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交收指示至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接納作為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可透過 Synapse 輸入交收指示至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使用 Synapse 時必須遵守 Synapse 條款及條件、Synapse 使用者指引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12.1.3 交收指示的配對

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並（若有需要）認可的交收指示，須予配對。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指示配對是於每一交收日按第 6.2.1 及 6.2.2 節所述的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此外，如屬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每一交收日進行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亦會進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處理程序，目的為確定所有在三時四十五分（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指定時間）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及，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有機會配對在同日進行交收。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兩項交收指示的正確配對時間將會在系統中予以記錄。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收處理優先次序將在第 13.3.4 節解釋。

在配對成功後，有關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將獲給予獨有的參照號碼，即交收數額號碼，以資鑑別。

12.1.4 交收指示的剔除

結算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已配對的交收指示、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的交收指示、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及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剔除交收指示須由結算公司進行，參與者不能剔除交收指示。

已配對的交收指示及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的交收指示如在規定的交收日後十四個曆日內（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第十四個曆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仍未交收，即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及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第十四個曆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12.1.5 可供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各項交收指示功能。為檢索有關的交收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在配對前的任何時間，交收指示的所有資料輸入欄均可由參與者透過「更改交收指示」功能更改(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一經配對後，交收指示輸入資料中可以更改的只有交付指示要求欄(見第 12.1.2(i)節第(l)項)，可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進行(見下文第 13.2.3 節)，暫緩執行交收指示要求欄(見第 12.1.2(i)節第(p)項)，可透過「更改暫緩執行交收指示」功能進行，以及一些非配對欄，如股份交收戶口、客戶名稱、內部交易參照、交收指示聯繫編號、備註和處理程序參考(見第 12.1.2(i)節第(f)、(j)、(m)、(n)、(o) 和 (q)項)，可透過「更改已配對或交收的交收指示」功能更改。

在已配對交收指示交收前任何時間，付方或取方參與者可透過「撤銷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將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交收指示撤銷(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倘若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已被扣存時(即「交收指示的交易」狀況為「股份被扣存」)，只有取方參與者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倘若「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狀況已更新為「付款已確認」，則雙方參與者均不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

有關可供參與者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的詳情，參與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i) 逐項交收基準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在有關的參與者之間以逐項交收為基準直接進行。

(ii)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除非付方參與者指定必須輸入交付指示，或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指定須暫緩執行交收(見第 12.1.2(i)節)，使「交收指示的交易」不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否則該等交易將在每一個交收日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而言，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將自付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見第 12.1.2(i)節第(f)項)中自動記除，並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見第 12.1.2(i)節第(f)項)。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而言，付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該等交易發出的付款確認的情況下，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自付方參與

者的股份戶口中自動記除，並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

(iii) 交付指示

付方參與者也可在「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若付方參與者在輸入有關交收指示時透過交付指示要求欄或其後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特別指明某項「交收指示的交易」不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則付方參與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付指示，就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倘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透過暫緩執行配對交收指示要求欄指示暫緩執行該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則先須要在暫緩交收已配對指示的狀況已由提出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解除後，付方參與者才可以輸入交付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付指示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付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內可動用的股份會被扣存，而中央結算系統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交收。

(iv) 即時交付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即時交付合資格證券。

(v) 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一概不得就「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vi) 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根據第 6.2.2 節所述於每個辦公日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及配對。於辦公日內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會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使用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會在第一至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執行，前提是有關股份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該中華通證券而言並無待交付的股份數額；及
- (d) 已刪除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尚未進行交收，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會執行：
 - (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但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或
 - (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及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或
 - (i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有部份是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及有部份是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而(i)就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言，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及(ii) 就非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而言，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

各參與者使用 Synapse 輸入涉及交付中華通證券以便轉交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指示，必須制定緊急措施和後援程序，以確保在 Synapse 運作出現任何無法使用、受阻、暫停或延誤的情況下，能夠及時將該等交收指示輸入到中央結算系統。

12.1.7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兩方參與者須在其交收指示中說明「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若交收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指示應列明該項交易的款

項價值。交付股份參與者及收取股份參與者均須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款項交收之用。

有關(i)「交收指示的交易」是否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ii)款項價值（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資料，於交收指示中為必須輸入及配對欄。

就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後，結算公司將以正常方式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參與者之間的付款程序。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收報告」將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就中華通證券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後，結算公司將以正常方式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參與者之間即日付款的付款程序。就人民幣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提供晚間交收服務的指定銀行須於同日下午九點二十分或之前就每項其收付款銀行提供晚間交收服務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付款確認。就以其他合資格貨幣發出或以人民幣發出但不包括在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或之前發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收報告」會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記錄及資料。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進行付款程序。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收報告」會顯示有關付款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四套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報告，分別為：

- (a)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 (b)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 (c)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及

(d)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該等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詳情請參閱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此份報告顯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已配對、已配對但暫緩交收、撤銷或剔除的交收指示的資料，並列出該日交收指示輸入活動（包括輸入、更改、更改暫緩交收已配對、認可、取消及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 傳送的撤銷指示）及「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的紀錄更新活動。

(iii)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此報告列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尚待處理或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已配對但於緊隨的交收日未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以及已配對但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內地辦公日當天於中華通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到期 / 逾期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v)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當天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後的詳情及其未配對原因。若參與者於「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內已選擇不向對手參與者披露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輸入資料，對手參與者的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只會顯示其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及參與者編號 / 名稱，以及未能配對原因；其他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將不會顯示在對手參與者的報告內。

12.1.9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

(i) 服務詳情

參與者使用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可免除每次將交收指示以人手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使用此項服務的參與者，可將一個已記錄在其本身電腦系統的交收指示資料的「檔案」轉移往結算公司。

(ii) 技術性程序規定

使用此項服務的參與者須具備本身的電腦軟件，依據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檔案格式及記錄編排方法在其本身的電腦系統內編製載有交收指示的整批檔案。

有關的程序規定，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iii) 服務時間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於每一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

12.1.10 結算公司對「交收指示的交易」不須承擔責任

對於任何參與者在「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任何失責的情況，結算公司概不負責。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參與者進行追究。

12.1.11 延誤交付時權益的調整

若參與者就「交收指示的交易」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權益可能須予調整。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參與者進行追究。結算公司概不提供任何調整設施。

12.2 「結算機構的交易」

12.2.1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結算機構的交易」是參與者（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並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公司已安排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於每一辦公日向其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參與者毋須自行將「結算機構的交易」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但結算公司保留要求有關參與者向其提供「結算機構的交易」詳情的權利。

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每一辦公日在其與結算公司協定的時間內向結算公司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除非「結算機構的交易」被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公司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否則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由於風險管理的原因，或在其他情況許可下，「結算機構的交易」有時會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

12.2.2 確認接納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結算公司在每個交易日約下午八時，發出載有當日「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予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之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有關參與者於交易日後第一個辦公日，完成所有結算公司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所發出的款項交付及認同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是有效後，才接納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結算公司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一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向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之參與者發出「最後結算表」作為確認及接納有關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為方便交收，倘若「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便須進行淨額結算程序；或倘若「結算機構的交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便被稱為「已劃分的買賣」。該等資料載在第二份「臨時結算表」、「最後結算表」及其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例如「已交收數額報告」、「交收報告」、「下一個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上。由於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總是結算機構參與者，故容易辨認出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須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同時進行取代（如適用）、債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過程（如第 10.3 節所述），從而於每一交收日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算出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即每隻合資格證券的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該等待收取或待交付的股份淨額均獲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每宗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將獲分配一個獨有的交收數額號碼，以供參考。「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數額號碼將載列在「最後結算表」。

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有關的「臨時結算表」及「最後結算表」硬本。

12.2.3 結算公司對「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保證

由於結算公司會就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代替雙方參與者成為交收對手方，所以實際上結算公司已對參與者就該等交易提供

了一項「保證」。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付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無須對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失責行為負責，有關參與者須向失責的對手方參與者追究。

12.2.4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

「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付制度下進行交付時，聯交所買賣(見第 10.4 節)的交付程序便適用於結算公司及為「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

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是在有關的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直接進行，以逐項交付為基礎。

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付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可透過結算公司在每一交付日進行的多批交付處理程序進行，或由付方參與者在「結算機構的交易」到期交付日或之後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付。

除非付方參與者在交付前任何時間，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的功能指定必須由其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付，否則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付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會包括在多批交付處理程序內。

除非「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否則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12.2.5 實例(「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

(i) 「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付制度下進行的交付

「結算機構的交易」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付制度下交付時，便須與以持續淨額交付制度交付的聯交所買賣一樣進行相同的處理過程。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3 節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債務變更、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過程。

(ii) 「結算機構的交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付

在到期交付日時，結算機構參與者擬利用其股份結算戶口中的 X 股份交付其第一項「結算機構的交易」(TRN: 00000001)。

在進行第二項「結算機構的交易」(TRN: 00000002)時，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

份獨立戶口 05 只有 6,000 股 Y 股。結算機構參與者與乙參與者協議在收到乙參與者的款項後交付 6,000 股 Y 股，進行部分股份的交收。（只有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才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結算機構參與者輸入下列交付指示，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

交易	付款指示	交付股份戶口	股份	交付數量
00000001	貨銀對付（DVP）	結算戶口 01	X	5,000
00000002	毋須付款（FOP）	獨立戶口 05	Y	6,000

12.2.6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款項交收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交收

「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時，須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同時進行淨額結算過程。在每日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之後，於每一交收日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算出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

「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時，聯交所買賣的款項交收過程（見第 10.5 節）便適用於處理待收取或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總額（該數額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經過淨額結算過程而計算出來的數額）。結算公司與有關參與者之間的款項交收須按上述方式進行。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的交收

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可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結算機構的交易」由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了部分交收後，「結算機構的交易」餘下部分的交收若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亦須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有關以交付指示進行「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付方參與者可在交付指示中說明交付以貨銀對付抑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結算機構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時，結算公司將就有關的款項（根據結算公司接獲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所示）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當日付款。參與

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交收報告」將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就「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交收的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自行監察付款是否確實兌現。

12.2.7 延誤交付

由於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須與聯交所買賣同時進行取代（如適用）、債務變更、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過程，於每一交收日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算出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故此第 10.6、10.7 及 10.8 節所述的措施適用於該等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下列措施適用於規定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 失責罰金

結算公司可要求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就其「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交收的參與者繳付失責罰金。結算公司可保留其所徵收的失責罰金，用於中央結算系統上。

(ii) 借股

若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有「結算機構的交易」未作交收，結算公司可指示失責參與者借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或可代表彼等進行借股。

結算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是項權力，惟保留行使的權利。

(iii) 補購

(a) 目的

補購的目的乃確保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付方參與者的未交付的股份數額可儘快完成交收，避免出現過度延誤。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i)指示失責參與者作出補購；或(ii)結算公司可代表失責參與者作出補購，以及可因此而代表該參與者指示其他參與者予以協助。

為方便起見，在未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中到期收取證券的參與者在本節內稱為「待收取的參與者」，而在未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中到期

交付證券的參與者在本節內則稱為「待交付的參與者」。

(b) 補購的時間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待交付的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後仍未進行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將可能需作出補購限制。

(c) 由投訴推動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會於接獲待收取的參與者的投訴後，要求就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延誤交付作出補購。

有意向結算公司作出投訴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必須填妥一份「要求補購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將之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待收取的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投訴。

(d) 結算公司所指示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一般程序：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一項由待收取的參與者作出的投訴獲得證實及進行補購是恰當的話，結算公司將會向待交付的參與者發出一項補購要求；
- (ii)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給予豁免，否則獲結算公司知會須進行補購的參與者，一般須於發出上述要求同一日的上午十一時前在聯交所完成該項補購買賣（或於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限（如有的話）內）；
- (iii) 進行或安排補購的待交付的參與者，須於聯交所完成買賣時透過聯交所（以指定的方式）即時將補購的詳情（包括對手方的身份）知會結算公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
- (iv) 在聯交所的協助下，結算公司會監察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安排的補購買賣，並會致電有關參與者以提醒彼等須進行或安排補購買賣。

(e) 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知會待交付的參與者其進行或安排補購的決定，惟保留不作知會的權利；
- (ii) 結算公司可代表該待交付的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在聯交所進行補購（惟須注意除非結算公司另作書面同意，否則協助結算公司的指定經紀只可追究有關的待交付的參與者而非結算公司）；
- (iii) 結算公司須以其決定認為屬可取得的最佳市價及條款進行補購（惟須考慮到結算公司需作迅速行動，以及只要結算公司是忠實行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則毋須作任何承擔）；及
- (iv) 進行上述補購後，結算公司會將補購的詳情通知待交付的參與者。

(f)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補購

所有關於未交付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補購將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被結算公司要求進行補購的待交付的參與者或結算公司（如結算公司本身代表參與者進行補購，則透過代表結算公司行事的參與者）須將上述情況知會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

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於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的「備註欄」上輸入「B」，以識別該項補購買賣乃一項須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付的買賣。

如適用的話，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亦將獲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通知該項補購的交收期與一般T+2交收期有所不同。

若一項補購買賣中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內完成交收，一般須於到期交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另一次補購。

(g) 豁免

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申請豁免進行補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只在有關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已進行交收的情況下授予豁免。

若有關的待收取的參與者願意撤回投訴(此等撤回獲結算公司接納),則結算公司亦可授予豁免補購。願意撤回投訴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撤回補購要求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12.2.8 延誤交付時的權益調整

由於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須與聯交所買賣同時進行債務變更、淨額結算及跨日淨額結算的過程,從而於每一交收日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算出一個待收取或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故此第 10.9 節所述有關調整權益的措施適用於該等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若付方參與者在「結算機構的交易」中延遲交付合資格證券,附於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權益可能需要調整。取方參與者可向其對手方付方參與者追討此等權益。除非該合資格證券進行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外,否則結算公司不會提供調整權益的設施。

12.2.9 風險管理

(i) 差額繳款及按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交收的市場合約而言,作為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出現不利的波動或潛在不利的波動而需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和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並向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結算公司亦會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參與者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

結算公司可就特殊情況,不時對個別參與者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於辦公日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向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計算差額繳款及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儘管結算公司尚未接納該「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除非下文另有指明，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以向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按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及結算參與者屬其中一方並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已生效及維持讓結算機構參與者從結算參與者收取及向結算公司交付所需差額繳款及按金的安排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會直接向其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按金。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須向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現金交付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按金。以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協定的時間內及方式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隨後的辦公日，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轉移該現金金額。結算公司須就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現金金額記存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並視現金金額為相應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合約的貨幣。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該等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i)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向其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款額，會由結算公司在考慮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來決定。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1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ii) 凍結證券

結算公司會於每個交收日，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持有待交付股份數額的參與者向其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持有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故此，自上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付，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會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由結算公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兩者均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予同意外，否則不得將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份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而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是視乎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有關股份須支付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動用分配至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合資格證券，此時只要該等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得的價值釐定）按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率（正常而言為10%）扣減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結算公司便可准許有關參與者動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自由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結算公

司負有未完成款項責任，但擬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在任何用途上（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或履行其款項責任。據此，參與者便可運用已經相等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進行交收。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2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v) 行將到期的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為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付方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時，有關的付方參與者可隨時提供證明顯示於到期在持續淨額制度下交收該等交易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供交收之用。付方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明。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參與者所提供有關於到期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交易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行將到期的合資格證券的證明，結算公司可指示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該等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

(v) 結清

倘若出現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程序。

倘若在結清後參與者尚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可運用由參與者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如適用者）（以及結算公司根據法律可就此目的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該等債項。為免產生疑問，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包括根據第 12.2.9(i)及 12.2.9(ii)節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該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所收取並由其轉移到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

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也會被暫停或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4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12.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不可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就中華通證券執行。因此，本第 12.3 節並不適用於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12.3.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須每次將載有結算公司要求的有關資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簡稱「ISI」）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的交易、股份借貸交易、股份承押交易及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轉移。

參與者可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類別有二：

- (i) 「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由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 而符合下述準則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a) 屬交付指示；
 - (b) 設定為以毋須付款(「FOP」)方式進行交收；及
 - (c) 接收方交收對手的參與者編號載於輸入方參與者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內；及
- (ii) 「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而不符合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準則、須經相關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確認方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進行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12.3.2 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只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若要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則可使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將相關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i)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細節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資料輸入欄為：

- (a) 指示類別（D — 交付，或 R — 收取）；
- (b) 對手編號；
- (c) 交收日期（此日必須為交收日）；
- (d) 國際證券號碼及／或股份編號；
- (e) 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 (f) 股份交收戶口；
- (g) 付款指示（DVP — 貨銀對付，或 FOP — 毋須付款，或 RDP — 即時貨銀對付）；
- (h) 款項價值（若屬貨銀對付／即時貨銀對付）；
- (i) 客戶戶口號碼；
- (j) 客戶名稱；
- (k)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目的（I — 投資者與中介人交易，L — 新的證券借貸交易，P — 股份承押，M — 組合轉移，R — 歸還 / 索還被借證券）；
- (l)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Y — 是或 N — 否）；

- (m) 貨銀對付方式下的股份扣存（Y — 是或 N — 否）
- (n) 內部交易參照；
- (o) 備註；及
- (p) 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Y — 是或 N — 否）

第(a)至(e)，(g)及(h)項為必須輸入欄。

就第(f)項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輸入交付或收取股份的戶口，以進行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倘若沒有輸入第(f)項，其股份結算戶口便會用以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以進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意利用投資者交收指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歸還或索還被借證券時，可將有關資料輸入第(k)項，而第(k)項不是必須輸入欄。

就第(l)項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系統會假定付方參與者毋須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即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所產生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於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指示後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程序內；而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所產生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則會於相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後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程序內）。

就第(m)項而言，付方參與者可選擇扣存該等交付至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直至獲得付款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為止。

就第(p)項而言，除非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另有選擇，當投資者交收指示被確認或輸入後(若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被暫緩交收。

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須在投資者交收指示內列明必須輸入欄的細節，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保留不時對投資者交收指示訂定其他規定的權利。

參與者可利用有關的輸入欄將額外的資料包括在投資者交收指示內，以供內部記錄保存之用。

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時，倘若所輸入的交收對手參與者編號不包括在其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或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視乎情況)內，該投資者交收指示便不會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若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但本身並無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則中央結算系統不會進行上述的核實程序。

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而交收對手是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時，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的參與者的編號不包括在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內，則中央結算系統也不會接納該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但若該名作為交收對手的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沒有把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便不會進行上述的核實程序。

(ii) 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每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獨有的號碼，以資鑑別。此號碼稱為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參與者就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進一步發出指示或與結算公司聯絡時均應引用此號碼。

(iii) 交收指示整批傳送

結算公司也可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詳情見第 12.3.9 節）。

12.3.2A 投資者交收指示 (毋須確認)

投資者交收指示 (毋須確認) 成功輸入後，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獲編配獨有的參照號碼，即交收數額號碼，以資鑑別。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成功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一般會即時進行交收，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後成功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則會於下一個交收日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12.3.3 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認可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須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將相關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

在確認成功後，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獲編配獨有的參照號碼，即交

收數額號碼，以資鑑別。

在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成功後，已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一般會即時進行交收；然而，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可動用的股份會被扣存，而中央結算系統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交收。在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後所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會於下一個交收日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時，倘若交收對手的參與者編號不包括在該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內，該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便不會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確認。倘若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沒有把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便不會進行上述的核實程序。

12.3.4 交收指示的剔除

結算公司可能會不時將有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剔除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由結算公司進行，參與者不能剔除投資者交收指示。

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有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如在規定的交收日後十四個曆日內（如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仍未交收，也將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輸入後的十四個曆日之後（如該日非辦公日，則在該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內剔除。

12.3.5 可供使用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各項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為檢索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在投資者交收指示被更新至「待交收」狀況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更改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更改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資料。在投資者交收指示更

新至「待交收」狀況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只可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見第 13.2.3 節）更改交付指示規定（見第 12.3.2(i)節第(l)項）和透過「暫緩/解除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更改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欄的資料（見第 12.3.2(i)節第(p)項）。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使用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的進一步資料，參與者應參閱為參與者而編製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部分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使用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參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12.3.6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i) 逐項交收基準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在有關的參與者之間以逐項交收為基準直接進行。

(ii) 即時交收

在下文第(vi)和第(vii)項所述的股份扣存機制下，於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 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 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後，倘若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指定的交收日期不遲過該交收日，而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又有足夠的有關股份，有關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會即時進行交收；或者，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

於(a)非交收日的辦公日或(b)交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七時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會於下一個交收日或規定的交收日期(倘若規定交收日期遲過下一個交收日)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於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之前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會在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之後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並會於(a)該下一個辦公日(如屬交收日)或(b)下一個交收日(如該下一個辦公日非交收日)或(c)規定交收日期(如規定交收日期遲過上述(a)及(b)項所述的日期) 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於非辦公日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只會在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之後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並會於(a)該下一個辦公日(如屬交收日)或(b)下一個交收日(如該下一個辦公日非交收日)或(c)規定交收日期(如規定交收日期遲過上述(a)及(b)項所述的日期)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iii)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除非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特別指明會以交付指示交付或須暫緩執行交收，該指示將不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第 12.3.2(i)節第(l)項)處理，及／或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有關時間未有足夠數目的股份，該等交易便會在每一個交收日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而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將自付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見第 12.3.2(i)節第(f)項）中自動記除，並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見第 12.3.2(i)節第(f)項）。

如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付方參與者在有關股份戶口內的股份會被扣存，有關股份的交收會在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有關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始會進行。

(iv) 交付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也可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在輸入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時透過交付指示規定或其後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特別指明某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不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則付方參與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付指示，就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指明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會被暫緩執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在輸入交付指示以便進行交前，應先解除被暫緩執行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付指示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付方參與者的有關股份戶口內可動用的股份會被扣存，中央結算系統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便會進行交收。

(v) 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一概不得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vi) 貨銀對付扣存機制

結算公司會在以下情況提供貨銀對付扣存服務：(i)「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以及(ii)付方參與者要求該項服務。在此股份扣存機制下，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記存在付款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該等合資格證券會被扣存，直至結算公司獲得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消極付款確認。合資格證券被扣存時仍是付方參與者的財產，付方參與者或付款參與者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一旦獲得消極確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便會成為付款參與者的財產。若結算公司沒有獲得消極確認，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結算公司便會將等合資格證券調回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而付方參與者可自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vii) 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機制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暫緩執行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或暫緩執行由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的即時交收方式交收，或由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的交收。在此機制下，以毋須付款、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均可被暫緩執行及併除於上述第 12.3.6(ii)，(iii)和(iv)節的交收程序中。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或在投資者交收指示被更新至「待交收」狀況後，透過「暫緩/解除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設定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在設定指示後，投資者交收指示便會納入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機制內。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只會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暫緩執行機制後方可進行。如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狀況被更新至「已經交收」、「貨銀對付扣存」、「股份扣存」、「付款已確認」或「還原」，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將不能被暫緩執行。

12.3.7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

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在其投資者交收指示中，說明「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時，下列資料屬必須輸入欄：(i)「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是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抑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ii)款項價值(如交收方式為即時貨銀對付或貨銀對付)。

若交收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投資者交收指示應列明該項交易的款項價值。交付股份參與者及收取股份參與者均須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款項交收之用。

有關(i)「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是否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ii)款項價值（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或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資料，於投資者交收指示中為必須輸入欄。

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後，結算公司將以正常方式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予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以進行參與者之間的付款程序。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收報告」或結單（視乎情況而定）將顯示有關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進行付款程序。結算公司只擔當促成者的角色。參與者的「交收報告」或結單（視乎情況而定）將顯示有關付款項目的有關賬目記錄及資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可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而此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所產生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必須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收。

12.3.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i)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三份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報告，分別為：

- (a) 「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 (b) 「投資者交收指示狀況報告」；及
- (c)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

該等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詳情請參閱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 「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此報告顯示每一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已輸入、確認或剔除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資料，並列出該日投資者交收指示輸入活動（包括輸入、更改、認可及取消

指示) 及「暫緩/解除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的紀錄更新活動。

(iii)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此報告列出每一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尚待處理或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及已輸入或確認但於緊隨的交收日未到期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

12.3.9 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

(i) 服務詳情

參與者使用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可免除每次將投資者交收指示以人手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使用此項服務的參與者，可將一個已記錄在其本身電腦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資料的「檔案」轉移往結算公司。

(ii) 技術性程序規定

使用此項服務的參與者須具備本身的電腦軟件，依據結算公司指定的檔案格式及記錄編排方法在其本身的電腦系統內編製載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整批檔案。

有關的程序規定，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iii) 服務時間

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服務於每一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提供。

12.3.10 結算公司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不須承擔責任

對於任何參與者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任何失責的情況，結算公司概不負責。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參與者進行追究。

12.3.11 延誤交付時權益的調整

若參與者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權益可能須予調整。參與者須自行向失責的對手參與者進行追究。結算公司概不提供任何調整設施。

12.4 轉移指示

12.4.1 發出轉移指示

每次與認可交易商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參與者均須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適當「轉移指示表格」。參與者須於(i)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就同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轉移，及(ii)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就同日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轉移，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的「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不處理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收到的任何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轉移指示須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向結算公司發出。

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參與者須於適當的「轉移指示表格」內明確指定交收金額及交收貨幣。

參與者有意利用從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有意利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收聯交所買賣及 / 或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

12.4.2 參與者從認可交易商收取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收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 (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的「轉移指示表格」後，便會將該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該轉移指示的交收便會即時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i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前(通常在辦公日的中午12時)，收到參與者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以及確認收妥根據「轉移指示表格」指明的交收款項及相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後，便會按照「轉移指示表格」內所列出的安排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安排，將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該轉移指示及不會將該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當轉移指示已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後，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以供執行該轉移指示，結算公司將獲通知實際的交收應付金額以進行轉移。該實際交收應付金額可能會與在「轉移指示表格」內指定的金額不符，但其差異將不會大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結算公司獲參與者授權以參與者已付的全數或部分相關金額支付實際交收金額以交收該轉移，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

- (iii)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亦須依靠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款項責任經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支付或收取)(如適用)採取適當的行動。
- (iv)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在同日將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就有關交收金額的剩餘款項(如有)向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v)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該轉移指示或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但此將受制於及要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規則進行。就該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轉移指示而言，參與者如欲取消該指示，可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前，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取消轉移指示表格」，以取消該轉移指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能轉至下一個辦公日的未交收轉移指示，或如上所述已被參與者取消的轉移指示。參與者需要就該項未交收轉移指示，重新向結算公司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當參與者已就該項未交收轉移指示向結算公司交付相關款項，結算公司獲授權把相關付款金額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12.4.3 參與者向認可交易商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交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收到參與者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會先查核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是否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

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交付之用，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交轉移指示。若戶口內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致電通知參與者。

若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便會就有關的轉移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結算公司隨後會將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亦須依靠對手方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或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款項責任經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支付或收取)(如適用)採取適當的行動。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倘若轉移指示的交收是指定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公司會根據第 12.4.4 節的規定，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作有關記存。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公司便會即日將記除自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該等戶口，及參與者將會收到有關通知。參與者如欲繼續處理該轉移，便需向結算公司遞交新的「轉移指示表格」。

12.4.4 轉移指示款項交收

參與者須在遞交予結算公司的「轉移指示表格」中明確指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會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若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的交收，會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參與者須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明確指定交收金額及交收貨幣。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收貨幣指定銀行戶口，而該交收貨幣必須為合資格貨幣。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而言，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當結算公司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就有關金額向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雜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而言，參與者並須付款，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以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該款項金額為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交收款項及相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結算公司獲授權把參與者的全數或部份付款，支付於「轉移指示表格」中所指明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以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若轉移指示未能完成及取消，結算公司獲授權把收到的相關付款退回給參與者，並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相關金額。

12.4.5 結算公司不須承擔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參與者、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根據轉移指示進行轉移時出現疏忽或延誤，不論該等轉移是否指定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須承擔責任。倘若其中一方失責，另一方須向失責一方追討。

12.5 跨境轉移指示

12.5.1 發出跨境轉移指示

(i) 境外證券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境外證券從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該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時（反之亦然），必須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並將表格遞交到結算公司。有意讓獲委任存管處於同日（該日須是獲委任存管處當地的辦公日）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於辦公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結算公司遞交「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不處理任何於其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所收到的跨境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境外轉移指示須由參與者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發出。

參與者有意利用從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境外證券，交收聯交所買賣、

交收指示及 / 或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遞交有關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

(ii)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任何參與者有意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必須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及遞交到結算公司。如有意於同日（該日須是海外戶口當地的辦公日）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於辦公日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結算公司遞交「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不處理任何於其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所收到的跨境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境外轉移指示須由參與者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遞交。

參與者如有意利用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以作交收聯交所買賣、交收指示及 / 或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遞交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

12.5.2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境外證券自一名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將境外證券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須將跨境轉移指示傳送至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轉移程序是否能按指示執行，有賴獲委任存管處採取適當的行動，而有關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內的相關境外證券便會被記除。

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或其代理人）的確認，證實有關的境外證券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後，相關的境外證券便會以賬面形式記錄在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結算公司向獲委任存管處發出取消指示，否則獲委任存管處沒有在指定日期執行的轉移指示便會轉至獲委任存管處當地的下一個辦公日執行。參與者如欲結算公司向獲委任存管處發出取消指示時，須於擬取消未交收的轉指示的任何辦公日當天下午二時前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的「取消接受轉移指示表格」。

12.5.3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境外證券自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一名人士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自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記除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便會查核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是否記存有相關數目的境外證券。若有足夠的境外證券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便會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境外證券，並將跨境轉移指示傳送至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處理。

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確認，證實有關的境外證券已從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中記除後，便會通知參與者。

獲委任存管處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將未獲其於指定日期執行的轉移指示剔除，而有關參與者會獲通知。有關的境外證券會重新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意繼續進行轉移程序的參與者須重新向結算公司遞交「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12.5.3A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自一個海外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記存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及收到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及 / 或轉名到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下而發出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記存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要完成有關轉移將須依靠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及將記除證券的海外戶口的持有人採取的適當行動。

參與者不能取消已遞交予結算公司的跨境轉移指示。在任何原因下，倘若跨境轉移指示未能於指定日期執行，該轉移指示將就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及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所訂立的任何特定程序，延至海外戶口當地的下一個辦公日執行。就執行上述延期轉移指示，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遞交已更改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12.5.3B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 — 將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自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記除並記存在一個海外戶口

在收到參與者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關於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記除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後，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足夠數目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會轉交轉移指示予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或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處

理。要完成有關轉移須依靠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及將記存證券的海外戶口的持有人採取適當的行動。

當收到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就按照「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完成轉移及記存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到海外戶口發出的確認，結算公司將會通知參與者。

結算公司會就任何海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或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未能於指定日期執行的跨境轉移指示通知參與者，並把該等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再次記存到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參與者如欲繼續進行該轉移指示，須向結算公司遞交全新已填妥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12.5.4 跨境轉移指示不設款項交收

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收須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12.6 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6.1 緒言

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的規定，參與者不得進行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該等規定的例外情況已載於規則第 4110(iii)條。如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須就該等非交易過戶支付印花稅，結算公司將根據本節所載程序或向參與者通知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其他程序協助收取。

12.6.2 手續

有意經結算公司代本身或其客戶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遞交非交易過戶應付的相關印花稅以轉交予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參與者，須填妥並向結算公司提交滬股通投資者非交易過戶滬股通股票印花稅申報表（表格樣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結算公司指定的證明文件。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如有），結算公司便會於同日就表格所示印花稅金額（以人民幣計價）向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雜項記賬發出記除指示，並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參與者因而須就此開設人民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一經確認收到參與者所需的付款金額後，即向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發送有關表格連同任何所需證明文件及相關印花稅款項。結算公司收到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確證及印花稅收據後，將通知參與者取回印花稅收據。

12.6.3 結算公司不須承擔責任

對於結算公司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在有關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的印花稅款項收取、處理或其他程序方面的任何行動、遺漏或未能行事，結算公司概不就此對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參與者、其客戶或相關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須負責確保有關非交易過戶的印花稅（包括任何罰款或罰金）及時妥為支付予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

第十二A節

外匯兌換服務

12A.1 交易通

12A.1.1 目的

一般規則第12A章列明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可能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本第12A節提供了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詳情，及有關交收該等交易、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及為交易通股份加上及解除標記的程序。

12A.2 交易通外匯交易

12A.2.1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日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交收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同一日（即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第 12A 節提及的「交收日」或「T+2 日」應據此理解。

12A.2.2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責任

就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結算公司買入人民幣，買入數額應等於相應的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應付代價。據此，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交收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提供的港元數額應等於應付代價乘以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 章及本第 12A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提供用以交收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人民幣數額，應等於上文所述的應付代價的數額。

就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向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賣出數額應等於相應的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應收所得。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 章及本第 12A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提供用以交收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港元數額，應等於應收所得乘以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12A.2.3 交易通確認報告

為協助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與其內部記錄進行每日對賬，在每個辦公日大約下午六時，該等交易的詳情和相關資料會記錄在提供予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確認報告內。交易通確認報告只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參考之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交易通確認報告。

根據以上所述及結算公司的酌情權，提供予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確認報告將會包括下列資料（如有）：

- (i) 在相關交易日產生的每項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資料、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細節、關於每一相關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及股份數額的資料、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 (ii) 每一相關交易通股份在前一交易日所產生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及股份數額、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 (iii) 在相關交易日產生的每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資料、相應股份轉出要求的詳情、及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匯總款項數額；及
- (iv) 在前一交易日產生的每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資料、及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匯總款項數額。

12A.3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

12A.3.1 目的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須在 T+2 日，就一隻交易通股份，交收多項交易通外匯交易，並須在同一天，就交易通股份交收多項非交易通支援的聯交所買賣。為了減低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資金壓力，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容許產生自不同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款項數額作對銷，及容許參與者以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收取的人民幣款項數額，抵消其部份或全部由交易通外匯交易產生的人民幣付款責任。

第 12A.3.2 節至第 12A.3.6 節簡要說明在容許款項數額對銷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程序。該等程序可概括如下：

- (i) 確定每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2 節，並在第 12A.3.3 節以例子說明。
- (ii) 確定每項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根據此項程序，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到期交收的不同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會被分成兩組：參與者須在不遲於下午三時（「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完成交收其中一組數額，及在最終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完成交收另一組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4 節，並在第 12A.3.6 節以例子說明。
- (iii) 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程序載於第 12A.3.5 節，並在第 12A.3.6 節以例子說明。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第 12A 節及運作程序規則的其他部份提及有關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外匯數額」均包括兩個款項數額：其中一個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作為外匯交易的買方或賣方（按照情況而定）的款項數額，以人民幣或港元表示；另一個為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作為該項外匯交易的另一方的相應款項數額，以港元或人民幣表示。

12A.3.2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某交易日所產生有關某交易通股份的所有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將與同一交易通股份在同一交易日所產生的所有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根據第 12A.7.1 節的規定，為修改或調整同一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交易進行抵銷，因而就該交易通股份，產生一項待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的款項數額，及一項待結算公司交收的相應款項數額。該等款項數額將被稱為「交易通外匯數額」。

如何生成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概念，可通過載於第 12A.3.3 節的例子說明。

交易通外匯數額通常涉及以下兩種情況：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購買人民幣而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即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支付人民幣以轉換港元）；或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出售人民幣而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即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支付港元以轉換人民幣所得）。但在某些情況下，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就某交易通外匯數額同時有責任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和港元（或相反地，結算公司同時有責任向參與者支付人民幣和港元）。這些情況可能是因為交易通聯交所買賣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與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之間的差異所導致的。

由於每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只會涉及一隻交易通股份，所以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就多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交易須履行交收責任時，不同的交易通股份將產生不同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12A.3.3 實例（確定每隻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通過對銷生成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概念，可以下述例子說明：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1) 交易通 股份	(2) 交易通買入／賣出 外匯交易	(3) 人民幣 外匯數額	(4) 最終 外匯匯率	(5) 港元 外匯數額
X	買入	¥100 +	1.17	\$117 -
X	買入	¥400 +	1.19	\$476 -
X	賣出	¥200 -	1.16	\$232 +
	交易通外匯數額：	¥300 +		\$361 -
交易通 股份	交易通買入／賣出 外匯交易	人民幣 外匯數額	最終 外匯匯率	港元 外匯數額
Y	買入	¥300 +	1.17	\$351 -
Y	賣出	¥800 -	1.16	\$928 +
	交易通外匯數額：	¥500 -		\$577 +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交收以下交易：

- 關於股份 X 的兩項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一項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
- 關於股份 Y 在同一交收日的一項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一項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第一步是確定每項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和港元的支付數額。縱列（3）的人民幣數額是來自相應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其為應付或應收數額取決於該交易涉及買入還是賣出股份 X 或 Y。縱列（5）港元數額是以縱列（4）即一般規則第 12A10 條所指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取決於結算公司須兌換人民幣或兌換港元），乘以相應人民幣數額。

對於在縱列（2）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對於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亦是縱列（2）），參與者須以人民幣支付結算公司以換取港元。

交易通外匯數額為股份 X 和 Y 各自在縱列（3）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和縱列（5）的港元款項數額分別抵銷後的結果。生成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包括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某貨幣的一個款項數額，及結算公司在另一貨幣的相應款項數額，即：

-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為：就股份 X 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 361 元以換取人民幣 300 元，及就股份 Y 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500 元以換取港元 577 元。
-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為：就股份 X 為參與者轉換港元 361 元以向其提供人民幣 300 元，及就股份 Y 為參與者轉換人民幣 500 元以向其提供港元 577 元。

12A.3.4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

- (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一般必須在不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所有交易通外匯數額。但結算公司可因應載於第 12A.3.4 (ii) 節的多種因素，容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或在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3.4 (iv) 節及第 12A.4.5 節所批准的較後時間，交收其部份或全部交易通外匯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在結算公司未確認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妥相關交收數額前，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在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任何款項數額。
- (ii) 結算公司在考慮下列及其他因素後，可容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某些交易通外匯數額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而其他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則必須如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a) 參與者是否必須就交易通外匯數額對結算公司作港元付款；
 - (b) 參與者是否必須就交易通外匯數額對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及
 - (c) 對於同一交易通股份，參與者是否兼有交易通外匯數額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若是，兩者相關的人民幣數額。
- (iii)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交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iv)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在 T+2 日向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以換取港元，結算公司在指定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時，會考慮參與者會否在 T+2 日，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在通常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採用以下原則：
- (a)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不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任何人民幣，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b)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而將會收取的人民幣數額不會少於該參與者因應交易通外匯數額而要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數額，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須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 (c) 倘若結算公司的記錄顯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將會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而將會收取的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數額是少於該參與者因應交易通外匯數額而需支付予結算公司的數額，則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分成兩個外匯數額（各自包括人民幣款項數額和相應的港元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 T+2 日的兩個不同時間，就這兩個外匯數額進行以下交收：
 - (1) 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中，相等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部份，會被指定最遲須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及

- (2) 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中，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部份，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第 12A.3.4 (iv) (c) 節所指從交易通外匯數額分割出來的部份，應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定義相應地詮釋；而「相應港元款項數額」所指的意思，就某交易通外匯數額被分割為兩個外匯數額而言，為以上第 (1) 及第 (2) 段提及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相應的港元款項數額，正如在第 12A.3.6 節陳述的例子所說明，其為按比例方式而產生的。

上述關於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收時間的方法，可通過第 12A.3.6 節的例子說明。

12A.3.5 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 (i) 當完成第 12A.3.4 節的程序後，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一個或多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及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一個或多個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產生。
- (ii) 所有（根據第 12A.3.4 (iii)、12A.3.4 (iv) (a) 及 12A.3.4 (iv) (c) (2) 節所指）被指定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相互抵銷而產生一個淨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或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換取港元。但在某些情況下，參與者可能就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責任向結算公司同時支付人民幣和港元（或反過來，結算公司有責任向參與者同時支付人民幣和港元）。這些情況可能是因為交易通聯交所買賣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與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之間的差異所導致的。該港元及／或人民幣數額（視情況而定）代表參與者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須交收的最終款項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並須在不遲於該時間進行交收。
- (iii) 所有（根據第 12A.3.4 (iv) (b) 及 12A.3.4 (iv) (c) (1) 節）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匯總而產生一個合併的款項數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換取結算公司支付相應的港元數額。該人民幣數額代表參與者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最遲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最終款項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除非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4.5 節所述的規定，

允許一個較後的交收時間，否則該數額須在不遲於該時間進行交收。

在第 12A.3.5 節所述的對銷程序，將在第 12A.3.6 節中以例子說明。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詳情，將載於交易通確認報告內。

12A.3.6 實例 (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及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在第 12A.3.4 節描述確定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收時間的方法，及在第 12A.3.5 節描述確定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方法，可以下述例子說明：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交易通 股份	在持續淨 額交收制 度下的人 民幣款項 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在不同時間支付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在下午外匯 交收時間		在黃昏外匯 交收時間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人民幣 數額	港元 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港元):							
U	¥200－	¥100＋	\$117－	¥100＋	\$117－	0	0
V	¥100－	¥200＋	\$234－	¥200＋	\$234－	0	0
W	¥100＋	¥300＋	\$351－	¥300＋	\$351－	0	0
交易通外匯數額(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X	¥100－	¥400－	\$464＋	¥400－	\$464＋	0	0
Y	¥200＋	¥500－	\$580＋	¥300－	\$348＋	¥200－	\$232＋
Z	¥700＋	¥600－	\$696＋	0	0	¥600－	\$696＋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100－	\$110＋	¥800－	\$928＋

在這個例子中，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天內，須交收 U 至 Z 各隻股份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和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參與者就股份 U、V 和 W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換取人民幣。這些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指定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ii) 節)

參與者就股份 X、Y 和 Z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換取港元。正如第 12A.3.1 節所述，結算公司在指定該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收時間之前，將酌情考慮參與者是否會在 T+2 日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第 12A.3.4 (iv) 節）。

就股份 X 而言，參與者必須為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由於參與者不能使用任何來自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產生的人民幣，以交收人民幣 400 元的交易通外匯數額，股份 X 的全數交易通外匯數額（人民幣 400 元）會被指定最遲須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v) (a) 節）

就股份 Y 和 Z 而言，據記錄顯示，參與者將從結算公司就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收取人民幣（股份 Y 為人民幣 200 元及股份 Z 為人民幣 700 元）。

有關股份 Y，應收的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200 元）是少於在交易通外匯數額的應付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500 元）。因此，股份 Y 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分成兩個外匯數額，由參與者在不同的時間內進行交收：

- 其中一個款項數額將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這部份最多等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人民幣數額的部份（人民幣 200 元）（第 12A.3.4 (iv) (c) (1) 節）；
- 另一個款項數額將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這部分是指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的部份（人民幣 300 元）（第 12A.3.4 (iv) (c) (2) 節）；及
- 股份 Y 原來的交易通外匯數額的相應港元付款數額（港元 580 元），將按其人民幣付款數額的比例，分為兩個新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分別是港元 232 元兌換人民幣 200 元，及港元 348 元兌換人民幣 300 元）。（第 12A.3.4 (iv) (c) 節）

至於股份 Z，參與者按其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從結算公司收取的人民幣數額（人民幣 700 元）將會多於其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應付數額（人民幣 600 元）。因此，該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第 12A.3.4 (iv) (b) 節）

在將多項交易通外匯數額分為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及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兩組後，被指定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會互相抵銷以得出淨款項數額；而被指定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將被滙總以得出總款項數額；在各情況下，都得出參與者在 T+2 日須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第 12A.3.5 (i) 至 (iii) 節)

在這個例子中，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200 元 + 人民幣 300 元 - 人民幣 400 元 - 人民幣 300 元)，以換取港元 110 元(-港元 117 元 - 港元 234 元 - 港元 351 元 + 港元 464 元 + 港元 348 元)；而最遲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800 元(-人民幣 200 元 - 人民幣 600 元)以換取港元 928 元(港元 232 元 + 港元 696 元)。

12A.4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12A.4.1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的付款方式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於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已詳述於第 12A.4.4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則載列如下。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或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該港元或人民幣付款責任的付款指示會在 T+2 日大約上午八時產生(「交易通付款指示」)。

交易通付款指示可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法進行交收。下面描述按照參與者選擇採取的方法而適用的程序。

- (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若參與者選擇此方法，下列程序將適用：
 - (a) 參與者應進行一次設定，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在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訂立的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並授權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作為付款方式的指示(「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等待狀態」的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將自

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b) 當結算公司發出交易通付款指示時，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採取行動。
 - (c)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授權其指定銀行代表其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 (d)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在其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內有足夠相關貨幣的資金，而其指定銀行在不遲於產生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當天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在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完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
 - (e) 倘若結算公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後，才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有關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該等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而收到的相關款項（不包括利息），將會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退還給參與者。
- (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接受的方式（例如透過銀行轉賬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在該等情況下，下列程序將適用：
- (a)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同日可用的資金，會於不遲於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產生當天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轉往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 (b) 倘若結算公司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後才收到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有關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該等已繳付的現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將會記存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全數退還給參與者。
 - (c) 倘若結算參與者並非根據交易通付款指示匯入現金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不在當日退款給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一般可在下一個辦公日，酌情將該等金額（不包括利息），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退還給參與者。

當交易通付款指示在某一辦公日中產生，但結算公司在該辦公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還沒有收到有關的款項，該交易通付款指示將在當天結束時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2A.4.2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港元

本節陳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最遲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會被要求最遲於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港元，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港元及結算公司以人民幣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當結算公司透過第 12A.4.1 節所指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式，收到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有關港元款項後，會將收到的港元記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內，以記錄該筆款項。
- (ii) 結算公司通常會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但是，結算公司可能考慮提早付款，以便參與者交收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如有）。因此，在確定何時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參與者持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易通股份所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如有），和這些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在本 12A.4.2 (ii) 節，稱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下列為採用的程序：
 - (a) 結算公司會考慮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會否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或參與者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是否有責任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
 - (b) 倘若根據結算公司的記錄，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從結算公司收取人民幣，結算公司可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此乃透過按照上述第 12A.4.2 (i) 節，從交易通參與者收到相關港元後，將款項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再將相關的人民幣款項記存在同一戶口，以完成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c) 倘若根據結算公司的記錄，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須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結算公司可分批及在不同時間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有關操作如下：
- (1) 當結算公司按照上述第 12A.4.2(i)節，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到相關港元，並從其雜項賬中記除相關港元後，結算公司可立即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記存其預計須向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支付的人民幣款額，所記存的人民幣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為限，但該數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大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或相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以較低者為準；及
 - (2) 結算公司可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超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的剩餘部份（如有）。相關的港元將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而相關的人民幣將在同一戶口中記存。

上述交收程序會在第 12A.4.3 節以例子說明。

12A.4.3 實例(確定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數額的付款時間—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港元)

這個例子是用於說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2A.4.2 (ii) (c) 節，須就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時，結算公司將會就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分別在該參與者向其交付港元後立即交收人民幣付款數額，及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之前交收人民幣付款數額。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其交易通股份 Y 和 Z 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在 T+2 日進行交收：

(註：負號 (－) 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 (+) 表示由結算公司支付。)

股份	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 款項數額的人民幣數額	參與者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交收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Y	¥200 +	¥400 -	\$468 +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須支付港元)			
Z	¥300 -	¥800 +	\$928 -
	¥100 -	¥400 +	\$460 -

經過如上述圖表所說明的對銷後，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460 元）。

假設該參與者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之前，已交收其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460 元），結算公司將立即把收到的港元 460 元記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以記錄該款項。

隨後，結算公司會立即記存人民幣 100 元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該數額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 參與者持有交易通外匯數額的交易通股份所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人民幣 100 元），及 (ii) 結算公司就相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人民幣 400 元）。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雜項戶口記除相關港元數額的港元 115 元（港元 460 元 * 人民幣 100 元 / 人民幣 400 元）後，才作出上述的記存。（第 12A.4.2 (ii) (c) (1)）

就參與者超過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的淨額（人民幣 400 元 - 人民幣 100 元）的人民幣數額的剩餘部份（人民幣 300 元），結算公司將在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記除相關港元數額的港元 345 元（港元 460 元 - 港元 115 元）後，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將該款項記存到相同的戶口。（第 12A.4.2 (ii) (c) (2) 節）

12A.4.4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

本節列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最遲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人民幣及結算公司以港元

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當結算公司透過第 12A.4.1 節所指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方式，收到參與者就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有關人民幣款項後，會將收到的人人民幣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內，以記錄該筆款項。
- (ii) 結算公司將會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透過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相關數額的人民幣，並記存相關數額的港元，以完成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12A.4.5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支付人民幣

本節列明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

根據第 12A.3.5 (iii) 節，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最遲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向結算公司支付人民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參與者以人民幣，及結算公司以港元，交收該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程序如下：

- (i) 在 T+2 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結算公司會按以下方式向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相關的人民幣數額，以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 (a) 首先，接受或收取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而支付予參與者的任何人民幣數額，包括根據第 12A.4.2 (ii) (c) (1) 節而支付的任何人民幣數額。該數額會從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及
 - (b) 然後，接受及收取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按照第 12A.4.2 (ii) (b) 及 12A.4.2 (ii) (c) (2) 節，支付到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以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任何人民幣數額。該數額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記除。

在上述段落 (a) 及 (b) 收取到的人民幣款項，在本 12A.4.5 節中被統稱為「**人民幣可用數額**」。

- (ii) 就參與者被指定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而言，當人民幣可用數額足夠交收有關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可認為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已全數交收該款項數額。當根據第 12A.4.5 (i) (a) 及 (b) 節由有關的戶口中記除人民幣可用數額，結算公司會立即將相關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
- (iii) 就參與者被指定最遲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而言，當人民幣可用數額不足夠交收其全數人民幣款項數額（即在此情況下，當須要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大於人民幣可用數額），結算公司可酌情考慮，允許參與者分階段在不同的時間，採用以下程序交收該人民幣款項數額：
- (a) 首先，當根據第 12A.4.5 (i) (a) 及 (b) 節由有關戶口中記除人民幣可用數額時，結算公司會立即將相應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的雜項戶口中。該記除的數額可被視為參與者用作部份交收其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須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
- (b) 然後，通過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錄入一項記除賬，以收取在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到期但尚未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該記除賬將按照第 14.4 節所述的款項交收程序進行交收。在按照第 14.4 節所述交收該記除賬，及當結算公司已確認收妥付款後，參與者於 T+2 日的黃昏外匯交收時間到期交收的全數人民幣款項數額，可被視為已完成交收。
- (c) 最後，當結算公司已根據以上 (a) 及 (b) 段的程序確認收妥全數人民幣交收數額後（通常在 T+2 日大約下午八時三十分發生），結算公司會將以上第 12A.4.5 (iii) (b) 節所指的人民幣尚欠數額所相應的港元數額，透過記存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以完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iv) 倘若根據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沒有人民幣可用數額可供結算公司收取時，結算公司會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中錄入一項記除賬，以向該參與者收取人民幣。該記除賬會按照第 14.4 節所述的款項交收程序進行交收。在按照第 14.4 節所述交收該記除賬，及結算公司已確認收妥相關的人民幣付款後（通常在 T+2 日大約下午八時三十分發生），結算公司將會透過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存有關港元數額，以完成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 (v) 就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所述，透過接受或收取人民幣可用數額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該部份，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會在 T+2 日收到相應的港元付款。
- (vi) 就以上第 12A.4.5 (i) (a) 及 (b) 節所述，未能透過接受或收取人民幣可用數額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的該部份，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通常會在 T+3 日早上收到以 T+2 日計價的相應港元付款。

上述交收程序會在第 12A.4.6 節以例子說明。

12A.4.6 實例（確定將會在 T+2 日日終或 T+3 日上午，從結算公司收到的港元付款的數額）

此例子說明根據第 12A.4.5 節，當參與者在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不被結算公司視作已交收或只被視作部份交收時，就被指定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交易通參與者將會在 T+2 日日終或 T+3 日上午，從結算公司收到的港元付款的數額。

此例子假設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其股份 N（為非交易通股份）及股份 Y 和 Z（為交易通股份）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在 T+2 日進行交收：

（註：負號（-）表示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支付而
正號（+）表示由結算公司所支付。）

股份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人民幣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參與者在不同時間須支付的交易通外匯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人民幣數額	港元數額
非交易通股份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N	¥300 -						
交易通外匯數額（參與者須支付人民幣）：							
Y	¥200 -	¥200 -	\$232 +	¥200 -	\$232 +	0	0
Z	¥300 +	¥900 -	\$1,044 +	¥600 -	\$696 +	¥300 -	\$348 +
	<u>¥200 -</u>			<u>¥800 -</u>	<u>\$928 +</u>	<u>¥300 -</u>	<u>\$348 +</u>
				}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經過如上述圖表所說明的對銷後，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就其須在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一項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800 元），而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為另一項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於下午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假設參與者已準時交收其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800 元），結算公司將會在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之前完成該外匯交收。該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在 T+2 日日終時，將會收到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相應港元款項數額（港元 928 元）。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於黃昏外匯交收時間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雖然參與者會從結算公司就股份 Z 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收到人民幣 300 元，但是，參與者須就其所有股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款項數額的淨額，向結算公司作人民幣付款，以支付人民幣 200 元。因此，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並無任何可用的人民幣數額供提取，而參與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日終款項交收程序，支付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尚欠人民幣款項數額（人民幣 300 元）。當收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人民幣付款數額（人民幣 300 元）後，結算公司將完成該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而參與者將只會在 T+3 日早上（以 T+2 日計價）從結算公司收到相應的港元付款數額（港元 348 元）。

12A.4.7 未能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其他外匯款項數額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任何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交易通外匯數額或款項數額時，將按照 12A.8 節執行。

12A.5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及解除標記

12A.5.1 加上及解除標記的準則

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01 (v) 條及第 12A09 條的規定，在交易通支援下購入的交易通股份會因而加上標記、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及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時受到限制。除非結算公司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根據一般規則批准，否則交易通參與者如打算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交易通標記股份經交易通出售，有關標記會因此被解除。

12A.5.2 交易通戶口

每個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以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之用。

12A.5.3 確定應被加上或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

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言，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T+2日交收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每隻交易通股份應被加上或解除標記的股份數量，將根據以下程序確定：

- (i) 匯總有關交易日生效的所有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量；
- (ii) 匯總於同一交易日生效的所有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量；及
- (iii) 抵銷上述 (i) 及 (ii) 段所得到的股份數量，以得出一個淨收取股份數額，或一個淨交付股份數額（「交易通股份數額」）。

關於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T+2日交收的每隻交易通股份，根據上述程序得出的淨收取股份數額的股份數量將被加上標記，及根據上述程序得出的淨交付股份數額的股份數量將被解除標記。

12A.5.4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

- (i) 須受標記限制的股份，必須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於 T+2 日交收後被加上標記。因此，在每個交收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前，按照第 12A.5.3 節的計算，使有關數量的股份被加上標記或為其進行標記。否則，標記將由結算公司按照第 12A.5.4 (iii) 節執行。
- (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使用戶口轉移指示，將有關數量的股份，從他們的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轉移到交易通戶口，從而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不應將任何無須加上標記的合資格證券轉移到其交易通戶口。

- (iii) 倘若在交收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尚未按照第 12A.5.4 (i) 節的規定進行標記，或為有關數量的股份加上標記，結算公司會在無須預先通知或無須取得參與者的預先同意下，自行進行標記；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中記除有關數量的股份（記除的數量或代表須標記但仍未標記的股份數量餘額），及記存相同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按本節規定從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交易通主要戶口之間轉入及轉出股份，以進行標記。倘若結算公司有必要根據本節所述進行標記，結算公司通常會在以下時間進行：
- (a) 在 T+2 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常在大約下午四時十五分；及
- (b) 隨著按照第 14.4.3 節指定銀行的第二輪輸入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的時段結束，而被凍結證券的限制得以解除後，也就是通常在晚上大約八時三十分。
- (iv) 當第 12A.5.4 (iii) 節適用及結算公司須要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加上標記時，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在為股份加上標記的特定進行時間前，在其股份結算戶口有足夠數量的有關交易通股份，以便結算公司完成為有關數量的股份加上標記。倘若根據第 12A.5.4 (iii) 節，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加上標記時，結算公司發現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中並沒有足夠的股份數量（「**股份不足之數**」），而導致為相關數量的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未能全數完成，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倘若參與者就同一交易通股份，有未交收的待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而未交收股份數量不少於股份不足之數，則結算公司將在交收有關的待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後，才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轉移相等於股份不足之數的股份數量到交易通主要戶口；否則，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3 日結束前，轉移相等於股份不足之數的股份數量，到其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倘若參與者在 T+3 日結束前並未轉移股份到其交易通戶口，或轉移股份的數量不足的話，結算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收取特別手續費，及與參與者就相關交易通外匯數額的股份不足之數，進行一項相反方向的外匯兌換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並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償還及賠償因其失誤而導致結算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賠償金。
- (v) 交易通確認報告將提供：須被加上標記限制的股份數量和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及股份數額的資料，以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參考之用。

12A.5.5 為股份權益加上標記

根據第8.8節所述，從交易通標記股份產生的股份權益（如紅股及以股代息）將被記存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打算維持該權益在其交易通戶口，可以提交按照規定格式的書面指示予結算公司，要求結算公司將有關股份從股份權益戶口轉移到交易通戶口。為免產生疑問，產生自交易通標記股份的股份權益一旦被轉移到交易通戶口，該等股份將會被加上標記及受到載於一般規則第12A09條及第12A.5.1節的同樣限制。

12A.5.6 交易通標記股份的解除標記

經交易通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將導致其標記被解除。此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本 12A.5.6 節列明經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而解除標記所涉及之程序；第 12A.6.1 節則列明經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所涉及之程序。

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而導致的解除標記行動會由結算公司執行。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按本節所述，從其交易通主要戶口中轉出股份到其股份結算戶口，以解除標記。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在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的最少十五分鐘，有足夠數量的相關交易通股份在其交易通主要戶口，以便結算公司能完成解除標記。

倘若，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5.6 節執行解除標記行動時，發現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沒有足夠的相關股份數量，因而解除標記行動未能全數完成，此將導致參與者無法根據第 12A.3.5(iii) 節以人民幣交收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在這情況下，將按照第 12A.8.1 節執行。

解除標記程序的簡要說明如下：

- (i) 在 T+2 日每次執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的十五分鐘，及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即通常在大約下午四時十五分），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2A.5.3 節規定所計算的交易

通結算參與者的淨交付交易通股份數額，並在受以下第 12A.5.6 節所規限的情況下，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出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以便為應被解除標記的相關股份數量解除標記。

- (ii) 在進行解除標記時，結算公司可考慮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被指定在 T+2 日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款項數額，以決定在不同時間應被解除標記的股份數量：
- (a) 倘若參與者根據第 12A.3.5 (ii) 節的規定被指定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款項數額，沒有任何尚欠款項數額，而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中有足夠數量的股份能作解除標記之用，結算公司將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全數應被解除標記的相關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b) 倘若參與者根據第 12A.3.5 (ii) 節的規定被指定在 T+2 日的下午外匯交收時間或之前交收的款項數額，仍有尚欠款項數額：
- (1) 而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有足夠相關數量的股份可供轉移作解除標記之用，結算公司將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等同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付股份數額（如有）的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
- (2) 還未被解除標記的股份，如其股份數額多於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付股份數額（如有），結算公司將只會在收到參與者全數在 T+2 日交收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後，才把多出的有關股份數量，從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轉移到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12A.6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2A.6.1 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及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根據一般規則第12A12條的規定，倘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打算在不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情況下，解除其標記或其受到一般規則第12A09條和第12A.5.1節所訂下的限制，該參與者可在任何辦公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及授權「股份轉出要求」，或以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法，從其交易通戶口進行賬面轉移，把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

轉移到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將在核實股份轉出要求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參與者，其股份轉出要求已被接受。除非結算公司相信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內，已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股份供解除股份標記之用，否則將不會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轉出要求活動，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詳細情況，將會透過交易通外匯交易／股份轉出活動／狀況報告，及交易通確認報告提供予參與者。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和／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等報告。

結算公司會就已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而解除股份標記。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結算公司將透過從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股份，到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而使股份轉出要求中所指定數量的股份得以解除標記。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確認及承認，結算公司已獲授權如在本節中所敘述，由參與者的指定交易通戶口，轉出股份到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以解除標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辦公日提交的任何股份轉出要求，若在該辦公日停止辦公時仍維持在「等待狀態」，則該要求在同日終結時會被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12A.6.2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當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會自動產生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根據一般規則第12A12條的規定，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被視為已同意在股份轉出要求被接受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向結算公司支付相等於交易通標記股份（為相應股份轉出要求的主體）總市值的人民幣，而其計算是根據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的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記錄上該交易通股份的收市價而定。

受制於相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能否提供有關的港元資金，及假設交易通沒有被暫停或停止運作而可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在參與者支付人民幣數額後，結算公司會在同一交收日將相當於該人民幣數額的港元數額記存到參與者相關的指定銀行戶口，以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其參考的兌換率如下：

- (i) 當股份轉出要求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被結算公司接受，適用的兌換率應是結算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
- (ii) 當股份轉出要求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後被結算公司接受，適用的兌換率應是結算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12A.6.3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

本節列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程序，及可使用的交收方法。在本節中提及的「交收日期」是指結算公司已接受有關的股份轉出要求後的第二個交收日。

- (i) 在交收日的大約上午八時，結算公司將匯總 (a)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而言，其交易通股份的所有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所產生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及 (b) 就結算公司而言，其相同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所產生的相應款項數額。按第 12A.6.2 節的規定，該等數額於當天到期交收。結算公司將同時為參與者發出單一合併的人民幣款項數額及相關付款指示（「交易通付款指示」）及為結算公司產生單一合併的港元款項數額；
- (ii) 倘若參與者已按照第 12A.4.1 (i) (a) 節的規定，設定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並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法，在發出如上文 (i) 段所指的交易通付款指示後，結算公司將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並要求其為參與者付款；
- (ii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在結算日不遲於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內，自行或確保其指定銀行，透過繳款或把同日可用的人民幣資金，轉賬到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以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
- (iv) 在交收日，當結算公司全數收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應的應付人民幣款項後，將在同一交收日透過記存相應的港元付款數額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以交收如上文 (i) 段所指的合併的港元款項數額。

12A.6.4 未能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根據上述第 12A.6.3 (i) 節的規定，在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交收其合併的人民幣款項數額時，結算公司有權與交易通夥伴銀行訂立一項或多項相反

方向的外匯交易，以降低或儘量減少其對交易通夥伴銀行的背對背外匯風險，或採取其他行動。倘若結算公司訂立該等外匯交易，及一般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按本節交收其人民幣款項數額，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償還及賠償因其失誤而導致結算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賠償金。此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也可能須要繳付特別手續費（如適用）。

12A.7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修訂及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調整

12A.7.1 買賣的修訂及調整

當買賣的修訂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28 條獲得批准，或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i) 條劃分，結算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受影響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原交易通外匯交易**」）。這些行動可能包括結算公司與參與者，就需要調整的相應人民幣或港元數額訂立任何外匯交易（「**修訂外匯交易**」），及就每個個案與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匯率，訂立一項背對背外匯交易；為免產生疑問，儘管訂立了修訂外匯交易，但原交易通外匯交易將繼續被結算公司視為有效和生效的。

倘若訂立了修訂外匯交易，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應交收原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日同日，交收該交易。有關任何修訂外匯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修訂或調整的詳情，將會透過獨立報告提供予參與者。

12A.7.2 結算公司的權力

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7.1 節的規定行使其權力時，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和償還因此而導致結算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並賠償結算公司所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因為訂立任何修訂外匯交易或背對背外匯交易、或結算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對結算公司產生的這些成本、費用、開支及對結算公司造成的損失。

12A.8 未能交收款項數額

12A.8.1 結算公司的權力

倘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於 T+2 日交收交易通外匯數額、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與任

何交易通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數額，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權力不受影響或限制、及不影響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包括失責條款），結算公司有權採取任何或所有下列的行動：

- (i) 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有權不交收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相應款項數額。在這種情況下並視乎是否合適，有關參與者有責任取得所需相應貨幣的資金，以交收相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ii) 結算公司可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訂或逆轉（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該參與者未能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這些行動可能包括結算公司與參與者訂立任何外匯交易（「**修訂外匯交易**」），及就每個個案與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匯率，訂立一項背對背外匯交易；及
- (iii) 當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參與者收取特別手續費；

此外，結算公司有權在下列特別情況下採取額外行動：

- (a)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按照第 12A.5.6 節的規定，提供足夠股份以作解除標記之用，因而導致參與者未能在有關交收日的指定交收時間，全數交收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相應的款項數額；而所涉及的款項數額為參與者按照第 12A.3.4 (iv) (b) 節或第 12A.3.4 (iv) (c) (1) 節所規定的人民幣付款。結算公司有權不接受全部或只收取部分第 12A.4.4 節所指的人民幣可用數額，及把相應的款項數額視作為尚欠及未交收的；及
- (b) 當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全數交收任何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儘管發生此失誤，結算公司仍有權當作該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已全數交收一樣，根據第 12A.5.4 節的規定為按照第 12A.5.3 節計算的相應數量的股份，透過股份轉移進行或繼續進行加上標記的行動。在這情況下，交易通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授權和接受該等轉移。

當結算公司根據第 12A.8 節的規定採取任何行動，該參與者須負責支付和償還，因參與者失誤或結算公司因採取任何上述行動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成本、費用、開支，並賠償結算公司所有這些成本、費用、開支及對結算公司造成的損失。

12A.9 風險管理：抵押品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可以收取現金形式的抵押品，以用作抵押參與者履行其在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和負債，或用作履行該等責任和負債。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所須要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量。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須要提供的抵押品數量，而該參與者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該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歸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以其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支付或收取利息。結算公司保留從支付的利息中扣除行政費用的權力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 緒言

13.1.1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設計具高度靈活性，參與者可以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其他股份數額）的優先次序。

在大部分情形下，付方參與者可依據下列三種方法之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i) 輸入交付指示；
- (ii) 在每一交收日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
- (iii) 結算公司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即時交付。

有意就某項交易先進行交收的付方參與者可利用交付指示進行，而不必依賴中央結算公司依據預定次序處理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下文第 13.3.4 節及第 13.3.6 節）進行。

此外，付方參與者可將「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不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在「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該項「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時或於其後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在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便會按

照第12.3.6(ii)節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然而，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付方參與者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結算公司便會在下一個辦公日收到取方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後進行交付程序；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交付的程序會於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確認付款後進行。

倘若參與者有意利用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所收到的合資格證券交收另一宗其為交付股份一方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擁有相同的股份編號、交收日期及股份交收戶口），須於輸入交收指示時為該兩個相關的交收指示編配一個相同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接收到相同的聯繫編號後，便會提供股份扣存服務，只允許於收取股份的交收指示交收後記存在參與者交收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在交收過程中用作交收另一附有相同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的交付股份的交收指示。在將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編配予交收指示之後，參與者仍可輸入交付指示，利用其交收戶口內其他合資格證券，即時進行交收，或刪除交付指示上的交收指示聯繫編號，以便經由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以履行在交付股份的交收指示下的交付責任。除非參與者透過「更改已配對或交收的交收指示」功能，刪除於收取股份交收指示上的交收指示的聯繫編號，否則即使利用其他合資格證券履行交付責任，收取股份的交收指示所收到並被扣存的合資格證券仍不供使用，直至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付方或取方參與者如欲暫緩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可在輸入交收指示時或在配對成功後透過「更改暫緩執行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在暫緩執行交收指示要求欄內選擇「是」。只有在暫緩交收已配對指示的狀況已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解除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始會進行交收。同樣地，如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時或在其後的更新中透過「暫緩/解除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把「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設定為「是」，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收將會被暫緩執行。只有在參與者解除此等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機制後，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始會進行交收。

13.1.1A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就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於交收日下午三時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以便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交收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發出一性或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根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

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提交的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香港結算會比較其結算戶口內不同股份編號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持股，若某一櫃台股份不足以履行其櫃台待交付責任，而另一櫃台有剩餘的持股，基於相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屬於同一類別之原則下，結算公司會將另一櫃台的剩餘持股自動轉換以補足該櫃台的股份不足。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交的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將授權結算公司為其重複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有關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功能的進一步資料，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3.1.2 用作交收的股份戶口

除非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可用作交付或接收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

因此，付方參與者應確保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

同樣地，取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希望在收到得自其他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後，將該等證券移出其股份結算戶口。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其股份結算戶口便不能用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指定其任何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作為記除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參與者也可就某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指定記除或記存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

13.1.3 部分股份的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只可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毋須付款的方式交收方可進行。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概不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13.1.4 款項交收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必須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可由有關參與者指定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十四節。

13.2 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1 可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交易（強制借入證券交易除外）的交收均可由付方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在該等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或之後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監察其交收數額，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時間內任何時間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就合資格證券進行交收的交付指示必須在每一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前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13.2.2 必須由交付指示交收的交易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指定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必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13.2.3 「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

如上文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可於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前任何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此等交易只可由輸入交付指示進行交收，而不以相關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

13.2.4 「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

接器利用「輸入交付指示」功能輸入交付指示，並以此等交易指定的編號透過按鍵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辨認待交付的交易。

交付指示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用以透過交付指示進行交付的股份戶口；
- (ii) 是否進行全面或部分股份的交付（只有毋須付款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方可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及若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由交付指示所交付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
- (iii) 以交付指示進行「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付，付款指示須說明交收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有關四種交易（即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輸入交付指示功能的資料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3.2.5 即時交付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交付指示通常會立即生效。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法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有關的股份會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付指示後被扣存，有待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

13.2.6 不獲接納的交付指示

在下列情形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一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易的交收而輸入的交付指示將會無效：

- (i) 交付指示所載列的待交收交易尚未到期交收；
- (ii) 在參與者指定使用的股份戶口中，可供使用的合資格證券的結存不足夠用於交付指示所指示的交付數量；
- (iii) 交付指示所識別的交易經已完成交收；
- (iv) 交付指示試圖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付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 交付指示試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作部分股份的交付；
- (v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交收，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要求暫緩執行交收；
- (viii) 交付指示試圖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而該中華通證券(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有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該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付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ii)在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有逾期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除非符合第 12.1.6(vi)(e)節所述任何一項執行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的情況）；及
- (ix) 交付指示在指定的輸入截止時限已過後試圖以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13.3 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

13.3.1 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的交易

除 (i)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指定透過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3.2.3 節）；(ii) 付方或取方參與者或兩者同時指定在配對成功後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易（見第 12.1.6(ii)節）；和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暫緩執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見第 12.3.6(vii)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可透過由結算公司於每一交收日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

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不會包括在每一交收日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

13.3.2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每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將涉及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就所擬交收的交易進行自動記除，（根據預先決定的次序—見第 13.3.4 節），然後記存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或取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在就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作出交付的情況下，根據預先決定的分配法進行—見第 13.4 節）。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而言，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會被扣存，有待結算公司收到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該等交易的付款確認後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須按第 6.2 節的規定進行。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在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及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共四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五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為以貨銀對付方式或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

13.3.4 交付 —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

一位參與者就同一項合資格證券的不同交付數額可包括在一項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就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這包括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機構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如適用）。就其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會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

就附有交收指示聯繫編號的交付股份交收指示而言，只會在相關的收取股份交收指示完成交收，以及指定的交收戶口存有足夠的「被扣存」和 / 或可動用合資格證券後，有關的交易才會進行交收。

就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的交收指示而言，只有在此等暫緩交收已配對指示的狀況已由提出的一方或雙方（視情況而定）解除後，才會進行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就處於「待交收」狀況下被暫緩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只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解除其暫緩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機制後，有關交收始會進行。

一般而言，因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不同類別交易而出現的交付數額若包括在多批交

收處理程序中，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將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
- (ii)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及
- (iii) 「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儘管有上述次序，假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在補購中為賣方，則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會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優先交收。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內同一合資格證券的每一類別交易，亦將根據預先決定的次序進行交收處理。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參與者就同一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拖欠時間最長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將予優先交收。同一合資格證券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處理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買賣；但若時間相同，則視乎
- (ii) 價格（最高）——數額價格（即數額款項除以數額量）最高的買賣；如價格相同，則視乎
- (iii) 數額（最小）——數額（即數量）最小的買賣；如數額相同，則
- (iv) 隨意選擇。

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收處理將按下列次序進行：

- (i) 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先於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交收。對於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其列明之交收日期將不會對下列所載的交收次序構成影響。
- (i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

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ii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iv)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v)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

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i) 在逾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其交收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相等或超過十億股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小於十億股及相等或多於一千股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擁有最多證券數量將較擁有較小證券數量先行交收。證券數量的計算將以一千股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證券數量在一千股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一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證券數量在二千股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二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證券數量小於一千股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vi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vii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於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ix)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將較採用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先行交收。
- (x)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相等或高於港幣十億元者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十億元及相等或高於港幣一千元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交易款項價值而定。擁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將較擁有較低交易款項價值先行交收。款項價值的計算將以港幣一千元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款項價值在港幣一千元至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

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元款項價值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款項價值在港幣二千元至港幣二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二千元款項價值之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交易款項價值低於港幣一千元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款項價值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xi) 在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以毋須付款方式交收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
- (a)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證券數量相等或超過十億股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並獲優先處理，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b) 在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所有證券數量小於十億股及相等或多於一千股者，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證券數量而定。擁有最多證券數量的將較擁有較小證券數量的先行交收。證券數量的計算將以一千股為遞進單位，舉例來說：所有證券數量在一千股至一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歸類為擁有一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證券數量在二千股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股之間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歸類為擁有二千股證券數量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如此類推。在同類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交收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 (c) 所有證券數量小於一千股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將被視為擁有相等證券數量而同歸一類，其交收優先次序將按配對／確認時間而定。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概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股份結算戶口內的股份結存將用以全部交收任何其他在優先次序較後位置的交付數額。

簡而言之，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同一證券的不同類別交易的交付數額時，交收將按照下列次序進行：

- (i) 補購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透過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 (ii)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參照拖欠時間決定優先次序）；
- (iii) 「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參照拖欠時間、最高數額價格、最小數額及隨意選擇的次序）；
- (iv) 「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參照到期或逾期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貨銀對付／毋須付款的方式付款，最高交易款項價值，最大證券數量及配對／確認時間決定優先次序）。

13.3.5 實例（交付——處理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a) 待交付數額的處理次序之實例：

參與者甲須在交收日（簡稱 S 日）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下列 X 股交付數額進行交收：

交易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股份數量	數額價格	配對時間 (若有的話)
CNS 1	S-1		1	1,000	\$1.10
CNS 2	S		0	4,000	\$1.10
SI 1	S		0	5,000	\$1.2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在 S 日)
SI 2	S		0	2,000	\$1.30 下午二時(在 S 日)
IT 1	S-1		1	1,000	\$1.20
IT 2	S-2		2	600	\$1.00
IT 3	S		0	400	\$1.30
IT 4	S-2		2	100	\$1.00
IT 5*	S-1		1	500	\$1.23
IT 6***	S		0	400	\$1.30
IT 7**	S		0	<u>1,000</u> 16,000	\$1.10

* IT 5 為已透過交付指示以毋須付款方式而已作部分股份交付的數額。參與者甲選擇利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餘下的 500 股股份數額。此項部分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將毋須付款，但 IT 5 的數額價格在決定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的處理次序時仍然適用。

** IT 7 為補購買賣。

*** IT 6 為「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他的 IT 為聯交所買賣。

依據 13.3.4 節所述的處理次序，參與者甲的 X 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次序如下：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股份數量	數額價格	原因
1.	IT 7	0	1,000	\$1.10	補購最優先處理
2.	CNS 1	1	1,000	\$1.10	持續淨額交收第二優先 (拖欠時間)
3.	CNS 2	0	4,000	\$1.10	持續淨額交收
4.	IT 4	2	100	\$1.00	「已劃分的買賣」第三優先 (拖欠時間及數量)
5.	IT 2	2	600	\$1.00	拖欠時間
6.	IT 5	1	500	\$1.23	拖欠時間及價格
7.	IT 1	1	1,000	\$1.20	拖欠時間
8.	IT 6	0	400	\$1.30	隨意選擇
9.	IT 3	0	400	\$1.30	隨意選擇
10.	SI 1	0	5,000	\$1.25	交收指示第四優先 (交易款項價值)
11.	SI 2	0	2,000	\$1.30	交易款項價值

若參與者甲在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只有 3,500 股 (而非 16,000 股) X 股在股份結算戶口內，IT 7 及 CNS 1 將進行全面交收，而 CNS 2 則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若參與者甲的股份結算戶口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只有 7,000 股 X 股，則 IT 7、CNS 1、CNS 2、IT 4 及 IT 2 將進行交收。由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餘下 300 股 X 股將不用作交收其他未交收的交付數額，因「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又假若有 7,100 股 X 股可供運用，則在交收 IT 7、CNS 1、CNS 2、IT 4 及 IT 2 後，參與者甲的股份結算戶口內餘下的 400 股 X 股將用作交收 IT 6 (比 IT 5 及

IT 1 先交收，因「已劃分的買賣」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不得進行部分股份的交付)。

(b) 實例（交付—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次序，參照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處理時間表）

參與者甲在交收日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就下列 X 股「交收指示的交易」之交付數額進行交收：

交易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配對時間
ST 1	S-4	4	1,000	\$1,1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2	S-2	2	1,000	\$1,100	在 S-2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3	S-1	1	1,000	\$3,0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4	S-1	1	1,000,000,000	\$1,200,000,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5	S-1	1	1,500,000,000	\$2,000,000,0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6	S-1	1	1,000	\$2,5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7	S-1	1	5,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8	S-1	1	7,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9	S	0	1,000	\$1,2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0	S	0	3,000	\$5,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1	S	0	4,500	\$4,5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2	S	0	4,000	\$3,00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3	S	0	4,100	\$3,10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4	S	0	5,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5	S	0	6,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6	S	0	5,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SI 17	S	0	1,200,000,000	\$0	在 S-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SI 18	S	0	1,100,000,000	\$0	在 S-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依據 13.3.4 節所述的處理次序，參與者甲的 X 股份的交付數額的交收次序如下：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原因
1.	SI 4	1	1,000,000,000	\$1,200,000,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2.	SI 5	1	1,500,000,000	\$2,000,000,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交收次序	交易	拖欠時間	證券數量	款項價值	原因
3.	SI 3	1	1,000	\$3,0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二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4.	SI 6	1	1,000	\$2,5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5.	SI 2	2	1,000	\$1,1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6.	SI 1	4	1,000	\$1,100	逾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7.	SI 8	1	7,000	\$0	逾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
8.	SI 7	1	5,000	\$0	逾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二最多證券數量
9.	SI 10	0	3,000	\$5,0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0.	SI 11	0	4,500	\$4,5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二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1.	SI 12	0	4,000	\$3,0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早配對時間
12.	SI 13	0	4,100	\$3,1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三最高交易款項價值，較遲配對時間
13.	SI 9	0	1,000	\$1,200	到期交收，貨銀對付，第四最高交易款項價值
14.	SI 18	0	1,100,000,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較早配對時間
15.	SI 17	0	1,200,000,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最多證券數量，較遲配對時間
16.	SI 15	0	6,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二最多證券數量
17.	SI 16	0	5,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三最多證券數量，較早配對時間
18.	SI 14	0	5,000	\$0	到期交收，毋須付款，第三最多證券數量，較遲配對時間

13.3.6 收取—待收取數額的處理次序

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結算公司將根據預定的分配法，將付方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持

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見第 13.4 節）。

除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外，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的其他交易（即「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將以逐項交收的方式交收，因此並無處理次序的問題。「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者將在其對方參與者以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付股份數額時（或者，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而言，在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確認付款之後）收取合資格證券。

13.4 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分配法

13.4.1 分配法

在收訖持有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數額的參與者及（如為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交付的合資格證券（不論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結算公司將根據下列分配法分配合資格證券予持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參與者：

- (i) 拖欠時間（時間最長）——最長時間未予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兩項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時間相同，則視乎
- (ii) 數額價格（最高）——數額價格（即數額款項除以數額量）最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兩項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價格相同，則視乎
- (iii) 數額（最小）——數額（即數量）最小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如數額相同，則
- (iv) 隨意選擇

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均可能收到某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分股份的交付數額。

13.4.2 實例（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的分配法）

甲、乙、丙參與者於交收日（簡稱 S-日）持有下列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數額的 X 股份：

參與者	交收到期日	拖欠時間	股份數額	數額價格
甲	S-1	1	1,000	\$1.2
乙	S-2	2	600	\$1.0
	S	0	400	\$1.3
丙	S-2	2	100	\$1.0
	S-1	1	500	\$1.0
	S	0	<u>400</u>	\$1.3
	S	0	<u>3,000</u>	

若有 3,000 股 X 股份可供運用，結算公司將作下列分配：

分配次序	參與者	拖欠時間	數額價格	股份數額	理由
1	丙	2	\$1.0	100	拖欠時間及股數
2	乙	2	\$1.0	600	拖欠時間
3	甲	1	\$1.2	1,000	拖欠時間及價格
4	丙	1	\$1.0	500	拖欠時間
5	乙	0	\$1.3	400	隨意選擇
6	丙	0	\$1.3	<u>400</u>	隨意選擇
				<u>3,000</u>	

若結算公司只有 2,800 股 X 股份可供分配，丙參與者於 S-日到期的持續淨額交收的 400 股待收取股份數額，將只獲分配 200 股。

13.5 查詢及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報告、報表及即時查詢服務，以協助參與者準備交收，及管制、核對所進行的交易。

可提供的查詢服務及報告及報表載於第十五及第十六節。

13.6 取消股份數額

13.6.1 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

在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例如：在聯交所除牌）、參與者停止參與或出現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股份數額可能會停留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而未有進行交收。本節解

釋結算公司如何取消此等經已被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所產生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取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行動本身並不會影響有關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不大可能因合資格證券變成為不合資格而導致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一般而言，就將變為不合資格的合資格證券所進行的聯交所買賣，在此等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若適用者）之前六個交收日開始就不被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萬一出現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後仍有未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情況，結算公司將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善後工作。

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而導致出現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有關的參與者須彼此進行善後工作，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取消這些股份數額。

有關的參與者若擬取消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須填妥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表（申請表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交回結算公司。如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買賣雙方參與者均須聯名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若有關的參與者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變成不合資格該日起計算的一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個別情況決定）後仍未申請取消這些股份數額，結算公司保留取消這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權利。

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未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而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但若該第十四個曆日並非辦公日，則未交收及未配對或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將於該第十四個曆日之前的辦公日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參與者也可自行利用「撤銷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取消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尚待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規定的交收日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若第十四個曆日非辦公日，則緊接的上一個辦公日）。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輸入指示的十四個曆日後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利用「取消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取消上述尚未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及尚待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13.6.2 參與者停止參與

若參與者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可自行取消此等參與者的未交收股份數額，以及取消有關對手參與者的相關股份數額（如有的話）。

13.6.3 其他

在其他情況下，參與者亦可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惟申請必須獲得結算公司的批准。結算公司亦保留於一段時間（由結算公司按個別情況而決定）後取消未交收的股份數額的權利。

第十四節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

14.1 款項交收服務的範圍

14.1.1 付款範圍

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或毋須付款方式處理交易的交收事宜。然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也可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

除有關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外，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亦包括參與者就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而收取或繳付的付款、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付款、就有關結算公司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的付款以及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收取或繳付的其他款項的付款。

14.1.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擔當兩個不同的角色：

- (i) 就(a)結算公司及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或有關代理人或投標服務）及(b)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及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例如：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對手方；
- (ii) 就參與者以貨銀對付或即時貨銀對付的方式在逐項交收中進行交收所應付或應收的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 (iii) 就參與者及發行人之間所支付和退還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或投標款項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及
- (iv)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根據STI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而言，結算公司為促成者。

14.2 指定銀行及授權表格

14.2.1 指定銀行戶口

為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每一參與者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以其名義開設一個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即港元往來戶口。該戶口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批准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往來戶口或其他戶口。每一有意以非港元的合資格貨幣

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所有參與者必須預先取得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以使用該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

凡結算參與者正開立（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的銀行戶口供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時，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指定時間或之前，直接向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付款。結算公司可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參與者付款。

14.2.2 指定銀行名單

結算公司會不時刊發獲其認可分別有關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名單，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索取該等名單。

14.2.3 成為指定銀行的條件

若銀行能符合下列的條件，結算公司可批准其成為指定銀行：

- (i) 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監管的持牌銀行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 (ii) 同意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及結算公司建立電子聯繫；
- (iii) 銀行須與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完成所需的裝備及測試程序，以確認及接納為指定銀行，每天收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資料的檔案及／或報告；
- (iv) 倘若銀行同意以指定銀行身份提供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款項交收，必須完成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

據交換所不時指定的所需技術備的裝設程序，以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 (v) 就銀行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在不遲於該承諾書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未能扣除或記存款項而被拒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資料（見下文第14.4.3節及第14.5.3節）；及
- (vi) 就銀行申請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所產生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拒絕付款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資料。

14.2.4 須填寫的表格

為使用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參與者必須填妥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的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並把該等授權書交回結算公司處理。該等扣賬授權書及資料申報授權書包括：

(i) 「直接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得自結算公司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形式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此外，參與者亦將授權其指定銀行給予結算公司付款確認（見下文）；

(ii) 「電子付款指示扣賬授權書」

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形式（見下文）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及

(ii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付款指示扣賬授權書」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款項

交收的參與者藉發出此授權，授權其指定銀行接受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形式（見下文）發出的記除指示，付款予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

14.2.5 更改

除非預先得到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結束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戶口（或修訂結算公司對該戶口的權力）或更改其指定銀行。有意作出此等更改的參與者須填妥指定的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14.2.6 [已刪除]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1 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款項交收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促使其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是直接由結算公司經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者，在機械故障，或電腦或系統失靈，或通訊媒介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則以指定銀行與結算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予指定銀行。至於結算公司所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經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如適用）發出予指定銀行。

14.3.2 指示的種類

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有四種不同的種類，即：

- (i) 「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s」，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s」；
- (ii)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簡稱「EPIs」；
- (ii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s」；及
- (iv)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s」。

各種不同指示的使用將在第 14.4 節至第 14.8 節作進一步解釋。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他處另作解釋。

簡而言之，就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證券交易或轉讓證券的交收而言：

- (i)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而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5.6 及 14.4 節）；
- (ia)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而於每一交收日已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就所有中華通市場的有關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將由結算公司於 T+1 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予以結清（見第 10A.4 及 14.7 節）；
- (ib)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個內地辦公日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繳交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包括結算公司代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市場、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收取者），結算公司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相關分戶口中記除有關款項；
- (ii)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銀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向兩個有關的雙方結算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聯交所就此等聯交所買賣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向付方結算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 14.5 節），而就有息債務證券的每宗聯交所買賣所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會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
- (iii)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

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

- (iv) 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有關的款項數額將互相抵銷，並進一步與參與者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抵銷；而參與者的應收或應付淨額，將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予以結清（見第12.2.6節及第14.4節）。對於結算機構參與者與參與者之間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以貨幣對付方式於每一交收日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結算公司將就每一項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向兩個有關的雙方參與者各自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一如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此等「結算機構的交易」所通知的價格）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付方參與者作出付款（見第14.5節）；及
- (v) 對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各辦公日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就各STI轉移的有關款項（詳情載於STI）向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收款銀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使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至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另一個股份戶口，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在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交易向有關的取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向付方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立即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付程序。

對於結算參與者在每一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交收的預先繳付現金要求或即日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按每項此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付款系統指示，以進行款項交付程序予結算公司的有關銀行戶口或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戶口(如適用)。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

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 14.8 節）。

14.3.3A 來自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轉移指示的款項

就結算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公司會收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向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並於結算公司收到款項的同日付款予參與者。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8.7至8.21節、第8.25節及第8.26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 (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股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股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股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股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ii) 對於認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認購配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ii) 對於在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申請認購新股及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v) 對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轉換認股權證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

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轉換認股權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

- (v)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代價給接受收購建議（如收購建議成功）的參與者，倘若結算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收到有關款項，便會於同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該款項；
- (vi) 對於自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收到未能成功申請公開配售及在供股及／或公開配售額外股份而退還的額外合資格貨幣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或下一個辦公日記存有關於退款的款項記賬內；
- (v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利息的當天（視乎結算公司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把有關利息記存入有權收取該項利息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並於同日透過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 (viii) 對於以可轉換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到轉換債務證券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任何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示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x) 對於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公司活動而需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支出款項，結算公司於分派有關的股份／現金權益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款項；
- (x) [已刪除]
-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為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

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在其他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關款項。於退還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 (xii) 對於以合資格貨幣進行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或退款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適用部分所述的程序進行；及
- (xiii) 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現金款項的結構性產品，結算公司一般會視乎收到該款項的時間於當日記存有關款項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證券的從價印花稅及從結構性產品分派股票/現金款項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或其他有關費用(如適用者)。

除上文第14.3.4 (xi) 節所述有關投標指示的款項外，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

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顯示），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

倘結算公司接納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交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不遲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放有關因代理人服務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見第8.26節）。

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

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按附帶條件收取的權益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有權不將該等款項記存於相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直至付予結算公司的權益款項成為無條件的付款。

14.3.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

結算公司會按月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其應付以港元計算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

詳述上一個月交易資料的月結單會於每個月初寄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見第16.6.2節)。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月結單資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月結單。

14.3.6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款項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概由參與者支付，由結算公司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每月從參與者的港元戶口收取。

14.3.7 外匯兌換服務產生的款項

在第12A.4節和第12A.6節已解釋就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須要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中記除及記存的港元或人民幣款項。簡而言之，

- (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結算公司會向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交收結算公司根據第12A.3.5節所定出參與者在每一交收日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及

- (ii) 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會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及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以交收結算公司根據第12A.6.3(i)節所定出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總數額。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14.4.1 用途

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用於進行結算公司和參與者之間因下列各項導致的款項交收：(i)與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交收由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ii)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iii)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iv)依據第14.3.4節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交易；(v)依據第14.3.7節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者而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有關的款項交易；(vi)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付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vii)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見第14.3.5節）；及(viii)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付款或結算公司應付款予參與者的其他事項。

14.4.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程序的簡述：

- (i) 結算公司將按參與者有關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結存（即交收戶口、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週期性地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即日向參與者收取或支付款項。在結算公司抵銷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的權利規限下，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將會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餘額而發出，情形如下：
- 就交收戶口而言，在每一交收日；及
 - 就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而言，在每一辦公日；
- (ii) 除款項權益戶口及結賬戶口的餘額外，正常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在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或直接記存指示之前，先抵銷其他參與者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一般而言，款項記賬分戶口的記存餘額進行抵銷的次序為：雜項戶口、交收戶口及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 (iii) 結算公司每日發出，於同日交收及於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由結算公司送往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有關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 (a)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 (b)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是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即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載有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此等參與者本身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詳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見第16.6節）；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會於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後的下一辦公日，將載有有關資料的活動結單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將活動結單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單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4.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4.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如上文所述，倘若結算公司接納某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必須跟結算公司簽定承諾書。承諾書中規定銀行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或直接記存指示，向結算公司確認任何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付款或收款。

-
- (ii) 在本文第 14.4.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存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存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iii) 為便利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
- (iv)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應該根據上文 (b) 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作出付款確認，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直接記除指示作出確認，在不受上文 (b) 規限的情況下，指定銀行可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當日辦公日下午八時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c)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將於當日完結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並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該指示，以向參與者退回已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按上一段落 (b) 末句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扣除的有關款項。
- (d)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v)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非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為免產生疑問，除非在結算公司同意的

情況下，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有關款項，只會於當日辦公日八時後才會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

14.4.4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若結算公司接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指定銀行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的通知，該參與者會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嘗試與失責的參與者聯絡，並可要求失責的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前向結算公司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付款。

若能與失責的參與者聯絡，結算公司通常將要求失責的參與者解釋失責的原因，並以結算公司決定的方式作出保證，確保即時補救失責事件。結算公司亦可與失責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聯絡，確定失責的原因。結算公司將就此收取利息。

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或下列任何情形，結算公司將對失責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i) 參與者拒絕或未能遵照結算公司的要求付款；
- (ii) 參與者未能就其失責的情形解釋或未能向結算公司作出補救的保證。

結算公司亦可對失責的參與者徵收即決罰款。一般而言，在向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第二次被拒付後，結算公司將徵收即決罰款。

在所發出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被拒付或就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發出的任何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於指定時限過後尚未繳付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保留就失責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任何直接記存指示不作出付款的權利。

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結算公司通常會通知聯交所。

對於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指示）所發出直接記除指示而言，若結算公司未能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該失責參與者的指示，直至收到款項為止。倘若參與者未能付款導致有關指示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得以執行，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失責參與者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4.4.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費用，一般包括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費用和應付結算公司的費用及開支。

若結算公司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的通知，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對於結算公司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指示)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若結算公司未能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該失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直至收到款項為止。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付款導致有關指示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得以執行，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對失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倘若有關向結算公司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直接記除指示被拒付，結算公司可嘗試聯絡失責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要求該參與者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存入足夠的款項，以履行付款責任。倘若失責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支付費用及開支的直接記除指示於隨後的款項交收日仍被拒付，結算公司可凍結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詳情可參閱第 22.4 節)。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1 用途

電子收付款指示乃用以進行(i)參與者之間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逐項交收(即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貨銀對付方式就 STI 轉移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款項；(ii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每周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及 (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每一交收日，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

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發出一項電子付款指示予因此等買賣或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而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另將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發予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對手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ii) [已刪除]

(iia) 於各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會就每一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透過以有關合資格貨幣進行結算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促使向以貨銀對付方式輸入STI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付款指示，及向相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於收款銀行開立的收款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iib) 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為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計算有關的徵費款額並分錄於結賬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每逢星期六，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每一參與者的結賬戶口的餘額向其發出電子付款指示，並向結算公司的特定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每逢星期一，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及有關的指定銀行將會處理該等電子收付款指示。若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上述處理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iic) 於每個交收日，結算公司確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後，結算公司將會釐定須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歸還其以供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中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相關數額，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iii) [已刪除]

(iv) 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iva)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影響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參與者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

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其「交收報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及「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及款項記賬結存單（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見第16.6.1節），載有與其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5.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影響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收款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5.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在本文第 14.5.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或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收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

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收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扣款。
- (ii) 為方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在本段落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iii)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電子收付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在下文 (a) 及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a)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

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6.3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或（如晚間交收適用）下午九時二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b)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同一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或（如晚間交收適用）下午九時二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為監察和控制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因未能支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款項而引致的風險，付方參與者可在確認「投標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前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若參與者提出此項要求，結算公司在獲得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作出消極付款確認前，不會允許付方參與者或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 (d) 股份扣存機制應用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6.3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發出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表示不會就該電子付款指示付款，從而免除付款責任。若指定銀行沒有發出該項確認，結算公司則視為已獲得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消極付款確認，指定銀行便須支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4.5.4 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就(i)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收的交易；及(ii)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STI轉移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只擔任促成者的角色，因此將不對參與者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逐項交收的交易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STI轉移等方面履行付款責任而負責。若參與者未能履行逐項交收的交易的付款責任時，非失責一方的參與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因此，參與者須自行監察有關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進行的款項交收的付款，確保其為可兌現的付款。

14.6 [已刪除]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1 用途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乃用以收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款項、進行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以及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交收。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用以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一般而言，對於在每個辦公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在參與者授權該項指示後或付方參與者已授權結算公司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 在結算公司所規定提交認購指示的期限日上，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取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在結算公司接受並處理有關指示後，結算公司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款項金額、付款方參與者及收款方(如結算公司)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i)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於每個交收日，就該等交易扣存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數目的可動用股份後，結算公司便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內容包括款額、付款方及取方的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等；

- (iia) 就已授權結算公司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收取付款的每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在每個交收日，會就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向其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該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款項金額、銀行帳戶及其他資料；
- (iiib) 對於在每個交收日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在上一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結算公司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的款項金額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資料；
- (iv) 結算公司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至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於每個辦公日內的九個指定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並須盡力於當日就有關每項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定下的限期前完成其付款程序，必須根據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處理程序視窗關閉前(人民幣：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下午六時前)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的付款程序；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包括(就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的程度；或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的款項，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或下午六時，惟根據第10A.4.5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

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三時；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有關以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六時；有關以人民幣作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的付款，一般為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ia) 不會允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ii) 就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根據第12A.6及12A.8節，採取其認為必須的行動，以調整、修改或逆轉該等外匯交易，或i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 (viii) 若有關款項在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規定對即時款項結算的時限後的任何時間，被中央結算確認及證實已交收有關的款項予結算公司之銀行戶口內(指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以外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結算公司將會安排在同一辦公日內經直接記存指示將有關款項退回予有關的參與者；及
- (ix)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況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指定銀行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如「交收報告」)，以了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關於結算公司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未能於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會由結算公司於該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的指定程序行事。

14.7.2a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並於交收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向結算公司作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 T+1 日中午十二時或若 T-日為

H-1日則於T-日下午六時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

14.7.3 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

付方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對有關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相應行動及在結算公司不時定下的期限前完成有關款項交收。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任何即日差額繳款的款項或即日按金或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內地結算備付金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交收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責任時，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而言，結算公司只擔任促成者的角色，因此不需就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或延誤履行該等交易的付款責任而負責。若出現任何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的情形，有關的參與者須自行解決雙方的糾紛。

14.7.4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時間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設施會於每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人民幣）提供服務。結算公司會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上午十一時（之後）、中午十二時（之後）、下午二時（之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及下午七時（之後）。

相關 FINI 用戶可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使用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服務設施。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1 用途

即日付款指示的作用，是讓結算公司(i)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要求，於辦公日向該等參與者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ii) 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因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iii) 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要求，履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若辦公日亦為交收日，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後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於考慮任何或全部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後，釐定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金額：
 - (a)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i) 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已經收取、確認及更新於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內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ii) 於上午約十時，已經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iii) 於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經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iv)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b)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辦公日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結算公司實際收取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前

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
及

- (c)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公司於約下午二時完成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 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ii) 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於已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透過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付款；
- (iii) 結算公司會在即日付款指示發出後，透過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已輸入並獲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即日付款金額。該等參與者的相關指定銀行可於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擷取「即日付款指示報告」；及
- (iv) 倘因任何緊急情況及／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未能於即日向有關參與者支付任何即日付款，結算公司將於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有關款項，但根據第10.12.8(i)節結算公司有權將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1 查詢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及查詢螢光屏的說明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結算公司的查詢服務。

於根據第 3.4A 節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結算公司將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Synapse 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以及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有關 FINI 所提供的查詢服務、使用這些服務的操作步驟以及查詢介面的說明等內容詳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中央結算系統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交收指示」功能：查詢交收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b) 「查詢到期/逾期數額」功能：查詢合資格證券的到期/逾期數額的概要/詳情。此項功能有助於準備交收；
 - (c) 「查詢股份戶口結餘」功能：查詢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所有合資格證券的結餘。此項功能幫助參與者查核其股份戶口內某合資格證券的數量是否足夠交收；

- (d) 「查詢股份戶口轉移」功能：查詢任何合資格證券在有關交收日及過往一個曆月內的轉移情況；
- (e) 「查詢交收活動」功能：查詢所有於有關交收日進行交收的股份數額的交收活動；
-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款項數額，或（就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中華通證券的款項數額可顯示所有中華通市場的總數額。此項功能是為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 (g) 「查詢參與者名單」功能：查詢參與者編號及簡寫的名單（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及參與者的銀行識別號碼（如有）。此項功能在需要輸入另一參與者的編號及簡寫的資料時尤其有用；
- (h) 「查詢股份名錄」功能：查詢國際證券號碼及股份編號清單，以供資料輸入及查詢用途；
- (i) 「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向所有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發佈的通訊資料；
- (j) 「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詢有關公司行動的詳情，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代理人交易，例如認購配售股份、公開配售股份、轉換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k) 「查詢選擇指示」功能：查詢有關選擇指示的詳情；
- (l) 「查詢認購指示」功能：查詢關於認購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指示詳情；
- (m) 「查詢公司投票指示」功能：查詢關於有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在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指示；

- (n) 「查詢提取指示」功能：查詢有關提取指示的詳情；
- (o) 「查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查詢有關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詳情；
- (p) 「查詢交收指示未配對原因」功能：查詢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及交收指示未能配對的原因；此功能有助參與者與其對手方跟進有關事宜；
- (q) 已刪除
- (r) 「查詢抵押品的生效扣減率及量值價」功能：查詢各項抵押工具不時生效的扣減率及量值價；
- (ra) 「查詢貨幣匯率及扣減率」功能：查詢用以量值抵押品不時生效的貨幣匯率及扣減率；
- (rb) 「查詢抵押品戶口結存」功能：查詢於選取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各抵押工具的詳細資料；
- (rc) 「查詢抵押品戶口變動」功能：查詢於選取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各抵押工具於當日及前三十天的變動；
- (rd) 「查詢抵押品存貨」功能：查詢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各抵押工具的總量或值；
- (re) 「查詢利息計算結果及通融費用」功能：查詢於當日及前三十天的變動累欠的利息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
- (rf) 「查詢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功能：查詢參與者就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交收所選取的合資格貨幣；
- (rg)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的詳情；
- (rh)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轉移」功能：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的轉移情況；
- (s) 「查詢公司通訊事項」功能：查詢有關公司通訊事項的詳情；

- (t) 「查詢收件人資料」功能：查詢參與者儲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收件人資料；
- (u) 「查詢事項收件人名單」功能：查詢參與者就某件公司通訊事項所指定的收件人名單；
- (v)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w) 「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易等在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付款方參與者欲指示非其指定銀行的銀行依照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付款時，此功能可讓付款方參與者取得付方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號碼；
- (x) 「查詢報失股票」功能：查詢據報自中央結算系統開始運作起已報失股票的詳情。信息僅供參考。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香港交易所，以及認可的香港交易所控制人，該控制人是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無論是侵權或合同或其他)對依賴該信息的任何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 (y) 「查詢貸出數額」功能：查詢有關未結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詳情；
- (z) 「查詢證券借貸資料」功能：查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新的及未結清的證券借貸活動的概要，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總額；
- (aa) [已刪除]
- (ab) [已刪除]
- (ac) [已刪除]
- (ad) 「查詢已認可投標公布」功能：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情；

-
- (ac) 「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
 - (af) 「查詢投標結果」功能：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 (ag) 「查詢公司代表 / 委託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ah)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或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預設指示的狀況和詳情；
 - (ai) 「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輸入或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詳情；
 - (aj) 「查詢補購確認」功能：查詢由結算公司代表進行的補購詳情；
 - (ak) 「查詢使用者的使用組別」功能：查詢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各認可使用者的使用權利及各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
 - (al) 「索取認可功能密碼」功能：查詢參與者的管理人仕作為核對者的指定認可功能密碼；
 - (am)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功能：參與者可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上的交收對手紀錄；
 - (an)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功能：參與者可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 (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上的交收對手紀錄；
 - (ao) 「查詢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透過「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查詢紀錄中的交收指示對手狀況及詳情；
 - (ap) [已刪除]
 - (aq)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功能：查詢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戶口資料；

- (ar) 「查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 (as) 「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結算公司於當日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詳情；
- (at)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查詢有關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 (au)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
- (av) 「查詢全面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配對」功能：查詢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詳情（根據有關的一般規則，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雙方之間的結算協議所設定）；
- (aw) 「查詢已取消的交收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取消的交收指示資料；
- (ax) 「查詢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任何狀況及詳情；
- (ay) 「查詢跨櫃台轉換指示」功能：查詢任何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當日的狀況和詳情；
- (az) [已刪除]
- (ba) 「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查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在當日輸入的任何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的詳情；
- (bb) 「查詢持股類別披露」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作出的持股披露詳情；
- (bc) 「查詢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功能：查詢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的詳情及狀況；及

(bd) 「查詢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功能：查詢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的詳情及狀況。

(ia) 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a) 「查詢股份轉出要求」功能：查詢關於當辦公日和前一辦公日的股份轉出要求的詳情（包括相應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資料）；及

(b) 「查詢交易通付款指示」功能：查詢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第12A4.1節所指的交易通付款指示的詳情；

(ii) 透過「結算通」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a) 「查詢股份結餘」：查詢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b) 「查詢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查詢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及交收活動的詳情；

(c) 「查詢即日發出的代理人指示」：查詢即日認購指示、股息權益選擇指示及投票指示的詳情；

(d) 「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查詢截止認購、股息權益選擇及投票的日期；

(e)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付款責任」：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查詢已交收及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付款責任；

(f) [已刪除]

(g) [已刪除]

(h) [已刪除]

(i) 「查詢投標公布」：查詢關於可發出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詳情；

- (j) 「查詢已發出的債券投標指示」：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及
- (k) 「查詢投標結果」：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
- (l) [已刪除]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股份結餘」：查詢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 (b)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十個交收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及交收活動的詳情；
- (c) 「查詢認購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認購指示的詳情；
- (d) 「查詢股息權益選擇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股息權益選擇指示的詳情；
- (e) 「查詢投票指示」：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的投票指示的詳情；
- (f) 「查詢公司活動」：查詢多種公司活動的詳情，如認購、股息權益選擇、投票等；
- (g)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付款責任」：就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而言，查詢已交收及未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付款責任；
- (h) [已刪除]
- (i) [已刪除]
- (j) 「查詢投標公佈」：查詢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詳情；

- (k) 「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即日及在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從發行人收到資料後，便會透過此項功能提供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任何退款資料；
- (l) 「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單資料」功能：查詢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所發出的活動結單及過去兩個月所發出的月結單的詳情；
- (m) 「查詢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及投資者交收指示 (須確認)交收對手名單的詳情(如適用)；
- (n)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o) 「查詢互聯網戶口資料」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互聯網戶口詳情。
- (p) [已刪除]

(iv) 指定銀行提供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就款項交收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指定銀行可透過此功能查詢其客戶(付款方參與者)之付款詳情(如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的最新狀況及有關資料)；
- (b) 「查詢使用者的使用組別」功能：查詢指定銀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各認可使用者的使用權利及各管理人士的管理權利；
- (c) 「索取認可功能密碼」功能：查詢指定銀行的管理人士作為核對者的指定認可功能密碼；
- (d) 「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向所有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發佈的通訊資料；

- (e)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銀行戶口」功能：查詢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詳情；
 - (f) 「查詢預期付款」功能：查詢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持倉在T+2該日的預期付款責任；及
 - (g) 「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查詢 (i) 指定銀行認可前及認可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ii) 對手方指定銀行認可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 (v) 透過「結算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股份結餘」：查詢即日的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 (b) 「查詢股份戶口轉移」：查詢任何合資格證券在即日的轉移情況；
 - (c) 「查詢即日完成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活動」：查詢即日完成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活動的有關詳情；
 - (d) 「查詢即日完成的投票指示」：查詢即日完成的投票指示的有關詳情；及
 - (e) 「查詢公司行動限期」：查詢仍然生效的投票限期的有關詳情。
-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 (a) 「查詢股份結餘」功能：查詢即日的往來賬目及可使用的股份餘額；
 - (b) 「查詢股份戶口轉移」功能：查詢任何合資格證券在即日及過往十四個曆日的轉移；
 - (c)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結單」功能：查詢在過去三十一個曆日發出的活動結單及過去兩個月發出的月結單的詳情；

- (d)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完成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有關詳情；
- (e) 「查詢投票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完成的投票指示的有關詳情；及
- (f) 「查詢公司活動」功能：查詢各項公司投票活動的有關詳情。
- (g)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資料」功能：查詢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詳細資料；及
- (h)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

15.3 提供服務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查詢服務一般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使用（公眾假期除外）。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功能會維持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左右、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至下午九時左右以及報告檢索及查詢熒光屏廣播訊息功能至下午九時三十分左右。至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服務的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服務時間。結算公司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可能只會提供有限度的查詢服務（見載於第 6.2 節的中央結算系統的每日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查詢服務的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服務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透過「結算通」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常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的查詢服務。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服務時間。結算公司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時，可能只會提供有限度的查詢服務及查詢功能（見載於第 6.2 節的中央結算系統的每日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予指定銀行的查詢服務的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報告檢索及查詢廣播訊息功能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左右及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結算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服務的提供時間。

15.4 使用查詢服務的權利

有關參與者的認使用者使用特定查詢服務的權利在第 3.5 節加以列出。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在完成不同程序後，中央結算系統及 RMS 將按第 16.6.1 節、第 16.6.1A 節及第 16.7 節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各種報表及報告。凡於第 16.6.1 節、第 16.6.1A 節及第 16.7 節註明是「每日」提供的報告，均將只在每個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提供，而不會在星期六提供，另有明確說明除外。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適用的報告所載的資料詳情可參考《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 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 RMS（見第 16.3 節）檢索報告。

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報表及報告，則結算公司將提供第 16.8 節所載的報表及報告。

如下文第 16.6.2 節所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其股份戶口的活動及結餘的結單。

就 Synapse 而言，結算公司向 Synapse 使用者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的細節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就 FINI 而言，關於結算公司向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及其他 FINI 用戶提供的不同報表及報告的詳情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16.2 使用檢索報告的權利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檢索報告的權利於第 3.5 節及第 3.5A 節中加以說明。

16.3 檢索報告

- (a) 檢索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的程序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

(b) 檢索 RMS 報告的程序載列於《RMS 指引》。

16.4 [已刪除]

16.5 要求重印

有關不再能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 RMS 編印或檢索的報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申請要求重印該等報告。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何種方式提供此等重印文件。

重印報告須徵收額外費用，該等費用載列於結算公司的現行收費表中（見第二十一節）。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TN04	臨時結算表	每日兩次	下午五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 下午八時之後（即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CCLTN05	最後結算表	每日	下午二時之後（上一日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
		每日	下午四時在中華通市場結算程序完成之後（即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每日八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分、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CCLSI02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交收指示活動)
CCLSI01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交收指示結果)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SP01	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	下午六時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下午八時後(中華通證券當日的累積交收結果)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四次	約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六時、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在首次至第四次多批交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交收指示的交收結果)
CSESE01	交收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交收結果)
CSESB01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參與者戶口內的股份結餘和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CSESM01	股份轉移結存單 (股份)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依股份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SM02	股份轉移結存單 (戶口)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依戶口分類的股份轉移)
CSEMS08/ CSEMA08	款項記賬結存單	每日	CSEMS08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及 CSEMA08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CSEMP02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 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CNPT06	代理人退款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退回多櫃台股份多收的代理人費用,即登記過戶費及代收股息服務費)
CSEMS28/ CSEMA28/ CSEMN28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 除指示/直接記存指 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摘要	每日	CSEMS28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8 ：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就同日交收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8 ：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29/ CSEMA29/ CSEMN29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 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示) CSEMS29：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A29：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CSEMN29：約下午八時十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OP01	下一交收日到期 / 逾期數額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當日到期/逾期交收的數額)
CCLEI01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 報告	於每一整 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後(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MSS05	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 告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抵押證券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六時完成後(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輸入的狀況)
CSEBA01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 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 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NPT02	權益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權益記錄)
CCNPT01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 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代理人功能、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現金款項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代理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的投票指示的所有修訂活動)
CCNPT05	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數量超額報告(選擇限期前)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詳列可能超額的結構性產品收益選擇指示)
CCNAN05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截至檔案產生時間仍有效的公司公佈)；
CCNAN06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當日於截至報告/檔案產生時的公司公佈修訂活動)；
CCNDS04	提取通知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當日失效/過期證券的提取)
	即夜傳送報告之撮要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即夜印製(於即夜印製報告時傳送予參與者的報告)
CCVTF01	跨櫃台轉換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已處理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及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CCVTF03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VTF05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CVWD04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提取指示輸入活動)
CCVWD05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一日結束時提取指示的狀況)
CFIMC01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股份戶口餘額)
CCDPC02	中華通市場每月證券組合費報告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每個曆日用以計算中華通證券組合費的組合價值,並載列組合費詳情)
CCJCC12	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公司通訊事項記錄)
CCJCC15	公司通訊收件人資料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每項預定的公司通訊整批確認處理程序之後(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JCC13	總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總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14	公司通訊事項收件人名單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公司通訊收件人名單的修訂活動)
CCJCC21	每月總收件人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結束時最新總收件人名單)
CIPS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結果)
CIPSI02	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資者交收指示活動)
CSEPI01	付款指示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付款指示輸入活動)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IPCL03	每月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結束時最新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
CIPEI01	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BLBR01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證券借貸活動)
CBLBP01	證券借貸數額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結束時證券借貸活動的狀況)
CEPAA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AB01	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不久(當日於截至報告產生時的有關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
CEPBE01	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CEFUV01	投標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	每次完成預定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投標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CNVT08	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三次	於每次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完成後(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整批輸入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檔案的狀況)
CCNPT03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按比例計算縮減或取消的投票指示)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CNPT04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中華通證券的可能超額的投票指示)
CSEOP09	創業板交收資料報表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交易的交收結果)
CSECP03	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即日付款指示修訂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及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活動)
CCSSG0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總檔案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最新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總檔案資料)
CCSSG02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
CCSSU01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股份獨立戶口整批確認處理程序後不久(股份獨立戶口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每日十一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中華通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CSEAT01	STI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 STI 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七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 STI 整批輸入的狀況)
CCNPT07	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持股類別披露修訂活動)
CCNPT08	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09	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投票截止日前	每日	一般約下午八時四十五分(上交所市場)及下午九時十五分(深交所市場)(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CCNPT10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日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活動而言)
CCNPT11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每月	由每月第一個辦公日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收費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項目)
CSEAT03	STI 活動狀況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日的 STI 結果而言)
CFIBI01	補購通知書	每日	下午五時之後(由結算公司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及上一個交易日已進行的補購)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下午七時十五分之後(由結算公司就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補購及交易日當天已進行的補購)
CCMIA14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深圳)	每季	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
CRMGF03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深圳)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RMSD04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	每日	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
CRMSD09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深圳)	每日	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
CCLTA01	特別獨立戶口即日買賣檔案(資料格式檔案)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交易通為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即日中華通證券交易)
CRMSD07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計算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之後
CSEAS05	A股可沽出餘額調整報告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及約下午八時十五分(即日的可沽出餘額調整)
CSEAS07	A股可沽出餘額調整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SEIC01	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每日維護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處理活動)
CSEIC02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每日維護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處理活動)
CSETF03	交易通外匯交易 /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股份轉出活動 / 狀況報告		一交易日的(i)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活動；及(ii)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況)
CSETF07	交易通確認報告	每日	約下午六時〈(i)該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要求；(ii)前一交易日的交易通外匯數額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iii)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被標記及解除標記的交易通股份數量摘要；及(iv)適用的外匯兌換匯率〉
CSETF13	交易通特別手續費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交易通特別手續費)
CCMPY01	記入／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一差額繳款處理程序	每一預定的即日差額繳款或特設的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前(如有)
CCMPY02	記入／計算抵押數額結果報告	每日	在完成日終差額繳款處理程序後
CCMSU04	指定股份抵押品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指定股份抵押品的結存)
CCMCA02	抵押品戶口結存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的結存)
CCMMV01	參與者抵押品戶口變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的變動)
CCMIA02	每月利息及融通費用報告－詳細資料	每月	每月第一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月的利息及融通費用)
CCMIR02	抵押品參數資料名單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利率、保留率、融通費用率、貨幣□率及貨幣扣減率)
CCMDS01	抵押品戶口報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星期六)	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戶口活動)
CCMSC01	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
CCMPS01	修訂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CCMMM01	港股通應付差額繳款及按金報告	每日	約下午八時(在得出當日款項責任後, 相關款項將在下一辦公日進行交收)
CCMDF02	失責基金供款結單	每月及不定時	約中午十二時, 在每月首個辦公日保證基金檢討程序完成後或當保證基金不定時檢討程序結束後
CCMIA12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利息報告(上海)	每季	每季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季利息)
CRMGF01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報告(上海)	每月	每月首個辦公日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CRMSD01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告(上海)	每日	當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計算後
DMSDA01	被撤除使用者功能的使用者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2	用戶參照號碼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3	使用組別資料列表(可使用的功能)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4	使用者的使用組別資料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5	處理使用者的使用組資料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CETMB02	廣播訊息列表	每日(包括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星期六)	一日的廣播訊息)
CSECC03	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 中的凍結證券的手續 費收取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 一日手續費)

16.6.1A 透過 RMS 檢索並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DWH0081C	每日參與者按金乘數 報告	每日一次	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功 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DWH0229	公司行動事件報告	每日一次	約上午十時
DWH0303	首次公開招股資料	每日一次	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功 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DWH0305	系列價格報告	每日四/ 五次	1) 由報告(即夜編印的報告)檢索 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2)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 一時四十五分 3)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 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四 十五分 5)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三 十分
RMADF01	失責基金要求報告	每 日 一 次,另如 適用,每 月一次及 /或不定 時	1) 日終保證基金計算程序後約下 午九時 2) 每月及/或不定時保證基金檢 討程序完結後約上午十時三十 分
RMAMP01	按金持倉報告	每日四/ 五次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RMAMR01	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	每日四／五次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RMAMR03	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報告摘要	每日四／五次	1) 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如適用，公眾假期前即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二時三十分 3)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三時三十分 4) 按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五時十五分 5)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RMAST01	風險—壓力測試報告	每日一次	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九時
RMCNM01	風險—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報告	每日三次	1)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程序後約中午十二時 2) 內地結算備付金估算程序後約下午四時 3) 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八時
RMCNM03	風險—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報告	每月一次	每月首個辦公日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上午九時三十分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RMCSM01	港股通按金要求報告	每日一次	日終按金計算程序後約下午九時
RPF01	初始按金風險系數檔案	每日一次	日終
RPF02 RPF03 RPF04	壓力測試風險系數檔案	每日一次	日終
RPF05 RPF06 RPF07	風險系數檔案—中國結算	每日一次	辦公日約上午九時

16.6.2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結單

活動結單會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資料。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a)發出任何有關代理人及交收活動的指示或(b)收取權益後，或(c)其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有任何變動後，結算公司亦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寄發有關的活動結單予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包括下列幾部分：

- (i) 「股份轉移」：列出股份戶口內的股份轉移情況。
- (ii) 「收付款摘要」：列出已生效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收付款詳情。
- (iii) 「活動」：列出有關交收、權益派發、認購、權益選擇、公司投票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對手名單的活動。
- (iv) [已刪除]
- (v) 「投標活動」：列出投標指示的資料及結果。
- (vi) 「其他事項」：列出有關公司行動的備忘事項。

此外，月結單亦會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該系統取得月結單資料。結算公司亦會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月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寄發月結單，單上詳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過去一個月款項記賬及股份戶口活動情況、收費詳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所有證券的結餘；月結單內容包括以下部分：-

- (i) 「收費摘要」：列出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的費用總額，以及該費用總額與每月最低收費之間的差額。
- (ii) 「股份結餘」：列出股份結餘、股份參考價及託管費計算方法。
- (iii) 「股份轉移」：列出過去一個月股份轉移的情況。
- (iv) 「款項記賬」：列出交收戶口、股份權益戶口、結賬戶口及雜項戶口內款項記賬的變動情況。
- (v) 「登記過戶費計算」：詳載登記過戶費的計算方法。
- (vi) 「短訊服務訊息摘要」：按訊息類別列出曾發送訊息數目。
- (vii) 「其他事項」：列出有關公司行動的備忘事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客戶服務中心申請重印活動結單及月結單，費用可不時由結算公司指定。

沒有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及月結單資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該等結單。不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03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三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約下午四時五分之後（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約下

		午八時五分之後（當日發出及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S05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 每日四次 ／直接記存指示／電子 收付款指示報告	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 （上一日的直接記除指示／ 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 指示的付款確認）；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之後 （當日就同日交收的直接記 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 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 認，見第6.3節）；
		下午八時之後 （當日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 二輪付款確認，見第6.3節）； 及
		下午九時二十分之後 （當日就同日晚間交收的電 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見第6.3節）
CSEMP01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 每日四次 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 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 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 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 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每次 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 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 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 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SEMX01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 每日兩次 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 款指示報告	下午四時二十分之後（已被 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 票據交換所從同日款項交收 剔除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 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 示）及下午八時二十分之後 （已從同日晚間交收中剔除 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P03	指定銀行中央結算系統 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五次	約下午五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 （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SEPI03	電子票據交換所 自動轉賬系統 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截至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包括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須於即日指定時間交收的款項交收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一時之後（截至報告產生時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之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及下午七時之後（中華通證券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CIPMS0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 的直接記除指示／ 直接記存指示／電子 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一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CIPMS05	投資者確認報告	每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當日

			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CIPDE01	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日	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檔案的確認程序之後，即約下午二時（當日傳送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狀況）
CETMB02	廣播訊息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廣播訊息）
DMSDA01	被撤除使用者功能的使用者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2	用戶參照號碼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3	使用組別資料列表（可使用的功能）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4	使用者的使用組別資料列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DMSDA05	處理使用者的使用組別資料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不定時
CSEID05	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約下午三時（即日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

16.8 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報表及報告

於根據第 3.4A 節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結算公司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下列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 (i) 倘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於任何一天有變動，則提供載有當日該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變動資料的「股份獨立戶口活動結單」。倘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於任何一個星期六有任何股份

變動，則該等變動將載於隨後一個星期的第一個辦公日編製的報表內。倘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於任何一日並無任何變動，則不會發出任何報表。

活動結單的內容如下：

- (a) 股份變動：列出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股份變動；
- (b) 付款摘要：列出執行了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付款詳情；
- (c) 確認STI活動：列出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活動詳情；
- (d) 投票：顯示投票指示、出席會議紀錄及委任公司代表/委託代表等詳情；
及
- (e) 備忘：為所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的公司行動備忘。

及

- (ii) 載有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於結存日的結餘的「股份獨立戶口月結單」。即使戶口內無任何結餘，亦依然會編製有關的月結單。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獨立戶口活動結單」及「股份獨立戶口月結單」亦將會登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供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獲取有關報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若已透過參與者選擇不以郵寄方式收取上述兩份或其中任何一份報表，則該兩份或其中任何一份報表均不會郵寄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除「股份獨立戶口活動結單」及「股份獨立戶口月結單」外，根據第 3.4A 節，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授權結算公司以電郵、短訊服務方式，在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按其指定的形式、方法以及條款和條件，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詳情變動及與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變動、STI 轉移及投票活動訊息。

16.9 錯誤

倘若發現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倘若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就 Synapse 而言，結算公司向 Synapse 使用者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的細節已詳

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倘若發現 FINI 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應立即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程序通知結算公司。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將不會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1 緒言

根據規則，結算公司可暫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以處理緊急情況。倘發生證明須予採取行動的任何情況，結算公司可暫停其運作，亦可改動第六節所載列的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雖然結算公司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維持正常結算及交收服務，但在按本節所述情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極端情況」）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結算公司將就中央結算系統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代理人服務採取特別安排。在其他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任何其他系統又或有關合資格證券及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聯交所及證監會。

有關暫停 FINI 服務的程序載於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

17.2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17.2.1 [已刪除]

17.2.2 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暫停；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

17.2.3 [已刪除]

17.2.4 存管服務

在辦公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提供服務，倘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服務及設施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在辦公日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17.2.4A 最後登記日的存管服務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遞延至當日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a)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遞延至當日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
- (iia)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17.2.5 代理人服務

就參與公司行動的資格而言，即使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釐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日期都將保持不變。如最後登記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延遲，結算公司將參考參與者於原定的最後登記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所持有的合資格相關證券數目釐定參與者的權益。

參與者如已於押後的最後登記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完成提存相關證券的實物股票，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權益會有相應調整，以反映相關提存情況（如必要）。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已刪除]
- (ii) 倘若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颱風訊號、沒有極端情況生效及／或沒有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17.2.6 [已刪除]

17.2.6a [已刪除]

17.2.6b [已刪除]

17.2.7 [已刪除]

17.2.8 [已刪除]

17.2.8A [已刪除]

17.2.9 [已刪除]

17.2.10 [已刪除]

17.2.11 [已刪除]

17.2.12 [已刪除]

17.2.13 [已刪除]

17.2.14 [已刪除]

17.3 [已刪除]

17.4 其他緊急情況

在其他緊急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採取類似於第 17.2 節的措施。

有關任何服務或設施停頓方面，參與者將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結算通」查詢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得知正確安排，倘此舉不可行，則會以其他適當途徑通知。

第十七 A 節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7A.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17A.1.1 緒言

如發生規則第 4301 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結算公司會在不影響本規則中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有關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17A.1.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結算公司須儘快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根據規則第 4301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釐定的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或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結算公司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 按金結餘；(ii) 未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提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及贖回款項及/或(iii)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結算公司經計算後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而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7A.1.3 節進行調整。結算公司會以基本貨幣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計算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7A.1.3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i)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a) 如根據上述第 17A.1.2 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淨額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該按金結餘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仍有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將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結算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b) 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上文(a)段所述的時限內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結算公司可運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抵押證券（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用該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保證基金供款結餘(如適用)作抵銷後，結算公司應決定及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全額繳付該款項。
 - (d)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

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7A.1.2 節計算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下列(1)及(2)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1) 100%；及

(2) (A) (I)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II)上文第(i)(a)段及(i)(b)段所述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及(III)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上之總值減去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收款項，除以

(B) (I)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第 17A.1.3(i)(b) 節的運作後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所有付款應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釐定及根據規則第 4301 節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17A.1.4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考慮上述第 17A.1.3 節的運作後(如適用)，須根據規則向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其按金結餘的金額。

17A.1.5 歸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確定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結算公司會支付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其保證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結算公司向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的價值。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保證基金資源用盡，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前結算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結算公司(包括其聯號、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其代表) 提出進一步索償。

第十七 B 節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17B.1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17B.1.1 緒言

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在不影響規則中任何其他所賦予的權利的情形下，可根據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終止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17B.1.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結算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根據規則第 3707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釐定的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或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結算公司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 按金結餘；(ii) 未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提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之收入及贖回款項及/或(iii) 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不論此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結算公司經計算後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而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7B.1.3 節進行調整。結算公司會以基本貨幣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節運作程序規則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7B.1.3 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 (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a) 如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淨額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該按金結餘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仍有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將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b) 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上文(a)段所述的時限內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結算公司可運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抵押證券（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用該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保證基金供款結餘(如適用)作抵銷後，結算公司應決定及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全額繳付該款項。
- (d)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該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

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下列(1)及(2)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1) 100%；及

(2) (A) (I)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II)上文第(i)(a)段及(i)(b)段所述任何已運用按金結餘；及(III)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上之總值減去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除以

(B) (I)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第 17B.1.3(i)(b) 節的運作後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所有付款應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結算公司與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釐定及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17B.1.4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考慮上述第 17B.1.3 節的運作後(如適用)，須根據規則向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其按金結餘的金額。

17B.1.5 歸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確定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結算公司會支付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其保證金供款結餘乘以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結算公司向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保證基金資源用盡，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前結算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結算公司(包括其聯號、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代表人) 提出進一步索償。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1 緒言

保證基金由結算公司管理，並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

倘結算參與者未能提供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予結算公司，則結算公司視作其失責處理。

18.2 供款的計算

18.2.1 款額的決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向保證基金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結算公司亦會參照上述結算參與者最近六十個工作天平均的預期無抵押虧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各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金額低於或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

- (i)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
- (ii) 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相等於保證基金金額的 10% 或由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保證基金金額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任何其他由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按上述方式計出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會與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比較以決定該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

- (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相等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超過浮動供款豁免額，超出的數額便是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少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計算的浮動供款」數額便是該結算參與者使用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

當計算因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為面值的合資格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預期無抵押虧損時，有關「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價值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應繳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18.2.2 [已刪除]

18.2.3 購得額外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增加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數目

結算參與者於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時，可能須支付額外基本供款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在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後，倘若其需繳納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超逾該結算參與者現時以現金作出的基本供款數額，則須繳付該等額外基本供款。

結算參與者因上述原因所須繳納作為基本供款的任何額外之數(由於其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須於聯交所發出批准通知(就有關將該聯交所交易權發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起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或就與其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而言，則於簽訂各有關結算協議的通知送呈結算公司的日期起計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

18.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會由結算公司以直接記除指示的方式收取，作為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

凡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額外基本供款(即超逾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及任何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交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該等供款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必須以現金繳付。

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其他有關收入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將由保證基金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有關收入，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付予適當的結算參與者。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從適當的結算參與者扣除。

18.4 供款的檢討

18.4.1 每月檢討

在規則第 2509 條的規限下，每一結算參與者所須繳納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按月檢討。

每個月初，每一結算參與者將獲通知該月應繳的基本供款額及浮動供款額。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

- (i) 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及
- (ii) 保證基金限額高於

當時的保證基金金額及所有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和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在規則第 2509B 條的規限下，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

18.4.3 檢討後供款的收取及歸還

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所載的檢討的結果，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有關其須繳付的任何額外基本及浮動供款額。

同樣地，在該等檢討之後，倘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額低於其現行者，則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見第十四節)將有關款項歸還給結算參與者，以下列的較少者為準：

- (i) 結算參與者現行基本供款額高於其須繳付的基本供款額的盈餘；及
- (ii)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基本供款額高於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的盈餘。

此外，倘若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低於其現行浮動供款額而該現行浮動供款額超過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的剩額為現金，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有關的現金剩額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歸還給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絕對權利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扣留歸還給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任何盈餘。

18.4.4 保證基金檢討後結算公司資源的撥入及歸還

若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檢討後，結算公司應向保證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保證基金應向結算公司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結算參與者對保證基金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18.5 由保證基金付出的款項

可由保證基金付出的款項載列於「規則」中。

作為內部措施，結算公司在向保證基金追索前，會先行徵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18.6 追加保證基金、自願性供款及保證基金的補充

18.6.1 追加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動用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發出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要求各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但受限於規則第 2509 條列出的上限。而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公司可以在運用之前要求全數繳付該數額。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18.6.2 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相關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將不受其以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影響，無論終止之舉屬自願或非自願性質。

倘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須扣除待運用的保證基金，直至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參與者時為止並，如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結算公司通常會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六個月後歸還或退還款項。對於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保留，不歸還或退回該等或部份供款以備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7、3709 及 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18.6.3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法律責任受規則第 2509 條所限制。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根據規則第 2509 條所述，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等同該數額一倍之總和。例如，假設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計算的浮動供款為貳佰萬港元而該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在這情況下，該名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最高法律責任會是四佰萬港元（即該結算參與者除了現有供款港幣貳佰萬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四佰萬港元）。

結算參與者須進一步參閱規則第 2509 條細節。

18.6.4 自願性供款

-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18.6.5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6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份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7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1 緒言

除了適用於某類別參與者作為其有資格參與及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財務規定外，倘結算公司將來實施任何額外財務規定，參與者將獲結算公司通知。

為方便參考，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需負起的財務承擔載列於第 19.1.2 節。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另需負起的額外的財務承擔，為方便參考，此等承擔載列於第 19.1.3 節。

各參與者有責任遵守根據有關法規或規例而對其適用的一切財務規定。

19.1.2 參與者的財務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參與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主要財務承擔包括以下方面：

- (i) 獲接納時向結算公司繳付參與費；
- (ii) 就其須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例如：保險），此乃獲接納時及其後不時為結算公司所規定者；
- (iii) 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須負的責任；
- (iv)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時所產生的款項責任承擔付款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代理人交易所產生的款項責任；及
- (v) 就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及開支而向結算公司繳付有關款項，以及就中華通證券的服務而言，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收取的費用、開支、徵費及稅項。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在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補充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 (iii) 就其有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而須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履行的法律責任，安排賠償保險；
- (iv) [已刪除]
- (v) 符合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按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提供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 (vi)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結算公司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對其他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及
- (vii) 對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包括但並不限於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根據結算公司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預計於短期內，結算參與者需提供一項結算公司所接納的賠償保險。

19.2 會計規定

19.2.1 檢查報表及報告準確性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審查結算公司就有關系統不時發出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並與本身的記錄核對。若發現該等通知書、報表及報告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處，參與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

19.2.2 保存記錄的責任

各參與者有責任保存有關其使用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正確記錄，包括惟不限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存入及提取，以及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或 FINI 內進行的代理人的交易的事項。該等記錄須詳細列明，顯示交易日期、所涉及的各方、所涉及的證券數量，以及所涉及的款額等。

參與者須保管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紀錄至少二十年及所有其他紀錄至少七年（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較長時間），並須在結算公司要求時供其查閱。

19.2.3 資料及申報表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貸股人參與者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均須儘快將其已審核妥當的賬目呈交結算業務單位。

再者，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就有關其使用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或為風險管理而向結算公司提供資料及呈交申報表。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時限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呈交申報表。

此外，所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結算公司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i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iv) 在本第 19.2.3 節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19.2.4 核數

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格式）向其提供一份核數師證明書，對結算公司通告所指出的事項作出證明及報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參與者於任何時候均符合其獲接納及繼續參與結算公司的條件及規定；及
- (ii) 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符合適用於其的規則條文。

該等核數師證明書的費用及開支均由參與者負責。

19.2.5 分配速動資金

當結算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時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或第二類以外的受監管活動，必須分配其速動資金（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每月呈報予證監會的最新報表，及該報表已獲結算公司收到）的指定數目或百分率，用以管理結算參與者履行在或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股份交收，其對結算公司的付款，風險管理或其他責任及，除非另外指明，任何適用於結算參與者及根據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作為計算基準的風險管理措施。結算參與者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所定的程序，提交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申請/修訂要求速動資金分配」表格予結算公司其最初的速動資金分配及以後的任何修訂要求。結算公司在其不時所定的時限前收到的分配修訂申請表，將會在同日生效。否則，分配修訂的申請，將會在隨後的交易日開始生效。儘管如前述，結算公司保留經考慮後接納，或拒絕結算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最初或修訂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假如結算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速動資金的分配通知書，結算公司保留代表結算參與者作出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1 資料

20.1.1 資料

參與者須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及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交易的資料，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令結算公司信納一般規則獲得遵守；及
- (b) 保障系統的完整性及結算公司的運作。

20.2 監察及調查

20.2.1 進入參與者的辦公室

參與者須准許任何結算公司授權的代表或代理，或參與者須促使其交收代理准許任何結算公司授權的代表或代理，於合理時間內進入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辦事處，以便進行調查及確保一般規則獲得遵守。

20.2.2 調查及資料

為了在其認為與其職能有關的任何事項的調查過程中獲取資料，結算公司可：

- (a) 要求參與者提供其或其交收代理所擁有、保管、控制或在其權力範圍內的文件及其他資料，若參與者未能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則可要求參與者就其所知及所信，說明該等文件及資料置放於何處，及為何人所擁有、保管、控制或在何人的權力範圍內；
- (b) 與參與者的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會面，並要求該等人士回答問題及給與解釋，或要求參與者提供答案及解釋，並以電子系統或其他方式將該等答案及解釋予以記錄；
- (c) 在給與合理的通知，可要求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於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回答問題、提供解釋

及/或給與證供。

20.3 參與者的責任

20.3.1 遵守

參與者除須本身遵守外，或視乎情況須促使其所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視乎需要而定，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制定的任何規定。

20.3.2 參與者的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的操守行為

參與者須對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代表於其履行職務、工作、接受培訓及作為代理人的過程中所作出的行動、遺漏及操守行為向結算公司負責。就一般規則而言，該等操守行為將被視為參與者的操守行為。

20.4 不當行為

20.4.1 紀律處分的理由

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a)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
- (b)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結算公司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c)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d) 未能就有關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e)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f) 有損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g)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h)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a)至(g)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所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j)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k)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l) 倘若參與者為共同參與者，對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失責，或在該等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m) 倘若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條、運作程序規則第12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任何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n) 倘若參與者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1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0A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o)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2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及
- (p) 如參與者是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但未能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任何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或履行任何款項交收或其他責任。

20.5 結算公司的紀律處分職能

20.5.1 即決暫停

倘結算公司認為符合結算公司或參與者的利益，可即決暫停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暫停或限制其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在該種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參與者，其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於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其被暫停或限制享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情形下（例如：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即決暫停其於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的參與），結算公司亦可通知其他參與者。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參與，結算公司亦可要求聯交所暫停(i)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為交易所參與者)及(ii)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名未有在其被暫停進行買賣後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繼續進行買賣，無論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是否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此外，倘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結算公司也可以要求聯交所暫停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在結算公司對參與者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五個辦公日內，除非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被撤消，否則結算公司須以書面通知該參與者，說明根據一般規則第 2001 條所列情況引致結算公司須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並連同一份宣稱引致該情況發生的事實的簡要說明。

受結算公司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參與者，可在其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上訴。

遭即決暫停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參與者儘管遭受暫停處分，仍為參與者，但該參與者不得享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一般准許參與者使用的結算公司任何服務及設施。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批准遭暫停處分的參與者享用由結算公司所確定的若干服務或設施。

20.5.2 即決罰款及處罰

結算公司可通知所有參與者，由指定日期起，任何違反指定的一般規則之舉將使有關的參與者遭受即決罰款或其他即決處罰。由指定日期起，倘結算公司認定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指定的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參與者有關其遭受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決定，以及罰款的金額（如有的話）。儘管參與者對實施的即決罰款的金額提出上訴，罰款必須於參與者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付。

參與者可基於罰款過高及/或處罰過重的理由，對根據第 20.5.2 節而實施的任何即決罰款的金額及/或其他即決處罰提出上訴。

就遭即決罰款及/或即決處罰而提出的上訴，須向由最少三位紀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提出。

紀律委員會必須於實施即決罰款及/或即決處罰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十個辦公日內收到上訴的通知書。該通知書必須載明支持上訴的理由。

紀律委員會就參與者向其提出的有關實施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任何上訴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0.5.3 規則執行團隊

規則執行團隊可對支持進行紀律聆訊的理由予以調查和考慮，並可根據第 20.7.1 節將個案提交結算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紀律委員會。規則執行團隊將透過其任何一位行政人員處理參與者的紀律問題的個案。該等規則執行團隊的行政人員可根據紀律委員會行使的酌情權，透過律師或大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其他任何行政人員行事或出席聆訊。

20.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第 20.7.1 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接受由規則執行團隊呈交的報告，並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或接獲要求的情況下向規則執行團隊提出其他意見。

20.5.5 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須：

- (a) 就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0.5.5(a)節而作為初審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及
- (b) 就結算公司根據第 20.5.1 節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

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20.5.6 紀律上訴委員會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

- (a) 就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0.5.5(a)節而作為初審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及
- (b) 就結算公司根據第 20.5.1 節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20.6 委員會的成員

20.6.1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結算公司董事會將不時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並可授權紀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選若干人士進入委員會，以就任何紀律聆訊或任何上訴聆訊（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裁決。

董事會將不時委任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增選人士進入紀律上訴委員會。

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就同一個案擔任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倘個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第 20.5.4 節，提交紀律委員會，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就同一個案擔任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0.6.2 委員會及各方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其必須為執業大律師或執業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公司內部律師）可由紀律委員會任命，並可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前的檢討會議）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會議，以提供任何其認為適當或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要求的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在某一方缺席的情況下提供的法律意見，須於該方出席的情況下予以複述或以書面通知該方。

就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情況而言，紀律上訴委員會所任命的法律顧問，必須與由紀律委員會所任命者不同。

由紀律委員會及/或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聆訊或上訴聆訊中的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可由一位法律顧問（律師或大律師）陪同出席任何此等聆訊，以協助其作出陳詞。除非第 20.6.3 節另有所載，任何此等法律顧問均不得代表該方出席聆訊。

20.6.3 法律代表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分別酌情批准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各方由法律代表出席。

於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任何一方聘任法律代表時，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特別是：

- (a) 指控的嚴重性；
- (b) 是否會有可能涉及任何法律觀點；
- (c) 參與者自己作出陳述的能力；
- (d) 是否可能會出現任何程序上的困難；
- (e) 以合理速度作出決定的需要；及
- (f) 達致公平的需要。

20.6.4 法定人數及增選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三人，下列情況除外：

- (a) 聆訊前的檢討可於一位紀律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
- (b) 在得到參與者的同意後，任何紀律聆訊或上訴聆訊均可在不少於兩位紀律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或繼續進行；
- (c) 紀律委員會可包括一位增選人士，而該人士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可當作一位成員。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三人，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得到參與者的同意後，上訴可在不少於兩位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或繼續進行；及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包括一位增選人士，而該人士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可當作一名成員

20.6.5 秘書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各自有一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惟該秘書不得參與審議。

20.6.6 閉門聆訊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以閉門聆訊方式進行。

20.6.7 大多數的決定

倘於任何時間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對任何裁定、處罰或其他事項並無一致意見，則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以大多數的決定為依歸。倘持不同意見的成員的人數均等，則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以對參與者最為有利的決定為依歸。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並無責任公開其決定乃為大多數作出的決定。

20.7 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1 由規則執行團隊提交

倘規則執行團隊認為有理由相信某一參與者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不當行為，且認為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是適當的，則規則執行團隊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個案，或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該等理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2 案情陳述書

當規則執行團隊將載有指控及所依據的主要事實概要的案情陳述書送交紀律委員會的秘書及參與者，個案即屬已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聆訊程序亦由此展開。

20.8 聆訊前的預備工作及聆訊前的檢討會

20.8.1 初步交換證供、答辯及建議指示

於送達案情陳述書後，除參與者承認所有即將獲審理的指控的個案外：

- (a) 規則執行團隊須向參與者送交其打算依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建議傳召的證

人（如有的話）的名單以及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概要；

- (b) 參與者須向規則執行團隊送交書面通知書，說明其就指控打算作出的答辯、其同意並可於聆訊中引述的由規則執行團隊送達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證供、其同意的文件以及其可予承認的事實；
- (c) 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須互相向對方送交及雙方均須向紀律委員會的秘書送交載明其將於聆訊前檢討會中尋求的指示，或其認為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評估的通知書。

20.8.2 召開聆訊前檢討會

在所有個案當中，除全部指控均已獲得承認的個案及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均已以書面同意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個案外，聆訊檢討會將盡快召開。

20.8.3 聆訊前檢討會的出席者

參與者須由一位董事、行政人員或合夥人或其委託人代表出席聆訊前檢討會，而在紀律委員會的酌情同意及其願意的情況下，參與者可由法律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

20.8.4 紀律委員會於聆訊前檢討會的權力

在聆訊前檢討會中，為對事實和問題作出澄清，及為在聆訊中對該等事實和問題作出公正、有效率及快捷的陳述，紀律委員會可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步驟。

20.8.5 特別指示

在不限制根據第 20.8.4 節提供指示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

- (a) 為聆訊而指定時間和地點以及作出安排；
- (b) 在得到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的同意後，指示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份以書面陳述方式進行；
- (c) 記錄其中一方的任何供認及對任何一方提出作出供認的任何要求；
- (d) 指示任何一方準備及送交任何供認事實或文件的任何清單或通知書，及指示另一方作出回應；
- (e) 指示任何一方披露及送交任何文件的副本；

- (f) 指示參與者送交一份概括地載述其對任何指控的答辯的性質及其就案情陳述而作出抗辯的主要事項的抗辯書；
- (g) 指示參與者向規則執行團隊提供所有將於聆訊中被傳召的證人的名字，以及該等證人的陳述或其所應提供的事項的概要；
- (h) 為其中一方的任何進一步證供的送交定下時限；
- (i) 延長或縮短時限；
- (j) 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將聆訊前檢討會延期；
- (k) 更改或豁免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任何規定或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先前指示；
- (l) 指示對任何指控作出修改；及
- (m) 發出支付聆訊前的準備工作或聆訊前檢討會的費用或與其有關的費用的任何指令。

20.8.6 聆訊前檢討的記錄

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須存有記錄，各方均可得該等記錄，並於聆訊中予以引述。

20.8.7 未能遵守聆訊前的規則及指示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將不會導致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聆訊，惟規則執行團隊可能會於紀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其於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適當的推斷，參與者亦可能因而要對有關費用負責（無論任何指控是否獲得證實）。

20.8.8 紀律委員會擁有的最高酌情權

紀律委員會將不受第 20.8.1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中作出的指示所限制，以致無法按根據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以外的程序接受證供或進行聆訊。

20.8.9 參與者偏離抗辯陳述書或承認的事項

參與者根據第 20.8.5(f)節的規定而作出的抗辯書可呈交紀律委員會。參與者將不受此等抗辯書，或曾向規則執行團隊或於聆訊前檢討會中承認的事項所限，而無法作出相反或進一步的證供，或撤回此等供認；然而，於該情況下，規則執行團隊可邀請紀律委員會作出，而紀律委員會亦可作出任何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推斷。

20.8.10 同意令

在提交個案直至紀律委員會展開聆訊的任何時間，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在不損害其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可商討一項建議的同意令，並聯合將該同意令呈交紀律委員會審批。

此等建議的同意令須包括：

- (a) 參與者就指控而作出的建議的承認事項；
- (b) 一項紀律委員會有權作出的有關處罰的建議指令；
- (c) 任何有關費用的建議指令；及
- (d) 紀律委員會可根據第 20.9.17 節所規定的格式而發出的建議的書面概要的條款。

倘紀律委員會批准該項建議的同意令或任何雙方同意的變動，紀律委員會須立即發出指令。

除不能提出上訴及同意令和就任何指控而作出的處罰（包括任何要求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作出公佈的規定）即時生效外，紀律委員會發出的同意令與其於聆訊審結後發出的指令有同等效力。

20.9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

20.9.1 通知

除於聆訊前檢討會上獲得指示且該指示為各方同意外，參與者將在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20 個辦公日）前獲得紀律委員會秘書給予有關紀律聆訊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

20.9.2 對指控的書面供認

參與者可以書面供認任何將進行聆訊的指控，並於聆訊前不少於 5 個辦公日向紀律

委員會秘書送交任何減輕處罰的要求。

20.9.3 出席

除根據第 20.6.3 節的規定或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先前指示外，參與者須由一名董事、行政人員、合夥人或委託人代表出席聆訊。

20.9.4 缺席聆訊

倘參與者未能出席，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

20.9.5 聆訊的正常程序

除紀律委員會另行指示外，聆訊的程序為：

- (a) 由委員會秘書宣讀指控，參與者將被問及是否承認每項指控；
- (b) 規則執行團隊將進行陳詞；
- (c) 若任何指控不獲承認：
 - (i) 規則執行團隊將提呈證據及/或傳召證人，參與者可盤問證人，然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再行審問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則可向證人發問問題；
 - (ii) 參與者可提呈證據並傳召任何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可盤問、再審問及查問證人；
 - (iii) 於參與者提呈及傳召證據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向委員會發言；
 - (iv) 參與者可向委員會發言；
 - (v) 紀律委員會將進行審議，並宣布其是否裁定每項指控均獲得證實；
- (d) 倘任何指控獲得承認或證實，規則執行團隊須就任何牽涉不當行為的先前裁決（包括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所作的裁決）提供資料；
- (e) 於請求減輕處罰時，參與者可出示證據或提呈證供及/或進行陳詞；
- (f) 紀律委員會將就處罰及費用指令進行審議，並予以公布。

20.9.6 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

倘紀律委員會認為公正及方便，可同時聆訊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並可相應地發出指示。

20.9.7 聆訊的記錄

聆訊須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保存記錄。在第 20.10.7 節規限下，參與者有權在支付紀律委員會所訂定的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如有的話）後，取得記錄的錄音或副本。

20.9.8 舉證責任

除本條另有其他規定外，舉證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承擔。

20.9.9 舉證標準

除非紀律委員會信納於紀律聆訊上提出的證據，證實有人確曾作出所指稱的不當行為，否則紀律委員會將不會作出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裁決。

20.9.10 證據及指示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受到本節及自然公平規則所規限，在此等規限之下，紀律委員會可：

- (a) 接納任何證據，無論該等證據是口頭或是書面的，是直接或是傳聞的，並不要求該等證據必須經過宣誓程序，亦無論其是否會獲得法院接納；
- (b) 發出任何可於審訊前的聆訊中發出的指示，並更改任何已發出的指示；
- (c) 發出所有與聆訊的處理和程序有關，且紀律委員會就確保參與者獲得適當的機會作出答辯及其他事項而認為合適的以及公正的指示。

紀律委員會可接納證據，並可根據與若干人士（根據第 20.3.2 節的規定，參與者須對該等人士的操守行為負責）的任何會面及其所承認的任何事項對參與者作出裁決。

20.9.11 其他機關的定罪及裁決

下列機構對事實的裁決乃有關事實的表面證據：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b) 下列任何機構中執行監管或紀律職能的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

- (i) 證監會；
 - (ii) 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iii) 聯交所；
 - (iv) 獲委任存管處；
 - (v) 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認可專業機構；
 - (vi) 任何海外監管機關；及
- (c) 任何對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從事財經服務行業的人士行使監管或紀律管轄權的其他機構。

任何香港法院對事實的裁決（未有在上訴時或循其他途徑被推翻）乃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

任何香港法院作出的刑事定罪（未有於上訴時或循其他途徑被推翻）乃觸犯有關罪行的最終證據。所觸犯的罪行是否構成不當行為，將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緊接的前兩段所述的對事實的裁決，可由出示經適當驗證副本的判決書或裁決而獲得證明，而任何所述的定罪可經出示定罪證明書而獲得證明。

20.9.12 紀律處分及處罰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採取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罰：

- (a) 開除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
- (b) 暫停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者資格；
- (c)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任何系統或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d)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e)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f)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

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參與不利於任何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該系統的運作及 / 或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g) 將事件通知參與者受其監管的任何監管機關；
- (h)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 按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期限，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系統、由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 / 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j) 採取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在任何紀律聆訊結束後，倘紀律委員會對參與者施予開除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處罰，而於上訴時，紀律上訴委員會維持原判，則該項處罰於董事會批准對參與者施予開除處罰前將不會生效。

20.9.13 對其他不當行為的考慮

紀律委員會可考慮參與者要求其考慮的書面記錄的且為參與者所承認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20.9.14 閉門審議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議。

20.9.15 停止聆訊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費用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停止聆訊。

20.9.16 保留判決

倘紀律委員會保留其判決，須重新召開聆訊，以完成任何程序及採取任何處罰。紀律委員會可以書面將其決定送交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

20.9.17 決定的書面概要

當對參與者的紀律聆訊結束後，紀律委員會須向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送交一份書面概要載明：

- (a) 獲承認的指控；
- (b) 其對任何不獲承認的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判決；
- (c) 就其所希望獲得關注的任何事實或事項的裁決或觀點；及
- (d) 任何採取的處罰或有關費用的指令。

20.9.18 費用

除紀律委員會認為（無論個案的結果如何）乃不必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外，紀律委員會可指令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支付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報酬及開支、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於調查、準備及陳述個案時所支付的費用。

此外，倘紀律委員會認為規則執行團隊於開始進行或處理聆訊時曾有不合理的表現，結算公司可被判支付有關費用。

紀律委員會可決定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所須支付的費用數額。

所有費用須於送交指令及費用數額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付。

20.9.19 生效日期

除第 20.9.12 節的就施行開除處罰所作的規定外，當有關任何指控的上訴通知書已按照該等紀律程序送交後，有關該項指控的處罰及任何涉及費用的指令即行生效，不會因上訴尚待處理而受到影響，惟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使處罰及任何涉及費用的指令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終結為止。

20.10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1 紀律委員會的程序規則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

下列適用於紀律委員會聆訊的規則，同樣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第 20.9.4 節（缺席聆訊）
- 第 20.9.6 節（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
- 第 20.9.7 節（聆訊的記錄）
- 第 20.9.14 節（閉門審議）
- 第 20.9.15 節（延期聆訊）

第 20.9.16 節（保留裁決）
第 20.9.17 節（決定的書面概要），及
第 20.9.18 節（費用）

20.10.2 上訴時限

- (a)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概要送達參與者後 10 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向規則執行團隊及紀律委員會秘書送交上訴通知書而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延長上訴時限。

20.10.3 上訴通知書

上訴通知書須載列每項提出上訴的指控、有關每項指控的上訴理由以及一份每項理由所依據的事項的簡要說明。

20.10.4 對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就一項被裁定獲得證實的指控而言，可根據下列理由提出上訴：

- (a) 紀律委員會錯誤引導或處理失當以致違反本節或自然公平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為任何合理的紀律委員會所不會作出的決定；及
- (c)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根據法律上的錯誤或對一般規則的誤解而作出的。

20.10.5 對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的權利

參與者可根據紀律委員會採取的處罰或紀律處分過於嚴厲理由，而對任何指控而採取的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

20.10.6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只可根據第 20.10.4 節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就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判以得直。在駁回就裁定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無論是否對處罰提出上訴）時，及就一項指控的處罰而提出的上訴，紀律上訴委員會可批准、加重或減輕紀律委員會裁定的處罰及/或可發出紀律委員會所能發出的任何其他指令。

倘紀律上訴委員會施予或確認由紀律委員會施予的將參與者開除結算公司參與者資格的處罰，該項施予或確認的處罰（視乎情況而定）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不會生效。

20.10.7 紀律委員會聆訊的副本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將取得紀律委員會的聆訊或聆訊中各方認為需要的若干部分的副本或記錄，並將之送交各方。

20.10.8 只以書面陳詞進行聆訊

倘雙方均以書面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表示同意，上訴可只以書面陳詞進行。

20.10.9 在其他情況下的上訴聆訊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給予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舉行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0.10 撤回上訴

在第 20.10.14 節的規限下，參與者可於聆訊開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對任何指控的上訴。在撤回上訴後，有關該項指控的任何處罰（於上訴期間暫停施行）將即時生效。

20.10.11 上訴的指示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就維持上訴聆訊公平進行而言，給與一切適當的指示。

20.10.12 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正常程序

聆訊的正常程序如下：

- (a) 參與者將於上訴中首先陳詞，且可在第 20.10.13 節的規限下，出示進一步的證據或傳召進一步的證供；
- (b) 規則執行團隊可作出陳詞答辯；
- (c) 參與者可予以回應。

20.10.13 提呈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證據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考慮曾提呈紀律委員會的證據，紀律上訴委員會只可在有關任何上訴的進一步證據無法合理地於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期間獲得的情況下，聽取或接納該等證據。

20.10.14 生效日期

在第 20.10.6 節的規限下，就任何指控所提出的上訴未有根據第 20.10.10 節的規定而撤回的情況下，當上訴被駁回時，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惟於上訴期間暫停施行的處罰，將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送交書面概要後生效。在駁回上訴時，若紀律上訴委員

會認為適當，可更改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處罰。無論上訴是被裁定得直或被駁回，或無論上訴是否已根據第 20.10.10 節的規定被撤回，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可重新評估或確認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任何由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將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送交書面概要後生效。

20.11 公佈及公開譴責

20.11.1 公佈

- (a) 當紀律聆訊結束，無論是基於同意令、或上訴期限屆滿前未有提出任何上訴、或撤回每項指控而提出的上訴或當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所有獲承認或證實的不當行為的指控的書面概要已送交時，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公佈參與者的名字及第 20.8.10 節、第 20.9.17 節或第 20.10.14 節所述的書面概要（視乎情況而定）。
- (b) 倘根據第 20.9.12 節的規定而發出的指令是不對任何指控採取行動，則不得公布該項指控，而結算公司可公佈一項編輯的概要。

20.11.2 公開譴責

倘結算公司決定公開譴責參與者，可透過下列程序進行：

- (i) 向參與者、聯交所、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其他監管機關或有關法定機構發出書面通函；
-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參與者傳遞電子訊息；
- (iii) 在結算公司的內部刊物、通訊等發表；或
- (iv) 在報章等發表。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本第 21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1.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 | |
|--|---|
| <p>— 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 每一結算參與者及每一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p> <p>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p> <p>費用於 T + 1 日記除。</p> <p>交收對手雙方之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的行使股票期權持倉，其股份交收費用與上述相同，並由兩方的參與者共同支付。</p> | <p>每宗聯交買賣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買賣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p> |
| <p>— 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兩邊客買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p> <p>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買賣市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p> <p>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p> <p>費用於 T + 1 日記除。</p> | <p>每邊客應付每宗兩邊客買賣總值的 0.001%，惟每邊的每宗買賣最低收費為 1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 港元。</p> |
| <p>—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p> <p>附註：</p> | <p>每項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每日按持</p> |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每位結算參與者及每位結算機構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此費用不適用於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 (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21.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股份結算費用。 無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無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一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兩邊客買 無

賣，即交易中的買與賣由同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 T 日記除。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放行被凍結之證券應付的款項預繳服務費。

附註：
費用於匯款日記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毋須就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支付有關費用。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是否採用此服務有選擇權。

因在結算公司規定時間後收到的匯款會在第二個交收日退還，該退款亦須付款項預繳服務費。

- 每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根據一般規則第 41 章透過結算公司結算及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應付的過戶費。

附註：
費用於 T 日以人民幣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記除及收取。

本費用為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A11 及 14B11 條所應付過戶費以外另付的費用。

每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每宗匯款收費 100 港元。

每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總值的 0.002%。

- 就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提前使用凍結證券而接納抵押品的手續費。
- 附註：
費用於申請當日及（如適用）於完成交收當日以港元扣除。
- 結算公司就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而接納的抵押品數額（以港元以外合資格貨幣計價的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計算）按年率 1% 逐日累計，由申請日起直至以該抵押品為擔保的應付結算公司未交收付款責任完全履行為止。

21.2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參與者輸入每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
- 參與者輸入每項交收指示更改或撤銷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
- 經紀與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每位參與「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支付。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 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輸入交易價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
-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
- 就合資格非債務證券而言，倘輸入的總交易價值大大低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則結算公司可採用較高價值者，以期決定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經紀與託管商參與者之間的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或其他類別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每位參與「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支付。 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

附註：

由於參與者業務改組或結算安排有變而產生交收指示交易的證券轉移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 50% 的折扣，如受益所有權不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2,500 港元，或在受益所有權有變的情況下，每一對手方參與者須繳付的最多費用不超過 5,000 港元。

由於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原因而產生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及經參與者書面申請後，股份結算費及股份交收費將會獲得折扣。

-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每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1.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用。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更改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數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記除，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
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無。

- 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
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 無。

附註：

此費用只需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 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
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 無。

附註：

此費用只需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對手方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
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
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
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
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
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
交易」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21.3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 參與者發出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當日記除。

-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 總值的 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1.3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 907 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 每項收取 / 交付指示收費 2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21.4 已刪除

21.5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 無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 已過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手收費 3.5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參與者負擔。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參與者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參與者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參與者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每張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亦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費用於完成提取股份時記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

附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月底的累計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100,000 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算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300,000 港元。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或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 每100股收費0.25港元，碎股亦視作100股計算，收費0.25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中華通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每名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
（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
（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
（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 就中華通結算所每名特別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合資格證券的組合費。

附註：

費用按各特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計算，每月收取。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中華通結算所就每名特別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計每日股份組合價值按固定年累計百分比每日累計。

- 首500億港元按0.008%收取。
- 其後2,000億港元按0.007%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億港元以上至2,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6%收取
（適用於價值2,500億港元以上至5,0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5%收取
（適用於價值5,000億港元以上至7,500億港元的組合）。
- 其後2,500億港元按0.004%收取
（適用於價值7,500億港元以上至10,000億港元的組合）。
- 餘下者按0.003%收取
（適用於價值10,000億港元以上的組合）。

- 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費用。 無
- 附註：
費用於呈交指示當日記除。
- 代收股息、其他分派項目、紅利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 0.12%（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參與者計算），惟每次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予參與者之際在來源扣除。
-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 附註：
費用於輸入或發生日期記除。
-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非合資格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每戶口（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
-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項目、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申請。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參與者。

此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以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就開立投資者戶口當天起首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轉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記名證券組合而言，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享有免繳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而該等轉移的證券（以每手計算）會自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證券總額中記除，以計算結算及／或託管商參與者應繳的登記及過戶費。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此費用不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就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與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結算公司可因參與者轉換業務模式而改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身份及在收到參與者書面申請後，酌情給以此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 1,000 個買賣單位。該項費用將於存管時收取，該等大额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參與者之際扣除。

-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申請截止日期記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支出。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參與者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其他有關的代理人服務收費以外的費用，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參與者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費用 每名參與者每月收費 20,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計算並在下一個辦公日記除。

第一和最後一個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申請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如適用）。

-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

21.6 [已刪除]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以及歸還與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有關的抵押品）。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費用不適用於第 21.14 節所述結算公司每週就費用付款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即日付款指示的款項交收費用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收費 12.8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21.8 補印報告服務

- 補印報告服務費。 按參與者要求補印遺失報告，每頁收費

10 港元（由結算公司印行）。

附註：
費用於提供服務日記除。

21.9(i) 已刪除

(ii) 已刪除

(iii)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各项收費

- 建立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 每名收費 25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新建立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時記除。

(iv)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聰明咭的申請及更換費。 每張收費 25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時記除。

- 聰明咭讀取器申請及更換費。 每張收費 3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交付聰明咭讀取器時記除。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測試費。 星期一至星期五結算公司的正常運作時間：
每日收費 1,500 港元

附註：
適用於結算公司安排的免費測試
時段以外而由參與者要求的額外
測試時段。

費用於測試完成後記除。 星期六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每日收費 5,000 港元；若測試不超過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收費則為 2,500 港元

- 每一日常使用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的使用費。 每部每年收費 53,000 港元

21.10 適用的利率

- 計算參與者逾期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欠款利率。

附註：

利息將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記除，並按日收取(例外的是結賬戶口的利息記除或記存會按週收取)。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支付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如適用者)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人民幣或美元投資利率，兩者取其較低者)計算的利息。(向參與者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其利率於下列註明)。

- 向參與者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每日累計並向參與者每月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 向參與者以人民幣現金收取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累計並向參與者每季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季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款項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2 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當前的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銀行儲蓄利率而釐定。

結算公司不時參照當前的人民幣銀行儲蓄利率或中華通結算所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而釐定。

記賬的雜項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21.11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就每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寄發列印結單的費用。 每戶口每月 10 港元。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會按全月收費。

此項費用將於每月的第一個辦公日收取。

21.11A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每次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收取的結算費用。 每個指示1港元。

附註：
費用於月底記除及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

21.12 已刪除

21.13 雜項費用及開支

有關其他服務及設施的收費將不時由結算公司規定及宣佈。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凡由結算公司承擔的一切其他及實付支出均須由有關參與者償付。有關參與者均須償付結算公司代其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支付的任何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

21.14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等價值的港元計算），並透過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每週結算（另見第 14.5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1.15 費用及開支的檢討

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討費用及開支。

21.16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 2 日）交付待交付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因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0.50%，而每一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 2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3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但參與者因本身的人為錯誤或計算的錯誤而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獲結算公司按第 10.8.3(v)，(x)及(xii)節豁免補購時，結算公司可酌情不退還失責罰金。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3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日）交付於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

於中華通證券的相應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1.00%，而每一中華通證券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2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按第 10A.6.2A(ii)節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1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1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中華通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

21.17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第 21 節所載的收費適用於港元及非港元合資格證券交易。就非港元交易而言，有關的收費會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結公司會以港元收取該等費用。結算公司所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

21.18 刊物

[已刪除]

21.18a [已刪除]

21.19 交易通外匯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交易通外匯結算費用 無

- 每位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對每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外匯交收費用。 每宗交易通外匯交易收費 2 港元。

附註：

費用於 T + 1 日記除

21.20 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及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的特別手續費

- 於到期日未能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為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通付款指示的特別手續費； 0.5% 乘以未交收數額，惟每項交收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倘若未交收的數額為人民幣，該費用將按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或股份轉出付款指示的相關的港元款項數額的港元數額計算。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 就未能按第 12A.5.4(iv) 節的規定，轉移所須數量的股份以進行交易通股份標記行動的特別手續費 0.5% 乘以結算公司與失責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2A.5.4(iv) 的規定）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港元款項數額，惟每項失誤的最高特別手續費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費用將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記除相關港元的方式收取。

結算公司將不時修訂此費用。

21.21 特別獨立戶口

- 特別獨立戶口維護費 每戶口每月 50 港元。

附註：

開啟及取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月份均按全月收費。

費用於每月第一個辦公日收取。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本第 22 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22.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 | |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附註：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 <p>—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更改輸入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附註：
此項費用只需由輸入指示的參與者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 <p>—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
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p> | <p>無。</p> |
| <p>—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p> | <p>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p> |
| <p>附註：
總值指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輸入交易價值或合資格債務證券的面值。</p> <p>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p> | |

就合資格非債務證券而言，倘若輸入的總交易價值大大低於結算公司決定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則結算公司可採用較高價值者，以決定應付的股份交收費用。

- 投資者與中介人之間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用，由參與「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合資格非債務證券的總值指以前一個交易日的面值所計算的價值，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完成交收後記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股份組合轉移（由其他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不需繳費。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總值的 0.0020%，惟每宗該等「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每項電子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每項投資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2.1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日期記除。
-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總值 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2.1B 跨境轉移（收取 / 交付）指示

- 按規則第 907 條所述，就收取 / 交付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跨境轉移指示的跨境調撥費。 每項收取 / 交付指示收費 2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指示發出當日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22.2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 將合資格證券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無。

系統的股份存入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首次／大批存入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毋須繳付股份存入費用。

除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首次發行的證券外，不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不記名債務證券。

- 記名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費用包括結算公司收取的登記及過戶費。

在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後，結算公司可批准因業務改組、停業、清盤或身故（假如是個人參與者）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免繳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獲豁免的金額以不超過結算公司在有關合資格證券上一個收款日所收取的款項為準。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早已另行申請並獲得登記及過戶費的優惠，結算公司就不會批准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豁免股份提取費中的登記及過戶費的申請。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 合資格不記名債務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3.5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3.50 港元。每張過戶契據（若有的話）的印花稅為 5 港元，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負擔。

每張收費 100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100 港元及最高收費

-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取的不記名債務證券不得再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此費用不適用於屬境外證券的債務證券。
- 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或已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可包括非票據形式或已除牌的不記名證券。
- 因除牌或過期而已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也包括在內（例如：過期的認股權證）。
-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的股份提取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 附註：
費用於提取日記除。
-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提取費用。
-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 此費用也適用於提取非合資格證券的境外證券所累計的證券權益。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為 3,000 港元。
-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記名證券每手收費 1 港元，不記名證券每張收費 1 港元，惟每宗提取指示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1 港元。
-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 0.012 港元，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012 港元。

附註：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a) 不記名債務證券、b) 外匯基金債券、c) 政府債券、d) 指定債務工具及 e)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月收費以面值結存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3,000 港元。

附註：

按每個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不記名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每日累計面值結餘計算費用。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的債務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 100 股收費 0.25 港元。碎股也視作 100 股計算，收費 0.25 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 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股份編號轉換費用。 無

附註：

費用於呈交指示當日記除。

- 代收股息及債務證券利息的服務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隻股份/債務證券之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現金總數額的0.12% (按同一貨幣及同日派付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計算),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10 港元 (倘若現金股息、分派項目、紅利及利息的總數額是低於 10 港元,則費用以該總數額為準)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 (或相等價值的外幣)。

附註：

只對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項目或現金紅利或現金利息收取費用。

票據股息或紅股不另收費。

服務費連同其他適用的銀行費用將於分派該等項目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即時扣除。

此費用也適用於基金單位及境外證券。

- 記名及不記名債務證券 (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的轉換、贖回及公司行動的手續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指示/宣佈收費 3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費用適用於代處理記名或不記名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自動轉換或贖回。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的記名非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服務費。

附註：
費用適用於一切代履行股份權責行動，惟收取現金股息、現金分派、現金紅利、紅股、票據股息、公司投票、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除外。

費用以需要履行公司行動的股數結餘計算。

費用於輸入日期或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記除。

此費用亦適用於到期時自動行使之結構性產品。

此費用也適用於境外證券。

- 有關境外證券的認股權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附註：
費用於發出指示的日期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

- 認領股份權益手續費。

每手收費 0.80 港元，惟每項指示或每項公司行動（若該公司行動毋須遞交任何指示）最低收費為 3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 0.80 港元。如該公司行動只以現金作權益分派，而所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多於參與者所收取之現金權益，則以現金權益之總額收取（此不適用於沒有現金權益分派之公司行動）。

每項指示收費 600 港元。

每份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用（按每隻股份計算）為港幣 200 元或該份申

附註：
費用適用於向結算公司索領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此項費用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

費用於索領申請成功時支付。

-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結算公司可徵收就記名合資格證券和非合資格證券的重新登記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因延誤交付而調整權益所需的費用。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錄：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ii) 公司行動的發生日期（但不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或不涉及向註冊持有人分派現金的公司行動）；或

索的現金總額（倘若該份申索之未領取權益現金總額低於 200 元）。

每手收費 1.5 港元，以自結算公司上次收款日之後投資者股份戶口內記名證券結餘的淨增股數計算。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為 1.5 港元。

登記及過戶費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境外證券。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改變登記及過戶費，則另行調整。

就投資者參與者的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可能會給予投資者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登記及過戶費優惠，而結算公司可就每項申請收取 1,000 港元的手續費。結算公司會不時訂定申請條件。

自開立投資者戶口首日起十個交收日內，不連交易價值資料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中，由其他參與者股份戶口調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組合，可獲結算公司酌情給予付款優惠。

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只需付優惠登記及過戶費每張 2.50 港元而非一般正常的登記及過戶費。每張該等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必須最少代表一千個買賣單位。此項費用將於存入股票時收取，該等大額記名股份/債務證券股票所代表的買賣單位數目將不包括在有關的正常登記及過戶費的計算之中。

- 外幣利益及權益分派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銀行費用將於權益分派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際扣除。

- 投標指示的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費 5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輸入日期記除。

- 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支出及實付 結算公司實際承擔的費用。

支出。

附註：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償付的支出及實付支出是除有關代理人服務的其他費用外額外徵收的，結算公司會於支付此等費用時向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記除或扣除有關款額。

- 一 向發行人申請提請事項的手續費。 每項提請事項收費 3,0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該提請事項遞交給發行人當天記除，並不予退還。

22.3 [已刪除]

22.4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一 其他支付予或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款項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轉換認股權證、認購配售股份、費用、有關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倘若於某日結束時到期與結算公司進行款項交收的款額是低於 10 港元，該款額會調撥至下一日的賬目內，而不會於該到期日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22.5 客戶服務中心

- 一 指示輸入服務費。 無。

22.6 投資者戶口維持費用

- 開立、重開和取消投資者戶口的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無。

附註：
欠款投資者戶口的持有人（拖欠結算公司款項超過六個月）不得獨自或與他人聯名開立投資者戶口，除非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結清所有對結算公司的欠款。

- 戶口維持及結單服務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無。
- 要求結算公司重印結單及報告的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重印已遺失的結單及報告，每頁收費 10 港元，惟最低收費為 20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5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除。

22.7 適用的利率

- 計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戶口應繳利息的利率。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2 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附註：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收取利息。

- 計算結算公司應支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利息的利率，該等利息將記存在投資者戶口。 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

附註：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利息。

22.8 雜項費用及開支

有關其他服務及設施的收費將不時由結算公司規定及宣佈。

凡由結算公司承擔的一切其他支出及實付支出均須由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償付。有關參與者均須償付結算公司代其支付的任何額外支出或實付支出。

22.9 結賬

除非另有說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一切收費到期時均於其結賬戶口（其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以港元或以與相關外幣同價值的港元計算）每月以直接記除指示進行結算（另見第 14.4 節）。

外幣會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2.10 已刪除

22.11 費用及開支的檢討

結算公司將不時檢討費用及開支。

22.12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第 22 節所載的收費適用於港元及非港元合資格證券交易。就非港元交易而言，有關的收費會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換為港元，而結算公司會以港元收取該等費用。結算公司所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

第二十三節 發行人費用

23.1 接納結構性產品

- 接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申請費用。

附註：

此項費用由未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支付。

按發行額面值的 0.02%，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600 港元（適用於發行人由首次發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起 12 個月內的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或 800 港元（每次其後發行）及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最高收費為 5,000 港元。

23.2 接納證券

- 透過 FINI 進行新股發行而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接納費。

附註：

費用於證券納入成功時由發行人支付。

含集資的新股發行：

- 每項集資額 2 億港元或以下的新股發行：收費 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 億港元而不超過 5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150,000 港元；
- 每項集資額超過 5 億港元而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300,000 港元；及
- 每項集資額超過 20 億港元的新股發行：收費 600,000 港元。

以介紹方式進行的新股發行：

- 每項新股發行收費 100,000 港元。

- 參與者透過 FINI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處理費。

附註：

費用由發行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

每項指示 10 港元；每項新股發行最低收費 5,000 港元，但最多不超過(i)（若新股發行成功）集資額的 0.3%或(ii)（若新股發行失敗）預期集資額的 0.3%。

發行人支付。

附註：

上述「集資額」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按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前的最終發售價計算。

上述「預期集資額」指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新股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總額，計算所用的發售價應為(i)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ii)（若招股章程中未提及發售價範圍）最高發售價或固定發售價。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已刪除]

附錄六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1. 釋義

1.1 除非本規例所載的詞語另有所指，否則其含義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相同。

1.2 在本規例內：

「調整活動」 指 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轉換、分拆、合併、贖回、收購、資金股本化、供股的活動或與前述活動相近但不包括分派任何收益活動；

「借入證券要求」 指 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發出借入證券的電子要求，該要求載明結算公司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需的合資格證券的描述、名稱及數量；

「署長」 指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3 條所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

「被視為索還證券日期」 指 其含義與第 6.6 條所載的相同；

「交付證券日期」 指 為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根據本規例將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轉予結算公司的日期；

「同等證券」 指 與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的類型、面值(如適用)、描述及數量相同的證券，此詞語包括證明證券的所有權及轉讓的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如適用者)。

倘若及在某程度上出現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強制調整活動(下文載有其定義)，此詞語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言並在適用情況下是指：

(a) 相等於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的證券，連同相等於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因強制調整活動所收到的款項或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款項或證券或其他資產；或

(b) 相等於從強制調整活動中所收到為替代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款項或證券或其

他資產的款項或證券或其他資產(如適用者)；

「未來責任」	指	其含義與第 11.1 條所載的相同；
「收益」	指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任何種類的股息、權益或其他分派項目；
「強制調整活動」	指	有關的股份持有人不需就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決定權或作出選擇的調整活動；
「索還證券日期」	指	根據本規例第 13.3 條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的日期；
「歸還證券日期」	指	(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本規例歸還或將會歸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中同等證券的所有權的日期；
「印花稅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及
「本規例」	指	載在本文(附錄六)為不時修訂的規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1.3 儘管採用「借入」、「貸出」、「歸還」等市場術語來描述本規例所指的交易，但根據本規例，每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借入」或「借出」的合資格證的所有權會從貸出人轉到結算公司，因而成為取得所有權一方的結算公司有責任根據本規例將同等證券的所有權歸還貸出人。

2. 合資格證券的借貸活動

- 2.1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必須按照本規例的條款訂立和進行。
- 2.2 根據本規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股份貸出戶口內的證券可供結算公司借用。除非本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按照運作程序規則，一旦借入證券要求參與者股份貸出戶口的合資格證券配對成功後，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便會從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中記除，並記存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
- 2.3 在符合第 9.1(b)及 11.1 條的規限下，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同意，合資格證券的借貸活動不設固定期限，有關方面可根據第 6 條索還或歸還證券以終止有關的借貸活動。

3. 權利及所有權

- 3.1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及貸出人同意，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記存在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後，該等證券一切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便會從貸出人轉移到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主動交還或按要求歸還因而獲得的任何資產，但就任何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須根據本規例的條款歸還同等證券。
- 3.2 在符合第 3.3 條的規限下，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借貸活動中的合資格證券獲派收益時，結算公司須於獲派收益的日期或結算公司在合理情況下選擇的其他日期，向貸出人支付或交付有關的款項或資產，而該等款項或資產的價值須相等於貸出人保留有關合資格證券而沒有借予結算公司的情況下可享有的收益(不論結算公司是否收到)，以及交付任何認可證明或轉讓書(如適用者)。倘若貸出人有權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收取資產形式的收益，結算公司卻未能交付有關的資產，結算公司便須支付一筆其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相等於待交付資產的價值的現金，以履行支付該等收益的責任；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收益支付日所提供的有關資產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 3.3 在貸出人可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選擇收取現金或股份收益的情況下，除非貸出人於有關發行人指定的最後選擇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通知結算公司其選擇，否則結算公司須向貸出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貸出人選擇收取現金收益的情況下可收到的現金，以履行第 3.2 條下有關支付收益的責任。倘若貸出人有效地根據第 3.3 條選擇收取股份收益，結算公司卻未能交付有關的股份，結算公司便須支付一筆其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相等於待交付股份價值的現金，以履行支付該等收益的責任；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收益支付日所提供的有關股份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 3.4 就任何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倘若：
- (a) 為了可就某調整活動(強制調整活動除外)行使決定權或作出選擇，貸出人希望結算公司歸還同等證券時；或
 - (b) 為了可行使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權(強制調整活動除外)，貸出人希望結算公司歸還同等證券時，

貸出人最遲須於截止日期的六個辦公日前將索還同等證券的通知送達結算公司，從而可行使決定權、作出選擇或投票(如適用者)。倘若貸出人有效地根據第 3.4 條(並根據第 13.3 條所述的情況而定)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結算公司須根據第 6.3 條歸還同等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第 6.4 條歸還現金；然而，倘若貸出人由於任何原因(包括結算公司在第 6.3 條所述的情況下未能歸還同等證券)未能行使決定權、作出選擇或投票(如適用者)，結算公司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貸出人沒有有效地送達索還證券通知時，貸出人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權、選擇權或投票權針對結算公司。

- 3.5 就結算公司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借入的合資格證券而言，貸出人只享有本規例所訂定的權利。

4. 費用

- 4.1 就每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結算公司須以第 4.2 條所指定的方式向貸出人繳付按運作程序規則所計算的費用。
- 4.2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每一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第 4.1 條所述的費用會在交付證券日期至歸還同等證券日期的期間內(包括交付證券日期、但不包括歸還同等證券日期)每日累積計算。貸出人一旦被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宣佈為失責人士，結算公司便會於當天起停止累計該項費用。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以直接記存指示向貸出人繳付第 4.2 條所累計的費用。

5. 抵押品

6. 同等證券的歸還

- 6.1 在符合第 6.2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承諾根據本規例歸還同等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在本規例或結算公司與貸出人之間任何其他的協議或通訊(不論以何種形式表達)內，凡提及有關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歸還責任或交代責任或行事責任之處，均據此解釋為有關同等證券的歸還責任或交代責任或行事責任。
- 6.2 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歸還同等證券(或部分同等證券)，結算公司須繳付一筆其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相等於待歸還同等證券價值的款項，以履行第 6.1 條下有關歸還同等證券的責任；在適用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付款日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 6.3 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貸出人可在任何時間將索還證券通知送達結算公司，要求結算公司歸還全部同等證券(而非部分同等證券)，但貸出人不得在向結算公司交付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當天，將索還證券通知送達結算公司。按下文的規定，結算公司須在有關索還證券日期後的五個辦公日內歸還同等證券。
- 6.4 在符合第 6.6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未能根據第 6.3 條歸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同等證券時，貸出人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補償。貸出人可在索還證券通知中註明該項選擇，或在索還證券日期後第六個辦公日起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該項選擇的通知。倘若貸出人沒有就某一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在索還證券通知中選擇現金補償安排，結算公司也未能根據第 6.3 條歸還同等證券，貸出人便被視為撤回索還證券通知，並選擇繼續該項借貸活動，直至貸出人再次向結算公司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為止。倘若貸出人就某一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在索還證券通知中選擇現金補償安排，有關的款項會於索還證券日期後第五個辦公日發給貸出人。倘若貸出人沒有就某一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在索還證券通知中選擇現金補償安排，但只在索還證券日期後第六個辦公日或之後才選擇現金補償安排，有關的款項便會在第 13.3 條所述被視為送達索還證券通知的日期發給貸出人。就第 6.4 條而言，結算公司所補償的現金須相等於其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的待歸還同等證券價值；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現金補償日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 6.5 結算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整宗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或其中一部分，並將有關交易的同等證券記存在貸出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貸出戶口，以歸還所借用的證券。結算公司須於同一辦公日通知貸出人結算公司歸還有關的證券，而貸出人須接受該項安排。
- 6.6 就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而言，倘若：
- (a) 貸出人已有效地根據第 13.3 條送達索還證券通知，而歸還證券日期剛巧是有關的同等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
 - (b) 有關的同等證券已連續三十一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貸出人尚未將索還證券通知送達結算公司，
- 在第 6.6(b)條的情況下，貸出人會被視為於第三十一日隨後的一個辦公日(即「被視為索還證券日期」)送達索還證券通知；在第 6.6(a)或(b)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選擇歸還同等證券或補償現金。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須於索還證券日期或被視為索還證券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辦公日內歸還同等證券或補償現金(如適用者)。就第 6.6 條而言，結算公司所補償的現金須相等於其在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認為的待歸還同等證券價值；在適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根據聯交所於現金補償日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收市價計算該筆款項。
- 6.7 即使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被借用的合資格證券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貸出人仍可發出索還同等證券的通知。
- 6.8 結算公司根據第 6.4 或 6.6 條就某一強制借入證券交易補償現金時，即為結算公司履行該宗交易的全部責任。

7. 稅項

結算公司特此承諾會儘快繳付和負責繳付任何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印花稅，而結算公司須就其未能遵守該項承諾所引致的任何負債作出賠償和向貸出人賠償。

8. 貸出人的保證

- 8.1 每一貸出人特此向結算公司持續保證並承諾(而該等保證會在結算公司與貸出人之間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完結後仍持續生效)：
- (a) 其獲准並有權訂立和履行本規例下的職權及責任；
 - (b) 其組織章程內沒有任何條款或沒有任何其他規定禁止其根據本規例貸出合資格證券或在其他情況下履行本規例所訂定的責任；
 - (c) 其絕對有權把按照本規例提供的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轉予結算公司，而該等證券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約束；另外，其獲授權貸出或存入合資格證券的客戶授權書必須是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格式；及

(d) 為其所進行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當事人。

9. 結算公司的保證

9.1 結算公司特此向每一貸出人持續保證並承諾(而該等保證會在結算公司與貸出人之間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完結後仍持續生效)：

(a) 其根據本規例借入或將會借入合資格證券，作為《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所規定的某項或多項「指明用途」，即：

- (i) 結算出售合資格證券的合約，不論在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完成時是否已就有關售賣合約達成協議，也不論有關的售賣合約是由結算公司或是由另一人完成；或
- (ii) 將所借入的證券替代結算公司在另一宗「證券借用」(其定義載在《印花稅條例》第 19(16)條)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證券；及

(b) 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所載的「證券交還」規定。

10. 結算公司的責任

10.1 結算公司特此向每一持有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承諾，其須：

- (a) 向署長提供一份本規例的條文及不時發出的修訂本；
- (b) 在參與者開立股份貸出戶口後的兩星期內，向署長(i)遞交為結算公司不時指定格式的「開立股份貸出戶口申請表」；(ii)繳付財政司司長不時指定的有關費用；及(iii)提供署長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要求的其他文件、詳情及資料；及
- (c) 儘快履行一切資料存檔及申報的責任，並作出署長可能不時在合理情況下要求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10.2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遵守第 10.1 條所述的任何承諾，在不影響本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的參與者可以(但並沒有責任)代結算公司向署長發出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開立股份貸出戶口通知書，繳付有關費用，並/或提供其他文件、詳情及資料，並/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及事情，而當中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由結算公司負擔。

10.3 結算公司知悉，每一持有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可向署長具報本規例的內容及參與者本人根據本規例所進行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10.4 每一持有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知悉，結算公司可向署長具報本規例的內容及參與者本人根據本規例所進行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11. 抵銷

- 11.1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宣佈某持有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為失責人士，結算公司或該參與者(除非第 11 條需要外)均無須就任何在該宣佈日期或之後到期履行責任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繼續付款、交付證券或歸還證券(「未來責任」)。
- 11.2 結算公司須在宣佈參與者為失責人士的日期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其後的時間，於公平而合理情況下訂定結算公司及參與者雙方未來責任的價值。
- 11.3 結算公司有權把依據第 11.2 條所計算的數額，以及結算公司按本規例到期和需要在宣佈參與者為失責人士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參與者而尚未支付的數額或參與者應向結算公司支付的同類數額(儘管一般規則第 1207 條已載明該等數額可進行抵銷)，按一般規則第 1207 條所述的情況進行抵銷。

12. 發出通知以終止貸出證券

持有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有權於至少十五個辦公日前預早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終止貸出證券的日期)，終止根據本規例貸出證券。所有在該通知發出時仍未結清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必須根據本規例妥為結清。

13. 通知

- 13.1 參與者必須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任何根據本規例所發出的通告。
- 13.2 在符合第 14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必須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發出任何根據本規例所發出的通知。
- 13.3 除非另有所指，就本規例及運作程序規則而言，貸出人於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發出的通知(包括索還證券通知)，被視為當天送達結算公司。貸出人於任何其他時間發出的通知(包括索還證券通知)，被視為發出通知當天的隨後一個辦公日送達結算公司。

14. 修訂

結算公司可不時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通知，以修訂本規例。新修訂條文會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15. 轉讓

未經結算公司發出書面同意，任何參與者不得抵押、轉讓或轉移在本規例下的全部或任何的權利或責任。

16. 管轄法律

本規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解釋並受其所管限，每一貸出人必須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權。

[已刪除]

[已刪除]